九州夜谭

纪天下妖，观人间心！

纪妖 著

鸟兽虫鱼皆性灵，
一草一木总关情。

源自古籍原典，
中国妖怪百集图鉴衍生的神秘故事！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九州夜谭

纪天下妖，观人间心！

鸟兽虫鱼皆性灵，
一草一木总关情。

纪妖 著

源自古籍原典，
中国妖怪百集图鉴衍生的神秘故事！

版权信息

九州夜谭

DNA-BN：ECFD-N00027023-20221206

出版：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体育场路347号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10号

电子邮箱：cb@bookdna.cn

网　　址：www.bookdna.cn

BookDNA是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旗下电子书出版机构，为作者提供电子书出版服务。

如您发现本书内容错讹，敬请指正，以便新版修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Digital Media CO.,LTD,2022

No.347 Tiyuchang Road, Hangzhou 310006 P.R.C.

cb@bookdna.cn

www.bookdna.cn

目录
CONTENTS

第一谭 狐之谜
第二谭 阿芜
第三谭 故冢
第四谭 长安惊怪
第五谭 尽头
第六谭 杏花缘
第七谭 仙人抚我顶
第八谭 雪大如席
第九谭 不要给陌生人开门
第十谭 寻骨记
第十一谭 恶霸是这样改邪归正的
第十二谭 灵通
第十三谭 金孽云奴
第十四谭 一只脚的财神爷上门，你敢不敢接？
第十五谭 惊狐山
第十六谭 只有一天记忆的鱼
第十七谭 黑与白
第十八谭 斥城隍
第十九谭 同生共死
第二十谭 寻找李青莲
第二十一谭 誓言
第二十二谭 拾狐记
第二十三谭 爱能治愈一切
第二十四谭 大人今天不在家
第二十五谭 迷雾
第二十六谭 笼
第二十七谭 灯
第二十八谭 因果
第二十九谭 赴春
第三十谭 蜉蝣梦
第三十一谭 神山古祠
第三十二谭 海月松风
第三十三谭 狐狸木雕

第三十四谭 判官
第三十五谭 异镇
第三十六谭 雾山
第三十七谭 人间道
第三十八谭 寻仙来
第三十九谭 梨花落
第四十谭 润州气
第四十一谭 墙头上的人
第四十二谭 龙门闲话
第四十三谭 春夜游
第四十四谭 水月镜花
第四十五谭 不闻不见
第四十六谭 和光
第四十七谭 相由心生
第四十八谭 前尘

第一谭 狐之谜

云栖



冬雨淅淅沥沥，飘在脸上像针扎一般疼。刘管家在屋檐下来回踱步，不时望向偏门。

老爷若再不醒来，他的饭碗怕是保不住了。

老爷是七天前陷入昏迷的。那是个寻常的午后，太阳露了个脸，多少驱散了些冬日的寒霜。刘管家坐在走廊上晒太阳，只听“嗖”地一声，一道黑影闪过，钻进了书室中。

刘管家没在意，以为是某只被暖阳唤醒的动物，可那日下午，几个仆人从书室前经过时，其中两人都被石子击倒了。

这般事多半是妖怪在作祟。刘管家派了几名仆人去驱赶，反而被妖怪砸了满头包。而被砸中的人，都染上了怪病。

刘管家想将此事向老爷禀报，但老爷下午便闭了房门不见任何人。老爷是城中的孝廉，痴迷书籍，时常将自己关在屋子里，思考一些在刘管家看来没有任何意义的问题。

刘管家不敢打扰老爷，便先张罗着请来一些术士。刘管家本以为此事没什么大不了，可第三日早晨，老爷的贴身小厮带来了不好的消

息：老爷已经三天没有进食了。

以往老爷虽关起房门，但小厮送的饭菜多少会吃，这次却一点也没碰。

老爷不会出什么事了吧？

刘管家让小厮推开老爷房门，发现老爷坐在床上，双眼紧闭，好比那庙中的石像。他们试着唤醒老爷，可谁都喊不醒他。刘管家不得已，只能请来在奶娃的夫人，夫人火气大，见老爷不理她便呼了老爷两巴掌，老爷倒在床上，依旧保持坐姿。

夫人尖叫起来，她怀里的娃也大哭，房里顿时闹哄哄的。刘管家正懊悔找来夫人时，夫人拽着他的衣领大叫："不管用什么办法，把我夫君弄醒。不然你就滚蛋！"

刘管家顿时出了一身冷汗。要是不能在刘孝廉府上做事，哪里还会收留他这个懒汉？

刘管家立马贴了告示，求请城中能治邪祟的术士。几个术士都说，老爷昏迷是与那只书室里的狐妖有关，只要把狐妖赶走，老爷自会醒来。

可不知是那妖怪太厉害还是那些术士太菜，术士们被它砸走了不说，有几人还大病一场。

此事越传越邪，刘管家提高了赏金，却没人再敢来帮老爷驱妖了。就连贴告示的地方，行人宁愿淋雨，也不肯从告示前经过。

管家无法，只得托关系向绍安城官府中的熟人求救。可这信一来二去，不知何时才能派高人来，到时候老爷怕是已经归西。

就在刘管家绝望时，有仆人来报，说城西有人揭了榜。刘管家立马从火盆旁走到屋外，伸长了脖子，期待高人出现。

然而，出现在偏门的不是高人，而是在厨房帮忙的张妈，她还拉着个面生的女孩。女孩头上搭着一件粗布衣裳，已被细雨濡湿。

刘管家挥手道："张妈，快躲开些，别挡了高人的道。这女孩谁，府里的规矩不知道吗？"

张妈那张被风吹红的脸此时更红了，她拘束地看了下四周，

道："这位就是能救老爷的大师，白小知。"

说着，张妈拉了一下身旁的女孩。白小知？确实挺小只的。刘管家道："这位大师怕是连告示都够不着吧？赶紧地，把她送走。"

张妈说告示是她帮女孩揭下的。刘管家一听更来气了，这不是捣乱么？

刘管家让仆人把张妈和女孩往外赶。张妈平时对刘管家十分恭敬，此刻却像一头发脾气的倔牛，她体格本就壮，那些仆人推不动她。张妈撒开女孩的手，哀求道："管家，老爷的病拖不得了，就请大师看看吧。"

刘管家见张妈不听自己的话，顿时折了面子，正要发火，只听那女孩道："她说得对。再拖下去，你家老爷真的会死。"

刘管家怒从心起，猛地扯盖在女孩头上的衣裳，可当看清女孩面目时，刘管家愣住了。

女孩生了头月光般的长发，尖尖的鹿耳昭示着她妖怪的身份。女孩背着一个比她还高的斑驳竹筒，竹筒散发出的气息让人不寒而栗。

这哪里是七八岁的女孩，这是位妖仙。

刘管家的火气瞬间下去了。他搓着手，脸笑得像是一朵绽放的老菊花："原来是仙家，恕我眼拙。您远道而来，先去喝口水么？"

白小知抽出袖中的告示，道："先去看看你家老爷吧。"刘管家赶走了张妈，随后将白小知引到了老爷的房中。自从吃了夫人那巴掌后，老爷脸上的肿还未消。老爷坐在床上，双眼紧闭。

刘管家给白小知搭了条凳子，白小知爬上去，翻开老爷的眼皮，朝他耳朵里看了看，转头问："他像这样多久了？"

刘管家大致说了这七日的事。白小知从凳子上爬了下来："书室在哪？我去看看那只狐狸。"

刘管家道："老爷如何了？能救过来么？"

白小知："能不能救过来，要等见了那只狐狸才知道。"

刘管家又将白小知引到了书室外，远远地便不敢靠近了。刘管家

道："这只狐狸怪得很，被它用石子扔中的人会得场大病，妖仙多加小心。"

白小知点点头，见她那漫不经心的样子，刘管家猜测她根本没有听进去。

连日的小雨，加上无人行走，书室的小路竟起了一些青苔。白小知站在书室外，刘管家屏住呼吸。

狐妖没用石子砸白小知。

白小知："果然是你们。有人因你们昏迷，你们要如何才肯放过他？"

"不是我不愿放过他，而是他不肯放过自己。"

书室内传出一阵声音，刘管家拉长了脑袋，但依旧是只闻其声，不见其形。

白小知："若不是你们从中作祟，那刘孝廉就算想破脑袋，也不会昏过去。"

"多说无用。白泽，你知道我们的规矩。"

白泽？这小丫头就是传闻中通晓一切的神兽白泽？

白小知的身影顿时变得高大起来。管家本以为白小知会痛斥那只狐妖，随后让狐妖放过老爷，谁知白小知一脸懊恼地朝他走来。

刘管家："仙家，连您也对付不了那狐妖么？"

白小知跺了跺脚："那群家伙全是死脑筋，还是只有用笨办法。"

"什么办法？"

"解开狐妖设下的谜——就是近日困扰刘孝廉的问题。"

把新的告示贴出去的时候，刘管家是有些犹豫的。与之前的内容相比，新的告示强调只有至善的圣贤才能解开刘孝廉的病，金钱仅做点缀。

白小知："从刘孝廉近日所书的内容来看，他在思考何为善。你需引来城里的圣贤，再将圣贤与狐妖的对话转述给刘孝廉，若孝廉得

出了正确答案，他便会醒来。”

管家：“若老爷得不出正确答案呢？”

白小知：“刘孝廉就醒不过来了。”

管家又问：“那些圣贤能解开谜题倒也罢了，万一他们解不开，折了面子该怎么办？”

白小知有些不解：“为何会折面子？”

这份告示是刘管家发出去的，若他们真解不开，多半会怨恨刘管家。但如果不请他们来，老爷的病只会越来越重，自己最终会被夫人赶出去。

刘管家思索再三，决定保住自己的管家一职。刘管家向夫人说了这般情况，请夫人去请城内外的圣贤之人。

夫人的娘家人有权有势，第二天便请来了隐居在城外的张居士——城中有名的隐士。他曾在绍安城任职，但因同僚排挤，辞官回到了故乡。

张居士个子不高，双目炯炯有神。在与夫人稍作闲聊后，夫人便派人将张居士向书室引。

望见走近书室的张居士，刘管家想到一个问题：“那只狐妖会不会用石子击打张居士？若张居士染了病，我们可不好交代。”

白小知：“不用担心，对待贤人，狐妖不会用石子扔他。”

正如白小知所言，书室里的狐妖没有用石子击打张居士。张居士站定后，朗声道：“扁毛畜生，你在求至善之理？至善便是将百姓放在首位，‘先天下之忧而忧’，将自身的苦乐放在其后，像你这般恶的妖怪自然是不会理解的。”

屋檐上传来狐妖的声音：“张公为官之时，确实为百姓做了许多好事，可张公敢说，你做这些事全是为了百姓么？”

张居士一愣，怒道：“不然还是为了什么？”

狐妖道：“依我看，张公所行之事，三分为百姓，七分为了自己。你敢说你做那些，不是为了博得一个好名声么？”

张居士气得胡须抖起来。他一甩衣袖，留下一句“岂有此理”，不管夫人怎么劝，还是离开了刘府。

狐妖三两句便气走了张居士，但刘管家还是按白小知所说，将张居士见狐妖的话语都说给了老爷听。

老爷也没有任何反应。

这几日陆续来了几位贤人，无一例外都被狐妖气走，有一人甚至被狐妖用石子砸。仆人向老爷转述贤人与狐妖的话，大多数时候老爷没有任何反应，但有一次眼珠子在眼皮下转了转，最终还是没有睁眼。

夫人为了老爷几乎将城里的贤人得罪了个遍，但老爷依旧没有醒来。刘管家开始怀疑白小知是不是和以前那些术士一样是骗子。

刘管家向夫人说了自己的疑虑。夫人哄着怀中的婴儿，道：“若夫君能醒来，得罪那些人也是值得的。再说了，我们没有别的办法了不是么？再看看吧。”

今日一早，管家还未起床，便听见有人来报，董思任来见。管家猛地起身，催仆人去接待。

董思任是隔壁县有名的良吏，夫人有想过请他，但因路途遥远，也就作罢了。谁知董思任听了这个消息，竟不远千里赶了过来。

董思任生得高大，交谈一番后，让刘管家生出一股敬佩之情。

老爷这次或许有救了。

夫人将董思任引到书室外，董思任向狐妖陈述人妖殊途之理，力劝狐妖离开。董思任说得激昂时，屋檐上传来狐妖的声音：“董公为官十数载，确实为人民做了许多好事，也不为钱财。但公之所以为此，并非为善，乃一驱一避也。公爱民乃是为了名，公不取财乃是怕取财有后患。你也别再解释了，自取其辱而已。”

刘管家本以为董思任会有所反驳，但后者和那些先前来的贤人一样，竟被妖狐说得哑口无言。董思任的脸色发白，他叹了口气，道：“夫人，我怕是爱莫能助了。”

说完，董思任便灰溜溜地走了。刘管家派人将此事说与老爷听，老爷依旧双眼紧闭。夫人掩住了脸。

刘管家道：“世间没有完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缺陷。老爷一辈子都醒不过来了。”

白小知：“至善之人一定存在，只是此处没有，别处一定有。”

刘管家道：“若是远在天边，不等请那些至善之人，老爷已经咽气了。”

刘管家与白小知争执之时，仆人跨了进来。刘管家把仆人骂了一顿，仆人委屈道：“您不是说要转述所有人与那狐妖的对话么？”

刘管家问：“是谁？”

仆人：“是厨房里的张妈。她给狐妖说了好一阵，狐妖都没有说话。”

刘管家想起了那个脸盘很大的农妇。农妇又不是圣贤，她怎么可能是至善之人？

刘管家正想把仆人赶出去，白小知却让仆人继续说。刘管家正要发火时，撞见了夫人警告的眼神，便把话吞了回去。

仆人转述了张妈的话。张妈说，自己是个粗俗的农妇，平日在府里干活，侍奉亲老，很感激老爷给了自己这份活干。她恳请狐妖离开，不要再折磨老爷了。

仆人的话还未说完，老爷的眼珠子猛地转了几下，随即睁开眼来。

老爷呼喊道：“我知道了。”

老爷忽然醒了过来，一屋子人都愣住了。老爷挣扎着想起身，夫人最先反应过来，将老爷按回了床：“厨房快备些热菜，赶紧送上来。”

菜送来后，夫人半哄半威胁之下给老爷灌下一些。夫人想让老爷休息，可老爷执意要去见狐妖。夫人没法，只得让仆人将老爷抬到书室外。

老爷支起身子，望着书室道：“至善有许多，孝是其中之一。狐妖，这便是我的回答。”

狐狸道："是也。孝乃百善之首，至孝之人连鬼神见了都会躲避，更何况是我这个小小的狐妖呢？刘孝廉，你既解开了这个谜题，我的任务也完成了。后会无期。"

白小知："阁下请留步！"

白小知急忙去推门，书室里没有任何活物的影子，灰层落了一地。

狐妖走了。

老爷本想留白小知几日，但那狐妖走后，白小知似乎也不愿久待。老爷好说歹说，白小知最后答应老爷给自己践行的请求。

践行宴上，白小知只吃了几口，便取下背上那个硕大的竹筒平铺在地，用毛笔蘸墨，似乎在画什么。

老爷问起白小知，白小知："这狐妖与曾经遇见的略有不同，我得把它记录下来。可惜没见到它的面目，以后再见时，不知能否认出来。"

老爷："这竹简上的妖怪都是大师一路所记么？不知我能否瞻仰一番？"

"不是我不想给你看，而是它不愿意。"

语毕，白小知指了指竹简，管家想起初见竹简时的模样，不禁出了些冷汗。

老爷似乎也意识到那竹简的问题，他另起了话题，问到了书室里的狐妖："那狐妖为何知我近日思索'善'？"

白小知："当人在思索问题时，会产生一种特别的'气'，若久久不能得出答案，这股气便会郁结，吸引狐妖这类同样执着于此问题的妖怪。他们会把你的问题具现化，再将你推入困境。你若能解开，他们会带给你意想不到的财富。"

夫人道："若解不开呢？"

白小知："他们认为，解不开问题的人也不配活在世上。"

白小知的话很轻，但在座的人听了背脊发寒。老爷就因为思索问

题，竟从鬼门关走了一遭，还把城内城外的贤人得罪了个遍。夫人一把揪住老爷的耳朵道：“听见没？以后别想这些有的没的了。”

老爷连忙答应，等他发了毒誓后，夫人终于放开了他的耳朵。

老爷又问了白小知一些别的事情，但除了妖怪，白小知鲜少对别的事情产生兴趣。饭菜很快便被风吹凉了，白小知从凳子上跳下来，起身告辞。

再次挽留失败后，老爷嘱托刘管家将白小知送至驿站。刘管家望着这个个子小小的妖怪，心里全是敬意。

刘管家：“大师，您以后要前往何方？”

白小知道：“我打算往北走走，最近许多从未听过的大妖怪活跃了起来，我得记下他们。”

刘管家夸了白小知几句，随即两人又陷入一片沉默。待到了驿站时，眼见两人要分手，刘管家上前几步，问出了自己思索良久的问题：“大师可否指条明路，以后怎么做才可以不被这类妖怪盯上呢？”

紧接着，刘管家支支吾吾说出了自己最近的苦恼，他在思索到底是要不要为了杏花楼里的春莹，而休了自己在乡下的发妻。

刘管家：“若妖怪真逼我做出选择，我倒不知如何是好了。”

白小知看了一眼刘管家：“要完全避免很难，但你记住，不管是白天还是梦中，不要轻易许诺，或是与一个不相识的人达成交易。”

语毕，白小知转身，消失在了绵密的雨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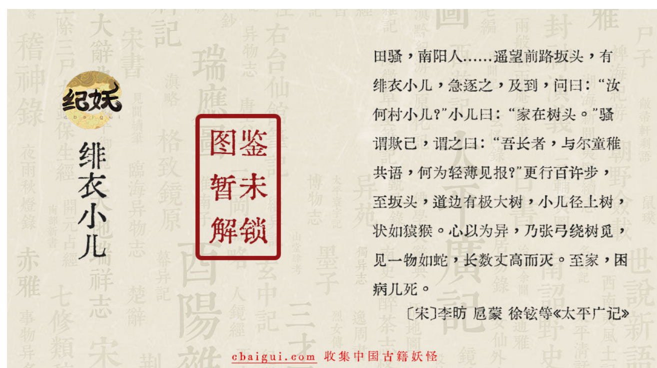
约莫一个月后，老爷的身体完全恢复了。正如白小知所说，老爷劫后走了大运。老爷病中所写的诗文，被路过的贵人偶然所见，贵人当即去刘府拜访，并写了信推荐他到绍安城的官府中做事。

此事在城中传得沸沸扬扬，不久后，刘孝廉就和夫人搬去了绍安城，留下刘管家守宅子。刘管家心里虽然高兴，但他时刻记着白小知的话，他变得十分小心，生怕招来妖祸。

不过，有一件事白小知没有告诉刘管家。他脑子里想的那点事情，妖怪不会有一丝兴趣。

第二谭 阿芜

小先生



李牧坐在马车上，一手扶着低矮的车斗，弯着腰，胃里翻江倒海。身旁是同一届的研究生唐甜甜，关切地拍着他的后背。唐甜甜是个美女，青春靓丽，充满朝气。原本李牧对于这个同一个教授门下的同学还抱有某些幻想，但是经过了今天这些事，恐怕都要化作泡影了。

李牧心中一阵哀嚎，但是不等他内心戏结束，胃里又紧接着翻江倒海起来。

“小李啊，你这个孩子平时看着身体挺强健的，怎么坐不了马车呢？”

旁边的那位头发花白的田雨田老教授一边笑着一边打趣道。

“教授，您说得轻巧。我也不知道我能晕马车啊！”李牧气喘吁吁地靠在车斗上，有气无力地说道。

“好了，你就先休息休息，我给你们两个讲一讲咱们这次考察的村落。”

“说起来，发现这个村子对于我来说实属偶然事件。当年我也是

跟着我的教授来山里做民俗考察的。那时候我在无意中发现了一条小路，然后一路走下去，不慎失足摔下了山坡。才有了后来发现阿芜村的这个事情。”

讲起自己的考察经历来，田老教授眉飞色舞精神抖擞，完全不像是个六十多岁的老人。

“因为地理位置的原因和那棵遮天蔽日的大树，阿芜村里的人几乎没有被外界所发现过。村子里有一棵参天大树，大到无法想象，所以遮蔽了村子绝大部分的天空，我们以前所应用的航拍技术也没法发现这个地方。”

“阿芜村里保留着许多奇特的传统和风俗，与四周大多数的地方都不太一样，其起源和发展一直是我这么多年以来研究的方向。”

教授又絮絮叨叨地讲了不少自己当初找到阿芜村时的经历，但是严重脱水的李牧也没能完全听进去，此时的他只想好好休息一番。

昏昏沉沉不知过了多久，马车终于停下了。

李牧长舒了一口气，在唐甜甜的搀扶下来到了地面上。

因为来之前打过招呼，所以老村长早早就来到了村口迎接。

一番寒暄过后，田教授一行人被安排到了村东头的一户小楼里居住。

“村子里有些简陋，您还多担待啊！”村长握着田老的手，满脸笑容。

“嗐，都来过好多次了，咱们都熟悉了，有啥担待不担待的呢？”田教授同样笑了起来。

小楼是石头和木板搭建而成的，建筑风格十分的有特色。除了必要的承重之外，窗户和天窗都异常的大。

李牧十分理解这种设计，毕竟见过了那棵大树之后，任何人都能想象到村子里采光的必要！

没有太多的想法，李牧躺在床上，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这是哪？李牧发现自己身处于一个巨大的山谷之中。四周雾气弥

漫，伸手不见五指。

“嗯？”李牧惊讶地发现，自己的手不见了。他低下头查看自己全身，光滑的躯干上没有任何骨头凸起的痕迹，身上覆盖着整齐的鳞片，鳞片蓝色而妖艳。扭动起身子来，居然没有一丝一毫的不适感。

我？变成了一条蛇？李牧有些慌乱，但是自己并没有因此丧失思考的能力。

他本能地依靠自己的嗅觉，来到了一条小溪旁。虽然光线不足，但是清澈的溪水还是倒映出了他的面容。

果然，自己真的变成了一条蛇，头顶上还有两条鲜红的肉冠。看起来倒是很英武帅气。

一道光穿过雾气，照射过来，李牧扭动着蛇神循着光的方向爬去。

不知道走了多久，也不知道走了多远，好像时间很长，又好像只一瞬间。李牧的面前出现了一颗巨大的树。树干高耸入云，树冠遮天蔽日。李牧来到树旁，蹭了蹭，然后沿着树干盘起身子向上爬。

“你来了？你来看我了！”一个洪大的声音在四周回荡，吓得李牧从树干上掉了下来。

跌落的失重感，让李牧从梦中清醒过来。

他摸了摸额头的冷汗，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原来是个梦啊！也是，自己怎么傻了？人怎么能突然变成蛇呢？

李牧看了看表，已经是第二天上午了。原来昨天自己睡着之后过去了这么久。

他起身走出门，打算寻找田教授和唐甜甜两人。进行一下今天应该有的工作，毕竟自己是来实地考察的，又不是来游玩的。

当他找到教授和唐甜甜的时候，两人正在小楼旁边不远处的一块石碑旁边。教授在说着什么，唐甜甜在一旁做着笔记。

“小李，你醒了啊！”教授看到李牧，招了招手。

“来，刚刚好，我来给你们讲一讲这块石碑上刻画的故事。”

石碑上刻着的是村子建立起来的整个故事，故事有些俗套以及带着一些传奇色彩。这里原本没有村子，后来一个年轻人从山坡上摔了下来，发现了巨树之下的大片土地，正适合建造房子。想要离开的时候，再次摔了下来，被摔断了腿。后来被一条蛇和一个小孩救下了，他们帮助他打通了通向外面的小路。

慢慢地越来越多的人都搬迁到村子里住下。村中的人气也变得越来越旺盛，只是没有人知道那个小孩子是如何与一条蛇一同长大的。

小孩子也慢慢长大了，村子上方的树冠也越来越大，遮蔽了整个村落。

只是那条蛇，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就消失在村子里了。原因始终不可考究。

故事很长，不知不觉四周的光线已经变得十分暗淡了。

“好了，也到了晚饭的时间了，今天带你们俩去村长家里蹭蹭饭，感受一下当地的美食。”

一行人来到了村长家中。

“田教授！我们这的食物比较粗陋，让你们受苦喽！”老村长依旧是笑呵呵的模样。

“老吴！你要是这么说就瞧不起我了啊！”田教授假装一板脸，推门走进了村长家的小院里。

校园里很干净，也没有什么杂草和种植的植物。倒不是说老村长不愿意种，之前田教授就讲过，村子里那棵树遮蔽阳光实在是太严实了，根本透不进来光，所以村子里除了苔藓之类的东西，是没有植物的。因此，村子里在外面种的地，几乎种的全都是蔬菜一类的食物，毕竟这么些年缺怕了。

几片树叶，黑暗的高空中缓缓飘落下来，落到了小院的地面上。

不得不说的是，这桌上的饭菜虽然看起来并没有饭店里的菜那么复杂和花样多，但是吃起来的口感确实是不错的。或许越是珍惜，就越能把每一棵菜都做好吃吧。李牧心里这样想着。

茶足饭饱之后，天也真正地黑了下来。三人再次回到了小楼中休息。

这里的人都还是很好的，但是因为那棵树的关系村子里还是过于阴暗潮湿了。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都搬离了阿芜村，到大山外面的镇子和城市里生活了。愿意留在这里的人也变得越来越少了。村子里有超过三分之一的房子都没有人住了。留在这的也不过是些年纪比较长的人了。

李牧洗漱过后，躺在了床上，再次睡去。

再一次，李牧出现在了那棵高大的树旁。自己依旧是那副蛇的身体。

“你来看我了？阿芜很开心！你说过你还会再来看我的！我等到你了！”

苍老而浑厚的声音在四周回荡着。

这一次，李牧并没有因为惊吓而掉落。他沿着树干缓缓地向上爬行着。

直到来到了树枝的位置。

蛇尾一甩，盘绕在树枝上面的全是无数巴掌大小的树叶，轻轻地晃动着。似乎是为了李牧的到来而欢呼雀跃着。

“你是谁？”李牧尝试着问道。

“我是阿芜啊！这个名字还是你给我取的。”

“我？”

“对，你不记得了。但是这个名字是你给我取的。我一直都在用。那时候我还没有现在这么大，还只是一棵树，只是比寻常的树大上不少而已。你说：我看你脚下都没有花草能生长，不如就叫你阿芜吧！”

李牧不太理解，也没有继续搭话，而是沿着枝条向更上方爬去。

忽地，一缕金色的阳光刺破了浓密的树冠，照射到李牧的脸上，刺眼至极！

“醒醒！醒醒！李牧！”唐甜甜晃动着李牧的肩膀。让他从梦中醒了过来。

“你今天是怎么回事啊？怎么睡得这么死？现在都快十二点了！还不见你过来，教授让我来找你的！”

“啊？我睡了这么久？”

在他的感官之中，自己做梦不过是过了一小会儿而已。

他赶忙起身，简单收拾了一下，就跟着唐甜甜走出了小楼。

田教授倒是没有太过在意，只是提点了一下，要注意作息。然后就领着两人前往村子最西边，也就是村子最初建立时的遗址。

最初的时候，这里还算不上什么村子，仅仅是搭建起来的一些小屋和洞穴。不论是从实用性还是坚固程度上，洞穴都要比那时候搭建起来的房子要好用得多。后来人们的建造技艺慢慢提升上去了，才开始逐渐离开原始的洞穴，在石头搭建的房子里居住。

不过正因为在洞穴里居住很久，因此留下的遗迹和壁画也是很多的。不知道在多少年前，这里还有过祭拜大蛇的传统。只不过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风俗都渐渐消失了，只剩下一些壁画能作为曾经存在过的证据。他们发现洞穴的最深处，还挂着一件红色的肚兜，小孩子穿在身上的那种。

而作为风俗学，就是要保留记录那些曾经存在的民俗风俗，让这些东西哪怕消失了也能够在人类历史之中留下自己的痕迹。

忙碌了一天，李牧揉着自己酸痛的腰，跟着教授回到了居住的小楼旁边。

一片落叶飘落，不偏不倚，恰巧落在了李牧的肩头上，像是以为故人在亲切地打招呼一样。

李牧拈起树叶，看着上面的脉络，放进了口袋里。回到房中，他掏出树叶看了看，放在枕边沉沉睡去。

这一夜，李牧睡得异常安稳。

屋外，树叶飘落，如同一场大雨，又像是一场大雪。

李牧醒得很早，只是从窗外照射进来的阳光，让他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毕竟这里的整个村子都被整棵大树遮蔽在下面，怎么还会有阳光从窗外照射进来呢？

他揣上那片树叶，走出了房门。

村子里的人都走出了房子，抬头望向天空。不知道多少年了？天空终于再次出现在村子的上方，那棵巨大的古树，树枝上只剩下不多的几片树叶了。

李牧心里不由得有些伤感。这棵树已经活了不知道多少年岁了，但也终究走到了尽头。

为期三天的考察也差不多结束了。离开时还能看到这样一幅壮丽的景象，田教授觉得也算是不虚此行。

三人再次来到村长家里，准备借用马车离开村子。

不知道是阳光的作用，还是李牧的错觉。吴老村长面容有了几分憔悴之感。

坐在离开的马车上李牧感觉比来时好上太多了。阳光照在身上，有一种久违的温暖。

马车走了一段山路，忽然，前方不知道为什么坍塌了一段山壁下来。马儿一惊，拉着车乱窜。此时恰巧李牧在翻找包里的用品，一个不慎从马车上摔了下去，一头磕在了石头上。

“你看你脚下都没有什么花草，这么荒芜，不如我以后就叫你阿芜吧！”

“我？我没有名字，不过如果你愿意，以后我就是你大哥了！我罩着你！”

“什么？你问我为什么照顾你？我是你大哥啊！啊，好吧，我说实话，因为你很好闻！”

“阿芜，你看那边有个人诶！”

“阿芜，你骑在我脖子上，我带你去山里转转。”

“阿芜，和人一起生活还挺好的！”

“阿芜，你开心吗？”

“阿芜，我要走了。去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唉，就知道骗不过你。我快要死了。我们是树蛟，要么吃掉一棵树就能化龙。要么活到了一定的岁数就要死掉了。”

“你问我为什么不吃掉你？我是你大哥啦！只能是我罩着你！我怎么能吃你呢！”

“阿芜，我真的要走了，如果有轮回的话，我还会来看你的！”

“阿芜，你已经长大了，不要哭，给我一片树叶，等我回来找你。”

“阿芜，那时候我可能已经不记得你啦！但是你不要忘记我！也不许生我的气！毕竟我才是大哥！”

“再见了，阿芜！我不想死在你面前，那岂不是很没面子！”

大蛇盘在远处的山间，脑袋垂向某个方向。

“阿芜，你要好好的！”

“你醒了？”李牧面前是唐甜甜的俏脸。

“我？”李牧完全不记得发生了什么事情。自己就躺在了医院的病房里。

“你小子！麻烦倒还不少。”田老教授笑骂道。

“没啥大事，就是磕了一下头。明天就可以出院了，今晚再观察一下。”

第二天一早，三人坐上火车。

田老拿过一份报纸，放在了桌子上。

“看到没有，那天咱们遇到的坍塌的那个位置，发掘出了一条巨大的蛇骨。不过说是蛇骨也不算全对，那个蛇头上还有两个冠子，跟要化龙了似的！”田教授一边笑呵呵地说着，一边端起了自己的茶杯。

李牧怔怔出神，没有说一句话，只是看着报纸上的那张图片。

绿皮火车行驶的速度不算很快，天色变暗，夕阳从平原的尽头照射过来。火红色的光映在了每个人的脸上。李牧鬼使神差地从口袋里掏出了那片树叶。

坐在一旁的唐甜甜探过头来：“诶？你这个树叶是从哪里来的？”

“村子里的树上落下来的啊。”

“原来如此！那棵树是凌云木！”

“什么凌云木？”

唐甜甜撩开自己耳后的长发，指着那里说道：“你看我耳后的胎记，那个东西的样子我查过，就是凌云木的叶子。但是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的凌云木，当时我都没有往这上面想过！”

唐甜甜又说了些什么，但是李牧并没有仔细听进去。他定定地看着眼前的树叶，嘴里轻轻念道：“阿芜！”

第三谭 故家

五月寒士



时值乱年，君不似君，臣不似臣，多生诡谲之事。

是说北齐崔季舒，两朝为臣，仕途坦荡，官拜侍中特进。如今突逢变故，夜夜难寐，惊惧成病，多日不朝。

同僚议论纷纷，坊间流言四起，一时鬼祟之说甚嚣尘上。

帝闻此事，亦生好奇，于殿前令占卜国运的老巫前去打探消息。

老巫受皇命，不日来到崔季舒家中，见其池中莲花，皆化为人面，戴着鲜卑族特有的帽子，或喜或悲，或闭目皱眉或眼中泣泪，姿态各异，恰如活物在风中舞动，惹得池中鱼儿不时跃出，衔其莲瓣，隐入水中。

一池怪异景象随着老巫的脚步默然变幻，他的目光则沿着偶然飞入莲池的蜻蜓，停落在盛夏的脉脉莲叶之间。

老巫顺手摘下一朵水中莲，花的根茎一脱离水面，就恢复成了寻常模样。他又单手舀起一捧池水，浅尝了几口，水的味道跟河里的、溪中的并无不同。

细细瞧来，只觉池中鱼不似平常之物，往来游动，颇具灵性。老巫命小厮取来一只白瓷碗，不消片刻，鱼儿像明白了他的意思，游入他的碗中，鲜红的鳞片在阳光下闪烁着诡异而夺目的光彩。

逗弄一会，鱼肚皮一翻，吐几个泡泡，没了生机一般。

正是无聊，崔家遣人来迎。老巫移步至崔季舒内屋，见他的几个儿子正在床前侍奉，见得老巫，不禁声泪俱下，将近日之事全诉与他听。

一日，崔季舒同妻子在庭院池边赏莲，却忽见池中莲，皆化为人面。崔季舒吓得当即昏死过去。

翌日，照顾了崔季舒一夜的妻子晨间小憩，看到个身长余丈、遍体黑毛的怪人，快速向她逼近，吓得她满屋乱窜，直至体力不竭，惊吓过度，“轰”的一声摔倒在地。

崔家经此怪事，上下都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崔季舒身为一家之主，日日求神拜佛，唯恐自己行为不检，触怒祖先，惹得家宅不宁。

如此数月，他因思虑过甚，一病不起，如今已有半月有余。

那池子叫人封起来，崔家无人敢靠近，但不知是哪个好事之徒，竟将家中怪事传到外面，一来二去，越说越荒唐。

“吾等身为人子，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却不能为其分忧解难，只能干看着他们重病缠身，实乃痛心疾首。今陛下怜恤臣子，派老巫前来相助，若家中有鬼怪作祟，望除而灭之，他日父母得愈，崔家自当感激涕零，为老巫建九九八十一座庙堂，叩谢陛下之隆恩。”

崔家众子齐齐向老巫躬身致恩，无不泪眼婆娑，掩面而泣。崔季舒虽意识不清，但亦感受到子孙悲戚之情，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呜咽。

老巫扶起众人，上前查探崔季舒的病情。他手里还端着白瓷碗，里面的鱼儿已奄奄一息，一接近崔季舒却立马活跃起来，硕大的鱼眼向上翻滚，映出老巫阴晴不定的面容。

老巫心一惊，手一抖，鱼儿化为一道红光，飞入崔季舒口中。崔家众子见如此怪异之事，相互点头称奇，对老巫的能耐更确定一分。唯独老巫看着手中的白瓷碗，陷入了沉思。

原来我们这位崔侍中，做官不懂通达人情，硬把这善恶不分、礼

乐崩坏的世道当成一个人人可以直言的桃花源。为官数载，在朝中得罪了不少达官显贵，方才招致今天这人面莲和黑毛怪人的祸事。

老巫身在其中，一手促成了如此怪事，唯独这鱼入人口之事，实非在他预料之内，但事已至此，不得不强压下心头惊疑，继续将这出戏演足演全。

他摆好姿势，双手覆上崔季舒双目，口中念念有词。

一番操作下来，崔季舒嘴唇翕动，四肢抽搐，竟有醒转迹象。

崔家众子见其头顶升起一股黑烟，化作一副人面，着鲜卑帽，怒目圆睁，与那池中莲生得一模一样。

老巫道："此是五道将军，生前是一位驰骋沙场、不知某朝某代的将军，奈何时运不济，生于乱世，长于乱世，空有一腔报国之志，却无可投之明君，死前立下毒誓，化为鬼身，不入六道，历百年而不散，专找气运不顺、大祸临头者，设下迷障，夺其生机，入宅者不详也。"

崔家众子闻言，悲从中来，围于老父床畔，声声哽咽。

"家父一生忠厚，怎惹来这等鬼祟？纵是天命，他年岁渐长，没两年活头，倒不如报应在吾等身上，替他受过。先生大能，这该如何是好？"

听得崔家众子至诚之言，老巫故作为难，眼神指点一二。

"公子们莫急，巫有一法，能除此孽障。你等切要先保重自己，免得崔公醒来，又要白发人哭黑发人。"

崔季舒命价几何？其实老巫早有打算。他此番听人差遣，来到崔家行这亵渎神明之事，替朝中权贵干着最危险最劳累的活计，只图他一家的赏赐，未免太过吃亏。其中周旋，自要从崔家子弟身上再捞出点油水，方是功成。

"先生请直言，吾等必当竭尽全力，"

说罢，叫来奴仆，递上金锭数枚，推至老巫面前。

"还望先生指点迷津，解我父亲病痛之苦。"

说此话间，有一着鲜卑帽的小儿路过崔宅，彼时一阵怪风吹歪了门口牌匾。崔家守门管事速叫人来扶正，但就是怎么都摆不正。

只听那黄口小儿在一旁唱和道："黄金数万担，珍宝满五车，堆积成高山，妖祟山中来，索命不见血，今做高官明作土。难辨，真难辨。"

奴仆们前来驱赶小儿，却见那小儿化作一缕青烟，消失于无形之中。

传闻近日侍中特进崔季舒痴迷上神鬼之道，常邀皇帝身边的老巫到家中相谈玄黄之术。

民间都说崔侍中自从撞了邪，脾性与之前判若两人，而他家中所发生的怪事更是东西各一个说法，借街头巷尾好事者之口，越传越邪乎。

朝中众臣甚有微词，暗言他心有不轨，皆避之不及，弹劾的折子已递到了陛下手中。人人都道他要大难临头。

整个北齐估计只有老巫知晓其中的缘由。世间哪有那么多妖魔鬼怪。见得惯的，多是人造的鬼。他干这行当许久，向来拿钱办事，管他崔侍中李侍中，在神佛面前皆是人，任由他胡扯做文章。

说来也巧，崔季舒大病得愈，确有些古怪地方——他醒后，也用不着老巫费心引导，每日午时准时邀请老巫到家中相坐，聊一些他病重时做的怪梦。

"那梦里的莲可真诡异，皆生着人面，发出一种刺耳挠人的声音。我化作一尾小鱼，努力甩动尾巴，好不容易衔下一片莲瓣，刚想打量打量，它竟呕出一口血，染红了我的鳞片。我一碰到那血就跟火烧似的，疼得四处游动，直到闯入一只白瓷碗中，被人捞起。后来，我变回人形，看见孩子们围着我打转，有个陌生人按住我的眼睛。当时只觉一阵刺痛，想说话却说不出口，想动弹又不能动。"

崔季舒向老巫描述着他梦中的经历，这些梦魇他未曾告诉家人，担心他们小题大做，又惹出灾变。

此时，忽来一阵急雨，打得木窗"吱呀"作响。崔季舒瞧了一眼，与老巫道："许是天公美意，先生不妨在崔某人家中留宿一日。明个我叫小厮，送先生回府。"

老巫一是见其诚恳，二是听人命令，要再在崔宅做些手脚，所以并未推辞，被崔季舒安置在了靠近人面莲池的客房内。

是夜，他惊坐而起，听得有人敲门。开门一看，崔季舒的小厮正提着灯，一副很慌张的模样，让他去庭院看看。老巫心想，怕是大事不好。

只见庭院石缝间正流出汩汩血水，已漫过脚踝。

一股恶臭扑面而来，奴仆们提着裤裙，掩住口鼻，在血水中走动，不知在捞些什么东西。

“小心点，莫伤了我的老龟。”

崔季舒嫡子站于石阶，指挥着他们干活，他招呼一声老巫，匆忙蹚着血水过来。

“您给看看，这叫什么事？刚过得两天安生日子，又来这一出，连我前日求来辟邪祛灾的老龟都逃了。五道将军是赖上我家不成。此事我都不敢与父亲声张，怕他又思虑成病，方只叫了您一人来。”

老巫见这满院血水，用袖子擦了擦额头，面上保持镇定，后背早是冷汗淋淋。

“还容在下一观。”

他上前一步，手刚放进血水，一物就咬住了他的指头。老巫吃痛一声，一只老龟被他从血水里拽出来。灰黄的龟壳里伸出个黑白相间的脑袋，豆子一般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他，任凭老巫怎么弄，它都不肯松口。

幸得崔季舒嫡子解救，那老龟才勉强松了口，但手指还是被它咬下半截，骨血淋漓处如那院中石缝，正流出汩汩鲜血。

老巫哪里还顾得上其他，抛下崔宅众人，在他们诧异不解的目光中，连夜逃回了家。

刚一回去，却见家中正厅，摆放着一尊铜鎏金玄武像，像极了那咬人的老龟，把他吓得三魂七魄丢了一半。老巫干脆眼一闭，倒头就睡。

醒来已是午时，日头正毒，他叫来侍妾询问玄武像的来历。

侍妾答："您说是朝中贵人所赠，叫我摆在显眼处，保佑家宅平安。"听罢，老巫哀呼一声。

又赶上崔家来人，让他速去一趟，还送来五箱珍宝，请他点数。

老巫见这催命财，实是苦笑，刚想婉拒，却想起朝中那些更可怖的豺狼虎豹。叹息一声，已有死志，死在活人手上倒真不如死在妖祟手中。心一横，和崔家小厮回了崔宅。

此刻的崔宅已乱作一团，见老巫来，像是抓住了救命稻草，你一言我一语，老巫只听了个七八分。

崔季舒一子道："今早天蒙蒙亮，我刚要去向父亲请安，忽然有一个像斛那么大的东西，从天而降，当掉到离我的头还不到一尺多远的地方，那白东西就突然消失了。现在想来也是汗毛直立，令人发怵。我将此事告与了大哥，他说父亲大病初愈，容不得半点刺激，先偷偷瞒下，来日再做处理。可就在刚才，父亲下朝归家，说看到内厅中，有一只一丈多长的大手从地里伸出来，满屋光亮。他问我们看到了吗？我们是一点都没看到。父亲闻言，似失了神，把自己关进里屋，任谁叫都不回应。我们实在是担心，这才又叫您来。"

老巫听罢，不情不愿地打开了崔季舒的屋门。此刻正是一天之中阳光最充沛的时候，理应敞亮的里屋，却阴暗逼仄。他一时之间没找到崔季舒的人，耳朵里倒是先传来窸窸窣窣的声响，感觉近在咫尺，又远在天边。

他被这声音弄得昏昏欲睡，情急之下从头上拔下根簪子，往大腿上使劲那么一戳，意识才恢复过来。老巫后怕的同时，不禁想起昨晚在崔宅莲池边客房内做的梦。

他记得他推开了一扇门，一群容貌扭曲的人正在宫殿内推杯换盏。酒杯中爬出蛆虫，空气中弥漫着腐烂味道，乍眼一看，金碧辉煌的宫殿竟是座坟墓。

崔季舒和另一人被推上殿，有人在控诉他们的罪状。皇帝罚他们各鞭二百，徙北边。他回头望去，与那腐朽不堪的家作别，可心中依然对它有着留恋，盼一个再度回归的机会。

佳音未至，却听千里外，改了国号。他一时悲愤难已，饮剑自刎，鲜血染红了庭院中的莲池。死前他立下毒誓，不入六道，化为鬼身，要与这世道不死不休。

“我为官数载，行事一向顺其自然，不愿与朝中虫豸同流合污，亦不同他人拉帮结派，谄媚君王。如今帝欲前往晋阳，我明白此去必生恶事，直言以谏乃是臣子应尽之义务，然而吾心有余力不足，怎去说道？若一个不好，牵连家人，累累人命，何以交代？现天也欺我，家中频出鬼祟，闹得人心惶惶，诸般烦心事，如何解得？”

崔季舒不知在和谁说话，老巫循着声音，见到了角落里的人影。

他的头顶盘旋着黑烟，化作人面，着鲜卑帽，仔细辨认面目，竟跟崔季舒有几分相似。老巫大胆上前一步，沉声道。

“崔公此刻是人是鬼，还辨识得清吗？”

他此话一出，崔季舒回头看他，目中泣出血泪，灰白的发丝凌乱地搭在肩上，肉体尚在人世，魂魄则脱离六道，徒留个躯壳苟活数载。

“天保初，文宣称帝，崔公自刎于北疆，许是死前发下的毒誓生了效，促使您今日还站在此处。崔公忘了吗？您这一路的仕途，从年少入仕到官拜侍中特进，果真如您所想？”

黑烟凝成的面目逐渐清晰。老巫逼视着他，崔季舒身上发出的腐烂味道几乎让他作呕。

“虽然五道将军只是我信口胡诌的一个妖祟，但您让它成了真。还不知吗？您就是那五道将军。”

崔季舒终于想起了被他遗忘的许多事。那时，文襄遇难，文宣将前往晋阳，诸多人劝他一同前往。他没有答应，刻意放浪自己的行为，道自己生性爱声色，更乐意过闲散自在的日子。文宣走后，他即被人构害，贬往北边。

“我一直期盼着，能重回帝京，却不知它早已成为历史上的一笔烟云，故而悲愤难已，自尽于北疆。原我早就是个鬼了。”

崔季舒忽而大笑，黑烟收敛，恶臭一并消散。

老巫见此情形，放下心中恐惧。他来时本就抱着死志，如今更觉没啥不可说的秘密，两袖清风，当惯了赔笑人，今日就潇洒一回，心境豁然开朗。

“今个我把话说明，免得崔公忧扰。我拿的官场上的钱财，听得

朝中人的安排，近来您家中看到的人面莲和黑毛怪人都是我的把戏，没想到假戏真做，遇到崔公您个真的。”

屋里进了光，两人坦诚相见，一切腌臜之物暴露于无形。崔季舒忽道：“我幼时好医术，无事便钻研，每遇贬谪，更痴迷其中，若不入仕途，怕是一位济世救人的大夫。”老巫听了，只苦笑罢。

“崔公可能不知，巫少时就是一位大夫。医术不说生死人肉白骨，但治疗各类奇难杂症，还有些自己的手段。奈何当大夫实在赚不得几个钱，见庙堂香火之盛，从而开始研习玄黄之术。”两人皆是嗟叹，世事哪有他们想得那么容易。

只听小厮传报，张侍中邀崔侍中于府中一聚。

崔季舒打开屋门，阳光彻底泄进来，照在他脸上，勾勒出他的轮廓。

“你去回张侍中的话，我速来。”

老巫目光飘向门外，崔季舒家人还在外焦急等待，见他出来，无不欣喜。

“崔宅因我饱受非议，您家人也因我终日不安。崔公不追究我的罪过吗？”

崔季舒环顾着家人，早已释怀：“我一个死了的人，自然知道生命珍贵，况这件事情，我责任更大，一切就到此为止，你也不必再怕。”巫这才放下心，但又不禁问。

“崔公既已知晓朝中人要害您，为何还要去见那张侍中呢？”

或是错觉，有那么一瞬间，老巫眼里的崔季舒变作了一个孩童，他着鲜卑帽，显露出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气，即便迎接他的不是康庄大道，也不失一往无前的决心。

“身为臣子，不得不去。”

不久，崔季舒以谋反罪而被杀，尸体弃于漳水。他的家属发配北边，妻女子妇婚配奚官，家中幼子下蚕室，并没收了全部的财产。

又过几年，北周武帝灭齐，崔季舒被追封为大将军，定州刺史。

北齐灭后，老巫回到老家，重新干起了大夫的活计。

是日，一位素来爱收集奇闻逸事的青年路过老巫家，听闻他在北齐做过巫，日日守在他家附近，缠着老巫讨要故事。老巫不堪其扰就将五道将军的事说给了他听。

青年心愿得了，向老巫辞行。老巫瞧着他远去的背影，不禁摇摇头。

“现今这世道，臣子变皇帝，皇帝沦死囚。日子天天过，皇帝天天换，三纲五常早抛之脑后，还有闲心收集这些东西，不如赚点银钱，回家娶个婆姨。”

北宋年间，宋太宗命李昉、扈蒙、徐铉等十四人编纂《太平广记》，崔季舒和五道将军的故事被收录其中。

原文如下：

北齐崔季舒，位至侍中特进。忽尔其家池中莲，皆化为人面，著鲜卑帽。又其妻曾昼寝，见一神人，身长丈余，遍体黑毛，前来逼己。巫曰：“此是五道将军，入宅者不想也。”又庭中忽流血，有一白物，大如斛，自天而下，当其子首，未至尺余，乃灭。季舒有见其家中内厅中，有一大手，长丈余，从地而出，满室光耀，问左右，皆云不知。寻以非罪见诛。出《北史》。

千年已过，真真假假，唯道一句，他存在过。

第四谭 长安惊怪

飞天孔雀



白云如海铺开，却也遮不住七月的烈阳。

然而哪怕在这样的酷热下，大唐王朝太子府的门口依然是人头攒动。

“听说了吗？圣上要废黜太子了。”

“可是太子不才新立不久嘛？怎么这般儿戏。”

“唉，还不是惹了李宰相，这帝王家亲生儿子反倒不如这外人唉。”

话音未落一名站岗军士便用刀鞘抽打过来，让这俩口无遮拦的小贩清醒清醒。

太子府台阶外早已是里三层外三层的群众，那笔力雄劲的金字牌匾也已歪斜。然而就在这一片等待中，一名杂役打扮的壮硕身影翻出府墙，他悄无声息地融入杂乱的人群，背对着翘首以盼的人群缓步离开，但倒也频频回头。

终于就在他快走出人群时，棕色的沉重大门咯吱咯吱地响了起

来，披甲持枪的禁军们一对对地走了出来，簇拥着中间披头散发的帝国太子。

大唐帝国太子李瑛抬起苍白的面庞，迎着久违的阳光竟然哭喊出声：“误国奸贼李林甫！毁我大唐国贼！国贼当诛！”

壮硕的杂役裹紧衣服加快了离开的脚步，而他伸出的手掌已是覆满白毛。

朱雀大街作为长安中轴的天街，使臣和商人熙熙攘攘热闹非凡，但正如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这大唐并不都繁华。

若我们将视线稍微移动，便能看见在这大唐最宽大的街道上，仍藏匿着几条阴水巷，此时一辆精致的马车略显突兀地停在巷口。

在被阳光和巷子切割成的阴阳线上，马车上下来一位商人打扮的中年男子和藏在阴影里的什么人激烈地交谈着。

“你是不是没有待够三个月，他怎么会没死。”

“那您能告诉我为什么要杀他吗？我现在越来越害怕，他真是误国之人吗？”

“胡闹。”仰视着的中年人低沉地说道，话语间蕴含着厚实的威严，“他在背后敛财欺民你又怎么会知道？毛人啊，看人不能像你一样只看皮，你要看他的心。”

“可是这次可是太子啊？”阴影中的壮硕男人猛然探出身来，他的全身披满了厚重的长白毛，甚至覆盖住了五官，“他们说这是动摇国本，这样做到底是对的吗？”

“谁们？那不过是一些杂役，侍女，走卒们的肤浅之言罢了。”

迎着远高于自己的长毛怪物，中年男子反而步步向前，伸出的食指一下下地点在怪物的胸口。

“悬崖下的小蛇，看不见天空上雄鹰的厮杀啊，这当今太子生母是个伶人，这么多年没少受那些酸儒的气，唉。”

一个下人从马车上拿下了两张太师椅，中年男人看着长相吓人的毛人现在却如同做错事的孩童般安静，也是一笑，拉着他硕大的怪手坐在椅子上，两人眺望着喧闹的朱雀大街，短暂沉默后男人才再度开

口。

“可这气憋久了早晚要出啊，他在表面做做国之太子的样子，背地里敛财暴虐，拉帮结派。若等到他登基，那将是一场多大的清洗啊，毛人你没有错啊。”

“可是我实在厌倦了，我会带来不幸，我很抱歉带来灾厄，可是现在却主动去做这些事。”

男人拍拍毛人的手臂，缓缓递过去一张纸条。

“我明白，我都明白，这个是最后一个了，完成了我便送你离开，就当做最后的报恩好么？毛人。”

毛人趴在屋顶左右交替着活动双腿，通过这样来减缓麻木。

这是个偌大的宅子，毛人已经躲藏在这两个多月了。他能招来厄运，相处数日人便倒霉，一月断财，两月家破，三月人亡。他透过瓦片的缝隙看见，男主人拿着信纸的手颤抖不停，心里感到不忍。

“你告诉我，朱乐怎么死的。”

穿戴官袍的男人双手牢牢抓住送信人的肩膀，他不敢相信爱子竟然让人活活打死。

“公子好像知道了李丞相的什么秘密，然后我们在路过城外郊林被埋伏在那的强人袭击了，我只带回了公子的尸首。”

“什么强人！那是该死的李林甫安排的！对，李林甫。”

官袍男人激烈地咳嗽不停，毛人只是看着，这般的事情对他已是习以为常。

“奇怪，你这长相，你叫什么名字？”

“刘永，我是安排在小公子身边的替身。”

“好。”男人犹豫了片刻，从椅子上拿过新丧孩子的衣服披在眼前这名仆从身上。“我需要你配合我演一出戏，刚刚死掉的是我小儿的替身对吧？”

这回倒是有意思了，毛人合上瓦片，只几下便灵巧地挪移跳出府

外。

他来到一条残破的阴水巷，几名青布衫的杂役正在等着，毛人熟练地接过他们递来的木勺，看着他们搬出一口盛满热气腾腾的粥食的大锅，敲了敲铜锣。

很快一群瘦弱的饥民围了过来，他们看着从毛人木勺滑落的汤水，看着慢慢满起的手中破碗，抑制不住地喉咙窜动着，手中的这一点点热气，便是对他们来说最好的收获了。

毛人将空了的木桶递给杂役们。“他们是谁？”这是他时常想过的问题，天灾下的灾民，患疾的病人，犯事的罪徒，更多的是他这样被抛弃的孤儿。

那是秋风萧瑟的雨天，朱红的大门外，他被狠狠抛出，满身的长毛被门口的污水染黑，奔驰而过的马车溅起脏水，耳边响起的皆是奚落之声。

“这小要饭的长得好恐怖。”

“你看他那满身白毛，就是个怪物。”

“对对对，就是这身毛，上次我看见李家的门仆直接点了那身毛，烧得他屁滚尿流的，哈哈哈。”

趴在地上的毛人毛发垂下来，遮住了他可憎的面孔，长久未进食意识已然模糊，他心中的不甘之火却在熊熊燃烧。

这样的长相他又何曾愿意？攘攘世间憎恶他，他便躲着。“但是，但是我也应该生存，应该可以吃饭啊。”

咯吱咯吱的木轮声响起在耳边，他赶忙把头藏在毛发下，等了一会却未见刁难，他抬起头来，一名商贾打扮的中年男人站在他的跟前，为他披上了一件葛衣，然后将热气腾腾的粥食递了过来，扶起了卧于泥潭中的长毛怪人，一起走入朴实的马车中。

那张宽厚的圆脸改变了毛人的未来。只是毛人不曾注意到的是，周围的熙攘之声伴随着男人的出现也跟着消失了。

刘永松了松身上的宽袍礼服，骤然的身份转变他需要时间去适应，一个院子便是一个小世界，仆从的刻板印象不会因为这身衣袍而改变，哪怕他是用来引出凶手的诱饵。

月润风清，自是赏夜佳时，爬上屋顶的刘永便遇到了长毛怪物。

“你是谁？”

“我是朱府的小公子！”

可怕的长毛怪物居然扑哧一笑，松开了抓住朱公子脖颈的手：“我知道你，用之既弃的饵罢了。”

刘永发现在毛人高大的身影下居然是和自己一般的青年男人的声音：“那又如何？朱家主会给我亲人一笔值得的补偿，对于我就足够了。”

“你这朱康家主勾结番镇，最后反叛的话，你那领了补偿的亲人也会死在兵祸中，或者被揭发全家下狱。”

“勾结番邦？这怎么会。”跌倒的刘永压碎瓦片，被怕弄出声响的毛人拖到了院中的隐秘之处。

夜月披上隐纱，新的秘计将孕育其中，毛人捂住刘永的嘴做了个嘘声的动作：“你别挣扎，听我说！”

毛人压低声音缓缓道出他的计划：“朱康想要带你参加什么活动，或者拜访什么人，这样一来就给李林甫机会，当场抓住现行来扳倒他对吧？”

刘永听着这怪人说着这些秘密，只能频频点头，一边有着生命危险，一边却是勾结番镇的叛逆大罪。

“那么，我们可以这样。我去偷来能证明朱康往来番镇的文书，你继续进行原本的计划，那一天我早一点救下你！然后，你需要拿着我的文书告发朱康。”

“不可能，文书他看得最重你拿不到，再说有了那东西，你为什么还要我去告发？”

“因为信不过，只有通过那天的刺杀把事情闹大，闹得直通天殿！”毛人握住了刘永颤抖着的手，“这样，我们可以连李林甫带朱康一口气都扳倒，你成为关键人物才能有活路。”

“为什么？”刘永慢慢解开了华丽的袍服。

“为什么你这个带来厄运的家伙需要使用这样麻烦的办法？”刘永不解。

毛人站在庭院里，只是默默抬头，他遥望着，散去的云朵投下的芒芒月光。

“为什么呢？”

身为能带来厄运的怪物，他只需要和厌恶的人待满三个月，便能带去灭门之灾。

隐于硕大的榕树之上，毛人伸手挡着猛烈的阳光，他抬头看去，竟是灿阳当空，想不到这一天竟然如此充满光明。

他是灭门之灾的始作俑者，过往的记忆是由一场场惨剧充斥而成的，他看着布满鲜血的双手，一时之间不知道他存在的意义。闭眼之后全是那些人的哭喊。“偿命！杀人无数的怪物偿命！”他那令人生惧的身躯止不住地颤抖。

“还好。”他突然想起来了，他想起来那污水巷子里的笑容，想到了因为他布施薄粥的一声声谢谢，那些曾经的他们。

“嘿！除了这粥，你们还想要什么呢？”

我们想要——达官显贵不再夜夜笙歌，权贵的马车能为这样的污水巷稍做停留。盛唐永是那个万邦来朝的大唐，帝国昌盛的金纱下不是千疮百孔的基石。

好——这回我会亲手做成这件事，我这妖怪为天下百姓除去帝国的两颗毒疮。

歌舞升平，萧鼓齐鸣，一场鉴宝大会在朱府大院中展开，一辆辆马车缓缓驶入，想必李林甫的刺客也随着进来了。

不过那小子倒还真像那回事——这一天的刘永竟无一点过往气息，他随着主家招待着每位来客，棱角分明的面孔套着考究的礼服，毛人能感受到那先死而生的炽热之心。

鉴宝大会缓缓推进着，朱康家主拿出来一株光彩夺目的珊瑚树，赢得了一片叫好声，不一会，名人字画，珍宝古琴纷纷亮相，而鉴宝大会也不知不觉间转变成了达官宴席。

一瓶瓶琼浆送入，一声声笑声送出，也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而巨响也恰在此间响起。

伴随着响声传荡，几名嬉笑着的宾客猛然起身，他们弯腰从靴中拿出手弩，竟成半圆之势展开了围杀，细小的箭密集地铺开，肃杀气息凝成杀局。

毛人跳下树去，根根毛发立起，吼叫一声，让前面混乱拥挤的人群让开一条道来，他耸立着向宴会中间走去，箭头破不开他的皮肉，在击退几名刺杀贼后，他来到了躲藏在圆桌下的刘永身边，宽大的身形挡在前面，无论是刀剑枪棍都难伤他分毫，他硕大的手掌每一击都如同铁锤，突变的混乱很快恢复了平静，只留下来一地哀嚎。

“咳，我真以为要死了的。”刘永靠在毛人腿边，望着他手上抓着的仅存的刺客。

“那可不能，只有你这朱乐公子去说，这事情才有信服力，朱康呢？”

“早跑掉了。”刘永接过毛人递来的锦盒，里面尽是一沓沓的往来书信，他竟真能拿到，但想到刚才的身手他猛然拽紧他的脖子。

“我会去说出你想让我说的一切，但你必须保证我和我家人活命！”

毛人搀扶着幸免于难的朱家小公子，走过狼藉一片的朱府大院。

“我会带着家人远远地离开，去岭南日啖荔枝三百颗，去看看只曾听说过的海岸，总之离开这充满人心的地方。”刘永的笑容满是渴望，他们背对着庭院缓缓走出，憧憬未来。

“我也要离开，我这样的怪物再包容的长安也容不下了，我要去帝国北方看看，看看那些传说几成为真。”

在毛人的搀扶下，刘永伸出去的手却没有推开禁闭的大门，两人凝重对视，毛人狠狠撞击朱色大门，却没有见到应声而破的场景。

“有人堵住了大门，快翻出去。”刘永贴在门边听见了门外的稀稀落落走动声，他招呼着毛人向院内矮墙奔去。

天空依旧晴朗，这是刘永慌忙中向上投去的一瞥，随后他看见密集的箭雨遮盖住蓝天。

毛人忍住疼痛松开了手臂，这箭矢居然是精炼弓弩，已经能够穿透他的外皮，在箭雨来临之时他唯一能做的便是尽量挡在前面。

随着他的松开，怀抱中的刘永摔倒在地，毛人俯下身子看见少年惨白的面孔正在抽搐着，而他的背后早已被箭头贯穿，袭击者竟从不同面齐射，毛人握断一根取下的箭杆，他惊讶于对方竟有如此杀心，也难以想象到会如此疯狂。

转息间又是一轮齐射，毛人赶忙盖在刘永身上，饶是如此，他也因吃痛而叫出声来。

“好痛，我好痛啊毛人，咳咳。”

“撑住啊，你不能死，少了你去作证一切就白费劲了。”毛人抱着青年想要跳墙离开之际，才发现不知不觉间院内已经被泼满了燃油。

“你快走，自己走，我的尸体必须留在这个院子里，那样你才是可有可无的。”刘永用最后的力气附在毛人耳边又说了几句话，他便缓慢地贴着地面爬动着，他气息微弱地低声发笑，想要逃出棋盘的棋子，终究是被困在了画好的边框处。

俊朗的青年在火海中注视着浑身是火的毛人翻墙而逃。

乒乒乓乓的破碎声，打破了丞相清晨的安宁，哥奴的脸色涨得黑红，这位相貌普通的中年男人，在这个清晨再也无法平静下来。

新太子李亨竟然上告他勾结番镇，扑杀朝臣。这通敌叛国的大罪让这唐王朝在位最长的宰相也心惊肉跳。

他挥挥手臂遣散了探子，李林甫转动着手中的佛珠，将最近的事情串了串后，一旁宽颈的净手瓷瓶又被打破。

庄皇的宫廷马车载着这位帝国宰相奔驰入宫，那湖底的沉渣终被搅出明面。

夜入三更，今夜的丞相府却灯火通明，府中的下人们佩戴着渔网，搜遍了每一个角落，依然没有找到暴怒而回的家主口中的野猪，几个健硕的佣人爬下了屋顶，他们深感不解，什么样的野猪能够跑到屋顶呢？

李林甫缩身在太师椅中，他用手中的铁弩不停地轻敲瓷瓶。

不应该，实在不应该，短时间内接连发生如此多的坏事，凭借他密布天下的党羽，竟然都听不到一点风声，这样的情况令他不得不怀疑那带来厄运的丑陋妖怪。

他看着进进出出的下人一遍遍汇报着毫无收获的结果，心中越发恼火。

这次仅仅过去了两周，离覆灭朱府的行动如此之短，那怪物他最为熟悉，想要达到现在的效果，除非日日贴身，如果是这样，那又怎么可能找不到？

这位帝国宰相抬起了强劲的贴弩，屋内摆放的几个珍贵瓷瓶又发出了几下破碎的声音。

“来人，把那个箱子搬过来。”

几名佩戴着软甲的心腹侍卫提来了铜制箱子，李林甫接过一柄火把，环视了一圈屋内屋外，打开了箱子，那是一封封信件，是那日火场毛人来不及带走的证据。

“我知道你能听见！现在这样的结果都是你的愚蠢造成的。”一封封书信在火焰中不复存在，李林甫那精细的眼光不停地打量周围。

“那个假公子其实是你害死的，如果不是你那满是破绽的计划，我不会安排这么孤注一掷地刺杀，如果不是你偷书信的时候被我发现，我也不会察觉到你们的计划，你永远是只会为别人带来不幸的怪物，很快，我就要离开京城，前往北方边境，你躲着吧，我还会活得更久，而你只会一直害死更多人！”

李林甫雄浑的声音回荡在院内，引得府中的人们越聚越多，李林甫这长长的一叹，已是打算连夜离开躲避。不承想房檐上突然伸出一只带着倒刺的怪手向他挠去，幸好一个眼尖的心腹扑上去一挡，却连带着轻甲被贯穿，不过有了这一停顿，也给了李林甫机会，他抬手一箭向那怪物射去。

府中的人们骚乱起来，他们围在周围但也不敢上前，随着屋脊上传来一声清脆的折断声，一只三尺多高的长毛怪物跳落下来，他的双眼通红，目光如电怒视着，怪物在一声声惊呼里竟然能口吐人言。

“到底是你自己，明明拥有引来厄运的能力，却偏偏想去当什么侠客，你应该恨的是自己，是你把事情搞砸的。”已是中年的李林甫丝毫不怕这怪物，弩头的银芒被他直直地对向毛人的脑袋。

“我只恨我没有早一点知道你是李林甫，为你这最大的祸害办了那么多事。”

“我有什么过错？当年我可算是救过你，那些阴水巷的人，如果不是我多有关照，能有几个活到现在？你们不应该感谢我吗？”

“你只是给了几碗粥，几件衣物，却收走了他们的路引，把他们一辈子困在你手上。”

“你要明白，现在的你看来只是些小恩小惠，但在他们那种时候却是大恩德啊，人总是在困难远去时，便会很快忘记是如何度过困难的。”李林甫的弩机重新抬起，家丁们也齐齐射箭，那庞大的怪物接连中箭却反而大笑起来，他一跳数米将家丁们纷纷打退，毛人望着被围在后面的李林甫只是接着笑着，他全然不顾及身上的箭伤，也没有再出手伤人。

“李丞相，朱府小公子掌握的事情，你没有想到他会口无遮拦地告诉刘永这样一个下人，你克扣军饷，滥造军械，串通节度使的事情，很快就将被朱康告发，我等着那一天。”

破门而出的毛人挥舞着双拳，将敢围上来的家丁纷纷击倒，他跳上围墙，向头上的新月投去一瞥，干脆地消失在夜色中。

李林甫缓缓地放下弩机，他低沉地笑着，瘫倒在太师椅中，家丁们只听见他在不停念叨着朱康的名字，全然不去应对接下来的麻烦。

“朱康，朱康吗。我说到底也只是收敛钱财，结党营私，那家伙只会更甚呀，终究是带来厄运的怪物。”

北关苦，最苦是路途。在一阵风沙中，朱康督促着伙计拉着马车快快赶路，他看看马车上被布遮盖着的笼子，直骂晦气。

“先生，您去边关拉个这样的东西干什么，惹得这一身厄运。”

“你懂什么。”朱康踢了一脚这赶车的伙计，回头看了看马车，“李林甫这狐狸还是不太敢想，这样的东西给到了安大人手上，那可是掀翻天下的宝贝啊。”

他贪婪的目光望向远方，仿佛看见了即将燃起战火的铁骑们的到来，北方的苍狼将很快吞掉这厄运缠身的金龙。

第五谭 尽头

小酥



田禾躺在屋顶上，她睁开眼睛望着夜空，湛亮的星子仿佛触手可及，她伸手去探，一缕晚风轻轻绕过她的指尖。

风吹稻田，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猫轻手轻脚地踱来，用布满了倒刺的舌头舔了舔她的手指。

田禾一骨碌爬起来，捞起了猫，脸蹭了蹭猫头，垂落至下颔边的头发在颊边摩擦。

突然，像是拐杖敲击石头的声音。

“噔噔，噔噔……”

她的眼睛一亮，放下了炸毛的橘猫，摸了摸它的头。

田禾转头，在那一望无垠的稻田间果然出现了一个大布袋子，它笨拙地前行，像被风吹着翻滚。

她想到了熟睡的父母，只敢压着嗓子喊：“大布袋子！大布袋子！”

那只大布袋子听到了她的呼唤，于是朝她的方向慢慢翻折过来。

田禾等得不耐烦了，她直接紧跑了几步，一跃跳下了屋顶，触地却像是掉在了棉花堆里。

她乐呵呵地拿脸蹭了蹭，才从大布袋子的身上跳了下来。

“我等了你好久。”她抱怨。

大布袋子不发一言。

田禾已经习惯了，她也不在意，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小柿子：“这可是在井水里冰镇过的，我忍着没吃，专门等你呢。”

她分了一半，手直接穿进了大布袋子的身体里，伸出来的时候已经空无一物。

蛙鸣阵阵，田禾坐在田梗上，稻草已经漫过她的头顶，她突然叹了口气：“大布袋子，你知道稻田的尽头是什么吗？”

“我听人家说，是海，尝起来是咸的，就像一片稻田一样，看不到尽头。”

她自言自语着，把一颗小柿子丢到嘴里去，牙齿咀嚼着，榨出清甜的汁水，顺着食道流到胃里，只剩下沁凉的感觉在蜿蜒。

“我过不了几年就要嫁人了，”田禾继续说，“然后生孩子，你说，我的孩子会不会想这片稻田的尽头是什么？”

大布袋子沉默着，它的身子被风吹着膨胀起来。

“我想离开这里。”

当田禾再一次表达出了自己的想法，刚刚还笑着的父亲的脸突然垮下来。

“你不能走，你要留在这里，嫁人生子，这是传统。”

田禾看着碗里的白米饭，只抿紧了唇。

“听到没有？！”

父亲一摔筷子，她顿时吓得一个哆嗦。

她点了点头，闷声说出一句知道了。

白米饭居然是咸的，和海的味道一样吗？

她把头几乎要埋进碗里，和着眼泪吃了下去，母亲始终沉默着。

“海无边无际，和天一个颜色，大布袋子，你见过海吗？”

田禾问。

“我听人说，你的名字叫青苗神，是来帮人们驱赶田里的妖怪的，那你可以实现我的愿望吗？”

青田神还是不言不语。

“神仙都不会说话吗？”

田禾哈哈大笑，她干脆往后一躺，月亮当空，没有星星。

她笑着笑着，便不再笑了。

“我想看看海。”

她喃喃自语。

田家的姑娘是个疯丫头。

父亲因为村里人的闲话又把田禾一顿拳打脚踢，可田禾即使怕得发抖，她也梗着脖子不认错。

“我就是能看见，你打我也没用。”

“别人都看不见，就你能看见，那你就是错的。”

田禾不说话了。

母亲等父亲怒气冲冲地出了门，才走过来，拿煮好的白鸡蛋在田禾脸上轻轻滚着，她看着田禾，嘴唇轻颤着。

“我也曾经看见过青苗神。”

田禾的眼睛太明亮，也太清澈，直勾勾的，看得人心里不太舒服。

她一愣，想起来，青苗神的故事是母亲小时候给他当睡前故事讲过的。

“但是我后来就看不到了。”母亲的声音好像叹息一样。

“你当看不见它，久而久之，就真的看不见了。”

田禾瞪大了眼睛。

“只有你能看见，太痛苦了……”母亲的声音是那样的不忍和心碎。

那也是田禾第一次从母亲如死水般的眼睛中看到了光芒。

那光芒是泪水。

她恳求着，好像痛极了，在呻吟一样：“小禾，你当看不见就好。”

她静静地看着母亲，然后摇了摇头。

青苗神不是一直都能看见的。

只有她在愤怒的时候，才能看见。

她第一次看见青苗神，是在一个夜里，母亲被父亲无来由打了以后，她听着母亲如游丝般的啜泣声，眼睛盯着放着菜刀的橱柜，这时，她听到了“噔噔”“噔噔”的声音。

认命吗？

当然不。

“你想去看海吗？妈妈。”

母亲看着她睁大了眼睛，又笑了笑，摸了摸她的头：“锅里有干烙饼，你可以都带着，在路上吃。”

她走的时候，听见了父亲的鼾声，她知道母亲还没有睡。

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她摸到了母亲的身边，手指探到了她眼角的泪水。

“我走了。”

她无声地说。

“如果尽头真的有海，我会来接你的。”

家里那只橘猫依偎在她脚边，依依不舍。

“还有你。”田禾笑了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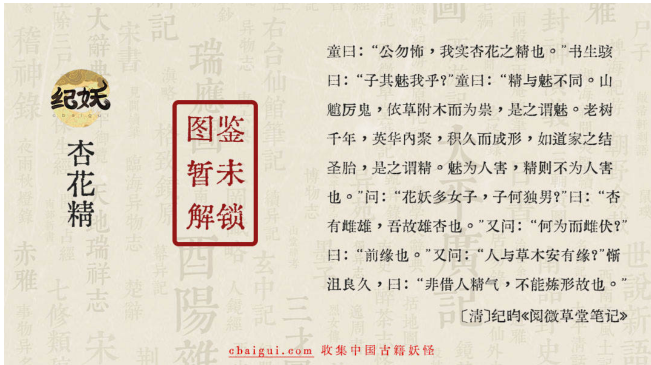
在无边无际的稻田里，青苗神还在那等着，它是沉默的神祇。

“你真的存在吗？”田禾自问自答，“其实不重要，我能看见你，就够了。”

不一会儿，风一波一波涌向稻田，可他们行走过的痕迹却还在。

第六谭 杏花缘

小酥



王员外家的公子疯了，口中常常痴念着什么杏花精。

而我是为了冲喜而娶的新娘。

可我明明八字纯阳，命中克夫。

直到上花轿前，我娘才不忍我稀里糊涂地送死，将真相尽数告知于我。

王公子数月前招惹了一只杏花精，如今他背弃了承诺，杏花精要来索他的命了。

我便是王公子的替死鬼。

她让我跑，哭得泣不成声。

我拭了拭她的泪：“娘，等我死了后，你就将我最爱的那只桃木簪埋入阿岚的墓中。”

我跑不了的。

喜乐吹打，唢呐高昂。

轿子并不平稳，我勉强抓住扶手板，才不至于滚落出轿。

风猛地灌入轿中，我的盖头都被掀飞了，沙石迷得我眼睛几乎睁不开眼，前方沙土弥漫之处，隐隐现出了送葬用的白幡。

阴风怒号，凄厉的哀乐尖锐而突兀。

风声骤然一歇，轿帏徐徐放下。

“你莫怕，这是撞煞了，只当没看见就好。”

喜娘柔声安慰。

在刺耳的哀喜乐交叠声中，我仿佛听到了无数乌鸦嘶哑的叫声此起彼伏地拥挤在一起。

一张白色的纸钱从我头顶落下，我抬头望，纸钱像是下急了的雪一般落下，沸沸扬扬，铺天盖地。

我并不害怕，兴许从那天我看见阿岚毫无生气的尸体那时开始，我也已经死了吧。

阿岚最喜欢下雪天了。

雪后清晨，她总要拉着我踩雪，天地俱白，只有我们脚下吱呀吱呀的声音。

阿岚的耳朵冻得红扑扑的，可她的眉眼总是流淌着笑意。

纸钱几乎要将我淹没。

“新娘到了，赶紧下轿吧！”喜娘在外催促着。

我将盖头披好，携着满身的纸钱下了轿，外面一片惊呼。

我低头，喜服上的纸钱竟然变成了杏花粉白的花瓣，随着我的动作而飘落。

“公子，公子——”

一人扑上来，扯掉了我的盖头，指着我身上的花瓣，痴痴

道："杏花精！杏花精！"

又上来几人，将他摁住。

王员外脸色发青："就这样拜堂吧。"

拜了堂后，我被喂了一口酒，之后便人事不省了。

我以为我已经死了。

可我睁开眼的时候，看到了脚下浓稠的血浆，被染红了的杏花。

还有我怀里的桃木簪。

明明我上喜轿前就给了我娘的桃木簪。

堂下的女子叫陈槿，涉及一起灭门案。王家二十三口人，一夜之间全部横死，就连最年长的仵作目睹惨状，都不忍再看。

可这场灭门之祸中，却独独活下一个她。

"是阿岚救了我。"陈槿苍白的脸上浮起了恍惚的笑意。

"你说迎亲路上撞煞，"我皱眉，"可本官责问了当日的轿夫和喜娘，这根本就是莫须有的事。"

"大人说是便是了。"

陈槿看着我，眼中毫无惧意，仿佛看着一个无知顽童在嬉闹。

我被看得青筋暴起，但这起案子，疑点仍有不少。

她出轿后喜服上的杏花是真的。

案发后，血浆上的杏花也是真的。

可如今正值晚秋，从哪里来的杏花？

莫非真是杏花精作祟？

可世上若有鬼神，何至于恶者逍遥，善者多舛？

"你口中阿岚是何人？"

“阿岚是我小妹，”陈槿说起陈岚的神情很温柔，连那副麻木的模样都有了兴许生气，“她很好。”

陈槿不肯再说了，她只是微微笑着。

我又叫来她的双亲，才知道陈岚约三月前就已经逝世了，是溺水而死的，可陈槿却非说她小妹是被人杀害了，当时还来过衙门击鼓鸣冤，后来被陈父硬生生拽了回去。

陈氏一直埋着头，肩头还微微颤抖着，仿佛在压抑什么。

我问她还有没说的吗，陈氏吓了一跳，抬起头，满面的泪痕。

“可——”她破音了，“阿岚会凫水，她又怎么会溺水呢？”

“别胡说！”陈父侧头怒斥她。

她又低下头，破碎的啜泣从她紧闭的口中溢出。

陈岚的死当真另有隐情？

王员外独子王子珏死相最是凄惨，首身分离，四肢被剁成肉泥。

王子珏平日里风流多情，最是张扬跋扈，莫非……

“陈岚的死和王子珏有关？”

陈槿坐如枯草，背靠着墙，望着天窗，她看了我一眼。

“大人不是认定我杀了王家满门吗？还废话什么？我画押便是了。”

我不为所动：“陈岚貌美，同王子珏有了——”

“崔大人脑子里怎么只有下三滥的事？”陈槿打断我的话，眼中流露出嘲讽，“将阿岚和王子珏扯上这种关系，我觉得恶心。”

她笑了笑：“告诉你也无妨，反正是没人信我的。”

阿岚很有才华，这话出自一个卖油贩儿女的口中，未免有些可笑。

她爱着世间万物，一草一木，她的笔下有锦绣文章，就连一开始

并不待见她的夫子都忍不住摸着胡子，称赞她的文章是“秋水为肌玉为骨”。

阿岚偷偷扒着窗户听夫子讲课这件事，我一直帮她瞒着。因为我喜欢阿岚脸上的神情，像是石缝中的青草，那种喷薄而出的生机，是我和娘都不曾有的。

后来她偷偷地将自己写好的文章卖给那些公子哥以换得钱财，其中，就有王员外的儿子王子珏。

我并不知道他同阿岚之间发生了什么，只是有一天，阿岚哭红了眼睛，问我，如果她嫁给了王子珏为妾，有了荣华富贵，会不会幸福？

我告诉她，不会。

次日，阿岚便死了，死在了我们幼时常常戏水的那条河里。

手里还攥着我送她的桃木簪，上面有血迹，不知道是谁的。

我重翻旧案，将陈岚已经入土的尸骨挖起来，我只是一个新任的知县，若陈槿的话当真，我便是得罪了当地的豪强。

可我分明还记得读书的初心，为天地立心，为万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陈岚不是溺水身亡的，她的脑后有一被重物击打的伤痕，头骨裂开，这才是致她死亡的原因。

这是三个月前的案子了，而如今王子珏已然身死，真相无从下手。

我告诉陈槿，陈岚确实是被人杀害的。

“谢谢你，”她看着我，眼中浮现出晶莹，笑了笑，“不过不重要了。”

我是一株杏花幻化而来的精怪，我没有名字，也没有形体。

杏有雌雄，我是雄花，故幻化成了男身。

虽然需要采取人的精气来助我修行，可我却不喜欢男子。

一日，有一个叫陈槿的女子来求佛，她甚是奇怪，身形仿佛摇摇欲坠，眼瞳中却燃着火焰。

我便起了兴趣，却想听听她的愿望是什么。

陈槿想求害死她小妹的人死无葬身之地，为此，她愿意付出任何代价。

“包括魂飞魄散吗？”我插了一嘴。

她并不害怕，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是。”

此后，趁王子珏外出求学之际，我化作了一个貌若好女的少年引诱于他，他果真上当，将我带回房内。

我佯装被他识破了真身，说自己是来报恩的。

他问我报的什么恩？

我变作厉鬼，稍作恐吓，他便把什么都交代了。

陈岚确实是被他所杀。

因为他想要娶了陈岚，将她的文章据为己有，妻为夫纲，天经地义。

可陈岚不愿意，他便想要霸王强上弓，失手之下，将陈岚杀死。

王家的根基稳，更何况，有不少人是靠着陈岚的文章显露头角。

此事爆出去，就是大丑闻。

所以陈岚死了便死了。

王子珏被吓疯了，我问陈槿打算怎么办？

陈槿笑了笑：“嫁给他。”

迎亲撞煞是因为陈岚，她想让陈槿知难而退，不必淌入这趟浑水。

我便化作喜婆，帮陈槿破局。

陈槿存了死志，何必浪费呢？

等我吃了她的魂魄，我的修为便会增进一大截，这本来便是你情我愿的事情。

陈槿的脸上是青白的月光，她有些恍惚地抱紧我："阿岚，你来了。"

不如，我以后便叫阿岚吧。

我心里一动："对，我来接你了。"

清晨的日光透过天窗，照在陈槿的身上，她的脸上残存着笑意，仿佛只是做了个美梦。

我最后望了她一眼，居然有些不舍。

我打了个响指，杏花如雪，簌簌而下，包裹住了她的身体。

第七谭 仙人抚我顶

小酥



修吾怀疑自己入了魔障，不然，他怎么老是听到寺中供奉的那头长生猪居然会吐人言。

“小沙弥，你听得到我说话？”

修吾脸色发白，佯装没有听到，眼观鼻鼻观心，可口中念的经文却乱了章法。

“你念错了，”猪纠正道，“一切有为法，尽是因缘和合，缘起时起，缘尽还无，不外如是。”

这次无论如何，他都要找住持说清楚，再罚他抄五百遍经文也要说。

他吞了吞口水，强装出一副镇定的模样：“大胆妖孽，你敢在金沙寺撒泼，你不怕佛祖怪罪吗？小心将你打入十八层地狱！”

猪咧嘴一笑，竟然在金光笼罩后，化作了一个穿着白衣的姑娘，她的头发用长长的发带扎成髻，脸上的表情带着戏谑，她凑近修吾，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他：“那我便在你告状之前，吃了你！”

修吾被骇得跌倒在地，他脑中思绪万千，吞了吞口水，出了口却是辩白的话："我才没有告状，你本来就是妖怪。"

"啧，"姑娘站直了身子，"小孩说什么胡话，我可是有金身的，算是半个地仙吧。"

话罢，她见修吾一脸快要被吓哭的表情，又笑眯眯地走近，修吾不住地往后退，直到退到墙角，被堵得退无可退，才说："住持老头让你打扫我的金身，也算咱们有缘，你告诉我你名字呗！"

姑娘的瞳仁乌黑，此时眼眸弯弯，就像天上的月亮，又像一泓泛着粼粼波光的水潭，简直……简直让人想不到她是由一只猪化成的妖怪。

"我叫长鲸，海鲸的鲸。"那只妖怪主动自报家门。

师兄说过名字是不能让精怪知道的，否则……

"我叫修吾。"

否则就要和妖怪纠缠不清了。

"修吾啊……真是好名字。"长鲸笑着，用力弹了修吾光溜溜的脑门，见他疼得眼圈发红，又不敢做狰狞状，不由得大笑起来。

不知道为何，明明嘴上说着要告诉住持，修吾却将长鲸的事隐瞒了下来。

日子一天天过去，日影拉长又缩短，一眨眼，就过去了许多年。

长鲸喜欢吃肉，喜欢喝酒，喜欢在寺里最高的那颗桑树上睡觉，修吾怎么劝都不管用，甚至想哄骗着修吾破戒。

修吾断然拒绝，却又忍不住劝。

长鲸嗤之以鼻，双手枕在脑后，发带并着衣袂垂下，风过而共舞。

修吾一呆，忙低下头，已经到了嘴边的道理半个字也想不出来了，脸庞发烫。

他定了定神，兴许是天太热了吧。

他打算要走，却被从树上翻腾而下的长鲸截住，她看着修吾眸光微动。

修吾不自然地移开目光，就听她说："我要走了。"

"你要去哪？"话说出了口，他才察觉到了失礼。

长鲸一本正经："去山里抓野鸡，烤着吃。"

修吾气得三天没和她说一句话。

可那只妖怪却一如既往地在耳畔叽叽喳喳，仿佛对他的冷淡毫不在意。

"修吾，我以为你是个呆瓜，结果住持老头居然说你是佛子，想不到啊想不到。"

"修吾，你也会从这副唇红齿白的模样变成老和尚吗？"

认识了十年，长鲸却宛如初见，眼眸明亮，唇角永远挂着不变的笑，岁月没有给她留下任何痕迹。

而他即使是佛子，也改变不了生命自然消逝的命运。

百年以后，待他的舍利子长供佛塔，那长鲸又会对何人笑？

修吾如被兜头浇了一桶冰水，看着长鲸唇畔的笑，他只觉一股说不出来的愤恨在心头翻滚，恨自己佛心不稳，也恨长鲸不自知下便将他的心湖搅了个天翻地覆。

修吾知道自己已经犯了嗔戒，他看着长鲸，任凭心中风浪起，脸上仍是平静的神态。

"你一直想离开？"

长鲸怔忡："诶？"

不能往下说了。

"我放你走，"他闭了闭眼，狠下心来，"你留在寺中的金身我帮你打碎，从此以后你便能想去哪就去哪。"

在等待的煎熬中，他像个上了刑场的死囚，又期望又害怕。

长鲸仰头看着他，面色无波，只突然捂着肚子大笑起来，她拭去眼角的泪水："呆瓜！我当是什么事，看你那么正经。"

她拍了拍修吾的脸，望着万里碧空，望着天际的山，笑着说："我走不了的。"

说着，回头掐了掐修吾的脸："因为我舍不得修吾呀。"

修吾没躲开，再一次重申："我不是小孩了。"

"知道知道。"长鲸随口敷衍。

长鲸不会走了。

修吾的嘴角勾起了轻微的弧度。

"呆瓜，你方才是不是笑了？"长鲸一脸新奇地凑近。

"没有，你看错了。"又重新板回了脸。

"真的吗？你别动，让我看看！"

"不行，我要去挑水。"

"啧，无趣！"

又过了两三年，修吾被皇帝重用，特许入宫讲经，可回来的时候，他却心事重重，常常叹气。

长鲸看了他一眼："你想怎么样呢？"

皇帝昏庸，奸佞当道，金沙寺这方土地将他们与真实的人间相隔，他们忽略了那些来上香的人们脸上的绝望，忽略了住持的频频叹息。

要变天了。

"我不知道，"修吾拳头握紧又松开，"可我不想待在金沙寺了。"

"乱世将至，你以一人之力又能怎样？"长鲸静静地看着他。

"我想缓解他们的痛苦，"修吾咬牙，"像鸠摩罗什一样。"

他想起鸠摩罗什一生两破色戒，顿时觉得心惊胆战，看长鲸表情并无异样，忙匆匆换了话题。

“你愿意随我走吗？”他心里忐忑，目不转睛地盯着长鲸。

“你如今甚得皇帝重用，住持也有意栽培你，前途与声名，若你离开，当真便什么都不剩了。”

修吾望着长鲸，并未动容。

“你是佛子，”长鲸笑了，她弹了弹修吾的脑门，“想必能干成一番留名青史的事业吧。”

修吾马上就被长鲸话中隐含的意思吸引了。

“你愿意——”

“正巧，你把我金身打碎，住持老头就会让你滚蛋了。”

长鲸吊儿郎当地背手离开。

他当夜便将长鲸的金身打碎，他回头望，却见长鲸微笑着的身影渐渐淡化，他一惊，扑身上去，却抓了一把空。

“长鲸！”

“呆瓜，我是靠人们的香火供奉才凝聚成形的，只要世上还有一个人信奉我，我便不会死，只是看上去会很虚弱。”

烛火惶惶，长鲸宛如烟雾，一吹就散，可她依然笑着，从眼中透漏出神采。

我不会让你死的。

修吾将这句将出的话咽了下去，他看着长鲸，笑了笑。

“我们走吧。”

此后的许多年，他们走过大漠，走过高山，见过形形色色的人，修吾一路走来，所见所闻都让他痛心，他怀疑自己的信仰究竟有什么意义。

可长鲸却摇了摇头：“都是这样的，不管王朝的更迭如何反复，

受罪的终究还是百姓。这不是你的错。”

时逢大旱，原本就被战乱所牵连的人们更是雪上加霜，饿殍遍野，路上随处可见的尸首无人收敛，易子而食的悲剧更是随处可见。

修吾舔了舔干裂出血的唇，他救不了那个即将变成他人口中食的孩子，尽管他用绝望无助的眼神在求救。

“你后悔吗？”

听到长鲸这样问，修吾茫然地看着她。

“后悔走出金沙寺，看到真实的人间吗？”

修吾眼中流露出痛苦，纠结，如天上云影一一掠过，最终停留下的却是坚定。

不后悔。

他学佛经十余载，为的便是今日。

修吾有了越来越多的信众，在乱世中，人命如草芥，人们便会更寄托希望于来世，相信因果报应。

长鲸笑着看他，一如既往。

新的政权已经稳定，问鼎天下的那人黄袍加身，遣人来请修吾这个在民间颇有声望的僧人。

修吾权衡之下，选择前往。

可长鲸却来请辞，告诉他自己要走了。

“你前生不忍杀生，从屠夫的刀下救了我一命。我因你而入寺，如今也算了了一段因果，愿你早日修得大乘，我们就此别过吧。”

长鲸容颜如旧，她笑着，并无不舍。

“可——”修吾愣愣地看着长鲸，他如今信徒无数，看遍生死，可此时他却无措得就像年少时那样。

“你不是鸠摩罗什，你是修吾。”

昔日他出寺前脱口而出的那句话，他以为长鲸没有听到。

是啊，他是修吾。

他默默地看着长鲸，有一种莫名的冲动，想要摸一摸她的发丝，他有预感，这是此生最后一面了。

他想笑，长鲸常说他不爱笑，可临别之际，他却不敢笑，怕他做多了表情，便将心间汹涌的情愫不受控制地迸溅而出。

“这是我拾了你的金身碎片制成的念珠，你将它戴在手上，可有自保之力。”

修吾将手腕上的念珠取下，递给长鲸，不经意的肌肤相触，却让心间的疼绵延不绝，愈加加重。

“好，保重。”

长鲸一直想要自由。

他没有任何理由去阻挡她。

一切有为法，尽是因缘和合，缘起时起，缘尽还无，不外如是。

不外如是。

多年以后，长鲸突然念起了故人，去了都城。

修吾已经涅槃，金沙寺的那棵桑树也长成参天乔木，长鲸抬头，只见绿叶葱茏之间，不计其数的彩色丝带蹁跹飞舞。

她怔忡着，只听旁边人说：“这树上的丝带是修吾法师亲手挂上去的，据说每条丝带都有他亲手抄过的经文，这树被他叫作长鲸。”

“百姓感其恩义，家家户户都要栽这长鲸树呢。”

这便是她还活于世间的原因吗？

家家户户栽长鲸啊……

呆瓜。

她微笑着，却有一滴晶莹的泪珠滚落而下，悄无声息，最后了无

踪迹。

第八谭 雪大如席

吹取蓬舟



雪花大如席。

小狐狸珠玑靠在屋里的暖炉边取暖，她一边掰着手指头，一边嘟嘟囔囔地：“都已经一个月了，大雪封路，我们什么时候才能继续往南边走啊……”

小竹子精溯游趴在床上，附和道：“成天除了待在这里、还是待在这里。一直待在一个地方，怎么遇见人，又怎么才能做好事呢？说好的要做三千件好事才做了八件，这要做到猴年马月去吗。”

于是一狐一句，一竹子又一句，叽叽喳喳说了半天，屋里才又安静下来。

天稍稍暗下去的时候，有人冒着雪来敲门。是住在隔壁的秋露。她满眼是泪，一进门几乎要给珠玑跪下，求着她去看看病重的清荷。珠玑叫溯游留在家里，匆匆地与秋露走了。

清荷的屋里简直比外头还要冷些，她四五岁的不会说话的孩子守在母亲身边，冻得嘴唇发紫。秋露上前心疼地一把搂过她，将她的小手拢进袖里。

清荷从床上坐起身来，并不看自己的女儿一眼，眼见得油尽灯枯的脸上朝珠玑慢慢地挤出一个笑来，声音也是轻轻的：“……我知道你是狐狸变的……”

珠玑面色一变，刚要说话，清荷却接着说了下去：“不要紧的。你会法术，对不对？我叫你来，是想问问你，你能不能将我变到稻口村去，我想回家了……”

清荷满怀期待地看着珠玑，仿佛觉得无论是作为神仙或者妖精的小狐狸，都会施很多的法术来做到凡人所不能及的事情。珠玑自觉无法面对那样炽热的目光，低下头问道：“你的家离这里很远吗？是不是大雪封住了路，所以不好回家？再过一个多月，春天来了，就好走多啦……”

清荷摇了摇头，仍旧期盼地看着珠玑。一旁的秋露听见这几句问话，原是拼命忍住了的泪水，突然便像断了线的珠子不住地往下流，她悲戚地呜咽着说：“是回不去，永远也回不去啦……”

清荷没有说话，她见珠玑不应，眼里的光慢慢地淡了下去，又恢复成先前那般毫无生气的模样。秋露像是想起了许多往事，放声大哭起来，于是一室里都是悲切的哭声，惨淡地笼罩在每个人的心头。小孩子被吓住了，往母亲身边躲去。清荷勉强让出一块地方来，却并不安慰她。

待秋露狠哭过一阵子，才听她抽抽噎噎地讲明原因。原来她们的家并不在这里，也不是自己愿意来的。秋露年纪虽小，但来得很早，是小时候在集市口叫人抱来的。

“那天是上元节，我才被允许由老嬷嬷带着去街上看花灯。街上的人太多了，我牵不住老嬷嬷的手，好像刚被人群冲散，就有人一把将我抱了起来，用浸了水的方巾捂住了我的鼻子……我不知道我是怎么到这里来的。他们每天叫我干活，我从天亮干到天黑，但永远也做不完。冬天太冷了，我的手裂了口子，浸在水里很痛，我用皂荚一抹，疼得我直把手往雪里伸……”

秋露低下头，“他们夺走我身上的东西，还给我起了这个名字。但是我知道我不叫秋露，我叫李妙仪。可是知道有什么用呢，我不记得我家在哪里，也不知道要怎么走。他们不叫我知道钱放在哪里，我走不了。假使我走了，我又去哪里呢……”

珠玑万万未曾料到是这样沉重的故事，她想起与溯游在路上打打

闹闹地说要当个好人、做些好事的时候，是以为当好人、做好事是很容易的。给吃不饱的老婆婆一些银两过冬、替被调戏的良家女子出头，这些在当时觉得是很有勇气的、正义的事情，如今竟然不值一提了。当真正遇上苦难的时候，小法术不仅毫无用武之地，更像是一个无声的嘲讽。

清荷是被一记闷棍敲昏带到这里来的。她来得时候正是碧玉年华，便直接当了这家的媳妇。说是媳妇，其实称作丫鬟更为贴切。家里的活全落在她身上，买她的男人经常外出赌博，输了回来就打人。她三番五次地逃走，又屡次三番地被捉回来。当她跪在地上祈求同样是被拐来的婆婆放她一条生路的时候，婆婆对她说："熬一熬，熬一熬就过去啦。"

当女儿出生的时候，清荷便放弃了逃跑，好像忽然明白一切都是白费力气。但是女儿长得太像那个男人了，小眼睛和小嘴巴，像是一个缩小版的他。她将女儿丢在婆婆房门口，转身走了。

也许是梦里梦见回家的次数太多了，渐渐地她卧床不起。"这辈子我没做坏事，我时常想，是不是我上辈子做了很多坏事，所以这辈子才有这样的报应？于是我开始做好事，什么好事都做。那个人打我，我决不还手；婆婆骂我，她生病的时候我也去床前尽孝。我在田里的时候村头的元宝掉进水塘，也是我去救的。还有好多好多。可是为什么我做了这么多好事，生活没有变得更好呢？是不是我做的好事还不够多？可是我现在也没有力气做好事了。我知道我要死了，我做的这么多好事，够不够换一次回家的机会？"

清荷看着珠玑，突然了然地笑了一笑："我知道了，你也没有法子，对不对？你虽然是小神仙，但神仙也有做不到的事情。"

珠玑心里酸涩，不敢抬头看人。她不记得自己说了些什么、又是怎么样回去的。李妙仪与她一同撑伞回去，她将几块包在布里的糕点塞到珠玑手里："快过年了，你也尝尝人间过年的东西吧。"她将珠玑轻轻推进门，转身走了。

溯游闲在床上数头发丝，见珠玑回来，三步并作两步冲到她跟前："怎么样，是什么事情？……啊，你的眼睛怎么红红的，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她急忙拿起帕子要去给珠玑擦泪水，却被珠玑躲开了。

珠玑一头钻进被窝，便不动了。过了半天才说："我们不去南边了，我们先回青丘一趟。明天就去。"

溯游一愣，一张小脸凑到她面前，疑惑地看着她。珠玑往里躺了躺，示意她也躺下：“我刚才去，听了一个不得了的事情……”

雪花大如席。

第九谭 不要给陌生人开门

道臣岚



凌晨三点，叶冬猛然睁开了眼。

在这个辗转反侧的夜晚，她的大脑突然编织出一个可怕的念头——是不是没交房租？

漆黑的房间被手机屏幕照亮，像是在钢铁丛林迷路的萤火虫，紧接着的一声哭嚎冲破天花板。

三位数的滞纳金，叶冬大脑里牵扯着情绪的那根弦，绷断了。

你有没有过这样的时刻？在一个不算陌生的异乡，奔波劳累加班不止，靠着信用卡还款日记住月亮的周期，灯火通明人挤人的节日夜晚往往是你最孤独无助的时候，但你挺过来了。然而就在你觉得自己心脏硬化再也不惧996的时候，有那么一颗小小的石子，轻轻点了你一下，可能是生日当晚一条加班的通知，可能是赶班车最后时刻一片绊倒你的香蕉皮，也可能是夜深人静时一份计划外的账单，就那么轻轻一点，你所有坚强的外壳和紧绷的神经都坍塌了，茅草屋一样禁不住风吹雨打。

叶冬输入付款密码，缩回被窝哭出声。

次日是个不用加班的休息日，叶冬准备睡到下午两点，可睁开眼的时候，闹钟显示才早上八点。她是被敲门声生生砸醒的。

“谁啊？”叶冬无脊椎动物一样倚在门后，不耐烦地问，最好别是哪家新来的快递员非要当面签收。

“房东！”门外传来的声音略显青涩，但中气十足。

叶冬“噌”地就长出了脊梁骨，立马拉开门，准备道歉解释自己最近太忙了绝对不是恶意拖欠这就转账汇款绝不耽误求求房东别赶她走。

等等，不对啊，她是在中介平台租的房子，没有房东啊！

而且，昨晚上不是刚交过钱吗？还有三位数的滞纳金呢！

可惜，想关门已经来不及了，对面头跟着手，脚跟着膝盖，已经半截身子塞进了叶冬屋里。

“把房子还给我。”对方一双狐狸眼瞪得浑圆，看上去表情可塑性很高。

“你胡说，这房子还有六个月才到期呢，还什么还！”

“我不管，你还给我！”

叶冬突然想起前些时日租房平台爆雷，房东强制回收资产，房客流落街头的社会新闻，不禁打了个寒颤，但是她随即又想起——自己就是租房平台的社畜，房屋归属、合同期限、租金账款不是进系统一查就有了吗？

那么真正的问题来了：“你怎么证明自己就是房东？”

谁知门外的“人”闻言只翻了顿白眼，化作一条红影翻滚着就进入屋中，落在沙发里，才不紧不慢地变回人形。

叶冬没有看见这一长串过程，她是从人消失开始愣在门口的，此刻刚反应过来，脖子像监控摄像头那般机械地转动，眼睛对焦到沙发上。

对方看上去左不过二十岁，开口却是：“奶奶我一千年前就是这片地儿的主人了，之前有个混小子占我的屋子，还叫臭道士封印我元

神。苦得我只能在那丁点小的瓶子里从头修炼，憋屈，寂寞，苦闷，你们这些小娃娃不会理解的。直到前阵子挖地铁才打破封印，还我自由。”

叶冬扇了自己两巴掌，真疼。

“奶奶，啊不，大仙，咱冤有头债有主，我就是一个无辜的租客，每个月都按时交租金的，您不能赶我走，法治社会得讲道理啊。”

狐魅促狭地盯着叶冬脸上逐渐消散的红印：“你想讲什么道理？”

叶冬敏锐的销售雷达终于通上了电，她眼睛一亮：“这样，奶奶，这房子我就是在公司系统里租的，里面记载着所有的产权信息，咱进公司查个明白，公平公正，如何？”

狐魅刚回归平地世界没多久，满肚子的新鲜劲儿，一口答应下来：“好啊，那现在就去！”

“现在不行，我今天不上班。”

“就现在！”狐魅粉拳一锤，整个屋子都开始掉渣……

这又老又旧的平房地处偏远实在租不出去，才让叶冬捡了个漏，交通极不便利，最近的医院都要半小时。这要是发生塌方火警赶来之前她或许就已经断气了，可冒不起这样的风险。

叶冬连忙迭声答应，就要回屋换衣服准备出门；狐魅奶奶则背着手巡视起“自家不动产”，还点评着小娃娃对屋子的改造很有想法，实用又不失趣味性，配色也深得其心。

“哟，小叶这是主动来加班啦？”

“大早上就开单啦？小叶可以啊！”

“天怪冷的，快进来进来！”

平日里听到这样的寒暄，叶冬可能觉得同事如太阳般温暖，可如今带着位长尾巴的祖宗，她只觉得尴尬无比，唯愿提前学会隐形大法……

“别愁眉苦脸的，他们看不见我的尾巴。”狐魅淡定地笑着，还刻

意用尾巴扫掉了同事桌上的纸盒，可对方完全没察觉出异样，以为是自己整理文件碰掉的，还自嘲笨手笨脚，狐魅凑到叶冬耳边，抬了下下巴：“我又不傻。”

终于来到自己的办公位，从大门到这里不过二十米，社畜小叶兼即将流落街头还要被无良房东调戏的可怜租客却觉得走了大半辈子。

“您看，真没有。”叶冬把电脑直接推到狐魅奶奶脸跟前，“这是房子所有记录在册的信息，没有任何能证明您是房主的资料。”

“一定是系统出问题了，我还见过符咒失灵的呢！”

“奶奶，咱说好讲道理，要不您能拿出房产证，我也认，立马就搬，行不行？”叶冬紧紧握住主动权，开启反攻模式。

“你！”狐魅一时语塞，气得化成烟溜走了。

只当是做了一场离奇又略带实感的噩梦，叶冬回到家剥了外套、蹬掉靴子、抽出内衣，倒头就睡了。

可是这噩梦又杀回马枪，叶冬梦见天崩地裂又锣鼓喧天，冒着冷汗睁开眼，可惜现实世界也没能救她，这会儿屋子里的杯盘在空中飞旋，桌子和床自动行走，她像是跌进了《美女与野兽》的世界，可这些家具器皿并不会唱歌迎宾，准备一整桌美味佳肴，只是发疯。

叶冬不是一个容易被吓到的人，毕竟独自在异乡打拼这许多年，什么样的密室逃脱没玩过呢？但此刻，她坐在摇摇晃晃的床垫上，发出了一声真诚但绝望的尖叫：

“啊——”

再睁开眼，狐魅奶奶就漂浮在她眼前：“奶奶我思前想后，觉得被你诓了。时过境迁，有些事是讲不通道理的。这房子，我的，你不走也行，那就陪我好好庆祝一下回归人间。”

“我错了，奶奶我错了，我走，我走还不行吗？”叶冬忍着晕车的恶心，翻身滚下床，捞起手机和外套就跑，“我找到房子就回来拿行李。”

“真乖！”狐魅满意地笑了，一双眼睛弯成月牙。

叶冬走在凛冽的寒风中，思考着这事能不能报警，还是说被抓进

精神病院的可能性更大？

狐魅钻进留有余温的被窝，思考着这屋子要不要改建，还是说就先用这小娃娃的装修应付？

一千年太快，狐魅穿过了许多的岁月，许多的故事，留下了自己。当她破土而出，重新被阳光所照耀的时候，无尽的兴奋填满了她的胸腔，但这种感觉很快就随着太阳落山过去了……

一天又太慢，狐魅挥挥手整间屋子就自动收拾好了，所有的电器都尽职尽责地运转着，只有她一“人”无所事事，感到寂寞。

对，就是寂寞，那种兴奋出走后，残留在胸腔里的钝痛。

她突然很好奇那个小娃娃找到房子没有，如果没有的话……

其实屋子很大，住两个人绰绰有余。

狐魅飘到窗边，看门口那盏路灯还没修好。

好在月亮爬上来，照亮了叶冬回家的路。她灰头土脸地走着，每一步都像是灌了铅。鼻子酸酸的，她感到十分委屈。

这明明是她走正规流程租下来的正经房子；

这明明是她挖空心思整理的私人空间；

这明明是她为数不多的休息日……

怎么会？为什么？凭啥？

“你，找到新房子了吗？”狐魅奶奶坐在屋檐上，居高临下地候着她，声音像是从天上传来的神谕，又或者是某种拷问。

“最近是淡季，房源特别少，能不能……再容我两天？”

“咳，实在找不到，就别搬了。”

“我说话算数，一定——等等，你刚说什么？”叶冬猛地抬起头。

人类真是一种奇怪的生物，有些理所当然属于自己的东西，失而复得的时候，反而是比一直拥有要更为开心快乐的；有些思维相对直线的人类，甚至会被快乐冲昏头脑，而忘记本来就属于自己的权利是

什么。

叶冬此刻就处于这种大脑被惊喜冲短路的情况。

“屋子这么大，还是可以租给你。”狐魅宽宏大量地牵着叶冬进门回家，回过头轻笑，“但房租还是要交的哦！”

叶冬这才回过神来：“房租？可是我……”

“我不要钱，那些脏东西奶奶我用不上。”

“那你要什么？”叶冬抱住自己的胳膊，准备开始摇头。

“呸！”狐魅皱起眉，翻了个比月亮还亮的白眼，“我看你们这个朝代还挺热闹的，每天给我讲个新故事，权当抵扣房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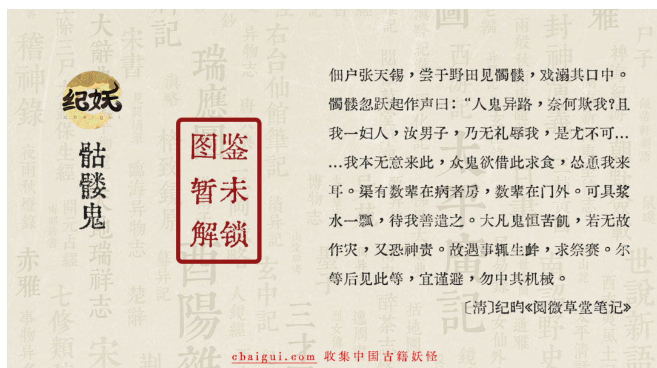
叶冬眼里的灯灭了又亮，那感情好，这世界上还有多少人比房屋中介的故事更多呢？她倒是愿意讲，平时也没人愿意听……

“一言为定！”叶冬生怕这狐怪出尔反尔，抓过对方的手，迅速完成了拉钩协议，然后她才想起来，“可是，我还不知道怎么称呼你呢，室友？”

“夏阳，夏天的阳光。”狐魅的脚轻轻落到地上。

第十谭 寻骨记

妖怪



张三坐在村口的粥摊，要了碗野菜粥。

若是平时，旁人倒也不觉奇怪。张三母亲早逝，家里常年无炊烟。张三爹和张三，一老一少，坐在村口的大石头上喝不知哪里来的汤——村里人对这情景早已习以为常。

今日却有些不同。日上三竿，父子二人早已该去田间劳作。而张三却一个人悠闲地喝粥，身边还放了一个包裹。

“三儿，干嘛呢？”路过的王二哥忍不住问。

张三叹了口气：“等人。”

“等谁呀？”

“隔壁村的，我也不认识。”

粥已经见底，王二哥也已扛着锄头回家。张三坐不住了。

“本以为我起晚了，没想到有人比我还磨叽。”他嘀咕着，站起身来。

“约定巳时，我不算来迟。”

来的是个少年，语言虽然简练老成，声音却还是稚嫩的。

张三把他从头看到脚，完全不信这瘦弱苍白的小孩就是父亲请来的“厉害角色”，而自己竟是要和他踏上一场漫长的旅行。

少年像是看出了他的想法：“别看我才十五岁，我脑中不仅有你们张家的族谱，更有去往你祖上故居的地图……总之，绝对能帮你找到你想要的东西。”

“张三，其父张武。你的曾祖父张天锡当家时，因为战乱举家流离，后来定居到这王村，已有百年。”他自顾自说了起来。

“我爹同你讲的吧。那他也把我曾祖父托梦的事和你说了呗。”张三心想，这有什么了不起的。

“是的，令尊已与我说过了。先祖托梦，要寻一位亡者的遗骨。说来，那人也是你们的先祖……”

“凭你我二人，能行吗？”张三摆摆手，打断了他。

少年丝毫不愠怒：“当然可以。万事万物，凡存在于世，就会留下痕迹和线索，就能找得到。”

坚定的回答，难以相信这话竟出自一个十五岁少年之口。

不知怎么的，张三再看这少年，好像顺眼了一些。

人与人之间的气场，虽然受到初见时的第一感觉影响，不过之后也会有所改变。人就是这样复杂且多变的生物。

“你不带行李吗？”

少年指了指自己的脑袋，又指了指张三的包袱。

“有这些便足够了。”

“切，狂妄的小子。”嘴上这么说，张三却在心里想，他怎么知道我把钱放在这包袱里面了。

马车上，少年睡着了。

张三想起一周前清晨父亲告诉他的事。

“张三，我昨晚梦到我爷爷了。他跟我说自己过得不好，因为有一件事没有做到，没办法往生。那是我还没出生时的事了……

我爷爷也就是你曾祖父，叫作张天锡。

张天锡，一介农民，有一天突然疯疯癫癫地跑回家，竟然还有一个骷髅头跟在他旁边，会跳的那种。原来，这骷髅现身田野里，被张天锡看见了不说，还被他往头骨里……撒了泡尿。做出此等对亡者不敬之事，不遭点报应还真是说不过去。旁的人替他各种请罪，终于是得了这骷髅的原谅。一通打听下来，得知这骷髅还是张天锡的高祖母，名副其实的祖宗。

话一说开，皆大欢喜。谁会不原谅自家的‘小毛孩子’呢。祖宗表示也不用你多做别的，当即留下两件事待办：

一是我还有其他的鬼伴，还饿着肚子，想要点伙食。

二是我的骨骸，头骨自然要洗净，其他骨头也要到田里找全了，再行安葬。

作为子孙后代，当然不敢怠慢。众人准备了羹汤打发其他的鬼。又去了发现骷髅头的田野，挖出其余骸骨，统统洗净，择村中松树林里的一块风水宝地，埋了。

按理说这事到这儿即是了了。可是我爷爷却在过世后，又在彼岸遇见了他的高祖母，说是有一块骨头没有齐全，高祖母因此还没能往生。想来当时仓促，没发现祖先尸骨不全。可是时过境迁，我们也早已不在那里生活了。”

张三爹一口气讲了太多，张三一边听一边梳理，还没反应过来，张三爹又说：“你去找回咱们祖先的骨头，还了你曾祖父的愿吧。我还给你请了个帮手呢。”

张三这个人，从来没什么大志向，一心除了想好好种田，也就是到年纪娶个温柔贤惠的女子、添个娃娃，再没别的想法了。因为亲爹做个梦，就要跑到外面去奔波，找什么先祖的骨头，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完事回来，更别提娶媳妇了。听到这个消息，张三表情比出门踩屎好不到哪里去，默默骂了自家祖宗八百遍。凭什么留这么个烂摊子，叫我一个可怜后辈收拾？曾祖父，我都没见过你啊。

张三收起万千思绪，回到摇晃的马车上，依旧郁闷得不行。而随行的少年呢，换了个姿势，眼睛依然闭着，嘴角甚至还有一点口水，将流未流。换做张三睡着了，口水大概已经流穿马车，但是他看到这样的少年，还是嗤之以鼻，读书人呢，不是一样也会流口水。

少年睡醒，马车外的颜色已转为斜阳的绯红。

“照这个速度，我们明天傍晚就能到你曾祖父曾经所在的贵县。”

“那我们先找个地方休息吧。”

“再行五里有一家寺庙，可以借宿。”

张三心想这少年知道得还挺清楚：“好，就那儿吧。”

说来这张三一路没睡，皆是因为新鲜，第一次出远门，看车窗外风景变化，从平原辽阔到远山连绵，这南边的山水果然是要比又土又破的村子里的景色秀气，张三不明白曾祖父为什么要搬家去那么个鸟不拉屎的地方。

这下少年醒了，景色也腻了，他忍不住要说说话。

“还没问你叫什么名字？”

“陈寻。”

“名字里就带个寻找的寻字啊，好像生下来就是要找东西的。”这本是张三心里想的话，不知怎么的也说出了口。

“这样说也没错。每个人生下来都有属于自己的天赋，我擅于寻找、追踪，的确和我的名字对应上了。”名字叫作陈寻的少年没有觉得冒犯，反而是认真地回应了他。

天赋，上天赋予人的东西，张三似乎没这样东西。天将降大任的人，也从来不是他。黯然之外，更多的是洒脱——既然没什么大任，就乐呵呵地做好自己的事。没能耐往往也意味着没责任，不被期待，也就没有压力。

“那你帮人找东西，是为了什么？”总不至于是为了不浪费自己的天赋。

“为了‘执念’二字。”陈寻说正经话时，总像一个经历了诸多世事

的老人。什么都看明白了似的，“人们若是丢了一样东西，不断去想在哪儿丢的，怎么丢的，如何寻回。这样东西，往往是重要的东西。你有这样的东西吗？”

张三点头：“就比如我家下地用的镰刀，没它我们就没办法干活，很重要。”

“比镰刀还要重要千万倍，因为有些丢失之物，独一无二，不可复刻。这才是执念之根源。”

“那恐怕只有我老爹的性命。”张三仔细思索，竟只找到这么一个答案。但是把老爹的性命说作“东西”，多少有些不敬，希望耕地的老张不要打喷嚏才好。

“性命，我也寻不回的。但尸首，遗物，宝物……诸如此类，人们若是丢了，就会来找我帮忙。”

“报酬应该不低吧？”

“各有各的价格。我若不开心，就多收些，我若高兴，分文不取又何妨。”

简言之，看贵公子的心情。张三又忍不住想要暴打这家伙。

“你真的是隔壁村的？”

“不是，我居无定所，由南至北游历勘察，刚巧到这儿罢了。”

难怪气质和这北方格格不入。

张三还要问“我爹给了你多少酬金”的时候，马车缓缓停了下来。

“我们到了，先休息吧。”

入夜，无灯则不见五指。

寺庙清规戒律，众人睡去，自然寂静。

张三翻个身，却睡不着，或许是没有老爹的呼噜声，反而不太习惯。

“陈寻，你睡了吗？”

两个人住一间客房，可是对方却安静的，仿佛没有呼吸。

没有人回应张三。

寺庙后院，竹林。一方水池中，映出幽幽月色。

这微弱的光也足以照亮少年的脸庞。

陈寻，披着外袍，站在竹林前的空地。

他用一根细针点破指尖，却没有流血，只是散出一道蓝色的火焰。火焰渐渐饱满稳定，其中又隐约浮现人影，不，鬼影——一个骷髅，不仔细看很难发现，她的右手是没有小指的。

“张氏，你可还记得，当初你是在贵县何处被人挖走了骸骨？”

夜更深了。

陈寻回到房间，他的脚步很轻，没有任何人能注意到。

他看了一眼张三，此人的口水，已经滴到地上去了。

翌日，同寺里的和尚们一起食过斋饭，二人又上路了。

如同陈寻所讲，傍晚他们就到了贵县。

街道熙攘，好不热闹。

“这等好地方，是我们张家的故乡呢。当年真不该搬走。”

“当年战乱，贵县边境小城，也是受了不少劫难。如今重修，才有今日面貌，这过程已近百年。你们若没搬走，不知道要吃多少苦。”

“那倒也是。”张三挠头，“然后呢，我们去哪儿？”

“我的线索，在贵县西南角。走吧。”

“嗯。”张三没多问，安静地走在陈寻左侧。

西南角，本是农田的地方，此时已被湖水覆盖。

陈寻看了张三一眼：“你会水吗？”

“会啊。”

陈寻拿出一根麻绳，示意他绑到腰上。又给他一个玻璃瓶子，里面似乎是空的。

“到水下，瓶子若是亮了，就是骨头所在。没有也不要强撑，觉得不行了就上来。”

“好。”

张三跳下去。平静的湖水起了一个水花，波澜渐渐平复，湖面再度如同一方明镜。

很快，张三上来，拿着一根小指的骨头。

“这么小的骨头啊。”

陈寻心细，已备好干净衣服。张三换完衣服，陈寻已经把骨头清理干净，包好了。

张三此行，顺利，圆满。应当坐上回程马车，继续去过自己与世无争的清闲日子。

“陈寻，你接下来去哪儿？”

“我又有新的委托，自然是去完成。”

“我爹，给你钱了吧……”家中没有什么积蓄，张三是知道的。不晓得怎么请得动这尊大佛。

“没有。对于张大叔而言，我是你的老乡。老乡帮忙而已，不该收钱。”

张三没想到这小子还真能做到“分文不取”。但自己却觉得不舒服，平白无故欠了一个人情啊，这多不好。而且陈寻这小子一走不知去哪儿，这人情债这辈子可都还不了啊。

陈寻好像看穿了他的想法：“不用你还。”

“那不行啊，我张三没出息，但是也不能欠人什么。”张三支支吾吾，摸了摸鼻子，“要不……我跟着你，给你打打下手帮帮忙，就当还债了。”

“你确定？”陈寻好像是第一次把眼睛睁这么大，看着张三。

张三习惯性地躲避了他的目光：“确定啊。而且，你也不用觉得不方便，其实，昨天晚上我都看到了。我也会保守秘密啊，绝对不给你添乱。”说着说着，发誓的手势都做起来了。

那晚，张三跑去后院，正看见了施法的陈寻，当场觉得这小子有点东西，心里虽有纠结但更多的是敬佩。十五岁啊，能力这么强。今天一路上在想的都是——跟着这家伙肯定很有意思。最后竟想着要和他搭伙一块到处浪了。

陈寻得知张三撞见了昨晚的事，倒也淡然，并无担心。不过却被他这上蹿下跳的样子惹得暗暗发笑。

作为一个通灵者，人人有求则拥簇，无求则避之而不及。

他习惯一个人行动，并非害怕所谓的“秘密”被撞破。只是被人视为异类，难免孤独。

他本不需要任何的伙伴。只是，如果有人愿意呢？有人愿意与你结交，一同去寻找，一同去探索。想到这里，一种久违的期待正在陈寻心中缓慢地生芽，痒痒的。

张三则粗糙许多，仿佛陈寻已经默认了似的——

“就这么说定了啊，你先跟我回村子一趟，我把事情跟我爹交代了，咱们再一起启程。”他收好东西，走到了前头，“不过以后还是得收钱的，我们是要吃饭的。”

第十一谭 恶霸是这样改邪归正的

妖怪



正午，太阳晒得人脸发烫。西城的集市还是人来人往，好不热闹。茶水铺，一位路人入座，铺子里的陈奶奶给他上了一壶凉茶。

路人猛喝一口，神清气爽，也开了话匣子：“陈奶奶，你听说了吗？陈员外的儿子落水啦！”

“你是说那个十二岁的陈一桥吗？哦呦，说话好凶的，总是吓哭小娃娃，到街上第一件事就是抢，吃饭从来不给钱。虽然是孩子，但已是咱们西城一霸咯，人人见了都要躲。”

“对，就是他。”

“不敢相信，他爹那么好的人，生出这样的孩子，如今还遭了这样的罪。他现在怎么样了？”

“救上来了！”

“大难不死，说不定这次以后要改邪归正了呀。”

“害，这谁知道呢。”路人眼前的茶水已空，他放下两个铜板，起身走了。

西城有善人，陈一桥的爹陈丰成。陈丰成二十岁名落孙山，没有功名他也看得开，转而从商，竟然真成了一番事业。富甲一方以后做的第一件事是娶妻生子，第二件事就是为西城修桥修路。唯一的儿子取名陈一桥，仿佛也是在提醒百姓他的作为。人们爱戴他，自然也容忍了他的纨绔独子。况且陈一桥也才十二岁，大多数人都当他是还小，不懂事。

西城有文人，陈一桥的堂兄陈羽生。别人家孩子七岁还在背诗，他已经读完四书，该读五经了。十五岁时写文章，颇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如今十七岁，读书之余还帮着叔夫陈丰成打理生意，可谓全才。说起陈家的这些小辈，人人都对陈羽生赞不绝口，绝口不提陈一桥。

陈一桥醒了，在自己家的红木床上。

他觉得自己喉咙里还有一口水没吐出来，他轻咳，也咳不出什么东西，只把趴在床前的小丫鬟沅沅惊醒了。

“少爷，你醒了，我去叫老爷和夫人！”沅沅小跑着出去了。

一束光照进屋子里，“好疼！”陈一桥听到一个小孩的声音。然后，他看到了一个小男孩把手从阳光下伸回来，手臂上留下了一条伤痕，闪着火星子。看到此场景，陈一桥仿佛能闻到烤焦的肉味，有点恶心。

男孩抬头看他，眼睛水汪汪的：“哥哥，哥哥，你别怕。你落水的时候，我们就附着你，也被捞上来了。我姓方，这是我阿娘。”

陈一桥顺着小孩的手指看去，一个妇女挽着低发髻，头发上还在滴水。

“啊啊啊，鬼啊！”

陈一桥刚醒，四肢无力，想跑也跑不了，只是把被子掀开了一些。

“公子莫怕，我们母女来这水面上，只是机缘巧合。不会伤人。”妇人也开口说话了。

陈一桥直接昏了过去。

梦中，陈一桥隐约听到轻轻的啜泣声。他再次睁开眼，娘亲正坐在床边，握着他的手，为他流泪呢。

大眼睛小男孩还站在屋子里，沅沅端药进来，径直穿过他的身体。陈一桥瞪大眼睛，他心里确认了这是鬼，别人不仅看不到，还摸不着。

他开始发抖，陈夫人以为他是冷，帮他掖了掖被角：“儿啊，咱这次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你好好养病，等你好了我们全家都去庙里求个平安，祛除邪祟。”

听到“邪祟”二字，陈一桥心想，娘啊，咱家现在就有邪祟，你天天拜佛，佛祖怎么没祛除呢。

陈一桥是个小恶霸，西城的人都这样说。

陈一桥是个小恶霸，陈一桥也这样觉得。

他的想法很简单，做个恶霸，无所事事，出门晒晒太阳，欺负欺负人，吃吃喝喝。好过回家看见自己的爹和陈羽生那家伙亲如一家，实在不爽。

既然是恶霸，不该怕鬼。陈一桥想，对啊，我比鬼还恶，一个妇女，一个小孩，有什么可怕的。

在床上想明白了这件事，他坐了起来。

“喂，那小孩！你说你和那个女人是鬼，你们不去投胎，来我家干什么？”

男孩看向他，默默低下了头。那位妇人——男孩的娘亲却说话了。

“这位少爷，我们娘俩命苦啊。”她落下泪来，陈一桥才知道原来鬼也是会哭的。

夫人讲了一个故事。

丈夫死后，她带着儿子一起生活。一个妇人做生意何其艰难，有时还要半夜雇渔船运酒。她便找了一个帮手，此人极通水性，也能帮不少忙。

“这天，我和儿子一起去收钱，十几千的钱啊，那个叫吴六的帮手划船带着我们回家。多好的一天，我们就遭难了！”女人又开始哭，小男孩也偎在她怀里，发出“嘤嘤”的哭声。

陈一桥弄哭过多少小孩，从没在意过。两个鬼在他面前哭，还是头一回。

“你们别哭了，接着说。”

女人擦擦泪，继续往下说。

“别人都以为，是刮大风的时候我们娘俩不小心掉进水里去了。其实，害我们的人，就是那划船的吴六。他水性那么好，怎会救不了我们？他是见钱眼开，想谋财害命！”

陈一桥听着，能感受到这妇人的痛苦、愤怒。

“那才是真正的小人！他拿了钱，对外说人和钱都翻到湖里去了。没人能戳穿他的真面目。

但是他后来竟还有胆量再去水里，他不知道，我们娘俩在水里等着他呢。

是的，我们化为厉鬼，只为将他也拉进地狱。

吴六死了，我们娘俩心愿也就了了。在人间耽误了一些年月，该去投胎了，没想到少爷落水的地方，也刚巧是我们落水的那儿。我们看你在水里挣扎，就想到了我们当年啊。我和方儿就想帮你一把，未曾想因此来到地上了。”

“这么说，是你们母子救了我？”

“是啊，救了哥哥，我和阿娘也算积了德，说不定下辈子投胎还能生个好人家。”

“小孩子就是天真，好人家，什么叫好人家？”

“我看小少爷家就是好人家，有爹有娘，也不缺钱财，更没遇到小人。”妇人微微一笑，“我希望我儿也能生到这样的好人家。”

遇到这两个人，不对，是这两个鬼之后，陈一桥内心发生了一些变化。

他在房间里养病的这段时间，除了娘亲日夜相守，爹爹也来过好几次，虽然只是站一会儿就走，也确实比平日更多几分关切。

小方儿（陈一桥也不知道他到底叫什么）时常向陈一桥投去羡慕的目光。父母双全，锦衣玉食，这可是他生前未能享受的日子啊。

陈一桥心想，我原来，还挺幸福的。

五日后，陈一桥痊愈了。

小恶霸要重出江湖，西城人又要开始头疼了。但是谁也没料到，他好了以后的第一件事，竟然是去找堂兄陈羽生，他们可从来不对付。

“你要找什么书？”陈羽生很是惊讶。自己的堂弟他是知道的，从不曾认真读书，不知气走多少教书先生，今天竟然要找书来看？

“就是……有没有那个记载咱们西城奇闻逸事的书。我想找个故事。”陈一桥不情愿来找陈羽生，但除了找他还能找谁呢？

得想办法送走家里那对“救命恩人”，该投胎投胎，不好再耽误。从不关心别人的陈一桥竟变得这样热心肠了。

“自然是有的。”陈羽生带一桥来到了书房。

好多的书。大大小小的架子上，都摆满了书。这怎么找？陈一桥直接傻眼。

但陈羽生只是走到左手边第一个柜子，拿起一本《夷坚志》。

“这里面可能有你要找的故事。”

陈一桥夺过书就开始翻。他书读得少，认识的字也不多，找得好没头绪。

“这是卷一，还有几十卷都在这个架子上。”

听到这里，陈一桥更是要昏头。

“那个……堂兄，你帮我找吧。”

对这个称呼陈羽生听了很是惊讶。他知道这个堂弟是从来不喜欢自己的。这生了一场病，倒像是大变样了。他拿索引给陈一桥看。

《吴六竞渡》，吴六，就是这个。

陈一桥指着这几个字，堂兄，我要找这个故事。

陈羽生就帮他拿出第五十卷。

再次重温这个故事，陈一桥仿佛身临其境。故事中，有他认识的人——卖酒的寡母，八岁孤儿，见财舍义的吴六。

读完故事，他因吴六之恶而怒，因方家母子报仇雪恨大快。但还是不知道怎么安顿方氏和她的儿子。书上本就不会什么都写的。

也许，这位博学的堂兄陈羽生知道？

他这次真豁出去了，咬了咬牙："堂兄，我要和你坦白一件事。"

读了很多的书，陈羽生也是第一次听说这样的事。这个世界上还真有鬼。

"这个事，我也不知道怎么办。"无措之中，陈羽生脑海里出现了一个名字，"但是，我认识一个人，应该能帮他们。"

陈一桥的眼睛亮了起来。

竹林，斗笠，蓑衣，铜杖。

他法号苍海，一个和尚。收到城中小友陈羽生的信，他便从郊外竹林的小屋出发了。

鬼要去投胎，他便来超度。不是什么"活佛"，只是为世上诸多冤魂寻个去处，也让人界多些安宁。

陈一桥的事他有所耳闻，顽劣的孩子，总要经历一些事才能成长。落水是劫，但这对鬼母子，却是善缘。

陈府，十二岁的陈一桥有点不耐烦，堂兄陈羽生想要安抚他，却不知如何对付。苍海就出现了。

但愿他能帮到他们，陈一桥心想。但他嘴上还是不饶人的："和尚老头，你要是帮不上忙，我可不会让你在西城好过！"哪里像求人的态度呢。

苍海只是轻轻微笑："自然。"

苍海来到陈一桥的房间，看到方家母子，二人仿佛在等他，投以

笑容，孩子的笑天真，妇人的笑安稳。或许就是这种力量使陈一桥改变了吧。

默念佛经，空气中渐渐散出金光，将这二人笼罩。很快，他们就要消失不见。

陈一桥对着那小男孩喊：“祝你投胎好人家！”

话音未落，鬼影已无踪。

“放心，善人自有善报。他们来世都会富贵长寿。”

“那挺好。”陈一桥轻声说，“谢谢你啊，和尚老头。”

听到这样的说辞，苍海也不生气。事情办完了，他该走了。不过既然来了，不妨多说一句。

“他们重新做人了，你呢？”

第十二谭 灵通

攸宁



六月的午后，山间突如其来一场暴雨。

灵通是这山上道观的小道童，约莫七八岁的样子，从小就养在道观里，这天他偷跑出来，没想到就遇上一场大雨。

慌不择路的他躲进了一个山洞，没想到，这个山洞居然住了一窝狐狸精。

“哟，这是哪家的小道童，长得这么粉嫩可爱？”躺在石榻上的狐狸眉眼弯弯，像是来了兴致，想要逗逗这个闯入狐狸洞的不速之客。

灵通本来是为了躲雨才进的山洞，没想到却误入狐狸窝，才想转身逃跑，七八只狐狸就结结实实地堵住了洞口。

他顿时方寸大乱，说话也结巴了起来，大喊道：“你们……你们是狐狸！快别过来！师父说了，狐狸都是坏的。”

“哟，你还有师父呐，你师父姓甚名谁？去哪里捡的你？”

灵通呆呆的，半晌不敢说话，憋得脸上一阵青一阵红的，领头的狐狸嗤笑了一声，道：“算了算了，让他出去吧，把他吓到了，再招

些道士来，岂不麻烦。”

话音落了，狐狸洞就让开了一条路来，小道童后退了几步，转身撒腿就跑。

狐狸洞里传来了一阵阵笑声，灵通吓疯了，就这样闯入雨中，不知道跑了多久，突然和一个人撞了个满怀。

“怎么回事，这么大雨，走路都不看路！”

听见了人声，灵通才敢睁眼看，可是雨下得实在大了些，只看到一个和自己身量差不多的红色人影，他还没等人说完话，就拉着人一溜往山上道观跑。

灵通平日里吃得多，所以力气也大，那人挣扎不开，只好跟着一起跑了，不过倒是没好气，边跑边骂。

“你干嘛拽着我跑？”

“大雨天，我的伞！我刚做的新衣服！”

但灵通不管不顾地，好容易跑上山门，在道观的屋檐下，才看见自己牵的是一个小姑娘的手，慌忙松开了。

小姑娘气鼓鼓地问道：“你！臭道士！好端端拽着我作甚？！”

灵通红了脸，低了头道：“我……我路上遇到了一群狐狸精，怕你大雨中也去了狐狸洞，所以才拉着你跑的……”

小姑娘的口气仍然跋扈，问道：“哪里来的狐狸，我整个山就看见了你！还害我淋了雨，臭道士！你拉我来这臭道观到底要作甚！”

“道士怎么了！”灵通也来了气，“我是好心，你这人还口出恶言，恩将仇报！我师父就是被那狐狸精害死的，早知道就该放你一人在那里。”

想起师父，灵通刚刚又惊又怕的精神头一松，泪珠子一粒一粒往外冒，一边哭一边喊“师父”。

小姑娘皱了皱眉，又听他说师父被害死，也不好再说什么，只好坐在旁边等他哭完。

可等了半天，灵通还是一抽一抽的，小姑娘有些不耐烦了，问道：“你一个大男人，哭什么！你师父真是被害死的，你就坐在这里哭鼻子，真是羞。”

她本是想激灵通停下来，没想到，灵通反而哭得更大声了：“我什么都不会……这么些年了……师父、师父说我只会吃……他让我……让我碰到妖怪就跑……我什么都没学会……呜呜呜……”

本来皱着眉头的小姑娘，听到这句话，再也忍不住放声大笑了，结果她笑得越欢，他哭得越响……

这场雨下得极大，山下的镇子被淹了，许多房屋被毁，人们流离失所，这是后话了。

灵通也是隔了很久才知道，那个被他牵上山的姑娘叫作青青，本来是镇子里一个富户的小女儿，可是那场洪水之后，她的父母失踪，族里的耆老把她送给了她的叔伯收养。

青青的日子并不好，有次下山，灵通看见青青在河边洗衣服，双手冻得通红，再也没有当初盛气凌人的样子。

过了几年，听说，青青不堪虐打而亡，又有人说，青青被狐妖抓去了。他后来才知道，镇上有多少说不清的人命案子，桩桩件件都堆在了狐妖的身上。

这年，灵通恰好十四岁，刚刚学成一些术法，便被一些信众请去山下捉妖，他当时存了那么一点点寄望，也许呢，也许青青真的被抓去了，狐妖也没有那么爱吃人。

当初自己的师父，和狐妖做交易，回来的时候高高兴兴地说有钱修道观了，道观确实是修成了，可是没过几天，他就死相凄惨，曝尸荒野。

灵通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师兄弟们都说，这都是狐妖祸害的，他也就记下了。

师父说过狐妖，说他们最爱幻化成女人的模样，不过，她们也怕符咒和道法，如果她们真的抓了青青，他是一定要救她出来的。

山下的人给他搭了祭台，他练了千百次的术法终于有办法施展，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在想，若不是那年的大雨，若不是他师兄弟们的屋顶塌了，也许师父就不会这么急着要赚钱。

可无论如何，师父不该死。

他深深地闭上了双眼，汇聚精神，念动咒语，霎时间，风云变色。

今天，灵通设的是引妖阵，师父说过，若是太强的术法，反而让狐妖不敢近前，而引妖阵嘛，多少有点打商量的意思。

但灵通却不这么想，当年，师父和狐妖们商量完了，最后还不是落得个横死街头的下场？这次，可由不得她们。

他心念一定，睁开眼来，果然是一群狐狸，然而，让他没有想到的是，在那群狐狸之中，站着他的老熟人——青青。

说不上是诧异更多，还是愤怒更多，原本他以为她是被捉去的，可她完好地站在那之中！

但他想质问，却开不了口，正如那次在河边遇到她，她问，能不能带她走，他一个字都说不出口。

而这次呢？难道他要问她为什么同狐妖为伍？为什么混在妖精堆里不好好做人？

她通红的双手，她充满血丝的双目，她伤痕累累的手臂，一切都历历在目。

还是青青开的口，她笑了，笑得像那年的小姑娘："灵通，你不带我走，这些姐姐救了我，若你要抓她们，那就我来抵命。"

"她们……是狐狸……"他说不出更多的话了，只好定定地看着她，台下的百姓已经开始喊"妖女"，他们明明也认识从前的青青，明明也知道她过的日子。

他一时间恍惚了，他做不出什么决策来，台下满是"杀妖""灭妖"的叫喊，而那一瞬之中，他头疼得几乎要裂开，什么法术、什么咒语、什么符水，他一个也想不起来。

只听得一声嘶哑的怒吼，桃木剑横天而出，却是把祭台劈了两半，台上的烛火燃了起来，符咒和那些法器被淹没在阵阵烟尘中，百姓也乱了，纷纷四散逃去。

灵通倒在了祭台上。

这次昏迷，灵通足足睡了十天。

他醒来时，又回到了道观之中，听师兄弟们说，看到这些狐妖那么厉害，山下的百姓都不敢再提除妖的事情了，他们甚至还商量着，要盖一座狐仙庙，将这些狐狸供奉起来，常年祭祀。

同辈的师兄弟们中，灵通是最勤奋努力的，也是同辈中最先修得除妖之法的。既然灵通都杀不了的妖精，师兄弟们也就不敢再逞能了。

去岁，道观的观主师叔也已经仙逝，又经历了除妖失败这件事，师兄弟们也在纷纷收拾行囊，道士嘛，自古以来，都是四处云游的，他们来来往往，拍了拍灵通的后背，同他告别，劝他休养。

灵通愣愣的。

原来，他曾以为要永远留守的地方，并不是那么坚不可摧的，原来，他师父用性命换的银子修起来的小小道观，不过是这些人一时的栖身之所，而他们，总是要走的。

可他呢，他除了道观，就去过山下，天下难道还有更远的地方？可他想去哪里，又能去哪里呢？

他脑海里一晃而过的，是青青的影子，当年他一路拉她上山，是因为天底下，他不知道哪里还有更好的庇护之所。

可在那之后，他却没有了拉她上山的勇气，因为道观能躲妖精，躲不开那些可怕的人们。想起祭台下的那些丑陋的表情和恶毒的嘴脸，他的头愈发痛了，他闭上眼睛，想再多睡一会儿。

师父啊。长大就是如此的吗？

一年，连月的大雨带来了山洪，也冲垮了山上的小小道观，乌糟的泥水一层层涌上来，他们说，那个小道童，似乎在大雨中又哭又笑了几日，后来，就再也没有听到他的声音了。

山下的镇子也被淹了，侥幸活着的人们，纷纷搬到了更远的地方，这里变成了一条河流，许多树木的根扎在河底。

有一棵树上，落了一只会唱歌的鸟儿，但它的声音不太好听，又像哭又像笑。

每当它唱起歌来，打渔的人们就知道，风浪要来了。

第十三谭 金孽云奴

攸宁



是春，淫雨霏霏，一连数月，北宸道上行人寂寥。那些王公贵子，少了春游的雅兴，全都往酒楼花楼去了。虽则天色不好，但各处灯火盏盏，舞姿曼妙，确然，又是一番滋味。

三月上，天子脚下的北宸道上出了一桩大案，说盐商何如贵与朝中大臣勾结，涉了贪腐，不仅全部身家罚没，一族人皆锒铛入狱。

犯了律法，自然是要抄家、罚没，何如贵家中有一女，年十六，本是如花似玉，正要许给当今丞相的儿子，本是一桩姻缘，王丞相却突然一纸状子将他未来亲家告上公堂，此事牵连甚广，婚事自然告吹，何家全家入狱，可那天却生了蹊跷。

何如贵被处了死刑，问斩要在秋后，而那一日，天色昏暗，牢房中整日呜咽阵阵，到了夜里，一声巨雷裂响，竟然劈了牢房，顿时火起。衙役们灭火之后，发现何家案犯连同其他贪腐案的案犯全数走失，只剩一具炭黑的女尸，无法辨清究竟是何人……

夜风冷寂，她赤足走在街上，却丝毫没有寒冷之感，发觉身下无影子的时候她便猜到了，她已经身死。可她在路上飘荡了许久，却一直没有遇着传说中的黑白无常。

她是如何死的？她被关在牢里，只记得天降大雨，一声巨雷，她便觉得身子轻飘了起来。

她仰头看，夜色漆黑，没有月亮，也没有鸟兽，走着走着，忽而，前面就出现了一座城隍庙。她是拜过城隍庙的，知道这便是供阎王的地方。她停下了脚步站在庙前，不过多时，有一个庙祝提灯走出。

那灯并不寻常，发着微绿的萤光，庙祝见到她，先是表情惊异，提灯看了又看，摇了摇头，道：“这已经是第七个了。”说罢，转过身去，往城隍庙的柱子上敲了几下。

她还未反应过来，便觉得顷刻地动山摇，瞬间跌了下去。等她再睁眼看时，已经在一排长长的队伍中了。

她往前看去，这地方像极了公堂，许多人对答几句，就被匆匆发落了，因此她等的时间也并不长，发个呆的功夫，便轮到了。

“姓甚名谁，哪里人氏？”堂前发问的与她在城隍庙拜的阎王一模一样，十分威严。

“小女乃北宸道何府何如贵之女何眷娘，今年十六岁。”她轻声应答。

“这……大人！”站在一旁的似乎是判官，他皱了眉头，道，“她似乎不是黑白无常勾来的。”

“你父亲叫何如贵？”阎王显然听到了，却并不答话，又继续问她。

“正是。”

“你知你为何来此？”阎王又问。

“我、我遭了天灾，似乎是被一道雷劈中死的。”她答话，突然引起哄堂大笑，排队的众鬼议论纷纷，阎王皱了眉头，判官一挥手，成千上万的鬼魂忽而都不见了。

阎王虽然威严，却不凶狠，他道：“何眷娘，生死簿中，你并不该今日死。你命格硬，若愿意帮本王一个忙，查清此事，必有好处。”

她并不敢应，问道："小女子蒲柳之身，如何能担大任？何况此事，我也毫无头绪。"

"你若去，本王自然也会给你线索，年方十六，无辜枉死，全家下落不明，你难道不想知道真相？"

她沉吟片刻，脑海中出现那日查封的场景，她看见一群官兵在家中平白搜出了一大堆往来信件，便将全家拘在牢中。

后来过堂、定罪，都是父亲一人应答，却不知如何，就定了死罪，而父亲被带走之后，就再也没回牢里。

阎王说了，何家上下都没到死期，也未至地府。

想起自己父亲母亲和三岁的小弟，她答应了阎王。

论说北宸道上何处探听消息最为容易？不消说，定是那醉仙楼了，王公贵子三杯两盏下肚，有什么秘密，自然都告诉了那些姑娘们去。

阎王知道她本是深闺小姐，不知其中门路，特勾了刚刚猝死的醉仙楼老鸨玉妈妈多活三年，与眷娘同去，玉妈妈千恩万谢，立马应承了去。

还阳自是改了容貌的，眷娘也有了新的名字，换做云奴，还受了些阎王的法力和法术，方便她在人间行事。

才三日，这北宸道上，就有了"云奴一舞动京城"的说法，而她，也等来了那个人。

"哟，这不是王益公子嘛？好久没来了，听闻您府上前几日封了门，奴家还担心公子许久不能来了呢。"玉妈妈一见，自是立马黏了上去，"近日新来一位娘子，风姿卓绝，公子可不能错过了。"

"那还要有劳玉妈妈引见了。"王益相貌不俗，又是丞相之子，刚刚走马上任大理寺卿，和何家婚事告吹，如今正是炙手可热，今日来，便是一群公子相邀，想做个媒人，攀一攀亲的。

这王益一进醉仙楼，众人便开始窃窃私语了起来，而这些，丝毫不差都落入了眷娘耳朵里。

"这王益，仗着他父亲是丞相，在大理寺草菅人命，你们可听说

了？”

“我听说，那何府一家的案子，多半和他们父子也有关系。”

“虽说何如贵是富商，可说灭门就灭门，还说官商勾结，商是抓了，官是哪个？”

眷娘笑了笑，百姓也不是瞎子，但百姓，也只能猜测到这种地步。

玉妈妈很快便安排好了王益一众公子落座，而眷娘，也要上场了。

沉鱼落雁，花飞惊鸿。眷娘的舞姿乃是京城侍奉皇帝的宫廷舞师调教的，何如贵本对眷娘抱有更大的希望，后来不知怎的，便愿意将她许给了王家。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眷娘并不怀疑，本是安心待嫁，也曾遣人去问这王公子的生平，但都说，此人相貌出众，但心性嘛……便不可说了。

眷娘一舞，果不其然，满堂喝彩，众公子请去稍坐，但眷娘只喝了两杯，便匆匆推说身体不适，辞了回房。

而没过多久，也有一位小厮来唤王益，说他家里有事急召，也辞了酒席。

可王益步子一转，却去了眷娘的怡心居。

这一切自然是玉妈妈的主意。

美人相邀，王益自然前去。酒才三杯，眷娘半做吃醋，问他与何府婚约之事。

“云娘子，你不知道，那何家家财万贯，都是不义之财，很该有此下场。”

“王公子的父亲位极人臣，想必手中金银无数，义与不义，不知如何评断。”

“公道自在人心，云娘子，你说对吗？”

眷娘假意应承，又用酒灌他，再施了些法术，王益便自去了梦中。

这一梦，王益就跌入了眷娘的魂网中，在梦中与眷娘两情相好，梦中共度了三年，自然是推心置腹。

原来，何府并没有犯什么滔天大案，王家看到一些富户和大臣眼热，编了莫须有的罪名抓了他们。

而何家失踪，王益确然不明是什么原因。

梦里，眷娘与王益终成夫妻，王益对眷娘说，何家的数十万财产，都入了他们家的私库，此后荣华富贵，她自是享用不尽。

眷娘只是笑了笑，道："相公说，公道自在人心，我只想看看，人心究竟何种模样。"说罢，右手竟然长出利爪，生生掏出了王益血淋淋的心来，王益顿时惊恐万分，瞬间梦醒。

王益醒来之后，看到身旁睡着眷娘，连滚带爬跑回家去，听说，后来便得了失心疯，任凭王丞相一掷千金，终究是没有医好。

但王益疯了，这事还没完，何府一家老小究竟去了何处，仍是没有头绪。眷娘恐天长日久，一家人性命不保，于是寻了一夜，借了鬼差的力气，直接入了这王丞相的梦中。

眷娘入梦，忽而听见梦里十分吵嚷，睁眼一看，何府一家的魂魄竟然都在王丞相梦中，此外还有富商贾府、工部侍郎李府等等，众人皆是血色全无，昏昏欲睡，气若游丝。

眷娘本要救出一家人，却发现天色异变，似有一张血盆大口，正要吞噬众人。

正在惊疑时，梦中猛然下起了血雨。

此间，唯有眷娘一人有些微法术，却不知该如何破除此法，只好捏诀出了梦境，寻阎王问去，阎王听罢，又听说此间都是富商、官吏，心下有些盘算，找来判官，判官一听便说——定是那物。

那物名叫金孽鬼，又被称散财郎，生平最爱财，也最喜挥霍，后来不知怎的，竟以富人心智为食，按这样来看，自然是先吃了王丞相的心智，他功力大涨，借用职务之便，又去吸其他人的魂魄，只因眷娘命格太硬，未能一同吸取。

至于城隍门前的散碎魂魄，估计也是金孽鬼嫌滋味不纯而放过的。

而传说，金孽鬼食人心智只消七日，如今，正好是第七日。

“你有所不知，金孽鬼本是天神下罚人间之物，本是个劫富济贫的神物，却在人间失了心智，发狂起来。本可以上报天庭，可现下情势紧急，姑娘的一家性命堪忧。但若弄死了他，本王又要如何向天神交代？”阎王犯了为难。

“我有一计……恐怕，就委屈了何姑娘。”

眷娘一听有办法救爹娘，忙问是什么法子，判官道：“从命格里算，何姑娘的命格与金孽鬼相似，若是将金孽之力转移到何姑娘身上，再将那鬼除了，你的父母，还有那些无辜者，自然就获救。可算一算，今晚定然是最后一晚，若是姑娘不愿……也就……”

眷娘又问：“你是说，让我去替了这金孽鬼？”

阎王道：“若要救你父母小弟，唯有此法。”

立夏，北宸道的花终于开了，何府和其他贪腐案涉案者，也被官兵在城郊找到，送回了各自府中，此外，被王丞相抢夺财产的各个府第也都被平反，从此广结善缘，造桥修路。

只是，何家那个女儿，传闻中美貌如花，却真真被雷劈死在牢房之中。

听闻，醉仙楼的花魁名叫云奴，云奴最喜结交达官贵人和高门子弟，不少人都一掷千金。只是云奴心善，得了银财，反而暗自接济穷人，别的姑娘都说她傻。

她却摇摇头道：“你们不知道，金银拿多了，是会得失心疯的。”

众人还是不信她的多，但她也有其他法子。

温柔乡，断魂场，销金窟。北宸道歌舞升平，人间依旧纸醉金迷。

第十四谭 一只脚的财神爷上门，你敢不敢接？

攸宁



三月。宜嫁娶。

北宸道的街上每隔几日就有热闹看，谁家的嫁妆多，谁家的车马长，都是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

这不，临街的清茶馆里，几个吃茶的客人正说起这些日子在路上看到的奇事。

“你们可听说了，前几日王府娶亲的队伍里面，还扛着菩萨呢。”一个蓝衣男子道。

“娶亲还求神灵庇佑了？这也是稀奇。”在旁的人十分惊诧。

林七是这店里的小二，一身粗布衣服，笑嘻嘻地上前，一边倒水一边接话：“哪是什么菩萨，那可是五通神。”

茶客们一听，马上来了兴致，给了林七赏钱，又给林七让了个位，让他细细说说这个五通神。

北宸道是天子脚下，什么珍奇宝贝、神仙妖怪，百姓们多少也都听过些，但也养了人们的猎奇心，于是什么怪谈消息，总是越传越玄，林七偏生就好添油加醋，因此故事也讲得好听。

“要说这五通神啊，说是财神，但你得了他的好处，这辈子都摆脱不了他，喏，你看王家，虽然家财万贯，做什么喜事，都得扛着这五通神开道。”林七的声音突然低了下来，“听说这五通神还好别的，说是王家每个月，都有一天要把自己的仆人打发走，说是要祭神，我听常来的小乞丐说，有次他趴在墙头看，竟然看见他们一家老小，都光溜溜地坐在院子中间。”

“啊？还有这事？”茶客吃惊，又问，“这还有什么说法？”

林七摇头：“这我可不敢多说，五通神五通神，万一他真能通天通地，我林七岂不是要倒霉？”

一茶客道：“我听说……王家之前可住在连襄道，不知什么时候发了横财，便搬来了北宸道。若真是这五通神这么能耐……”

林七笑了起来，脸上的笑纹都皱到了一处，慢吞吞地接话：“咱们也听说过不少，且不说远处，就近的，前些年秦老爷不也请了什么神仙，开始不是还行，后来，病的病，死的死，怎都好不了，一家子突然就衰落了。要说啊，这五通神有什么门道，且看这王家能兴旺几时。”

这话音落了，又有人喊林七添茶，他应声而去，茶客们谈了一会便散了。

八月，华灯初上，马上便要迎来中秋，家家户户忙着扎灯笼挂灯笼，林七领了东家女儿做的灯，趁着客人不多，找着梯子，正把灯挂上去的档口，一个穿着破烂的独脚乞丐站在了门口。

“哟，这位爷。”林七喊道，“若是缺吃的，您绕到后门去，厨房兴许还有点什么。”

乞丐嘛，林七也见得多了，虽说掌柜的不许他们进店门，但林七和厨子赵三都会暗地里接济一些。

然而林七的话说完，那乞丐一动不动，头抬起来看林七，借着灯光，林七瞧了瞧，这所谓的乞丐，嘴里居然一口金牙，十分晃人眼睛。

他旋即皱了眉头，心下一盘算，马上又堆上了笑脸，从梯子上下来。

“爷，您是饿了？还是想歇息？”

天子脚下，王宫贵胄也有落难的时候，林七向来是个有眼色的人，恭恭敬敬地问了声好，却听他叹了两口气。

“爷有什么难处？”林七问道，“若有能用上小的的地方，您尽管说。”

“子时，城郊七里。”

乞丐话说得不重，传到林七耳朵里却异常清晰。

突然街上传来一阵骚动，林七的目光被引了去，可再一回头，乞丐却不见了。

他心里正在奇怪，却听得路上官兵一阵叫嚷，大抵说的是，王府的大少奶奶不见了，请了官府去找。

林七叹了口气，王府这桩公案，从他们老太爷惨死起，接二连三发生怪事，这怪事已经不是一日两日了，先是少奶奶受惊，然后是王大少爷坠马，王二少爷失踪，王小少爷也就六岁，说是玩耍时戳到了眼睛，从此后，只有一只眼了。

大街小巷都说这王家是遭了神怨了，家里就余一个二少奶奶，花了重金，一面找五通神，一面找大少奶奶，但王家衰败已然成势。

忙了一夜，林七早就把那个乞丐的话忘在脑后，可睡到亥时，梦里突然出现了王家花轿里的五通神像，他一个激灵翻身起来。

“不好、不好。”他连声道。

坐起身来，穿了衣裳就往城郊赶去，边赶路边想着对策，虽说他只是个倒茶小二，但江湖术士也见过不少，多年前听闻，这五通神乃是送财之神，只是心眼多了些，若是收了他的钱财，却没有使他满意，他便要狠心报复。

思来想去，林七能做的，就只有拒绝他的钱财了。

林七个头高，脚程也快，子时之前，就到了这城郊七里。本以为

这五通神要怎么唬他一唬，可没想到，荒郊野外，人鬼无声，哪有什么五通神的身影？

林七好容易长舒了一口气，还想着，也许是自己多心，并不是什么五通神来了。

他把心定了一定，正要回家，却看一尊神像卧倒在杂草之中。

哎，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

林七壮着胆子，将这神像扶了正，又仔细拿着灯笼照了照，确然是王家的那尊神，先前不曾细看，没想到，这神仅有一足。

心下虽奇，林七也不敢吱声，将神像往避雨的亭子一挪，又用树叶掸了灰尘，毕恭毕敬行了敬神礼，许诺等天亮再来祭拜。

夜里回去，林七自然睡不着了。翻来覆去地，他现今已四十有余，父母早亡，自己也无意娶妻，从未尝过人间富贵的滋味，说不羡慕是假的，然而他又翻身想到，若是同王府那样，顷刻云烟散，倒不如什么都没有经历过。

主意拿定了，林七便不慌了，第二日早早起来，扛了些泥瓦，往城郊走去，左看右看，终于寻了棵大树，将五通神安在树下，燃了三支香，嘴里还念念有词。

“小人林七，家徒四壁，无地敬神，现请神安居于此，盼勿见怪。”

安顿好五通神的前七日，都是太太平平的景象。唯有这第八日，那老乞丐又来到清茶馆门前了。

这次，他穿得并不破旧，只是那口牙齿，让林七印象深刻。

林七心里有惧，但却不好说出口来，只得硬着头皮迎了前去。

“啪。”十条红华被扔在桌上。

林七皱了眉笑问：“不知客官想要什么？”

那位笑道：“美酒佳肴都取过来。有多少，我要多少。”

林七一听，也不敢收桌上的红华，赶忙去叫了掌柜，并悄悄地告

诉掌柜，此乃搅乱王府的五通神。

掌柜一听，大惊失色，他也已年近花甲，神鬼之事都听过不少，知道请神容易送神难。思来想去，又不想惹上麻烦，连忙跟着林七出去见客。

掌柜低眉顺眼，说贵客临门，没有付钱的道理，他想要什么悉数供应，一律分文不取。

那位十分纳闷，问道：“我也算行过万千路，却没有见过你们这般人，他们日日同我要银财，你们反而做上了亏本买卖，值吗？”

林七道：“钱财拿来无福消受，又何必多此一举。”

这话说了，五通神也笑了，大袖一挥，桌上的红华便不见了。

掌柜叫上了好酒好菜，五通神就招呼他们饮酒。酒过三巡，五通神说起他为神之前的故事来。

原来五通神在成为神之前是个富人。身为富人，还挺有慈心，常常施舍穷人，周济百姓。可没承想，有一年，经商失败，先前救助过的一些穷人，竟趁机打劫，洗劫了他的家，掳走了他的妻女，甚至还打断了他的腿，把他扔到深山里去。

他死状凄惨，怨气不散。在山里遨游，得天地灵气，成为五通神。五通神能通财，却也因怨气而生，不受天规拘束。

成神之后，他遨游四周，寻找当年残害他的穷人，诱引他们将自己请入家中，养成他们贪婪之心，然后便开始提无理要求。

显然，王府那些人也是那年残害他的人之一。

林七心里一寒，又是气愤，不得不多饮了几杯酒。掌柜的也在一旁捏了一把冷汗，不敢再作声。

酒足胆壮，林七便放声肆意起来，他道：“有仇报仇，有冤报冤，尊驾今日所作所为，倒也是情有可原，我虽无切肤之感，但易地而处，未必能做到豁达。只是我也想问一句，不知小的有何处得罪了尊神，劳驾您再三造访？”

话音一落，掌柜惊得将筷子抖落在地上。

五通神酒足饭饱，哈哈大笑。

“先前只是因为你在背后说我的不是，我便来瞧一瞧你究竟是什么货色。却没想到你对老乞丐也是礼遇有加，便打消了捉弄你的心。我的真身被人扔在了城郊之处，本想着若你将我请回家去，我便赐你一生荣华。没想到你对此丝毫不动心，我只好来这里找你了。

听闻此言，林七的一颗心才落到肚子里去。

掌柜的也承诺在城郊给五通神建一座小庙，供奉香火。

他们把酒尽欢，彻夜交谈。

第二天醒来，掌柜的和林七睡在客房中，五通神却已不知去处。

林七后来去找城郊的神像，竟也不知所踪。

清茶馆的掌柜思来想去，还是在城外建了一座空庙，修了五通神像，时不时前去拜祭。

第十五谭 惊狐山

倏宁



在天子脚下，布满皇室威仪的北宸道的边缘，依着半山的地方，有一所极为气派的古寺，名叫青龙寺。青龙寺成寺之日已不可考，世人只知，这寺庙香火鼎盛，受皇室敬重。

传说，这寺中曾有一位方丈，本是皇亲贵族，因出生时佛光普照，一岁开口时便会念佛经，两岁会走时，竟然自己曲曲折折走上了青龙寺，有这样的佛缘，父母即便不舍，也只能让他皈依佛门。

之后，这位方丈救济天下灾民，生前派诸弟子往各处讲经，死后化为了十颗舍利，众人皆说，他是功德圆满。

转眼数百年过去，青龙寺如往常一般，受着信众的香火，因了皇恩，寺庙越修越阔，也算近郊一景了。

风声徐徐，树木掩映，在这半山中，一座古寺肃然而立。

世人有求姻缘，有求功名，有求长寿，有求生子，可今日这寺中，却来了一不速之客，那是一名白衣女子，梳的是待嫁少女的发髻，看着却是身怀六甲，只见她手举一把白刃，神色凄厉，三步并作两步，直直往那佛殿走去。

见了明晃晃的刀刃，信男善女们顷刻让出一条路来，却也不曾走远，都想瞧瞧这女子为何这般举动。

有好事者高声问了：“这位娘子所为何故，举刀要上这佛殿？”

女子眼神霎时凌厉，怒道：“此地佛不佛，待我将这佛的真面目杀给诸位看一看。”

何谓“佛不佛”？一时间，众人交头接耳，一位年长的乡野妇人走上前去。

“大妹子，你究竟是遇上了什么难事了？佛是最慈悲的，你还身怀有孕，有什么不能解决的呢？”

女子回头看了那妇人一眼，欲言又止，转头又朝着佛殿走去。

佛殿并不是无人。这日是佛寺念经的时日，所有僧众都聚在主佛殿内诵经。

传说，妙音佛法，可令人心明眼亮，敏捷智慧。

可这世上有多少匍匐在地的顽愚？

女子爬上了佛台，佛台并不算高，为了方便净佛，旁边放着梯子，她便是踏着梯子上去的。踏上去时，众僧仍在诵经。

女子瞬间发出阵阵狂笑，笑声瘆人。

住持玄素站起身来，众僧才闭了嘴。

玄素双手合十，问道：“施主有何赐教？”

女子唇边勾出一个惨笑，举起刀来，奋力朝佛刺去，无奈这佛乃是重金所塑，而女子的刀并不争气，即便她耗尽全力，也就堪堪划了几道刀痕而已。

众僧肃立，住持未置一词，他们便如木头一般看着女子。

女子一个踉跄，从佛台上摔将下来。

一声巨响。

待到住持上前，众僧才敢上前，不多时，女子身下便渗出血迹。

几位小沙弥去寻了年纪大的妇人帮手，一时间寺中人声嘈杂。

那日晚间，一名男婴出世。

他出世时，原本阴霾的天空，突然显现佛光，就如传说中的那位方丈降生时的样子一般。

人们说，他是高僧转世。

法净是天生的僧人。

他生于寺，长于寺，三岁能读，五岁能诵，七岁时便同师兄们一起参禅打坐，十七岁时，便成为青龙寺最年轻的住持。

如今已二十七岁。

若他是一般僧人，那便罢了，可他偏偏生得唇红齿白，眉目俊朗可爱，引了无数闺阁小姐、名门闺秀，都争着抢着去看这法净开的佛会。

佛会一开，法净端坐于台上，台下脂粉香阵阵，笑语喃喃，环佩叮咚，好一阵活色生香的景象。

法净双目空空，他不笑，但那眉眼生来似笑，他的心好似沉到佛法中去了，就这么飘着，荡着，万物皆空，皆是虚无。他此刻身赴秽土，不为其他，只为救这众生。

因他生来就是为救众生的。他自己也这么想。

突然，他自己也未曾想过的突然。天空中一只雁被射中，又这么巧跌落到听佛法的人群中。

人群瞬间骚动起来。

不知为何，高台上的他，本来空空的双眼，突然有了短暂的光彩。

雁落在了一个女子的怀中，女子身着白裙，一双大眼睛格外灵动，鬓上插了一个蝴蝶簪子，流苏摇摇晃晃，显得她十分娇俏。她并没有过多惧怕，抱着那雁，四处张望。

雁的血迹染上了她的衣襟，但她举止端庄，那血迹未曾使她有丝

毫狼狈。

不多时，路上便有个骑着高头大马的郎君来寻。

四目相对，郎情妾意，下一句便互通了姓名。

“好一对郎才女貌。”

“真是门当户对。”

人群中已有这样的说法。

法净望着那边，不知受了什么驱使，竟然朝着那二人走去。

上前去做什么呢？上前要说些什么呢？他二十七年来学的佛法从未教导过他，然而他就这样上前去了。

幸而是那位郎君见了法净来，先下马作了揖，道：“不知住持在此讲经，是晚生扰了住持的佛会，还请住持多多宽谅才是。”

法净合掌为礼，道：“施主不必挂怀，但这雁既落在佛门，可否让贫僧带回？”

“好说，好说。”郎君取了雁，恭敬地捧给法净。还好，这雁尚未死，还能医治。

法净谢了他，也对白衣女子行了合掌礼，便转身而去了。

身旁的人便开始惊叹，法净的心地是如何慈悲善良，一只雁都能受到他的恩惠。

当然，法净听不到这些，他的心魂刚刚被那股馨香所摄，仿佛此刻怀抱的不是一只雁，而是其他别的什么，他因此感受到了一股别样的炙热。

数月后，小沙弥给法净打扫房间时，兴冲冲地说着外间的趣闻，说是寺里的法会成就了一段极妙的姻缘，那对夫妻给寺里捐了一大笔善款。

法净没有说什么，他正在抄经，只是一不留神，一滴墨滴在了纸上，他面色不改，又换了一张纸。

法净三十二岁时，佛法已深。老方丈圆寂之前，曾将密宗传习的

结印之法授予他，并告诉他，四十年内，这人间将有大变，或许妖魔出世，或许恶徒遍野，他须护好一方僧众。

法净领了命，也勤加修习，算有所成。

如今，常伴法净的小沙弥有两个，一个八岁叫观真，一个十五岁叫观远，观真的性子正是闹腾的时候，恰逢春来，百花俱开，观远才提了一句“后山种的茶约莫要成了”，他便吵嚷着要去瞧。

后山也不远，法净本是不必去的，只是前几日听信众所言，几个月内，天上地下异象颇多，不知怎的，他便动了念，观真又撒了一回娇，法净便允了同去。

观远便背着采茶的篓子，一路上陪着法净慢行。观远也是聪慧的孩子，时不时要问几句佛法。

观远依旧是个孩子，见了山便胡乱地跑了起来，跑着跑着，还惊起几只花蝴蝶，又顾着扑蝶玩。

法净同观真采了一会茶，却看这天上突然出现一朵乌云，正欲凝神细看时，听见茶树丛边上窸窣之声。

“谁在此处？”法净高声问道。

没承想，从隐蔽处施施然走出三位妙龄女子，恭恭敬敬朝着法净行了个礼。

“大师有礼，我们姐妹三人迷了路，劳烦您指个去处。”那出声的女子看似最年长，穿着白衣，一双横波目，让法净想起那年抱着落雁的女子。

一时间，难免心摇神动。

然而突然一阵冷风吹过，这女子又似平平无奇了，他心下觉得不祥，右手暗暗地打出结印，这三个女子却毫发无损。

站在一旁的女子将他的举动尽收眼底。

“我说你这和尚，我姐姐如此礼待，你为何还存相害之心？难道教你结印的人没有告诉你，佛法不杀无辜？”

佛法不杀无辜？

法净愣了半晌，给女子指了一条去处，不一会儿，三人便没了踪影。

这之间观真从远处跑回，大叫道：“观远——观远——你快看——那三只狐狸——是人变的——”

依着观真的声音，法净与观远都瞧见了三只狐狸的身影。

法净觉得自己的心滞了。

夜里，他独自一人走上佛殿，添了油灯，又盘坐在佛前。

一阵风来，他举头望佛，却见佛身上几道划痕，他低头望地，却见地上一片殷红，环顾四周，更觉得有一道狐影，在众罗汉塑身中穿来越去。

佛殿好似有悄悄的脚步声传来。

他心底，居然在期待，来者是那个怀抱落雁的女子。

他的眼角好似看到了一片白色的衣裙。

果然吗？他的周身颤动起来，愿望真会实现吗？

可他转头再看，那衣裙瞬间燃起，顷刻间化作红衣。

来者是茶园的那只狐，她笑道：“和尚，我名赤狐，天生异术。你观我时，看见的是你最想见的人。和尚，你想见谁？”

法净听言，双目紧闭。

“去罢，一切皆空，你何苦如此。”

赤狐笑道：“听说此地‘佛不佛’，我便带着姐妹来瞧。佛没意思得紧，倒是和尚的心魔有趣。”

法净皱起眉头，只顾念他的金刚经，赤狐饶是问了几回，终究没再得到回应，讨了没趣，便抽身走了。

第二日，那顽皮的观真便将那“人变狐”的事情传遍寺里，一些信众听了，以为是狐妖由此给吓得跑了，便将此山称为“惊狐山”。

又过了数十年，法净圆寂，令众人意外的是，这位举世闻名的高

僧，却化不出一颗舍利，霎时间谣言四起，青龙寺的香火也渐渐零落。

后来，政权更迭，青龙寺被起义军占领，又被朝廷的官兵火攻。

一代古寺，终究成了断壁残垣，佛的金身早被人扯尽，佛的样子也不清晰了。

唯有惊狐山这个名字，被千世百世流传下来。

第十六谭 只有一天记忆的鱼

惊鹊



此时的连泊正藏身于头顶交错的树枝里，直到下面的官兵气急败坏不甘离去后才慢慢探出头来：“哼，小爷我别的本事没有，就这一身逃命的功夫还算拿得出手，这样被你们几个小辈抓去了，岂不是落了笑话。”

连泊正为自己再一次成功逃脱洋洋得意，不想一抬头却在树影间撞见了一张灰白色的人脸，差点吓得掉下树来。

“何方妖孽？”稳住心神，连泊冲那方喊道。

那怪物却根本不理连泊的叫喊，像是受到惊吓般径直逃窜。

连泊忙向怪物追去，虽说他只是个半路出家的道士，但这点除魔卫道之心还是有的，断不可让它逃窜为祸一方。

很快，连泊便追上了对方。

“不，不要过来！”那怪物已逃到湖岸边，却不想前路被堵，只得向连泊哀求道。

月光下，连泊看清了怪物的样貌。

灰白的头发，灰白的皮肤，灰白的瞳孔，脸颊上的两团红晕也被衬得灰了起来，怪物低垂着他的小脑袋，发出又轻又细的声音，孱弱的身体因为害怕而不安地抖动着——这是个瞧上去病恹恹，略显沉默寡言的孩子。

不过许是这孩子修为低微，他很容易就看出这是一只鳜鱼化身的妖怪……嗯，似乎很弱小的样子。

连泊收了架势，举起双手示意自己无害，想要降低孩子的警惕，他并不是个滥杀的道士，正是因为这样他才离开和自己理念不同的师门。

“所以你没有出去害人，只是去村里找人的？”望着眼前颜色灰白的手臂，连泊说不震惊是假的，上面密密麻麻的全是纹身，而且纹的只有两个字——罗芸。

灰白色的孩子捞下衣袖，遮掩住手臂，点点头，“嗯，我要找一个叫罗芸的人，请问您认识她吗？”

“我就路过这儿，对这里又不熟，怎么可能认识什么罗芸方芸的。”连泊摆摆手。却看到孩子眼睛都耷拉下去了，连泊只能提醒：“那个什么罗芸，长什么样子啊？你且说说，没准我还见到过。”

孩子站在原地，眼中只有茫然。

“不是吧，你不知道人家长什么样子？这怎么找啊！”

面前的孩子灰白色的脸都快涨红了，最后只能歉疚道：“对不起，我记忆不是很好。”

“……”

连泊对于鱼类这种生物的记忆有了新的认识，只好又问道：“那你为什么会大晚上去村里找罗芸？”

“我好像每天都会去找她，但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找她。”

“不过我把她的名字刻在了身上，我应该是不想忘记她。”

“也许我和她约定过见面，白天我怕她会来找我，所以我白天就会呆在潭子里等，哪儿也不去。”

“等到太阳落下去，月亮升起来了，天就黑了，她看不清路应该就不会来找我，我就去村里找她。”

“从村里回来后，在我睡觉前，我又会在身上刻下一个她的名字，这样我就能记住时间过去多久了。”

一向害羞的孩子还是第一次说这么多话，虽然有些含含糊糊，连泊还是一下就明白了他的意思。

连泊望着身边的孩子，那双清澈的眼眸仿佛高原上的湖泊，没有任何杂质。

“你的本体，应该很大了吧？”出乎意料地，连泊问了个无关的话题。

孩子眨眨眼，似乎没反应过来。

“你看起来似乎有些营养不良，修为似乎也遇到了阻碍。”

浑身还弥漫着一股死气。这句连泊没有说出来，他原以为这孩子身上灰白的皮肤是化形不成功造成的，看久了才发现这分明是从内里透出来的死气！

“嗯，是的，很多时候都不能在水里畅快地游了。”

“你不能再待在这里了，你要尽快去更大的水域！这里水体资源太过匮乏，已经不能满足你的生存了。”

“嗯，我知道，我已经尽量不跟小鱼们抢吃的了。”对面的孩子显得有些紧张，似乎怕被怪罪，声音低落下来，显得没什么底气，却仍然固执道，“但我还得去找罗芸……”

“哎，好了好了，我去帮你找人，但找到了人见了面，你就得快点离去。”

“真的吗？！”孩子惊喜地抬头，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眼前的道士，原来道士里也有好人。

“哎哎哎！干嘛你这是！”连泊本来好好地享受孩子崇拜的目光，却见他二话不说拿着鱼骨就往身上戳。

孩子迷惑抬头：“我想刻下你的名字和我们的约定，不然明天太

阳升起来的时候我又会忘了……”

连泊一脸哭笑不得：“得得得，别刻了，等会我给你施个法，保管你下次见面还能记得我！”

把人家姑娘的名字刻在身上也就罢了，还要把他一大老爷们的名字往身上刻，你说这算什么事呀。

“你现在就给我一个凭借之物，我也好施法去帮你找人呀！”

“凭借之物？嗯嗯，我有的，她的头发行不行？应该是以前她来潭边取水梳洗时我给收集起来了。”孩子带着敬意地把自己贴身保管的头发递给道士。

连泊拿在手里一番查看，嘿嘿一笑：“行，这可太行了！小娃儿你有前途啊！且待我明日去替你把那罗芸寻来，还了愿你可得速速离去，否则我定不容你！”

找到那位名叫罗芸的女子带她去见那孩子，让那孩子了却心愿后自行离去，真是皆大欢喜可喜可贺！

他本是这样想的，可当他看到眼前这一堆坟墓时，彻底傻了眼。

不死心，他又一边念着“勿怪勿怪”一边仔细地寻找起来。

直到他真的翻找出来那块刻着“罗芸”的墓碑时，连泊顿时觉得两眼一黑差点厥过去。

太上老君呀，不是这么玩他的吧！

他总不能把这块碑挖回去给那孩子说：“看，这就是你要找的人。”

画面简直太美，就连连泊这么没心没肺的人都觉得没眼看。

“哎！”想起离去时那孩子死气弥漫的灰白脸上透出那么单纯真挚的喜悦，连泊只觉得一阵头疼。

要不直接把那孩子打晕拖走？

正当连泊思考这个危险想法的可行性时，一个年轻的声音急切喊道：“你是谁？站在我奶奶的墓前干什么？！”

嗯？奶奶？罗芸？

连泊思维有一瞬间的断片。

忽而想起，以精怪的修炼速度，说不定等到那条鳜鱼能自由化形，这人早就从妙龄少女到了耄耋之年，直接就入土为安了。

这边还在潭水边日夜苦等，那边已于地下长眠，天上人间，再无处觅。

怪不得都说这人妖殊途，只教这世间又多一桩孽缘。

连泊心中叹惋，脸上却正色道："贫道自大江西处而来，见此处有妖邪作祟，特来察看。"

殊不知这话一下就惹恼了年轻人，跑到他家坟前来，还说这里有邪祟，这不是找他麻烦么？

年轻人心中忿忿，可就怕眼前人有什么真本领，一时也不敢轻举妄动。

连泊淡然一笑，不紧不慢道："你们这儿的潭水里是不是有条巨大的鳜鱼，它的体型像用芦苇做的席子一样，身体两侧又长又宽大？而且有很多年了？"

见年轻人态度有所松动，连泊继续道："可它快要病死了，若是这东西不除掉，待它尸体腐烂，必将为村里带来很大的灾难。倘若你相信我的话，就快去告诉村长，付一些钱给我，我一定帮你们赶走这鳜鱼。"

见连泊言之凿凿，一言一行又隐有大师风范，年轻人早已被唬住，当下拜别大师，匆忙跑去向村长汇报了。

于是村里远近的人聚在一起商议后，答应了连泊的要求。

连泊承诺："我一定等待时机，采取行动。"

夜里，连泊故意捱到很晚才暗戳戳回到潭边，左右却不见那孩子身影。

连泊给自己掐了个避水诀就潜到水底，果然就见到那孩子的身影，连泊忙向那处游去，却见那孩子正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自己，差

点吓得连泊呛水。

连泊仔细观察好一会才发现这臭小子居然是在睡觉！没想到这鱼本事不大，却连吓到了自己两次。

连泊没忘记正事，这次偷偷过来就是想趁他不注意消除上次的法术让它忘记自己。

以防万一，连泊直接给他下了个昏睡咒，强行把他眼皮薅下来后，才消除上次的法术。

连泊又捞起袖子查看他的手臂，果不其然上面又新添了他连泊的名字。

“哎！”连泊长叹一声，才认识两天，这孩子怎么就这么糟心呢！

“小鳜鱼，对不住了啊，既然已经不能让你们相见，那便是骗、是诓，也要把你给送走。”

他当下就掏出一颗药丸喂给了怀里的孩子：“这药丸有再造肌骨之功，却只是拿给你恢复疤痕，这回我可亏大发了！你醒来以后就尽快忘记这里的事，珍惜得来不易的修行吧。”

歇息片刻待检查完那孩子身上的纹身确实已经消除完毕，连泊便快速离去了。

第二天连泊发现这孩子已经变回了鳜鱼的样子，到了晚上也没再去村里，已经忘记了他这个道士，也忘记了罗芸，只是偶尔有些呆呆愣愣的，似乎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

连泊叹气，要继续他的计划了。

他派人采集生长在水边的蓼草，不论新旧和干湿，全部都把它们贮藏在破旧的竹笼里。这样过了几天，准备的竹笼已排满潭岸，于是把它们全部投置到水潭里。

到了第二天，潭中升起浓雾，笼罩着潭面，这时下着绵绵细雨，突然响起雷鸣般的声音，随即雨过天晴。而潭上出现一道深沟，其直径深度有几尺，接着那只巨大的鳜鱼从沟中飞跃而出，赴入大江之中。

尾随它的那群小鱼中有十多条飞落于岸边的泥沙中，村民们都争

着去捕捉回来煮了吃。

村里的男女老幼都聚在一起庆贺，并把谢钱如数付给那位道士。

连泊接过钱转身却只能苦笑，像他这样出尔反尔的道士，注定修不成正果吧，于是当即离开，不再回到这边的村子。

他相信所有的理由，也相信所有的苦衷。

直到有一天，他于冰冷的潭水中睁开双眼，摸过自己完好的灰色皮肤，眸中倒映着那个道士落荒而逃的背影。

第十七谭 黑与白

君安想吃鱼



“如果有人到临江市去询问一些上了年纪的老人家，来临江市有什么要注意的，他们一定会告诉你如果在青江附近听见一声诡异的猫叫，就赶紧闭上眼睛否则就会见到一只前足抱头的黑猫张目仰视着你。还有一个是，青江附近有一只不知道活了多少年的白狗，如果它站着一动不动地盯着谁，那这个人这两天内必定会出事。

这些其实不是人们凭空捏造的，临江市确有其事，遇见这两只妖物轻则破财消灾，重则血光之灾。

可惜我学艺不精，未能将两只妖物铲除。

……”

我和阿晏看着哥哥留下来的日记本沉思，上面最后一篇便是关于临江市那二妖的，而我哥哥在写完这篇日记之后就失踪了，我看着熟悉的字迹对阿晏说道：“阿晏，我必须要去。”

“是因为这是你哥哥失踪前唯一的线索吗？”阿晏看着我问道。

“对。”我望向阿晏坚定地回答道。

“虽然家主明确地说过，不必再寻找你哥哥了，但是我很好奇，他会在哪里”，阿晏望着我笑道，“而且作为一名除妖师，玄墨，你不会不同意我跟你一起去吧？”

阿晏是家主派来监视我的，看来我和阿晏必须要去一趟了，只是希望不要出什么岔子才好，想到这里，熟悉的困倦感袭来，我看了一眼还在研究日记本的阿晏便缓缓地闭上了眼睛睡了过去。

第二天，我便和阿晏一同前往了临江市。

刚安顿下来没一会儿便到了晚上，我和阿晏决定凌晨再去寻找那两只妖物的踪迹。别看临江市不大，来这边旅游的人还是不少的。

凌晨十二点的时候，我和阿晏各自背着一个双肩包，就来到了靠近青江的树林子。传说，这里就是那两只妖物的老巢。

我和阿晏两两相望，有些无语。

我们并不知道怎么将二妖吸引出来，只能在树林里漫无目的地等着。

“诶，阿晏”。正当我要同阿晏聊会儿关于家主让他来监视我的事情时，我猛然听见了有人说话的声音，我看了一眼阿晏，便看见一个人影打着手电筒走了过来，手里拿着一个手机，嘴里还说道：“欢迎各位宝贝来到直播间，我是不作死就不会死的阿七，很多外地人不知道，我们临江市的人大多都知道青江这个地方有点邪门，今天就让我来瞧瞧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在作祟。”只见他对着手机说完话，便将一个小型的摄像头连接手机，固定在衣领上。

我和阿晏望着他，才知道这个世界上真的是有不怕死的人啊。

只见手电筒晃了几圈，那个自称为“阿七”的人便发现了我们。

这事儿麻烦了。

那位主播阿七上下打量了我们一眼，意味不明地笑着说：“是同行？”

我摇了摇头，开口解释道：“我们只是过来旅游的。”

阿七笑了笑，说道：“大半夜的过来看江，你们俩的兴致真不错，好了，我也不废话，只要你俩安安静静的不打扰我跟我的团队就

行。”

我指了指他别在领口的小型摄像头，他看了一眼便说道：“我刚刚已经把麦闭了，希望你们二位待会儿嘴严实点，完事儿之后少不了你们封口费的。”

说完，他又开始对着摄像头说道：“刚刚遇到了两位过来探险的小哥哥，他们觉得害怕于是就跟我商量了一下搭个伴。看他们害怕得腿都在打颤，于是我就同意了，宝贝们不会生气吧？”

我悄悄地白了他一眼，呵，男人。

正在这时，我看见了一团白绒绒的东西正在前面那个土堆那里望着我，在月光下面，它的毛显得格外的白，白得发亮。

我不禁觉得有点害怕，咽了咽口水，小声地和阿晏说话：“阿晏，你看我们正前方那个土堆那里。”只见阿晏点点头，手却伸向了他的黑包。

可是阿七注意到了他的动作，于是他也发现了土堆那的白狗。

只见他嚷嚷着，让直播间的网友们好好看清楚，然而他眼里透露着兴奋，我望着他，心里缓缓升起来一个想法，他该不会以为这就是他那个所谓的团队摆放的道具吧。

我侧着头朝着阿晏眨了眨眼睛，他点了点头。

我一阵无语，日啊，这都什么人。

只见阿晏快速地跑过去，手里攥着一团红线，企图将白狗绑起来，我想都没想，紧跟其后地冲了过去。

只见那位主播骂骂咧咧地喊：“你们俩是不是有病？看不出来这是我团队布置的道具吗？还抢了我的活儿，你们究竟想干嘛！”

我听见他的声音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只是这一眼就让我浑身发凉，我瞥见了他身后前足抱头的一只黑猫，正在这时，那黑猫也诡异地叫了一声。

阿七听见声音回头去看，又笑着说道，“他们从哪整的这么一个丑猫子，别说还跟传闻里的那只猫挺像。”

我感觉不太妙，阿晏正在对付那只狗，而我这边还有一个不知道情况的主播。

正在这时，主播的手机突然响了。

他接通了电话，只听见他的团队生气地质问他人去哪了，打电话也一直不接，阿七的嘴唇动了动，正要说话的时候，却听见声音逐渐诡异了起来，一个妩媚的声音咯咯地笑着重复说：“你去哪里了呀，你去哪里了呀？你是不是死了啊，你是不是死了啊……”

阿七吓得踉跄后退了几步然后连忙将手机扔了出去。

我感觉阿晏明显也注意到了我这边的情况，我大声地喊道：“闭上眼睛！把耳朵捂上！”

可是已经迟了，阿七面带微笑，慢慢朝黑猫走去，它用尾巴甩出来一截树枝，只见阿七笑着把树枝拿起来猛地戳向了自己的眼睛。

我愣愣地看着他一下下地戳着，想要叫喊他却感觉自己的身体浑身僵硬，连话也喊不出来，于是我趁黑猫不注意小心翼翼地掐了个灵官诀，然后趁着身体恢复知觉后从背包里掏出了三宝剑，嘴里喊着：“天将救之，以慈卫之！”猛地向黑猫刺过去。

然而黑猫只是虚晃了一下，好像并没有受到太大的伤害，而我的三宝剑已经碎了一半，只能丢下剑将红线拿了出来。

只是我这一剑彻底激怒了它，只听得见它又诡异地叫了一声，那只白狗就奔向了它！

“来得正好！”我见状用红线缠着二妖嘴里念道：“一转天地低，二转六神藏，三转四煞没，四转雷火腾，五转霹雳发，六转山鬼死，七转收摄一切逆天无道，不正为祸鬼神并赴五雷之下受死！”

紫雷轰隆劈向被红线缠绑在一起的二妖！

旁边的阿七不知道什么时候晕了过去，趁这个时候，阿晏用红线缠在二妖附近的树干上然后脚踏禹步，行金锁围城阵！

“今日架起铁围城，四面八方不显形。一根绳子八丈深，铁索铜绳加中心。金刀玉剪不沾绳，万法不能侵其身！”

阿晏速度并不快，刚刚与白狗打斗时腿被咬了一口，鲜血长流，

仍是咬牙将咒念罢。

竟不承想这两只妖的道行这么深，挣脱红线在阵里显出两团黑雾的真身，这还不灭！

我与阿晏对视一眼，明白今日可能是要不死不休了。

时间不多了，眼看着妖物要将阵法强行破开，我借势席地而坐，手中空无一物，然后掐了个剑诀：“道以心传，心在剑在。”

两根手指登时泛起淡淡的金芒，吞吐之间正如三宝剑的剑锋。

我坚定地说道：“祖师遗我三宝剑，以心证三法。慈故能勇；俭故能广；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

我手一抬，剑指光芒愈发强烈，在妖物快要出阵时朝前落下——

两团黑雾发出刺耳地嚎叫，其中一团顷刻间化为虚无，而另一只缩成小小一团黑烟迅速朝外飞去！

我实在是没有力气追出去，强行咽下嘴里的一口血，和阿晏搀扶着阿七站了起来。

阿晏看了看四周，确定了我们是在一个结界内，手指掐了一个诀一字一句地喊道：“临、兵、斗、者、皆、阵、列、前、行！”

刹那间结界破碎，月光穿过层层叠叠的树叶倾泻下来。

阿七的摄像头已经不知道掉在哪里了，我们现在也没有精力再管这些事情，将阿七交给他们团队之后我们便离开了。

我着急回去寻找我哥哥的踪迹，而阿晏要向家主汇报所有的事情，我们也就在临江站分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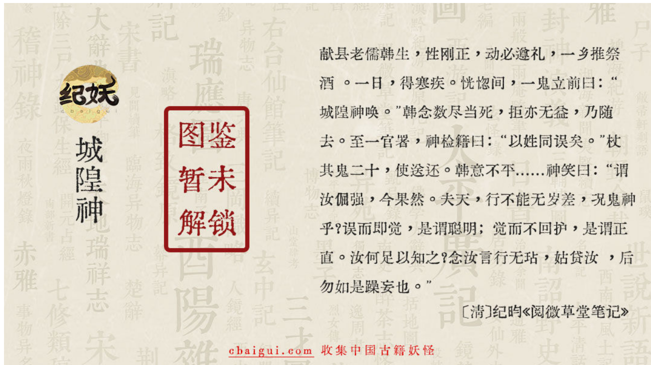
……

后来的事情我也懒得管，不过听见有人说在湘西某一个小村子里看见我哥的身影，于是我买了票启程赶过去。

希望我这一次可以找到他。

第十八谭 斥城隍

执水



献县城东，百家祠前，一位身穿华服的长须老者猝然倒地，洒落一地的酒水完成了寒食节祭祀的最后仪式。邑人喧哗，几位年轻人向前查看，老者已失了感觉。

人群中一个看似七八岁的小孩挤上前来，扯了扯祭台前手持礼仗的青年的衣角，问道：“这个老头儿怎么啦？”

“哎呦！谁家小孩那么无礼啊？岂敢对先生无礼！”青年脸色涨红，将要挥杖击打小孩。

一位中年人见状拉开小孩：“童言无忌，童言无忌！切不可犯了嗔怒，违背了先生的教导。”然后把小孩带出了人群。

“你是哪家的小儿啊，怎么没家人带着？”中年人问。

“我是北门的，来这儿是有任务要做！”小孩答。

“哦？自己来的？那可真是聪明，但北门不是也有家酱油铺？”

“去去去，你才是打酱油的！我是来找那老头儿的！”

“好一张刻薄的嘴！你一人来找他做甚？就不怕被人拐喽？”

“谁敢拐小爷我？你休再纠缠，不然要你好看！”说着小孩又往人群去了。中年人一把拉住小孩的手臂：“我伯父多年来独身一人，我也从未听说有其他同县的亲人，你到底找他干嘛？”

“哦？你伯父？那你和他一个姓吗？”

“当然，我们都姓韩。”

“姓韩？我找的就是姓韩的！哈哈哈！”小孩好似阴谋得逞，笑得大声。

“这有何好笑？”中年人感到手里一空，小孩竟在他眼皮底下消失了，令他十分疑惑。

老者平躺在床上，向上看，看穿了屋顶，看到了满天繁星，看到了琼楼玉宇；向下看，看到了山川草木，看到了人间繁华，看见了童年的房子。

童年的房子里住着他祖母，他父母，还有他自己。父母带他逛庙会，手里的纸风车转个不停，各种奇异动物样式的风筝在天上飞着，冰糖葫芦的诱人甜香充斥鼻腔。恍惚间，好看的燕子风筝断了线，他没牵住母亲的手，随人群流向远方。他不想看了，但走马灯似的停不下来，要放完这部颠簸的戏。

他闭着眼看到了很多。

最终，老者回到了现在的住所，他想坐起身来，却被什么压住了肚子，起不来。他用余光瞥见，正是一个嘴如鸟喙，目似墨玉，皮肤青灰，四肢干瘦的小鬼蹲在他肚子上。

“我叫速速来，是献县公忠正直、有求必应城隍大神之使者，现在城隍神唤你，快随我而去！”说罢，小鬼速速来跳到地上。

“命数已尽的话，反抗是不合规矩的，罢了，请鬼差引路。”老者叹息完毕，头也不回地随速速来走了。

寒食宵禁，走过几条熟悉的街道，来到了北门城隍庙。庙门前，老者心想，众人祭拜的庙宇竟也是处理生死事务的官署，便鞠躬行礼，却被不耐烦地速速来强行拉进了门。

庙内悉如平常，只是多了些长相奇特的小鬼和刚死之人的魂魄。

“请问城隍大神在哪？”老者问道。

“喏，在你面前。”速速来答。

老者抬头看，高大的城隍金像竟垂了眼眉，露出慈悲相。

“堂下之人，为何到此？”城隍问道。

“我叫韩伯青，献县本地人，常教导邑人遵守礼法。自我半百之年始，每年县里的重大祭祀都是我做祭酒。可是今年寒食前连日下雨，使我身染风邪，我为了不辜负邑人的期望，拖着乏力的身体主持了整场祭祀活动，最终力竭倒地。闻大神唤我，便随鬼差至此，我愿悉听尊便。”韩伯青说完便又交手鞠躬。

城隍打开巨大如床板的名册，翻了两页，说道：“是姓一样，找错人了。”合上名册，看向速速来：“速速来办事失职，理应杖罚二十，即刻行刑。”

四个小鬼将速速来压在地上，其中一个用擀面杖大小的圆木棍击打速速来的臀部，打得速速来“咿哇”乱叫。

韩伯青顿时怒上心头，将一路的恭敬化作不满倾泻而出：“人命关天的事情，岂可随便派个糊涂蛋过来，如果不是查阅了名册，岂不是错害我的性命？这还算得上什么可笑的正直？”

“我早就听说你性情刚正，今日见你果真如此。你可知道，运行星宿的天神都不能做到分毫不差，更何况他只是个小鬼。发现了错误没有偏袒，这就叫正直，你可不要被愤怒冲昏了头脑，忘了这基本的道理。念在你说的话也不算冒犯，我且饶恕你，以后在十殿阎王面前，可不能如此无礼，去罢。”城隍微笑，挥了挥手，指示另一个小鬼带领韩伯青离开。

速速来捂着屁股，委屈地对城隍神说：“我严格按照老爷给的地点、时间、年龄找到了他，还向其他人确认了他的姓氏，怎会出错？老爷一定是对的，可我实在不理解，世间还有如此巧合的事情吗？请老爷指教。”

“哈哈哈，你啊，妄下定论！仅凭一个姓氏，你就能确认他的身份吗？按地点、时间、年龄找，的确难以出错，你也并没有找错，他正是名册上的人。”

“啊？那老爷为何放他走，又为何借机惩罚于我？”

“我惩罚你，是因为你只对我有礼，对世人十分无礼，你可知最初惹怒的青年手上的礼杖是至阳的枣木，你险些因为无礼的举动魂飞魄散！你做事莽撞，希望这次的教训能让你改正言行。”城隍神情严肃，又逐渐显露慈悲，“至于放走韩伯青，是因为他命数未尽。原本他现在就应该前往酆都城的，可由于他濒死前精神冲天，惊动了满城神灵，大有飞升成仙的可能，故生死簿不再对他作数。可是由于他心中仍有怨念，现在也只能算是回光返照。我上任献县城隍已五百年之久，见到了许多大儒、重匠造福百姓，却未见因品德高尚而得道成仙的，他因此失去机会，实在可惜。”

闻听此言，庙内众鬼默然，城隍又叹息道：“我在名册上看到韩伯青一生改过两次名、两次籍，第一次为非血缘父母所改，第二次则是为亲生父母而更改为原姓名、户籍，大概是与此事相关。速速来，我令你即日前往东方三百里远的关县，归来后将所见所闻如实汇报。”

速速来已经没有生前的记忆了，只记得最初被献县城隍选中，得以从不知昼夜的刀锯地狱处刑者变为更自由地视察人间的鬼差。为了报答献县城隍的提拔，他总是比其他小鬼都要勤快，因此得名“速速来”。

速速来还未出过献县城隍的辖区，过了献县东郊的河便不再是他熟悉的地方了。因为有城隍授予的引牒，速速来得以踏水而过。顺着一条杂草稀疏的小路，速速来找到了一个破败的大堂，门匾的“育儿堂”三字已褪漆得难以辨认。还未进门，速速来便嗅到了一股熟悉的气，令他印象深刻的、难以遗忘的——戾气，那是他曾经挥之不去的、所有地狱小鬼共有的气味。如果不是藏了个穷凶极恶的活人在此，便是有小鬼在人间行刑，速速来耐不住好奇，推门而入。

“站住！”一名手持铁杈的小鬼拦住了刚进门的速速来。

“冒犯了，我途经此处，感到有同僚在工作，敢问是何种恶人需要在人间行刑？”速速来压低了嗓音，却仍有些嘶哑，但已是礼貌至极。

“吼！阳间当差的，说话怪肉麻的，有些贵气。得，让你看看也无妨！”铁杈鬼示意速速来跟他走，“咱啊，不如你自由，想去哪去哪，我只是一直在这大堂范围内监督一饿鬼抵消罪业；也不如你快活，吃的是多姿多彩的人间烟火，我吃的是浑浊单调的痛苦情绪。这

十几年除了另一个同僚和那恶心的饿鬼，就只见过误入此地的过往商人了，能见到同类真好！”

穿过昏暗的内堂，是阳光明媚的花园，但没有鲜艳的花，只有茂盛的锯齿草。

“看，那就是咱处刑的饿鬼。”铁杈鬼用杈子指了指一丛草。

拨开那丛草，映入速速来漆黑眼睛的是一坨霉白色的肉团，像是被水泡久了快涨烂的样子。速速来观察了半天，终于在肉团的一角找到了勉强能分得出五官的脸。

“今天吃了多少？”铁杈鬼问一旁被肉团挡住的、速速来差点没看见的铁钩鬼。

“已经十三斤六两了。”铁钩鬼答。

“那么少？”

“你也不瞧瞧，他都胖到没手了，只能用舌头一点点舔。”

“也快成熟啦！”

“对啊，用不了几天啦！”

在一旁的速速来感受到了他们散发出来的极大戾气，看着这个臃肿的饿鬼，忍不住发问：“他是犯了何罪，又在受何罚？”

“因为贩卖人口。”

“虐待儿童。”

“诈取钱财。”

“骄奢浪费。”

“所以打入饿鬼道。”

“吃污泥秽土。”

“吃到虫子戳两个洞。”

“没吃够量扒一层皮。”

“越吃越胖。”

“成熟出栏。”

“打回刀剐地狱。”

“剔肉瘦身。”

“再拖回来养胖。”

“胖了继续剔肉。”

“如此往复。”

“直至抵消罪业！”

铁杈、铁钩二鬼连续作答。

“他生前是？”速速来迷惑。

“是这育儿堂的主人，以收养孤儿的名义向过往行人乞求施舍。”铁杈鬼说。

“得到了钱财就大吃大喝，肉吃了两口就扔，却只给孤儿吃糟糠和鸡骨鱼刺。”铁钩鬼说。

“许久未诈骗成功的话就拐卖儿童！”铁杈鬼愤怒。

“还把拐来的健康孩子打残，丢到城里乞讨！”铁钩鬼也愤怒。

“拆散家庭，残害生命，罪大恶极！而这处刑的地方，埋葬了无数无辜孩子的尸骨！”

听到二鬼的话，饿鬼流下了一滴眼泪，但仅仅一滴。

之后，速速来告别了二鬼，离开了育儿堂，继续往关县方向去了。

七日后，献县城隍庙内前来拜神的县人闻到了一股烧焦的味道，庙祝检查了半天，却连燃烧的痕迹都没找到。凡人不知道，是速速来带着一身怒气回来了。

“城隍老爷，关县是无法无规的人间地狱，那里的人是毫无道德

的恶鬼，关县的城隍是包庇恶鬼的山大王！关县也叫鳏县，那里的人大多是好逸恶劳的贫农，十分重男轻女，生女则溺死。我刚踏进关县郊外，便发现众多游魂野鬼被困在原地，他们自称是生前被拐过来的。男童被拐来作传宗接代的养子，生前为养父当牛做马，死后才知道原籍在外地；女人被骗来配给光棍，生前受尽凌辱，死后迟迟等不来鬼差引渡。更可恶的是，他们那的男孩无论是亲生的还是拐来的，都被教育成重男轻女却又十分在乎传宗接代的毫无人性的恶人，县人经常为了传宗接代而用尽卑鄙狠辣的手段，合伙作恶，互相包庇。他们的祠堂不像献县供奉百家姓氏，只供奉一个姓，但堂下跪拜之人，皆与神牌之主无直接血缘关系。全县的延续，靠的就是一个自欺欺人的教谕！我到他们的城隍庙去，斥责关县城隍，可他丝毫不认为县人是错误的，极力拥护那套自欺欺人的说法。更早先我去往关县的路上，见到了因拐卖人口而受刑的饿鬼，而关县众鬼却无法得到解脱！”速速来难掩怒色，向献县城隍倾诉在关县的所见所闻。

献县城隍神闻听此言，缓缓地闭上双眼，说道：“什么样的民众，就拥护什么样的神，不是神改变了人，而是人塑造了神。我可借上天述职的机会禀报天帝罢免关县城隍，但人间的事务，还需人来解决。韩伯青幼时被拐入关县，几次趁机逃跑，他的养父都能精准找他，此事定与当地神祇有关。直到韩家父母冒着生命危险追踪到关县，才从养父手里抢回韩伯青。韩家父母向关县知县状告此事，却不了了之。韩伯青回到献县后，勤奋读书，中年中举，却未想升迁，只是为县人讲经说典，一生未娶妻生子，却感化了无数迷途青年。他将得道成仙，这大概就是他在凡间未解决之事。当时其养父已亡，无法将其绳之以法，而你的所见所闻是事实，可令韩伯青用凡间法律清洗关县众鬼的冤屈。”

当晚城隍托梦韩伯青，将速速来的所见所闻告诉了他。次日，韩伯青祭拜完城隍便携一纸状书及一车人马前往天子禁城了。

“哦，是你，速速来。”

“没错，又是我带你走完人间的最后一程。”

“这次又到城隍官署吗？”

“是的，你这回阳寿真的殆尽了，城隍老爷会派给你一张路引。”

“然后去哪？黄泉路？”

“不是的，以后你将与天齐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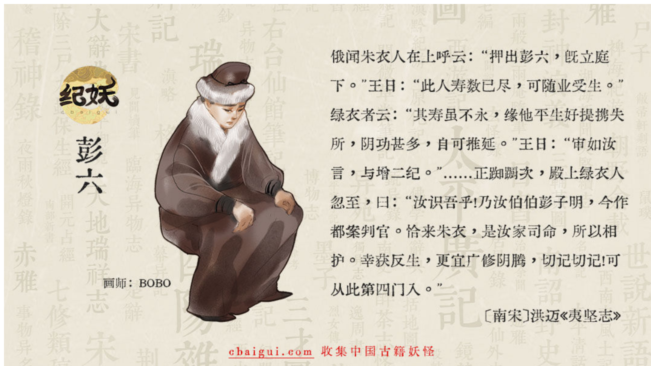
“你的意思是，我成神仙了？”

“你现在还不是，待老爷宣读委任状后你再选择做受世人崇仰的神官还是自在逍遥的仙人吧。”

韩伯青知道，是眼前的这个小鬼替他直面了肮脏。

第十九谭 同生共死

毛绒尾巴



九月初八。

我走在路上，两旁风景萧瑟，空气中浮动着淡淡的青雾，非是形容夸大的，而是真实的，青中带着灰色的雾气，让人觉得死气沉沉。

我有些意外，明明只是黄昏时候的一次小憩，怎么突然就到了这里。周围的一切都很真实，不像做梦。

“六郎，六郎……”远处雾深处传来飘忽的呼唤声，那声音中有些亲切的感觉，似乎很久以前听过。

“大概是很久，很久以前吧！”我在记忆中搜寻着这声音的主人，脚步不停地，朝着雾深处走去。

雾总是很浓，许是没有参照物的缘故，我不知走了多久。每当我想停下来歇歇的时候，耳边就会想起熟悉的呼唤。

终于，我走到了一个巨大的宫殿前面，门口正有两个人，一个红衣皂袍，一个绿衣长褂。两个人不等我多疑问，就急匆匆地拉着我进门：“快点儿，府君已经到了，审判开始了……”

“审判？”

我的心触动了一下，自从突然出现在这里，我就发现自己的记忆非常零碎，但此时听到审判，脑海中突然出现一句话：“良善之家，多积阴德……”

我被拉着，匆匆向前，这个宫殿看着不大，但进门极深，内里不知道有多少院落，有些院落里放满了笼子，只是院里面雾气更浓，看不到笼里的动静。

不知穿过多少院廊，我被拉到了一个大殿前面，殿门口簇拥着许多鬼鬼祟祟的身影，却不发出声音，只沉默地朝大殿里面看。

我有些好奇，于是和他们挤成一团，朝大殿看去。

大殿上正在进行审判，堂上高坐着一个王者，看不清脸，声音威严，两三句就判决了一个“犯人”。

“这人应该活到八十七岁，怎么现在就进来了？”

原先那个绿色长褂站了出来，解释道：“这人生前残暴，动辄杀人性命，所以扣除了一半的寿命，只能活四十三岁。”

“既然犯了难以赦免的罪，那就把他关起来吧。”

紧接着，是下一个人。

“咦，这个人寿命应该有七十一岁，寿命未尽而被抓了进来，这是为什么？”

“都是因为这个人生前嫉妒贤能，又欺负孤寡，造下许多恶业，所以才被抓进来的。”

“哦，此番恶毒，确实该抓，把他押下去吧！”

看着这两人的受审画面，我这才反应过来，原来，我已经死了，心下不由惊慌起来。

这时，周边人的目光都移到了我的身上，我才惊觉，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到了大堂中央。

“这个人倒是寿数已尽，让我看看功过，让他随业寿生。”

“大人，这个人虽然命短，但他平生喜欢救助游离失所之人，有许多阴功，可以酌情延寿。”

“嗯，我看了他的生平，确实有阴功，那就给他增加两纪的寿命吧！”

整个审判过程快速而简洁，我全程不能言语，等到被红衣皂袍拉走，才反应过来刚在鬼门关走了一遭。

离开的路和来的时候大不相同，两旁是一扇扇关闭的门，走了很久，才遇到一扇开着的。三人停了下来。

“你还记得我嘛，我是你的叔叔，在地府做判官，这位穿红衣服的人，他是彭家的灶神，所以我们才护着你重活，你从这个门回去，以后要记得继续积攒阴德。切记切记。”

我醒了过来，刚刚经历的一切都像一场梦，但是，夫人和孩子们脸上的惊喜恐惧，告诉我一切都是真的。

我在灵堂醒来，已经死了一天。

随着白布被换成红色丝带，家里人也渐渐接受了我死而复生的事实，倒是那些赶来奔丧的亲朋，见我活了过来，一时不知道该祝贺还是安慰。

但我丝毫开心不起来，因为从他们那里，我听到了一个消息，我的两位结义兄弟，昨天去世了。

我们结义已经二十多年了，年轻时一见如故，后来发现我们竟然是同日所生，更是惊喜，于是结为兄弟。

我还记得，那是在一个桃花始开的日子，凤县云莱村湖畔的桃林里面，摆着祭祀香火的猪头，我们仨跪在蒲团上发誓。

“念周三，彭六，李二十一，我三人虽然异姓，却意气相投，今日结为兄弟，愿同心协力，肝胆相照，既得同年同月同日生，亦求同年同月同日死！皇天后土，实鉴此心。若有背义忘恩者，天人共戮之。”

其后的每一年，我们都会挑一个日子相聚一番，把酒畅饮。在这个世道，能有这样的朋友，真的是我的幸运了。

我揉了揉自己的脑袋，不知道因为什么，这趟黄泉之行，似乎让我忘了什么。

是什么呢？

放下手里的屠刀，看着躺了一地的尸体，周三哈哈大笑起来：“痛快，这般杀人，真是让人痛快！”说完，让一个跟班喽啰，搜刮零星财物，自己找了块大石头，袒开胸襟纳凉起来。不知为何，他杀人总是会热血沸腾，不散热的话，就会燥热难耐。

“大哥，我听人说，南边的永家村，里面有个王富户，家里十分有钱，装大钱的箩筐都有好几个，赶明儿我们杀过去，一趟可以吃半年，可比这拦路剪径来得轻松快活。”

“你个夯货，我早说过，不杀那些日子过得好的，只杀那些活不下去的人。再说，那大户人家，肯定有家丁护卫，能吃饱饭，平日里多有训练，我虽然不惧，但争斗难免受伤，若到了那时候，有钱也只是孝敬给阎王爷。”

“大哥说的是，不过这两年路过逃难的人，倒是越来越多了，可惜都是些瘪豆子，榨不出几两油。”

“都被那些当官的榨干了。”

周三愤恨地骂道，自己杀人，做的是助人解脱的好事，可那些当官的，从穷人命里榨油，是天下一等一的恶人。

“可怜了这天下的可怜人，不被我杀，又该受多少的苦难！”

我是一个可怜人！

自小，父母双亡，被哥哥嫂子抚养，寄人篱下，尝尽冷暖。

所幸天资聪颖，十二岁被学塾的老师看中，收养做义子。

十五岁，义父去世，为了学业，我找到了当地官学的老师，在他门前跪了三天三夜，恳求他资助我继续学习。

二十一岁，府考，我的文采远近闻名，是夺魁热门，可惜，天妒英才，考试那天，我突然腹痛难耐，以至于最后只得了一个乙下的评价。

从此我的名声一落千丈，那些曾经吹捧我的人……当面只会安慰几句，背地里却全是讥讽，说我志大才疏，徒有虚名。

可恨呀！

从那时候我就发誓，要让那些冷言冷语的人付出代价。可是现实让我屈服，我终究没办法报复回去，只好黯然回到县里，忍着恶心钻营人脉，补了一个典吏。

任上，我公正贤明，明辨是非，遇到困苦的人，也会施以援手，而对一些犯错的可怜人，往往也会网开一面。因为这些，我获得了不少的名声。

然而这些都是表象，我其实过得并不开心，我愤恨我遭遇的一切，愤恨自己只能苟在这样一个小地方，更加愤恨的，是那些对我颐指气使的庸人，他们凭什么可以做我的上司，明明他们都是猪一般的脑子，只会溜须拍马。

直到那天，我在和结义兄弟饮酒的时候，有一个少妇找到了我，她的相公因为牵连被抓进牢里，她过来恳求我帮忙照庇一二。

哼，那个徒有虚名的家伙我早有耳闻，正打算拒绝她的时候，却瞥到了她的嘴唇。

似乎是饮酒的原因，我的心里突然燥热起来，把拒绝的话咽了回去，让她先回家等去。

那顿酒，我喝得比平时快了一些。

我叫彭六，来自彭家，一个传承悠久的良善之家。

我们家有很多田地，非常肥沃的田，用手可以攥出油来，一亩这样的田，就够一家人衣食无忧。

人们说，这是老天爷对彭家良善的奖赏。

我们家也有山林，成片的山林，没有蛇虫虎豹，却有雉鹿兔狍，都是彭家组织放生的。

每当有贫民砍柴进山，见到这些动物，都会赞叹彭家积了大德。

我们家也很有钱，每年施粥救助，从不间断，还会给学堂助学，

给寺庙香火，除了修桥补路通渠这样的大事，我们家能做的善事可谓做了个遍。

我们彭家的人大都很长寿。

我们家的人不怎么做官，家谱上记载的，也只有寥寥可数的几人，官都不大，做到府台高官的，更是没有。不过无所谓，我们家交友广阔，三教九流朋友遍地，朋友多到这种程度，自己做不做官，其实没什么区别。

对了，我有两位好友，结拜兄弟。

他们俩，一个叫周三，一个叫李二十一。

认识周三的时候，他还是一个屠夫，每天早上杀猪，晚上还是杀猪……

那年冬天，我在洗山寺游玩，刚好遇到周三提着半扇猪肉过来，我一番攀谈交心了解到，他有些心事，需要主持给他开悟。

原来，周三杀猪也卖猪，做生意嘛，总会遇到可怜人，病人，乞儿，每次看到，周三都会施舍一些骨肉给他们，略尽绵薄之力。然而许多年下来，周三发现这个世界上可怜人越来越多了，非常不解。

为什么自己做了好事，却似乎得到坏的结果？

真是个痴儿，问这种问题！

我带他见了主持，主持收下了猪肉，并告诉周三，“既然你看到这个世界上可怜人越来越多，何不干脆杀掉他们呢？你杀一个，这世上不就少一个可怜人嘛？”

真是诛心之言，然而这番话却让周三顿悟了，确实，让一个杀猪的救世也太难了，还是杀人简单一些。

于是，屠夫周三，成了人屠周三。

传说，阎王爷有一本生死簿，记载了这世间所有人的生死命数。

那要是一个人在该死的时候想活下来，该怎么办呢？

……

那一年，彭家六郎十二岁，突患癔症，昏迷不醒。

“叔叔，这书上说我只能活到43岁，是真的嘛？”

“没错，生死簿上，一切都是天数。”

“我不信，我要逆天改命。”

“哈哈，傻孩子，逆天改命哪有那么容易。”

“那我做好多好事，多积阴德，不可以长寿嘛。”

“傻孩子，阴德是为下辈子准备的，哪能换这辈子的寿命。”

“那……”十二岁的孩子蒙了，哪知道接下来该说什么。

“六郎，这番喊你下来，就是想告诉你一些事，你记住了，命数有定，但生死无常，你要想多活一些年，只能从别人那里借命。只是不是所有的人命都可以给你用，必须得……”

第二十谭 寻找李青莲

毛绒尾巴



风流不见秦淮海，寂寞人间五百年

长溪山，号称十里青山，一溪流水，最妙的是七八月光景，此时人间暑意难消，山中却青翠怡人，石路两旁，松柏各异，岩下泥畔，百花斗妍。漫行山中，不见抬头青天，扑面都是凉爽沁人之风，耳边佩环泠淙，却难寻溪流踪迹。

长溪难寻，据说是有一个仙人住在源头，使了法术，躲避俗人打扰。当然，若真有较真之人，顺着溪流寻找仙人，也只会在源头看到一块大青石，溪流正是从青石底下的石隙中流出的。

仙人的故事，都是传说罢了！

“也只剩下传说了……”长溪源头，大青石前，一个面容忠厚，身形修长的青年有些寂寞地叹了口气。

“我在旧籍中看过你的故事，年少好饮酒赏花，少有人闻，中年见路不平，因力不能及留下遗憾，立志学剑，三年有成。时永州水患，乃恶龙作乱，当时佛道皆因四海龙君有所顾虑，迟疑不决，唯有你，一人一剑，在淮水取下恶龙首级，是何等的风流。”

“如今却仅剩一方青石……和旧籍中的只言片语，连名字都不为人知。”

“咦，这里竟然还有其他人，是谁和本公子一样，这么有闲情逸致，来这儿看一块烂石头！”说话间，一个年轻俊朗的青年从下游走了上来。

“你好，在下李青莲，今日有缘相见，敢问兄台大名，在何处修行？”俊朗青年一上来就热络地问道。

“天师观，张退思！”

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张退思从成为道士的那一天开始，就知道自己要降妖除魔。

作为天师观近百年来最有天赋的年轻弟子，张退思道法精湛，甚至超过观中许多师叔，所以近些年经常下山，铲除了不少妖怪。

人们常说，卫道容易，生活很难。降妖除魔往往要去人迹罕至的地方，吃睡是没有条件的，甚至妖魔巢穴大都毒瘴丛生，腐臭难闻，一番降妖除魔下来，能及时洗干净身上秽物，就万幸大吉。

这种种辛苦，等闲人无法想象，就是观里的师叔们，也少有坚持，大都一年半载出门一次，若是小事，干脆就打发给徒弟们去做。

唯有张退思始终如一，坚持了下来，对他而言，人间的享受，不过是镜花水月，而所谓劳苦，也是人活于世的一种滋味。

直到一个下雨的春季。

那是在雍州，城里突然失踪了很多妙龄少女，他接到命令前去调查，最后在城外山谷里找到了要用少女做花肥的树妖。一番打斗后树妖伏诛，失踪的少女也大都救了回来。

就在其他女孩子都重获生天，啼哭大笑之际，一个侠女打扮的少女，在微雨落花之中，静谧地独立着，乳燕在她身周剪过，又落在不远处的树梢。

也就在这一刻，张退思冰封了许多年的尘心，第一次涌动了。

众里嫣然通一顾，人间颜色如尘土

丰收节刚过，人们还沉浸在节庆的欢乐之中，许城城外空地上，早就搭好了戏台，只等暮色降临，角儿们就会登台开演。

这种露天戏台，看客都是不收钱的，所以每逢开戏，方圆十几里的人，有闲时都会过来，凑一凑热闹。

今日，戏台周围也非常热闹，老人小孩尤为之多，早有伶俐的商贩，准备好糖人泥塑，油炸小吃，空气中都弥漫着香甜之味。

随着夜幕降临，空地上的人达到了高峰，看戏的人们围拢在戏台周围，摩肩接踵，随着一声金锣拍响，丝竹管弦齐上阵。

好戏开场了！

“三公子，咱可说好了，您今天来这儿，看戏就好，其他的事情，您可千万别掺和。”人群中，一个恍若竹竿的黑脸汉子，正低声劝着旁边俊朗的少年。

“好说，好说……”那青年正是李青莲，此时正专心致志地欣赏着台上的戏剧。

他今日路过许城，听闻有乡戏便过来瞧一瞧，没想到鬼戏楼竟在这里撒饵，虽然对方差遣了一个鬼丑过来招待，但他仍觉得晦气，不愿搭理。

“这良辰美景，我与君共赏呀……咿咿呀呀……”戏台上旦角声音婉转，引人入胜，不远处的竹竿上高高地挂着灯笼，红光透亮，照在一张张对着戏台的脸上，竟有一丝鬼蜮氛围。

不知不觉地，夜色开始迷离，戏台附近开始变得光影梦幻，气氛也越发朦胧起来。

“嘭……”突然，戏台后传来动静，好像是人踹东西的声音，紧接着是打斗声，雷法的爆炸声。

“你不去看看什么情况嘛？”李青莲看着旁边焦急的鬼丑，故意挑拨道。

鬼丑非常焦急，很想去后台看看，只是他也知道，自己过去大概于事无补，不如看着这个平湖三公子，防止他一时兴起，弄出更大的麻烦。

“没劲！”见鬼丑不上当，李青莲觉得有些无趣，只好继续看着戏台。

此时，台上的角儿们都回到后台，人群也乱哄哄的，大家对于看戏变成看热闹毫无意见，甚至还很兴奋，浑然不知自己刚从鬼门关走了一回。

很快，一群鬼戏楼的角儿们仓皇逃到了前台，之前唱戏的旦角，原本细腻脂粉的脸上，此时变成了骷髅的样貌，跳动不息的鬼火，兆示着他的慌乱。

“鬼呀！”后知后觉的观众们四散而逃，纷纷恨不得多长一双腿。而李青莲依旧坐在那里，只是脸上不再是之前的无聊散漫，而是痴痴地看着追上戏台的，那一抹红色的身姿。

李青莲一直认为，女色不过是红粉骷髅，只是这混乱夜色下的一眼，让他知晓了，什么叫失却人间颜色。

他甚至过了好久，才发现跟在这抹红颜之后的人……天师观张退思。

一俯一仰一场笑，一江明月一江秋

通岷江上，红鱼翻赤藻，白鹭点烟汀，中间还有一叶孤舟，顺流而下，上面炊烟袅袅，笑语晏晏。

“船家，我看其他江水，都是千里澄清，为什么这通岷江上，都是一望无际的水藻呀？”一个如同铃铛般清脆的声音问道。

“哎，客官有所不知，这通岷江以前也是清的，大概是三十年前，来了一个叫做红莲大王的妖怪，占水为王，这赤藻也是它带来的，一开始只是一点点，到了如今，已经铺满整个通岷江咯，就连江里的鱼，都开始变红了。”

“哦，既然有妖怪，为什么没人去除了它？”张退思有些好奇。

“一开始是请了道长过来，只是这妖怪躲在通岷江水底，不肯露头，道长也拿它不得。加上它不曾害人，大家就姑且妄之，一直到了今日。”

“青莲，这个红莲大王，莫不是你的亲戚，嘻嘻。”说话间，一只玉手半掩吐脆的小口，故意掩不住铃声般清脆的笑。

“红莲大王，有趣，有趣，这些年我竟从未听过有这样一个水族，哈哈，玲珑，你想不想去见见这个红莲大王？”

“人家还不一定会见你呢。”

“他敢，我可是平湖三公子，他一个小小江妖……”

看着几个年轻人越说越离谱，船家急忙打断他们：“哎呦，几个年轻人不知天高地厚，可不能在这通岷江上说红莲大王坏话，要不然红莲大王一个翻身，我们就都得下江喝水了。”

玲珑白了李青莲一眼，劝解道：“老人家不要怕，我们不说就是了。”

……

是夜，月明，三人结伴来到江边，缘由李青莲想拉着玲珑看红莲大王，张退思作陪。

“就在这儿等一会儿，我白天在通岷江留下印信，那红莲大王看到，会过来接我们。”李青莲自信说道。

果然，不过一刻钟，江水翻滚，一艘红色的小船破开水面，停在三人面前，一个鱼头妖怪站在船头，作揖道：“大王让我来接贵客，想来几位便是了。”

“你们大王好生怠慢，就让你一个鱼妖前来，他自己为什么不来？”李青莲有些不满意。

“大王久居水宫，平素绝不离开，还请贵客见谅。”

“哼，藏头露尾！”李青莲发了句牢骚，又变换了一个脸色，对着玲珑说道：“走，我们去这家伙的水宫看看，有什么看上的宝贝，我给你讨来。”

三人上船，红色小船上出现一个巨大的泡泡，笼罩住船舱，随后小船驶入江心，缓缓沉了下去。

……

水宫里，明珠照映，金碧辉煌，正中殿堂的水晶桌子上摆放着奇珍异果，香味诱人。

四个人正坐在桌旁，其中一个红衣服的胖子，顶着两个蛟角，正端着一壶酒给众人斟着，还极为有趣地带动着气氛，不时冒出一两句甜话，夸奖着玲珑。

“缘分呐，想我当年做鱼妖的时候，浑浑噩噩，不知善恶，直到遇到了一个和玲珑姑娘一样的女侠，才幡然醒悟，立志做一个安分守己的妖怪，有了今日的修行。这些年，我一直想报答当年的人情，可惜不能如愿，如今见了玲珑姑娘，我觉得特别亲切。从今以后，玲珑姑娘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我的家就是玲珑姑娘的家，这里面有的，你看上什么随便拿，不要客气！”

玲珑也有些醉了，她嘻嘻地笑着，一边靠在张退思的身上，一边把手搭在李青莲的肩膀上，大声说道：“青莲呀，你看，红莲现在是我的人了……嗝，不对，是妖，你以后要帮他在水族里面美言几句，不要让别的水族欺负他，知道不？”

李青莲满是温柔，回道：“知道的。”

……

这一夜，三人后来提起，自是“红女侠下江降蛟，通岷江百年无患！”，而随后一句，便是“黑风山路恶难行，秋杀时上山伏虎！”

自从水宫一游，仅仅半月，结伴而行的三人，便到了永州境内，只见前路是一座山脉，沿着山路前行，逐渐树少石多，不时会遇到深渊裂隙，黑雾弥漫，抬头看怪峰犬牙交错，云色昏沉。

石阶上杂草丛生，三人只当这是一条久无行人的山路，也不在意，没想到行至半山，突然恶臭铺面，只见一石碑横在路间，上书黑风山三个大字，字里行间血迹未干。石碑旁，人的枯骨腐肉堆积，恶臭正是由此而来。

玲珑见状，横眉大怒，连一向沉稳的张退思，也忍不住用力拔出半剑，唯有李青莲，对此没太多感触。

他不是人，变化成人只是为了行走方便，现在又多了一个为了玲珑的理由。当然，他不介意为了玲珑，去降妖除魔。

三人知道这山中有一大妖，且极为猖狂，荼毒生灵，当下一合计，便决定铲除了这祸患。

于是，三人趁着秋风向山上杀去，很快便发现一处洞穴，妖气四

溢，血气翻滚。

找到大妖巢穴，玲珑正要冲进去，却被张退思拉住。

“来的路上我看到了些老虎的毛发，血气缠绕，这里面应该是一个虎妖。我们这样走过来，估计早就被虎妖奴役的伥鬼发现了。那虎妖可能正在埋伏我们，你跟在我后面，比较安全。”

玲珑点了点头，乖乖走到张退思身后，又对着李青莲说：“你在最后面，可以不用出手，保护好我就行了！”

张退思看了两人一眼，没有继续说话，径直朝虎穴走去。

“一只虎妖罢了，就是真龙，他也可以斩得！”

醉后不知天在水，满船清梦压星河

“退思，你天生合道，修行之路远比常人顺遂，且有宿慧，心智也领先别人一大截，但水满则溢，月盈则亏，我担心你一生过于顺遂，等遇到真正的难关，过不去，所以给你取这个名字，希望你以后遇到事情，先缓一缓，多想多看，不怕耽误时间。”

“知道了师傅！”

……

“李青莲，你到底愿不愿意告诉我自己的真身是什么呀？”

“不可以！玲珑你换一个问题好不好，这是我对你最后的秘密了！”

“切，不告诉我就算了，”玲珑又看向张退思，“张大哥，你今天换了身衣服哦。”

“嗯，之前的衣服旧了！”

“哪里旧了嘛，我觉得挺好的呀，嘻嘻，你是不是看上了哪家的姑娘，快告诉我快告诉我……”

张退思罕见地被说得脸红了，他走到窗边，推开窗子，外面小雪飘飘，天地之间一片澄净。

过年了，这是三个人一起过的第一个年，也是张退思记忆以来，

最开心的一个年。

……

冬去春来，人心思动。

桃花坞的花开了，张退思早早出门，去收集桃花，准备拿回来，酿酒，做糕点，做胭脂，洒在玲珑头上……想到这里，他的心也加快了，这种轻佻放肆的行为，他以前是万万无法去想的，如今却挥之不去。想到这里，他好想立刻回到玲珑旁边，去看她一颦一笑。

只是当他回到住所，却看到门前桃树下，李青莲和玲珑站在一起。

“玲珑，我喜欢你！”李青莲大声说道。

仿佛心跳漏了一拍，苦涩和慌张突然涌上张退思的心间，他恍惚地躲了起来，远远地看着两人，看着玲珑。

张退思没有看到玲珑摇头拒绝，他就一直等着，等到微风吹过，桃花散落一地，玲珑的脸上开始浮现出笑——他魂牵梦萦的笑。

心碎是什么感觉，张退思不知道，他只觉得堵得慌，鼻子酸涩，眼角有泪，他想大喊，想冲上去，抢走玲珑。

可他最终什么也没做，只是捧着桃花，打断两人。

“张大哥你回来了，哇，好多桃花！”玲珑高兴地迎了上来。

“嗯，我觉得可以找些桃花酿酒。”

他现在只想喝酒，一醉方休！

……

三月的桃花被酿成了酒，埋到土里，而人们喝的，其实是去年的佳酿。

张退思从没有喝过这么多酒。

所以他醉了。

他不记得醉了后发生的事情。

他只记得，自己修行有成的那天，独自一人踏上高空，卧于云海，那一夜的自己，心静如止水。

“那么今夜，我该睡在湖面，还是天上呢？”

“那么现在，我是在湖面，还是在天上呢？”

这一夜，张退思的梦里，都是玲珑！

一碗洗心茗，一瓣劫前香

“玲珑，我喜欢你！”

“吖，李青莲少侠，你是没睡醒嘛，怎么一大早就说胡话。”

“我没有说胡话，我是真心喜欢你。”

“呵呵，好有趣，”玲珑捂着嘴笑了笑，然后纤手按着下巴，故作思索地回答道：“唔，你喜欢本女侠是很正常……可是你这样，也太突然了。”

李青莲赶紧回复：“不突然，我已经喜欢你很久了。”看着对方认真的样子，玲珑大笑起来，试图掩饰尴尬。

“哈哈哈，不行，你竟然和我表白，太好笑了，你可是平湖三太子呀！”

李青莲盯着铃铛的眼睛，不依不饶：“所以你接受我的表白嘛？”

玲珑沉默了，她看向李青莲，对方眼里的期待，忐忑，几乎溢了出来，可她却不能为之开心。

想了想，她还是道歉道：“对不起，可我喜欢的是张大哥。”

李青莲有些生气，更多的是不甘心，质问道：“他有什么好喜欢的，一块自以为是的木头！”

“不，他不是这样的，张大哥其实很温柔。”玲珑连忙替张退思解释，随后又有些幸福地补充道，“而且他也喜欢我！”

“什么，你已经知道他喜欢你？那你们怎么没有……”李青莲的脸上第一次出现意外的表情，不知道该说什么。他一直以为自己是旁观者，比别人看得都清，可现在看来，他就是一个傻子。

最后，他叹了一口气，问道：“张退思也知道这些嘛？”

“张大哥还不知道我喜欢他，也不知道我已经知道他喜欢我了。”

“为什么不告诉他？”

玲珑的脸红了，低头欲言又止道：“知道他喜欢我就够了，我……我配不上他！”

“胡说，是他配不上你！”

“反正我们是不可能的，也谢谢你的喜欢，但是我们只可以做好朋友。不说了，张大哥过来了！”

……

张退思在那夜醉酒后，临时回了一次天师观，七日后归来，三人照旧结伴，行走江湖，这一走，就是半年。

九月九日，重阳佳节，山南县聚集了许多外来人，他们都是听说了仙宫出世的消息，特意赶来。

话说那仙宫，乃是三月前于连襄道山阴县出现，从外面看，止有白玉的石阶、云雾缭绕的天门，门上牌匾楷书“仙宫”二字。门内却是自成一界，有青山秀水，种着奇花异草，也有连绵宫殿，堪称瑶池胜境。真个是天上仙宫，落下凡尘。

此等胜境，在当时就引起了轰动，更有人在其中寻访到了一些造化，引得无数人去慕名探访。

只是仙宫并不一直在一个地方，从最开始出现在山阴县，到衡阳，泗水，定平，每隔一周，仙宫就会移动一次，并吐出其中的人。三个月来，仙宫已经跨过三座山脉，显圣于十二个山野县城。

如今的仙宫还在武关县，但一天后就会消失，按照轨迹推算，下一次出现的地点，就在山南县附近。

……

“张大哥，他们说的仙宫，是真的嘛？”

山南县“四方酒楼”里，玲珑听着周围人群的话，有些好奇地问张

退思。

张退思摇了摇头：“四方寰宇稳固，天条如常，怎么会有真的仙宫下界。近日天师观也在调查这个仙宫，据一个师叔说，仙宫里存在数个界域，诡谲甚多，并非如常人流传的那样，只有一个瑶池胜境。而且每隔七日仙宫移位，吐出来的人总是比进去的人少。”

“啊，那这个仙宫会不会是阴谋？”玲珑低声惊呼，仿佛发现了不得了的秘密。

“肯定是有一些问题的，只是这件事有人会解决，我们不需要操心！”

“哦……”玲珑闻言有些失落。

“玲珑，我听说仙宫里有一个花海胜境，有兴趣看看嘛？我们不用管什么阴谋，有张天师在，都算不得事儿！”

“真的嘛？”玲珑又兴奋起来，他们最近一直在山野奔波，如果可以去赏花放松一下，也是很好的。

“嗯，张天师你觉得呢？”李青莲看向张退思。

张退思低着头，似乎专注于桌上的茶水，良久才点了点头，道：“没问题！我会保证玲珑的安全！”

“耶，张大哥你真好！”玲珑高兴地跳了起来！

……

仙宫，花海胜境。

这里是花的海洋，一望无垠的花树高低错落，如同画笔，在大地上用七彩浓重涂抹。空中是总不停歇的微风，一些花瓣凭空出现，绽放，消失，如同浅海的泡沫，如同迷离的梦。

“好美呀！”

玲珑寻着花香深入，这香味极具层次感，一会儿是淡雅神怡，一会儿是浓香醉人，一会儿是春雨的轻柔解人，一会儿是冬雪的沁人心脾。

张退思和李青莲则远远地缀在后面，对两人而言，眼前的花海虽美，却都不及心中的绝色。

两人各有心事，彼此之间没有言语。

玲珑很快就走到了花海中心，只是这里的花卉显得有些普通，只有一小块黑土地，上面零散地长着几株红色的花。

花瓣如丝，向着天缠绕在一起，自有一种孤高和落寞。玲珑好奇地靠近了一些，没有闻到一丝味道。

于是她摘了一朵。

“相思！”玲珑呢喃着说出来这花的名字，当她碰到花的这一刻，仿佛宿慧觉醒般，知道了这花的一切。

相思花生长于幽冥之中，是彼岸花的变种，可以储存一个人的记忆。花名虽然叫做相思，但许多人却用来忘记，或许是一份爱情，或许是一份恨意，都可以把它储存在相思之中。

玲珑有些痴痴地看着手心的花瓣。

自从上次被李青莲表白已经过了半年，然而她还没有和张退思坦白心意。

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可能是因为自卑自怯，所以希望张退思主动，也可能是因为李青莲。

她本想再等等，只是内心的情愫越加浓烈，变本加厉地折磨着她。

“或许，该有个决断了！”玲珑回头，远远地看了看两人，然后把目光定格在李青莲身上，随着她握握紧花瓣，过往种种欢笑，偶尔的欣喜，不断从眼前掠过，然后在记忆中消失，只剩下一丝愧疚。

“李大哥，对不起了！”

不远处，李青莲发现玲珑突然眼角带泪，连忙跑了过来：“你怎么哭了”

“没事，想到一些不开心的事情。”

“什么事？”李青莲追问。

玲珑有些冷淡地摇了摇头：“这个花海看完了，我们走吧。对了张大哥，有件事我想告诉你很久了，等离开仙宫，我们聊聊！”

“好的！”张退思也不明白玲珑是怎么了，只好答应。倒是李青莲，听到这话，仿佛晴天霹雳般，目瞪口呆。

……

玲珑没心思继续看花，三个人便很快离开，然而就在他们即将脱离花海胜境之时，整个仙宫天色突变，暗血从青天帷幕上涌出，翻滚成厚重的血云，把整个仙宫渲染成一片鬼蜮。

“真……龙……之……血，我终于等到了，哈哈哈哈……久违的味道！”血云中传出夜枭、恶鬼掺杂的声音，魔音入耳，让人心烦意乱。尤其是李青莲，本能直觉正在给他疯狂示警，让他赶紧逃离这里。

很快，能量潮汐在仙宫四处疯狂涌动，一些玄奥莫测的阵纹在虚空隐现。

“玲珑，”张退思突然大喊道，“靠近我！”

“好！”玲珑没有迟疑，第一时间靠近张退思，只是，旁边的李青莲突然脸色发白，浑身颤抖起来。

“你怎么了？”许是心中的一丝愧疚，玲珑看到李青莲这样，下意识伸出手，搭在他肩膀上。

就在这一刻，虚空中的阵纹发动，直接把张退思传送出去。

山南县，一阵青光闪过，空中出现张退思的身影，他赶忙看向身边，没有玲珑的身影。

张退思心跳漏了一拍，脑海中闪过最后时刻，她朝着李青莲伸手的一幕。

“不要……”张退思真的慌了，他朝着仙宫方向，瞬间化作一道剑光疾驰而去！

多少长安名利客，机关用尽不如君

花海胜境内，繁花落尽，李青莲正化为龙身，同血云中一个骷骨大鹏战斗。他浑身都是被对方的爪喙撕裂啄咬的伤口，鲜血四溢，然后被血云吸收。

玲珑则躺在地上，生死不知！

“几百年了，我都快忘了龙血的味道，多么美味啊……”枯骨大鹏似乎并不急着结束战斗，反而欣赏着对方的苦苦挣扎，它要好好享受这舒爽到灵魂深处的美味。

突然，一道剑光破开仙宫封印，从血云之上直插而下，裹挟着堂皇浩荡的气息，斩向枯骨大鹏。

在这道剑光面前，之前不可一世的枯骨大鹏仿若麻雀一般，升不起丝毫抵挡的勇气，仓皇地扑棱着翅膀躲避。

然而，剑光只是一瞬，就从它的身体中切过，定格了它的生死。

“玲珑！”张退思在剑光出现的一刹那就闪烁到玲珑的身边，他赶紧把她从繁花地毯中微微抱起，轻探鼻息。

可惜，玲珑面容沉静，已经没有了呼吸。

“不，不应该是这样，玲珑不会死的，我不会让她死的！”张退思眼角猛地泛红，只见他涌动真气，把玲珑托举起来，然后双手不断交错，念咒结印起来。

此时，李青莲也变回人形，浑身血色的他看着张退思，惨淡笑道：“这就是你的算计？想杀我直接动手就是，为什么把玲珑牵扯进来？”

张退思仍在一心结印，仿佛丝毫没有被李青莲干扰。

李青莲见他不搭话，有些意兴阑珊，干脆坐在地上，只是一看到对方，心中的愤恨就不吐不快，于是讽刺道：“张退思呀张退思，该说你聪明呢还是说你傻，你竟然看不出来，玲珑自始至终喜欢的都是你嘛？”

张退思心神一颤，停顿了一秒，旋即又强压心绪继续结印，并冷冷说道：“别干扰我救玲珑！”

“呵，那一天你看到我和玲珑表白了吧，还故意装作什么都没有

发生，然后喝得烂醉。”

“你肯定以为玲珑答应和我在一起吧，哈哈哈……”李青莲笑着笑着，竟哭了起来。

“玲珑，你为什么要喜欢他呀，你和我在一起，做一个神仙眷侣不好嘛，五湖四海，你想去哪儿，我就带你去哪儿，奇珍异宝，你想要什么，我都可以给你什么，可你为什么要喜欢一个木头，一个傻子啊。”

“咳咳……”李青莲越说越激动，甚至咳出血来，他受伤很重，只是此时哀若心死，全然不顾自己的伤势。

“别费力了，她肉体凡胎，又被幽冥鬼血冲击，第一时间就魂飞魄散，纵使你招来她的残存魂魄，又有何用，活死人罢了，你既然爱她，又何必让她受苦。”

“不，我能救活她！”张退思此时双目赤红，他盯着李青莲，一字一顿道：“我可以替她重塑肉身。”

李青莲愣了一下，随即叹气道：“倒还是小瞧你了，没想到你已经走到了这一步，只是你就这样留在人间，天上不管的嘛？”

“我与他们有约，代行天道，换人间百年！”

“难怪，难怪！”李青莲沉吟两声，然后勉力爬起身，挪步到玲珑身前。

“重塑肉身，也不是那么简单吧，我曾听说过以金莲玉藕重塑肉身，你准备拿什么？”

“龙！”

“我就知道……”李青莲一点都不惊讶对方的打算，只是宠溺，眷念且不舍地看着玲珑。

“你知道么，遇到玲珑之后，我曾经恨过自己不是一个人，那样就不会让她心怀芥蒂。可后来我才知道，爱情和是人是妖没有关系，她不爱我，我是人是妖，都没有区别。但是你，哪怕换一件衣服，她都会好奇。”

说话间，李青莲身上泛起荧光，伴随着一阵痛苦声，从中涌出一

只晶莹剔透的小龙，口衔明珠，融入玲珑身上。

“现在也好，用我的血肉精魄去给她重塑身躯，我不后悔。虽然我不想祝福你们，但我希望她幸福。”

失去精魄的李青莲开始变得有些虚幻，他最后看了一玲珑，然后拖着虚弱的步伐，转身离去。

……

是夜，月色很美，平静的湖面上飘荡着一叶扁舟。李青莲提着一罐酒，横卧在船头，一口畅饮，一杯还酹平湖。一直到罐中酒干，他便趁势醉倒在平湖之中。

十年旧约江南梦，独听寒山半夜钟

“你是谁？”女孩一觉醒来，好奇地看着眼前的男人。

“玲珑你不记得我了嘛，我是退思，张退思呀，你的张大哥！”

“张退思？”女孩摇了摇头，她的脑海一片空白，什么都不记得了，连自己是谁都记不得了。

“我叫玲珑？”

“对，没错，你记起来了嘛？”

“没有！”女孩目光澄澈，回答得斩钉截铁。

张退思痛苦地瘫坐在床上：“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我明明已经把魂魄收拢全了，怎么会失忆？”

那一夜喝醉后，他就生了心魔，于是匆匆赶回天师观闭关，没想到在铲除心魔的过程中，触动了观中一个封印，那封印里是一个幽冥黄泉的鬼王，生前乃是大鹏鸟，最喜欢吞吃龙属。

受心魔影响，他鬼迷心窍地打开了封印，释放了鬼王。

虽然很快地铲除了心魔，但是，借助大鹏鬼王去意外杀死李青莲的念头，却始终排除不掉，他尽可能控制这邪念，可还是不知不觉带着玲珑和李青莲走到了仙宫附近。

“这一切都是我咎由自取，师傅，你让我遇事退而三思，多想，

多看，多问，可情之一字，徒儿想不透，看不懂，问不着呀！”

“你没事吧？”女孩疑惑地看着眼前的男人，她能感受到对方的痛苦，可她不知道该怎么安慰。

“我没事！”张退思苦涩地笑了笑，他想起来了，杀死玲珑的力量里面有一股黄泉的力量，正是它，洗掉了玲珑魂魄中的所有记忆。

“玲珑，你愿意再给我一次机会嘛？”

“什么机会呀？”女孩心不在焉地问道，她感觉旁边桌子上有个东西很吸引她，于是走了过去。

那是一朵红色的花，花瓣如丝，纠缠在一起，煞是好看。

“这是给我的嘛？”她问道。

张退思看了一眼，那是花海胜境中心的花，在玲珑手心发现的，没想到至今还维持着鲜艳的色彩。

“那是你失忆前摘的。”

“那就是我的咯！”女孩欣喜地把花捻起来，放在手心。

也就是这一刻，一股回忆，从花丝中，回归了它本来的地方。

那是关于玲珑和李青莲的故事，充斥着欢笑，甜蜜，欣喜，和愧疚。

“李青莲……”玲珑呢喃着这个名字，一滴眼泪不知不觉流了下来。

……

江南的十方寺以钟声为名，尤其是每到佛节，寺内主持圆了大师亲自敲钟，从黄昏直敲到半夜，沉稳悠长，可静心神。

这一天是四月初八，佛节，天还没黑，一个白发中年男子就叩门来访。

一个小沙弥开了门，按理说佛节是不接待香客的，但从他懂事起，就记得有这么一个怪人，年年佛节过来，不为烧香礼拜佛祖，就为了听方丈的钟声睡觉。

白发男子跟着小沙弥走到后院佛堂，主持圆了就在那里。

见到来人，圆了开门见山地问道："张居士，今年你心中所碍可曾放下？若还是放不下，不妨再听老衲敲半夜钟，睡半夜清净觉。"

"不曾放下，有劳大师了！"

"不用客气！戒行，你带张居室去厢房歇息。"

……

"铛……铛……铛……"

寒山古寺，夜半钟声，张退思躺在床上，心绪渐渐平静。

十年了，他唯有在这十方寺中，听着圆了的钟声，才能得半夕安寝。

命运给他开了一个巨大的玩笑，玲珑阴差阳错吸收了打算封存舍弃的相思花中的记忆，毅然爱上了李青莲，然后就踏上了寻找李青莲的路途。

哪怕他告知玲珑，李青莲已经精魄尽失，灵性回归天地，彻底退化成原形，也改不了对方的心意。

纵使他怎么努力，也无法改变一个事实，属于他俩的一切过往都被洗净，现在的玲珑，只记得李青莲。

……

人间岁月匆匆，恍惚已近百年，这一日，天师观的天空中突然降下一封诏书，落在天师观第十四代观主——张退思的面前。

年逾百岁，一头白发，却仍旧中年面貌的张退思捡起这份诏书，只看了一眼，就合上了它，然后原路把它扔回了天上，并轻飘飘地回了一句："知道了！"

七十年前，玲珑放弃寻找李青莲，并发誓终生不嫁。

五十年前，玲珑结庐隐居于龙溪，不见旁人。

二十年前，玲珑在花开的三月，长眠不醒。

张退思替故人收殓，将玲珑埋葬于龙溪旁。

他仍旧没有放下玲珑。

但他知道，自己应该放下。

……

这一日，张退思突然到了平湖，从水中抓出一个独钳巨大的螃蟹，然后回到玲珑旧茔边掘了一口深井，把螃蟹放置其中，并掬来漫天星光，灌入井中。

“李青莲，我该走了，今日为你的真身汇聚灵性，至于往后能不能找到玲珑，就靠你自己了。”

谁在秋千，笑里轻轻语

五百年后。

福州长溪往东两百里远，青山之中有一长溪，名曰龙溪，其下游有一口大井，故老相传，这口大井之中住着一条神龙。

此时正是淳熙初年七八月份，福州已经有两个月没下雨，当地百姓焦熬难耐，纷纷祈祷下雨。

当地有士人刘盈，乡里都称之为良善，平日里急公好义，乐于助人。见上天久不下雨，便请来道士和尚，加上巫师，并本地农民一起，敲锣打鼓，来到龙溪下的大井旁，念经持咒，投牒求雨。

就在这时候，大家发现一只巨蟹在井水上面游动，这只巨蟹其中一只钳子巨大，漆黑的背上，有七星浮现，状如北斗，光彩焕然。

人们赶紧用净器把它迎出井，只见它刚进入箩筐，天空中就浮起云雾，不一会大雨就倾盆而下。

第二天，人们把巨蟹迎到县里，一时间观者如堵，然而混乱间，巨蟹在众人眼前消失不见。

刘家后院，园池旁有一棵大桃树，在那横生的粗壮枝干下，有一个红衣少女荡着秋千，欢笑中正说着关于那巨蟹的传闻。

与此同时，园池里，一个巨大的钳子轻轻拨开水面绿萍，露出一

双水面下的大眼睛，正在痴痴地看着这个少女。

第二十一课 誓言

毛绒尾巴



定水县城里，锣鼓喧天，处处张灯结彩，长街上，居民们准备了几天的美食被端了上来，供参加丰收节的人们享用。

紫萍和积雪顺着人潮缓缓向前，两旁是热络的招呼声，盛情邀请品尝他们的食物，这是丰收节的习俗，这些沿街摆放的食物，若是被吃完了，准备食物的人家就可以到地庙求一只上签，为下一年的生活祈福。

“积雪，为什么我走了这么久，没看到鱼呀？”紫萍嘴里塞着米糕，含糊不清地问道，“不是年年有鱼嘛。”

积雪摇了摇头，她不像紫萍那样喜欢吃人间的食物，对于有没有鱼这件事毫不在意，只是随着人潮，欣赏着节日氛围。

“啪！”县衙后院，精致的筷子被扔在地上，县令看着满桌饭菜，呼喊来厨师，愤怒质问道：“不是和你说过，今日我有贵客上门，须得鸡鸭鱼肉，整备齐全，可现在，你看看你准备的鱼，不足一掌大，如何让人下筷？”

厨师委屈道：“大人，我也难呀，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如今的定水县，能寻到这两条鱼，已经是很难得了。”

“怎么，平湖那么大，就捞不上几条大鱼？”

厨师苦涩地摇摇头：“捞不到。说来也怪，往年的平湖，莫说一般大鱼，就是几十斤的鲈鱼，也不稀罕，只是今年莫不是个灾年，鱼获骤减，竟连一尺长的鱼也罕见了。”

县令沉默了，这件事他曾派人查过，但是一无所得，那些鱼就好像凭空消失一样，他甚至派人潜入平湖深处，依旧一无所得。

“好了你下去吧，只是不许再提灾年之说，我定水风调雨顺，粮仓满储，何来灾年之说。”说罢，挥了挥手，步伐沉重地走向会客厅，那里正坐着一个高冠男子，身形瘦长，颜貌白俊。

“仙师，让你见笑了……”县令有些歉意地说道。

“哪里，定水县鱼类消失一事，我最近也有耳闻。”

“哎，本朝国泰民安，我的辖境却出现这等事，惭愧呀！”

“县君莫要自叹，不如就在今日，我等一起去那平湖，探探究竟如何？”

县令听到此话，顿时大喜，道：“好，有仙师亲自出马，一定能查出问题所在。”于是赶紧吩咐皂吏，点齐人手，齐备渔具，准备前往平湖。

不过半个时辰，一切准备就绪，众人便敲锣打鼓出发，沿途还加入许多看热闹的百姓，远远看去，浩浩汤汤。

城中大道热闹非凡，而城南也不寂寞，一个破旧庙宇前，几个老人唉声叹气，大骂人心不古，围观群众则默默看着。

正巧在街上吃饱了的紫萍、积雪两人，闲逛到这里，看着一群人围着几个老头，好奇地凑了上来。

“哎，这位老人家，出什么事了嘛？”紫萍性格活跃，直接问了出来。

见有人关心，其中一个愁眉苦脸的老者接过话茬，先叹口气，然后说道：“这位姑娘，你是不知道呀，就在昨晚，不知道是哪个丧天良的，偷走了龙王庙的金身，要遭雷劈呀！”

“原来是这样，老人家你先不用生气……”紫萍温言劝着老者，旁边的积雪则打量着眼前这座有些破旧的龙王庙，随着大门打开，可以看清楚里面的陈设。

一间不过五米进深，宽只有三米的小庙，除了中央放置金身的高台，仅有摆放牌匾的案台和厚重的黄铜香炉，其余地方空空如也。

“那个金身很值钱嘛？”

“不值甚钱，木胎刷了一层漆，只是年份老了一些！”

积雪闻言有些疑惑，若真如老者所说，这小贼可真是个“不识数”的，竟放着可以变卖的贵重香炉不偷，去偷一个不值钱的雕塑。

但若是这个贼不是为了钱，而是另有目的呢？

积雪目光在庙内逡巡，最后落在案台木脚旁，那里有一滩浅浅水渍。

“老人家，可以和我说说这龙王庙的故事嘛？”

一个老者有些疑问：“姑娘，龙王庙的故事，和金身被盗有关系嘛？”

“我怀疑偷窃者是专门为了金身而来，所以知道龙王庙的故事，对追回金身，很有帮助！”

此话一出，几个老人仿佛抓住救命稻草一般，连忙央求她帮忙找回失窃金身。

积雪不适应地后退，这时候紫萍解围道：“你们先说龙王庙的事情呀，要不怎么帮你找回金身。”

其中一位老者听到这话，点了点头，流露出回忆的神色：“那是前朝景武元年的事了，距今已有三百多年……”

“那一年，正是盛夏与秋之间，百谷成熟之时，本该是一个好时节，可惜呀，有飞蝗自海上来，它们群飞蔽天，以草木为食，所过之地，片草不留。不过半旬时间，连襄道就饿殍枕道，流民四起。而其中一支流民就逃到了如今的定水地界。

那时候的定水和现在不一样，到处是毒瘴恶沼，水满成泽，水落

塌陷，野无人烟，又哪里能找到吃的。绝望之下，这伙流民走到了平湖前，开始掘草根饮湖水充饱，坐以待死。”

说到这里，老者沉默了一会，待情绪酝酿好后重新说道：“就在这时候，平湖突然生起大雾，一个中年男人从浓雾深处走上岸，他头戴冠冕，自称陶君，说不忍看见人间饥馑，特意前来搭救。

至于搭救之法，陶君告诉人们，只需折湖边柳枝，垂于平湖即可，到时候他会施法，让鱼咬住柳枝。陶君还与大家约定，吃鱼之人，今生及后世子孙，再不许于平湖结网捕鱼，要以往世之有余，还馈今日活命之恩。

流民们按照他说的做了，果然有大鱼不断地咬住柳枝，一连十日，鱼获渐充，直到人们存了数月余粮后，垂柳之法才失效。

有了吃的，大伙儿就有了活下去的希望，开始打算定居在这里，他们抬高地势，排水开田，重新耕种，并把这地方取名为定水。而最初的龙王庙，就在平湖边上，人们感恩陶君搭救，以其样貌泥塑了龙王像，并把当日约定镌刻在陶器上，让后世子孙谨遵照办。”

“后来，定水人越来越多，旧朝不再，新朝干脆设立县制，龙王庙也被搬到了这里。”

“姑娘，你真的能找回金身嘛？”

“积雪？”紫萍也好奇地问她。

积雪点点头：“我猜到是谁偷的了，不过拿回金身还需要一点时间。”

平湖畔，县令和一众人等来到湖边，临湖而立，而此时的平湖，则笼罩着轻纱般的薄雾。

县令看着平湖一筹莫展，平湖上安静无比，唯有少许风吹的褶皱。

“仙师，你看该怎么调查？”

“我现在也看不出来，但平湖里面突然鱼虾殆尽，料想是妖邪作乱，烦劳县君遣人将船只用粗壮绳索连在一起，并铺上木板，搭出一个平台来，我准备焚香祭礼，要在湖心施法问妖！这一沓驱妖符箓，县君可让人先贴在各个船舱四角，避免妖物侵袭。”

“好，我这就让人去办！”

半个时辰后，连船搭建完毕，船篷都被拆了，铺上了一块块门板，成了一个两丈长宽的水上平台。仙师率先登台，然后于平台中央放置了一个案台，摆上火盆水罐，焚香插旗，县令也带上十个身手矫健的捕快，陪着登台。随后，在力夫的推动下，平台逐渐离开岸边，朝着平湖中央驶去。

而平湖依旧平静，只是湖中心的薄雾，渐渐变浓……

眼见着湖上平台驶离视野，旁边凑热闹的人群渐渐无聊，有一些人回县城去了，一些人等在岸边，但还有一些人，三五成群地，在其他地方找了小船渔网，也凑热闹般地跟了上去，沿途玩水抛网，不亦乐乎。

湖心，仙师紧紧皱着眉头，周围雾气正在不断变浓，这很不正常，但更不正常的是，他竟然感觉不到丝毫妖气。

妖气就和人的味道一样，同类并不自觉，但是异类就会非常敏感，尤其是施法之时，妖气散发特别明显，纵使是大妖敛藏妖气，也只是像小妖一般，不至于毫无妖气。

不能继续等下去了，仙师从祭台上取出一张黄纸符箓，两指一捻，一端就无火自燃，同时口含祭酒，默念上清法诀，一口喷出，只见酒雾遇火，“砰”地升起大片火光，仙师则双手结印，口中大喊“风君有形，水火相齐，天地雷动，疾！”

只听一声惊雷炸响，平台四周涌起狂风，吹散了周边的浓雾。

然而，浓雾散开后，平湖依旧平静，水波不惊。

仙师急忙用手沾了祭水，往自己上眼皮轻轻揉捻，默念明目咒语，然后走到船边，目光透过湖水。

平湖清澈，有着明目咒语辅助，一览无余。湖心是浅浅的水草，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

“难道真的不是妖物作乱？不，这不可能，湖心这么清澈，鱼虾蚌鳖一个都没有，实在太不正常了。”

“看来真得礼祭天地，来一出湖心问妖了！”仙师下了决定，走到县令前面，说道，“县君，我用道法看不出来有什么妖物，但湖心所

见，绝非平常，只能用问妖的法子，才能一探究竟。只是我乃方外之人，在此方问妖，须得借助人道气运和大人您的王朝气运相持。”

知道自己可能要亲自上阵，县令有些慌张，忙问道：“一定要问吗？我看这湖面平静，不像是有妖邪的样子，不如就此退去，反正只是少了些鱼获，不碍事的。”

仙师失望的神色一闪而逝，摇了摇头说道：“此番就算我退了，也会禀报师门和朝廷，请其他人过来，到时候……”

“好，我愿意帮，仙师说我要怎么做。”

“只需县君执笔盖章的手间之血，加上亲笔书写的告天祷文一篇。”

见只是如此，县令松了一口气，在询问了祷文内容后，很快就提笔挥毫，一蹴而就，之后又割开手指，挤出半樽指血，交给仙师。

仙师接过，把血直接倒入祭水中，又割开自己的手指，滴了几滴血到祭水盆中，然后大声诵读祷文。

“皇乎上天，厚临下土，臣理河山，熏沐谨奏……”

与此同时，凑热闹的县民船只结伴，拖着渔网，漫无目的地打捞着，刚才施法的大风并没有吹到他们这里，所以这里的浓雾很快就积累到一个可怕的地步，开始影响到呼吸。

这时候，人们开始慌张起来，短暂混乱过后，县民们开始奋力往回划船，然而他们忘了收网，在划了十分钟后，连接渔网的船只猛地一沉。

“怎么回事？船怎么停了？”

“渔网好像绊到什么东西了。”

“该死，来的时候不是什么都没有嘛？还能不能拉动？”说话的人深深地喘气，大雾已经导致他出现胸闷，“不行就把网解开，我们先上岸！”

“好像能拖动！”拽网的人激动地说，他竟然感觉到从网那边反馈的触动，可见渔网并不是钩到了死物，很可能是一条大鱼。

“那快点……”胸闷的人干脆躺在船舱，那里雾气淡一些，可以勉强呼吸。

“好嘞，大家加把劲，是条大鱼……哈哈哈哈……”

随着渔网不断拉拽，渔船剧烈晃动，溅起水浪，发出哗哗的声响。这声响越来越大，渐渐超过了船只能造成的动静。

“哞……”平湖之上，突然响起来一声牛哞的声音，又如同鲸鸣，低沉，悠长。

伴随这声哞啼，平湖不再平静，如同海潮拍岸，声势积累，渐如雷鸣，蹲守在平湖湖畔的县民，远远地看着平湖上突然掀起近十米高的巨浪，拍岸而来，惊慌之下，连滚带爬，赶紧后退。

而哞啼的中心，渔网所在处，从湖底突然探出一巨物，长六七丈，状若蛟螭，口中喷薄云烟，冷气惨烈逼人，只一下，就摧毁了面前的数个小船，然后卷起波涛碎木，朝岸边袭去。

湖中心，尚未问妖成功的仙师众人也被这动静惊了，只见湖水瞬间抬高数丈，如同一个巨人，擎举着平台，快速冲向岸边，仿佛誓要将他们拍碎在岸上。

情急之下，仙师祭出一个玉碗，抛向头顶，然后口诀速念，那玉碗迎风渐长，笼罩在平台之上，护佑众人。

“轰！”仅数十个呼吸后，处于湖中心的连船平台就被巨浪拍到岸上，支离破碎，而玉碗里的众人，纵使有法力缓冲，也被撞得七荤八素，县令更是呕出一口鲜血。

“走！”仙师强振精神，大喝着拽着县令，朝着远离平湖的地方疾奔。至于那玉碗，经过刚才一下的剧烈撞击，已经彻底破碎。

在他们身后，那巨物身形在浓雾中时隐时现，如巨塔阴影一般，摄人心魄，偶尔一口云烟喷到岸上，就是凝水冻土。

平湖边的惨烈事故很快就传到了城内，人们惊惶不已，直接冲散了丰收节的喜庆。

“据说那巨怪出水就有六七丈长，比城门都要高出四丈，若是闯了过来，定水城该拿什么去挡。”

“龙王爷发怒了呀，这都是报应呀，定水城要完了！”龙王庙，几个老人听说湖边发生的事情，趴在地上号啕大哭，而原先不以为然的围观众人，也都面色戚戚，忧心忡忡。

城外，积雪和紫萍正沿着妖气，顺着平湖的一条支流，不断探寻，对于平湖发生的一切，一无所知。

这妖气源自龙王庙的那滩水渍，积雪在里面发现了淡淡的妖气，在问过龙王庙历史后，便断定，金身就是本地的平湖水族所盗。

只是，平湖水族声名不显，在此之前，她们从未听过，甚至于现在，积雪也不敢确定是否真的存在，或许偷盗者只是一个流落在此的小妖？

两人毫无头绪，只好沿着妖气一路追踪，一直到平湖畔，看到了一个垂钓的老叟。

“老人家，你这里能钓到鱼嘛？”紫萍看着对方空空如也的鱼篓问道。

“都没了，钓不到啦，老头子我只是怀念，又没啥事，就带着钓竿过来了。小姑娘，你们来这做啥子？”

“我们来找东西，老人家，你知道这附近有船嘛？”积雪看着妖气消失在平湖里面，想划船进去看看。

“船？你们是打算游湖嘛，哈哈，平湖好风景哦。”老叟笑着站起来，指着一边说道，“沿着湖岸，走一刻钟，船就在那里，那船上还有一些果子，游湖的时候方便吃些。”

“多谢老人家了，这是一个华币，您先收着，我们看完湖会把船放回原地的。”

老叟收了紫萍给的华币，笑呵呵地点了点头：“好姑娘，好姑娘哦！”

两人告别老叟，沿湖走了不过半刻钟，就发现一直系在柳树上的小船，那是一个乌篷船，色彩斑驳，有一些掉漆。

紫萍跳上船，蹦跶了几下，没发现漏水，于是解开船绳，撑杆离岸驶去。

“呜呼……”她大喊大叫，非常兴奋，积雪则在岸上轻轻一纵，跳到船头。

沿着稀薄的妖气，积雪指引着乌篷船前行，竟然是朝着湖中心的方向，很快，两人就抵达了之前仙师施法平台所在的地方。

此时这里一片平静，丝毫看不出之前的波涛汹涌。

“奇怪，妖气在这里就消失了。”积雪看着湖底，她不需要法术辅助就能看清湖底，可正是这样，对于妖气的突然消失，极为不解。

为了找出原因，两人驱使着乌篷船，又把附近看了一遍，还是一无所获。

“积雪，我累了，要不我们在船上歇一会儿吧！”紫萍说着，就把长长的撑杆扔在一边，钻进船舱里，“哇，积雪你看，这是什么果子？”

积雪闻言，也钻进船舱，只见桌子上有个果盘，摆放着一些红色的果子，看起来非常有食欲。

“我记得那个老人家说过，船里有一些果子，可能就是指这个吧！”

“那就是能吃的咯，嘻嘻，我先尝尝什么味道，唔，李子味，好香。”

积雪还没来得及阻拦，就看到紫萍抓起一个果子咬了起来，无奈地摇了摇头，也捡起一个，放在手心打量，红色剔透的果子发出淡淡的香气。

紫萍吞下一个果子后，又拿起第二个，并劝道：“你快尝尝，味道好好，还没有核。”

“或许是定水的特色果子。”积雪心里想，尝了一颗，发觉味道确实不错，于是和紫萍两人，你两颗我一颗的，把盘中的果子吃完了。

也就在这时，乌篷船下，原本平静的湖面突然出现一个漩涡，一口就把整个小船吞了下去。

“啊……”船上的两人自然发现了船只坠落，然后很快，坠落的小船就重新落在水上。

两人惊讶地发现，她们来到了一个倒悬的水下世界，原本平湖上的天空，竟然出现在了船底，更奇怪的是，她们明明在水下，竟然不用呼吸。而眼前是一株通天贯地的巨树，无数的鱼鳖正在绕着它，有序地环游。

紫萍都懵了，喃喃说道：“我们是到了平湖龙宫嘛，好美呀！”

积雪也极为震撼，她从没有见过这样的风景，一时间忘了自己的处境，但见那巨树枝干，竟然有数里宽阔，平湖也不过如此，更不用说其颜色缤纷，树叶散发出微光和湖里的珠石辉映，照亮整个水宫，美轮美奂。

没有人打扰，两个姑娘就这样对着周边的景色发呆，兴奋地四处摸索，都忘了来这儿的目的，直到眼前匆匆闪过一个黑影，裹着熟悉的妖气，才惊醒了积雪。

她想起自己是来找金身的，连忙拉着紫萍，追寻妖气而去。

在平湖水宫之中，两人追着黑影穿越珊瑚，探查石洞，不断靠近巨树根部，最后来到一个阁楼面前。

妖气又消失了，不过积雪此时哪能不明白，这是有人故意把她们引来。于是推开阁楼大门，果然，金身就摆放在阁楼的桌子上。

“出来吧，你把我们引来，到底是要做什么？”积雪大声质问。

阁楼平静无声。

积雪此时也不着急，她知道，既然对方把她们引来，肯定是有事情，于是就杵在那里，不言不语。

“哎！”阁楼上传来一声叹息，一个红裳宫装女子走了下来，“姑娘果然聪慧过人，之所以引你们下来，是有一件事需要帮忙。”

“什么事？”积雪打量着对方，发现确实不认识。

“是关于这金身的事情，也是关乎整个平湖未来的大事。”

“我觉得我们帮不了这个忙，你可以另请高明。”积雪拒绝了。

“先不要着急拒绝，两位姑娘，你们来寻这金身，应该听过关于龙王庙的故事吧！想不想知道后续？”

“还有后续？”

“你可以说！”

“当然有后来的故事，你们只知道陶君施法救了那群流民，并留下约定，却不知道陶君因擅自舍弃水族生命，回来就被重罚，加上因他的缘故，流民定居，更是大大的罪愆，幸好主上念他往日功劳，只是将其关押在神树中，受每日一次的鞭刑，待人类依照约定禁渔五百年后，方许释放。”

“然后呢？”积雪心下觉得刑罚太重，然而这是别人家的事情，她无权评议。

“然后人类就忘了约定，在平湖拉船结网，肆意捕捞。还剩一百余年呢，陶君仍在牢中受刑。”

“可现在平湖已经捕不到鱼了呀！”紫萍说道。

“那是因为它们都躲到了水宫里面，然而神树没办法支撑那么多水族，最多半年，就得把它们放回平湖。”

“吖，那到时候，这里的水族岂不是又要被捕捞了？”紫萍不无担忧地说。

“看吧，连姑娘也知道人族不会悔改！不过我水族岂能任人宰割，主上已经决定，积蓄三江之水，不日就要水淹定水，把平湖方圆百里，变成泽国。”

“你既然是水族，又为何告诉我们这个，难道是指望我们劝说你的主上？”

“主上不会见任何人，我找你们来，也只是做个尝试，不愿意他这些年受的苦白白浪费罢了！”说完，宫装女子深情地凝望着桌上的金身。

“我还是不懂，我们能帮你做什么。”积雪摇了摇头。

“我曾听陶君说过，人类是世界上最特殊的存在，他们有七情六欲，多情又专情，重义又自私，团结又内讧，明明敢向天争，却又敬畏鬼神。所以，我想让你们试试，以龙王之名，借助今日水宫之势，让人们敬畏，从而不敢捕鱼。”

“这怎么可能？”积雪在人间行走这么久，自认为很理解人类，断然摇了摇头。

“试试也无妨，明日，水苍就要卷平湖之水冲击定水县城，你持陶君金身去城头阻拦，水苍识得陶君，不会伤你们，自会退却。这时候，你们可以谎称是龙王遣退了水怪，并要让人们重修当年誓约。若人族答应了，我就去面见主上，求给两族一个平息争端的机会！”

积雪思索了一下，终究是答应了，时间紧迫，她和紫萍没有耽搁，带上陶君金身，在宫装女子遣妖护送下，离开水宫。

而宫装女子，则朝着神树树冠的宫殿位置而去，她没有如所说的那样，把所有希望放在人族身上。

次日，定水县大雨倾盆，城中人心惶惶，从龙王庙传来的预言，加上平湖怪物的传说，在所有人心里落下一块重石。尤其是县令，城中已经有人说，正是因为县令不修德行，才招致天罚，若非威严尚在，他已经被恐惧的百姓绑着祭祀龙王了。至于仙师，也在昨日仓皇逃离，说要回师门，请宗主前来降妖。

就在县令百般焦虑的时候，积雪和紫萍找到了他，并带给他一个晴天霹雳的消息。

“你是说，两个时辰后，那个怪物，它会攻击县城！”县令现在还驱散不了昨日的恐惧，他曾一瞥那湖怪的巨大身形，那是无法形容的震撼，是午夜梦回，紧攥心脏的恐惧。

“两位……女侠，求求你，求求你们救救定水呀，这水怪一来，定水有十万百姓，生灵涂炭呀！”

“事到如今，能救定水的，只有你们自己。”积雪冷冷道。

“我知道，只求女侠给指个明路！”

积雪和紫萍交换了一下眼神，拿出金身，和县令说出计划。

县令不认得金身，但这两天却不止一次听人念叨，连忙答应，并吩咐下去，让人全程散布消息，即刻水怪就要袭击定水县城，县令已请了龙王现身庇佑定水，有好胆之人，可去城头观看。

消息传出去不久，城中就听到平湖方向传来的滔滔水声，有登城而看者，可见远方一条白线，其中有一点黑影，踏在潮头。

湖怪来了！定水城今日就要面临水淹的结局。城中一片哀嚎，风雨之下，到处是末日景象。

城头，积雪和紫萍静静地等着水苍的到来，旁边的包裹里面，放置着陶君金身。不远处，坐着龙王庙几个老者，正在默默祈求龙王保佑。

“紫萍，你会不会心慌？”积雪难得主动说话，她的目力极好，已经能看清楚水苍那巨大的身形，以她的修行，也只觉得绝望。

“不怕的，因为我们不会有事！”她指了指陶君雕像说道：“有金身保佑，我们一定可以驱退水怪。”

紫萍的话很大，不仅仅说给积雪听，更多的是说城头的其他人听。

人们听到此话，也稍稍鼓起勇气，附和道：“是的，龙王会保佑我们的！”

城头的轰鸣声越来越大，普通人也能看清水苍的全貌，它比一开始的六七丈更大，即使站在城头，依旧只能仰望。

“龙王真的能庇佑我们嘛？”城头百姓心中有一些动摇，实在是水苍带来的震撼和恐惧超脱了信仰的想象。

“会拦住的！”积雪压抑住本能的恐惧，紧紧抱着金身，直到水苍的云烟冷气扑面而来，才打开包裹，举起陶君雕像。

“哞……”水苍发出一声短促的叫声，生生止住了水浪，它弯下身躯，蛟龙一般的头颅近距离看着雕像，磨盘大的眼珠里竟然流露出人性化的思念。

它盯着看了三分钟，而积雪也在寒冷中，忍了这漫长的三分钟。

最终，水苍退去，而那淹城之水，也随它一起，逐渐消退。

定水恢复平静，不久连阴雨也散去，城民得见阳光天日。

“得救了，龙王保佑！”

“龙王保佑……”

定水城充斥着劫后余生的欢呼，县令见状，也赶紧命石匠刻十二石碑，上述定水禁捕之令，分立在四个城门和平湖八方。

剩下的，就是看宫装女子能不能劝住她的主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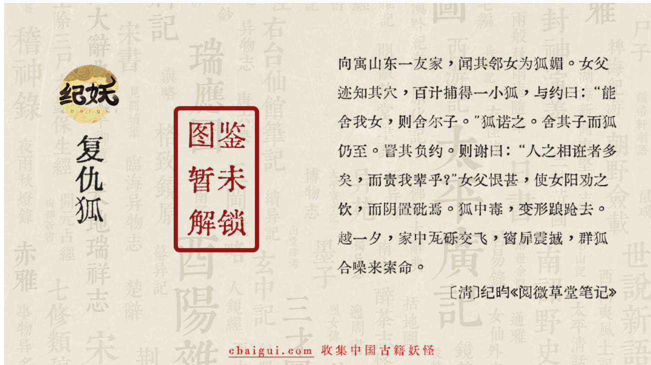
其后一连三日，积雪和紫萍都抱着陶君金身，忐忑地在城池等着，终于，水苍没有再次出现。

而在这三天，在县令的牵头下，城民自发扩建了龙王庙，并仿照着原来的木雕金身，重铸了一个铜身贴金的真金身，放在庙堂之上，供人祭拜。

至于原本的金身，则在第四天，被积雪和紫萍带往水宫，此是后话，暂且不提。

第二十二谭 拾狐记

灿荧



最近范家不太平。

范家女乃文静知礼一闺秀，不说一家有女百家求，那也是差点被说媒得踏平门槛。只是这几日，那端庄文静的范小姐闺房竟夜夜笙歌，间或传出与男子的调笑声。

未曾听闻范家小姐已经婚配，这哪来的男子声音？

直到范府管家贴出重金寻道士，众人才知那范小姐是被狐狸精给迷惑了。

事情还是要从前几月说起。

二月二龙抬头，范家小姐跟随家中长辈前往郊外的寺庙上香祈福，下山的路上，看见一只被猎户夹子夹住的小狐狸。范家小姐不忍狐狸受苦，差使随从放走了小狐狸。

哪知这一放，就放出意外来了。

阿枚是狐狸界的奇葩，别的狐狸都在勤奋修炼的时候，她在看话本子；别的狐狸可以入世历练了，她在看话本子；别的狐狸都生小狐

狸崽子了，她还在看话本子。

族中长老实在不乐意看她这般不务正业，于是在一个风和日丽的清晨，阿枚还抱着话本子打瞌睡，就被打包丢出了洞府。

长老要她入世历练，并且回来交一篇一万字的心得，美其名曰看了那么多话本子也让她自己发挥一下文采。

阿枚睡眼惺忪，抱着话本子还有些茫然，一阵风吹来惹得她一激灵，看着空荡荡的四周，阿枚认命地叹了口气，先去找点东西吃吧，天大地大填饱肚子最大嘛！

捕猎技能不甚熟练的阿枚想起山后边是座寺庙，于是打算去偷点供果填填肚子。

绕过山脚未行几步，鼻尖嗅到一些隐隐肉香，阿枚心叹老天还是心疼她的，顺着味道果然在一棵树下发现一堆肉块。

然后，“涉世未深”的阿枚被夹子夹住了。

阿枚不禁哀叹，话本子诚不欺我，果然没有天上掉肉的好事。

肚子空空，那肉近在咫尺却怎么都够不到，暗骂一声狡猾的人类，既然布了陷阱好歹给猎物吃口肉啊！

想着想着阿枚就悲从中来，忍不住仰天长啸一声，可惜力气虚弱，变成一声短促的“唧……”

这声音惊动了过路的范家小姐，于是阿枚被解救了。

阿枚获救后，没忘了把那当诱饵的肉给叼走，然后身影消逝在林间。

吃饱喝足后的阿枚开始思考，这入世历练，历点啥好呢？

话本子说“救命之恩当以身相许”，只是救人的是位小姐，阿枚也是个女孩子，这可如何是好？

阿枚眼珠子滴溜溜转着，似是想到什么。

是夜，万籁俱寂，一个小小的身影翻过院墙，穿过院子，跳进了范家小姐的窗户，没有惊动到任何人。

小东西毛茸茸一团就跳上了范家小姐的床，蹲在范家小姐的枕头边，毛茸茸的大尾巴扫过，差点把范家小姐唬得一命呜呼。

这报恩未成差点就背上一条人命。

阿枚赶紧出声，范家小姐也是胆大的，听完原委还能打趣着问小狐狸打算如何报恩。

阿枚在话本子里看多了书生小姐的花前月下，也看了寒门子弟一朝金榜题名抛弃糟糠之妻之类的故事。

于是阿枚觉得，女子应该懂得拢住男子的心，不会被男子哄骗了去。

阿枚一脸认真地说：“教你媚术，笼络住你未来夫婿的心！”

这话令范家小姐面红耳赤，恼羞成怒不禁啐了一口，“我堂堂闺秀岂能学这种东西，你到底是报恩还是报仇！”

阿枚也急了，“不对不对，不是那种媚术，是那种媚术！”

小狐狸平时话本子看得虽多，这表达能力却着实不行，好不容易解释清楚，不过是通过他人的行为观察出他人的喜好，投其所好，令人更喜欢自己，不是什么歪门邪道的东西。

于是接下去的日子，阿枚模拟着话本子里见过的各种场景下的各种人，教导范家小姐如何辨别那藏在面皮下的人心，狐狸一族本就擅长把握人心。

这夜夜补课的后果便是范家小姐睡眠不足，眼底的乌青一日重过一日。

一人一狐偶尔太过沉迷难免没有收敛住，喧哗嘈杂传出，众人只知小姐近日养了一只小狐狸，结合小姐日益消瘦和乌青的眼圈，恍然大悟——小姐定是被狐狸精迷住吸了精气！

于是范府开始手忙脚乱寻道士驱妖。

府中阿枚傻了，范家小姐也傻了。

范家小姐不是没解释过，奈何大家不信啊，更加坚定她被狐狸精迷了心窍。

一人一狐被困在闺房中，屋外贴满了乱七八糟的符咒，没一个是真正有用的，全是些招摇撞骗的。

阿枚有些歉疚，这恩报得好像反而给别人添麻烦了。

被困的第三天，阿枚饿得不行，可是想着长老说的一万字心得，缩回了想溜的爪爪，自己这才刚入世啊。

眼珠子滴溜溜转着，想着被捉妖也是个新奇的经历，不如去和道士玩玩。

那沽名钓誉的道士着实没什么真本事，阿枚不过是扑灭了他的香烛，叼着贡品，晃着尾巴蹲在供桌上盯着那道士，就把人吓得拔腿就跑。

然后范家的人更慌乱了，这“大师”都被吓跑了，说明这妖怪厉害啊！

厉害的妖怪阿枚此刻正捧着一枚果子，坐在范家小姐对面，“嘎嘣嘎嘣”啃得正香。

“阿枚，你这样一直待在这里没关系吗？你的家人不会担心你吗？”

原本啃得开心的小狐狸突然停住了，有点沮丧：“我没有家人……”

“我是族老捡回族里的，我没有父母，也没有兄弟姐妹，族里人也不爱和我玩，所以我喜欢看话本子。”

“族里的生活枯燥乏味，我出来后才发现这世间比话本子要精彩许多！”

“阿枚，你有没有想过就留在这人间，和我作伴可好？”

“可是…我只是只小狐狸啊。”

“你忘了你已经学会化形了吗？”范家小姐说着还俏皮地眨眨眼。

范府折腾了数日，听说最后范老爷直接一碗砒霜简单粗暴毒死了那只狐狸精。

狐狸一族听说这个消息自是不依，漏夜上门谴责范老爷怎可如此草菅狐命！

范老爷怒气冲冲反问：“我女儿好心救了那只狐狸，那只狐狸却夜夜勾着我女儿寻欢作乐！”边说着边把范家小姐请出来让众狐看那眼底沉重的乌青。

族老被一噎，确实想不出反驳的话，人家救命是真，如今眼圈乌黑也是真。我们狐狸一族讲究善恶分明，这小狐狸崽子明显没按套路出牌啊。

思及此，族老一拱手：“看来此事确实是我们有过错，不过既然您也已经杀死小狐狸，那么我们之间也就两清了！”

说罢带领众狐扬长而去。

又过了几日，那范府小姐在郊外捡到一个无家可归的姑娘，带回家中竟与范家夫妇甚为投缘，遂收作义女，称范家二小姐。

对了，二小姐闺名梅。

第二十三谭 爱能治愈一切

灿荧



老谭被人叫了一辈子的“法师”，只是因为他不是个太合格的道士。

当年在羲云道拜师学艺，他本天赋极佳，但是因为太容易心软，师尊遣他下山入世修行，多看些人间疾苦，将心性磨得坚韧一些。

在这个人妖共处的世界里，最忌讳心软。

老谭的老家在博析道最南边，是个三面环海的小镇。原本回博析道只要穿过神义道就可以，但是他听说连襄道的粮食种得非常好，想起自己镇上虽然贸易往来热闹，不过土地总是种不出好粮食，便打算绕道去连襄道看看，也许可以学习一些耕种技术，让贫苦人家至少能自给自足。

不同于博析道的纵情声色，连襄道丘陵纵横，梯田绵延不绝。一些偏远村庄的小户还沿用着传统的耕牛犁地，黄昏日照，炊烟袅袅，烟火人间，不外如是。

老谭在绍安城街边刚买了热乎乎的烧饼准备吃，就见一毛头小子直直跑过来，似是正被追杀。老谭没有反应过来，两人撞了个满怀。

那人来不及说声道歉，眨眼跑没影了。老谭遗憾地看着地上的烧饼，揉了揉被撞疼的胸口，摸到一个膈手的玩意儿。

老谭往怀里一摸，摸出个鸡蛋大小的东西，表面覆着一层鳞片状的东西，以老谭有限的见识，认不出这是个什么东西。

听路人说，被追的这个是个企图偷盗的小贼。那这大概是个什么赃物了，暂且好好收着，要是有失主寻再还回去就是了。

老谭在城里待了几天，也没发现什么耕种诀窍，大概就是这里的水土本身就好吧。于是决定打道回府。

回博析道的路需要翻过连襄道的山脉，据说那座山上隐居着一位大妖，不喜被打扰，故那段路始终没有开通风行车，只能徒步翻越。

老谭的御风行还没学好，只能老老实实翻山越岭。

哪知翻了一半正休息的时候，一股庞大的威压逼近。

“凡人，不属于你的东西还是给本座留下来吧。”

老谭还没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胸前的蛋突然开始发热，径自从怀里飞出来悬浮在半空。

“哎呀呀，不过是个无辜的路人罢了，你这臭脾气吓唬人家干嘛，要不是他，我也没那么快回来。”

“破鸟，那么多年你怎么还没休养完，果然是年纪大了的缘故吧，这里是我的地盘，你的在山那头。”

老谭此时完全怔住，眼见着那枚蛋外壳覆的鳞片逐渐剥落，蛋壳开始出现裂缝。

“凤……凤凰！凤凰！”

“啧，凡人真没见识。”

“咦，居然是个道士？根骨差了点，可惜了。小子，看你送了我一段路的份上，这枚金翎当作谢礼吧。”

“你这破鸟，就只会拔羽毛，还能有点新意嘛。”

“是是是，大佬的护法之恩我记着呢，我的破羽毛您哪能看得

上，不如择日请您至族中，看一出百鸟朝凤之舞如何？”

老谭没有听见回答，四周恢复了安静。若不是手中的金翎，还以为只是梦一场。

黄磬是只修炼八百年的老狐狸，资质平平，修为一直突破不了，逐渐开始不务正业，喜好恶作剧去捉弄人。

那日吃饱喝足见一家三口正在给新犁的地播种，那画面极其温馨，看得老狐狸两眼一酸，有点感慨。

因为黄磬的资质不好，修炼进度缓慢，在族中无人爱和他一起玩，常常就是自己一只狐狸孤零零地修炼，没有父母，没有兄弟姐妹。

记得小时候每次想去和别的小伙伴一起玩，别人都说他这一身漆黑的皮毛不吉利，他一靠近，大家就一哄而散，渐渐久了，黄磬也就习惯了独居在族群边缘。

他们应该是父子吧，两个年轻的让另一个年纪稍长的坐树荫下休息，一边说说笑笑继续干活。

黄磬恍惚记得见过其中一个人，有一次他被一个术士所伤，被人擒住在市集准备剥皮出售。有人出手买了他，然后在回家路上放了他。有熟悉的气息。

之后几日，黄磬都能看见那两个年轻的人，他们就在附近搭了一间房子，方便打理田地。那年纪稍长的偶尔会过来送饭，温馨又热闹。

有几日那年长的不来，黄磬便偷偷化作那人模样，拎着食盒，悄悄享受着偷来的温馨。

黄老汉今年年过六旬，在京华大陆上，也不过是刚步入中年。家里孩子孝顺，得了几亩良田，离家有些远，便让黄老汉在家休息，提前享受含饴弄孙的晚年生活。

刚开始，黄老汉也不放心，隔三岔五去看看两个儿子。每次见他们将田地打理得井井有条，便也逐渐不去插手。

那日黄老汉逗完小孙子，准备回屋睡个午觉，突觉胸口发闷，猝不及防吐出一口鲜血。

黄老汉反手看着快绵延到掌心的黑线，无奈叹了口气。

第二日，黄老汉打算去看望儿子，行至半路，突见与自己一般模样的人正走过来。

两人照面皆是一愣，黄磬转身想跑。

“小狐狸！”

黄磬僵着身子顿住，一时有些不知所措。

黄老汉丝毫不见害怕，上前拍了拍黄磬的肩：“可还记得我？”

黄磬吸了吸鼻子，是那个人的气味，转身化出了原形。

“果然是你啊，黑色的狐狸可不多见。”

黄磬闷闷地回答：“我……我可没有干坏事，我没有伤害他们。”

黄老汉没有接话，只是问：“小狐狸，想报恩吗？”

老谭回了家，歇了几日准备出门访友。

听说黄老汉家找到了几亩良田，他想去看看，不知道和连襄道的有什么差别。

只是奇怪，去了几次，黄老汉都称病不见，老谭心中起疑，又听黄老汉的儿媳说最近黄老汉有点反常，担心黄老汉是遇到什么事了，遂强行破门进去。

进屋后，连老谭这半吊子水平的人都发觉有些不对劲，他悄悄掐了个诀束缚住躺在床上的“黄老汉”，遣散其他人，说要和黄老汉叙叙话。

待屋内只剩他们二人，老谭掏出法器准备收妖。

只是刚起范，就顿住了，这妖身上有人的气息，难不成是快修成人的妖？既然快成人何必还冒充他人呢？老谭决定还是问一问。

他解了妖的禁制，刚准备开口问，那妖就急急开了口：“黄老汉有话托我带给你！”

黄磬说了他和黄老汉相遇的事情，他说他遇见黄老汉的时候，黄

老汉已经命不久矣了。

原来当初黄老汉放走黄磬的时候，被那术士记恨，那术士本是歪门邪道靠妖丹修炼邪术，把黄磬当众剥皮杀害是想要一颗充满怨气的妖丹，黄老汉却横插一脚坏他好事，于是给黄老汉下了咒术。

黄老汉自知命不久矣，原本准备好好安排身后事，让家人不必太过伤心，哪知在路上遇见了幻化成自己的黄磬，于是计上心来。

他知黄磬是个善良的，希望他走后黄磬代替他活下去，人的寿命不会很久，黄磬刚好也可以感受一下家庭的温馨。

他也想到了去学道的好友，怕好友误会，身死前将自己的心脏给了黄磬，一来可以让黄磬更接近一个人样，二来用这颗心脏来表明自己不是被黄磬所害的。

老谭听完唏嘘不已，众所周知，老谭心软，他不是个见妖就杀的道士。

叹口气，老谭没说什么转身准备出去，开门前，他说：“以后，你就是黄老汉了，忘了你的身份吧。”

老谭出去，告诉大家黄老汉确实受了点邪气，如今他已经医治好了，今后就没事了。

老谭没注意的是，他身上那片金翎离了他朝不远处那个山坡飞去了。

第二十四谭 大人今天不在家

安在君



黔北东城三里外有座桥山，山中有个土地庙，因为草木茂盛，灵秀俱佳，时常有东城居民前来拜祭求助，香火缭绕。

桥山背面山腰上，有个孤零的苦坟包。墓碑上书写着“东城大善人儒生贺黎，妻陈菡，儿贺里昂之墓”。虽看这墓杂草丛生，也没有祭奠之物，但墓被修建得样式浑圆、面积也大，想来其中也有个感人的故事。

原来在十年前，桥山底下本有个桥山村子，那贺黎本住在村子中，但因觉得村中人员来往嘈杂，不适读书，儒生贺黎便携着妻儿搬到桥山小山腰中居住。三人和和美美，一副天伦之景。才过两年，那年夏日暴雨连连，村中家家户户时常闭门不出。一日半夜，暴雨如注，贺黎因为尿急摸黑起夜，但在尿声混杂雨声之中，贺黎却听到了一阵低沉的轰隆声音，便朝声音来处寻望，借着闪电之光，贺黎看见了一处泥石坍塌，正朝着他们奔来，欲向山底滚去。

贺黎心中大惊，忙进屋唤醒妻儿，嘱咐她们向山两侧跑。随后摸黑朝山下着急跑去。贺黎冒着大雨，借着天光连滚带爬跑到山下村里，挨家挨户敲打门窗，叫他们赶紧出来，泥石流来了。

幸得贺黎及时奔走相告，桥山村一百多人在当夜的泥石流中无一

遇难。等到泥石流渐渐稳定，贺黎又急忙朝家中跑去，却不料在半路中，看见了妻儿的尸体漂浮在泥石乱流当中。贺黎心中大悲，郁郁闷闷了多日，自觉妻儿已去，便再无念头苟活于世，便走到当日妻儿遇难的地方，寻了一颗枯松，自缢寻亡而去。

那村中居民感于贺黎的大慈悲，将他们三人合葬在桥山背面处，便是这处苦坟包。

后来贺黎携着妻儿的亡魂来到阴曹地府，请求阎王爷留些时日给他们三口，再过一些团圆之乐。那阎王爷念及贺黎因为勇救桥山村百多条性命，便让他们亡魂在哭坟包处再续一段天伦之乐，不受轮回除忆之苦。

于是，贺黎一家三口的亡魂便在哭坟包处安家度日。早些年，还有一些村民时不时来为他们烧纸祭奠。但后来，村民大都搬迁至东城区中，坟包日渐荒芜，杂草丛生。贺黎也明白他们的苦楚，也不追究这些身外之物。只要他们三口能聚在一处，有个躲避野鬼坏妖的地方便可。

但，最近贺黎一家的日子却不好过了。不知从哪里来了三只六条尾巴的狐狸，将贺黎一家赶了出去，霸占了哭坟包。贺黎一家时下从定居之家，变成了野鬼一般，飘荡在桥山山林处，时不时还能听见贺黎妻子陈菡的哭声。

那陈菡向贺黎哭诉：“之前就叫你去吓一吓桥山村那些人，让他们来祭奠一下，你还不去，他们都两三年不来了，这下搞得我们纸钱食物没了，还因为他们不来这里变成了荒地，连家都被该死的狐狸妖怪霸占了。”

贺黎无奈说道：“那我也没办法啊！别人搬到城区里，来回一趟不容易。而且过了这么多年了，谁还记得我们啊！况且，城隍庙里也不是谁都认识我，你说一个鬼魂进城了，那还不得把我抓起来啊！”

陈菡又哭道：“那怎么办嘛？那该死的狐狸我们又打不过，白白让他们霸占了不成。娃儿还小，灵魂还不坚实，长时间风吹日晒的，怕是过不了多久就烟消云散了。”说完抱紧了他们的孩子贺里昂。

贺黎此刻苦不堪言。

陈菡忽然惊道：“诶，那山下土地爷爷不还在吗？要不你去请他老人家来解决一下。”

贺黎踟蹰了一会，开口道："倒也是个法子，但是咱们这两年里哪都没曾去过，不知道土地爷还买不买我这个面子。"

陈菡说道："什么面子不面子的？他土地神不就是管这些事情的嘛？"

贺黎便说："那我现在下山去找他吧。"说完便飘飘然地跑下山去。

那土地庙就在山下马路旁边，还没走近，贺黎便闻到了浓烈的烧香纸钱的味道。燃香的烟气氤氲环绕周围的树冠，久久未曾散去。

贺黎径直走向土地庙前，只见到那庙前香火旺盛的样子，供案上鸡鸭鱼肉，瓜果齐全，思索了一会，做了下揖，问道："请问桥山土地爷在吗？在下儒生贺黎，有急事请土地爷帮帮忙。"

土地庙内并没有什么声响传来，贺黎身子愈加恭敬接连问了几声，依旧没有动静。贺黎心想着："难道是土地爷外出了？"这样想着，便提步回去。

还没迈出步子，那土地庙中，传来一声哈欠声，问道："谁啊？这青天白日的，打扰我老头子休息。"

接着一个老头从土地庙内走了出来，手里拿着一个鸡腿，双眼朦胧，嘴下白花花的胡子还在流油。

"土地爷好，在下儒生贺黎。"贺黎忙作揖请安。

"哦哦哦，是大善人贺黎啊！诶哟，这几年都不见你走动，怎么今想起来看我了。"土地爷，急忙抹了抹嘴，抹去了嘴角的鸡油。

"啊呀，贺黎没有时常走动，还望土地爷赎罪。今天来打扰您，确实有些急事。"贺黎尴尬作揖回道。

土地爷不紧不慢地问："什么事情啊？看我这个老头子还有没有能力给大善人帮忙哦。"

贺黎又再次道了声歉，便将那三只狐狸霸占哭坟包的事情说出来，也说明了想让土地爷帮忙将狐狸赶出去的想法。

土地爷便撕咬着鸡腿，斜眼看着贺黎说道："这狐狸霸占了你家，本来这件事和我土地爷没啥干系，我呢就是替上面的登登记，但

想到你那善举，连阎王爷都开恩成全了，那我呢，也就替你走一遭，把那几只狐狸赶出去，哼，还没有哪个鬼、哪只妖，路过这桥山不给我土地爷面子的。”

贺黎见土地爷愿意帮忙，又作了作揖，身子愈加低下。

接着，贺黎便带着土地爷来到那桥山背面的哭坟包处。

贺黎朝哭坟包大喊：“那，那霸占别人家产的凶恶狐狸快出来，桥山土地爷找你呢。”连喊了三声，一只狐狸才懒洋洋地出来。

那狐狸不紧不慢地说道：“贺黎啊，给你说了，你奈何不了我，打也打不过，叫也叫不走。我们仨就在你这住下了。”

贺黎回道：“我是拿你没办法，但是这桥山得土地爷说了算。土地爷，就是这几只狐狸霸占了我家，还请你帮忙赶走……”

贺黎还没说完，便看见身后的土地爷卑躬屈膝地跑到那只狐狸面前，小心翼翼说道：“诶哟，原来是六尾大人，您怎么到这来也不给我说一声，我也好给您迎接迎接啊！”

那狐狸说道：“桥山土地爷，听说你要来赶我们走？”

土地爷看向贺黎：“诶哟，哪里的话，我是得知三位大人住在这里，看看你们生活习不习惯。哪里是来赶你们的？别听这鬼魂胡说。”

狐狸也不理睬土地，切了一声，白了贺黎一眼，便进了坟包。

贺黎看着土地爷，气得脖子粗脸色红，问道：“土地爷，这怎么回事，你不是来帮我赶走他们的吗？”

土地没好气地哼道：“你怎么不早点说它们是六尾狐狸，你不知道六尾狐狸地位在妖界里仅次于九尾狐狸吗？你差点害我出事。”

贺黎一脸无语：“所以，它们地位高就可以霸占我的家了吗？”

土地说：“那怎么办，我也没办法，我就是一个小土地。法力不高，权力也不大。哎，你这事，我管不了，也不敢管。”

贺黎眼见土地没办法，一个堂堂男儿竟然急得哭了出来：“想不到我贺黎一家生时遇难，死了也要遭厄。我那娘俩该怎么办，我们还

没过够，还不想去轮回啊。”贺黎哭声乌乌啼啼，把土地搅得心烦。

土地上前说道：“哭什么哭，一个孤魂野鬼有什么好哭的。”接着又小声说道：“虽然我这个小土地拿这六尾狐狸没有法子，不过那东城城隍倒是可以，他在神界地位比我高，权力大，法力强，你要不去城隍那求求他帮忙。”

贺黎听见如此，止了眼泪。向土地爷道了声谢，辞别了土地，便朝妻儿处走去。

妻子看他神情抑郁飘回来，急忙问他咋回事，贺黎一五一十说清了刚才的经过。陈菡没好气地骂道：“亏他是桥山土地，原来也是个趋炎附势，外强中干的主。”接着又问：“那你要去找城隍吗？”

贺黎抬头看了看从树缝下透过来的天光，说：“现在差不多是午后了，我现在去吧，说不定傍晚时候就能请来城隍！”

说完便起身飘飘然朝山下走去，桥山距离东城有三里路。贺黎急行而至，方用了四五十分钟，才来到东城城门下。眼望着城门内人来人往，贺黎一阵感慨，心想着要是一家人都在世，贺黎肯定已经高中，生活肯定幸福。

感慨过后，贺黎走入城内。大街上各式商品琳琅满目，才两年多没有进城，这东城又发展了许多。贺黎看着繁华的街道又是一阵感慨。

东城城隍庙就在大街末尾处，从城门走去，大概要四五分钟。贺黎心急着跑去，方才跑了一半，慌忙中被一人拦下，那人直喊：“哪里来的孤魂野鬼，不去地府轮回，青天白日也敢擅闯人类居所。”贺黎定住身形，仔细一看，那人手中举着一牌匾，上面写着“日巡”二字。贺黎心想：当时阎王下令我可以居住在桥山哭坟包的时候，东城城隍庙内大小神祇都是知道的，想来这个日游神是刚来的吧。便一五一十告诉对方：“原来是日游神啊！在下东城儒生贺黎，奉阎王之命，在三里外桥山处存居，并不是什么孤魂野鬼。”

那日游神怒目回道：“儒生贺黎？我在位这几年，并没有听到什么阎王下令啊！想来定是你这厮编造谎言，故意欺骗我这新来的吧！

贺黎一听慌了，急回：“日游神大人，在下真是阎王下令可以在人世存居，当日城隍庙内很多大人都已见证。”

日游神声色更加愤怒：“我管你有没有命令，在我管辖期间，你

这个鬼怪，竟敢擅闯人类住所，我必须将你关押鬼牢内，等城隍大人再来定夺。”

贺黎想要辩解，话还没说出口，便被日游神手中的牌匾一拍，瞬间没了意识，昏了过去。

等贺黎晕晕乎乎醒过来时，早已被日游神关押在城隍鬼牢之中。那鬼牢由几十根烧红的铁柱建成，贺黎手只要一触碰，便会被烧伤，疼痛非凡。贺黎看着头顶天窗外投射的光，才知道时候已到了傍晚。贺黎无奈只能大喊冤枉啊！冤枉啊！然而，鬼牢中，没有什么声音回复他。

却说贺黎妻子陈菡自夫君去东城寻求城隍帮忙后，直到傍晚还没回来。心下焦急万分，怕是出了什么事情，就牵着儿子贺里昂快步跑到城隍庙前来。

此刻黄昏时分，正值日夜游神交班时刻，那夜游神看到陈菡带着儿子焦急前来，忙上前谈道：“诶，这不是东城大善人贺黎之妻陈菡吗？怎么现在有空过来这边啊！”

陈菡见夜游神上来问话，忙带着孩子跪在地上，直说：“夜游神大人，家夫贺黎自午后前来城隍庙内寻求城隍大人帮忙，但到了现在还没有见到人影，就过来这边看看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情！还请大人查明。”

夜游神听陈菡一说，环顾四周说道：“诶哟，我才来交班，并没有注意到贺黎的身影诶！”

又回过头问：“日游神，你在白天的时候可曾遇到贺黎吗？”

日游神若有所思，回道：“吱，贺黎？哦，我想起来了，白天我在大街处确实抓到一个孤魂野鬼，他说他叫贺黎，还说什么是阎王下令存居人世的，我见他陌生，便抓到鬼牢关了起来，等城隍大人定夺呢！”

夜游神忙说：“这事你刚才怎么不给我说一下呢？那贺黎是东城大善人，八年前因为救了村子百十多条性命，一家三口命丧黄泉，阎王特意下令让他们一家三口魂魄在人世间存居，待他们觉得已无挂碍的时候，便可去度轮回之道。”

夜游神把事情缘由给日游神说完后，又回过头来不好意思地对陈菡说道：“实在是太对不住了，日游神是两年前才换职过来的，加上

这两年你们也不常到城中走动，日游神便不知道你们家的事情，实在是对不住。我们这就把贺黎放出来。”

夜游神说完，便一边带着陈菡和贺里昂来到城隍庙内鬼牢处，解开了关押贺黎的牢门，将贺黎放了出来。

夜游神拉着日游神对贺黎道了声歉，将日游神是新来的事情一一给贺黎说明。贺黎虽然心里不满，但也应承说着不碍事，不碍事。

一众人等出了城隍庙门，夜游神见贺黎犹犹豫豫想说些话。便开口问道：“差点忘了问你们，白天过来是为了什么事情？”

贺黎急忙回答道：“夜游神大人，其实我白天过来是想请求城隍大人帮一下忙。”

夜游神问：“什么忙？”

贺黎说：“前几天，三只狐狸霸占了我们一直住的苦坟包。夜游神您也是知道的，当年是村里一起集资给我们修的坟墓。我们本来想着，再在人世间生活一段时间，好让儿子好好看看人世间的发展。不料那三只狐狸的闯入，搅乱了我们的生活。我儿贺里昂魂魄尚未坚实，这几日的风吹日晒，恐有让他魂飞魄散之势了。”

夜游神听明白了前因后果，又不解问道：“你们没有去寻求桥山土地帮忙吗？”

贺黎急道：“去了，但是土地爷说那三只是六尾狐狸，在妖界地位蛮高，凭他的权力办不了这件事情，所以他叫我们来寻求城隍大人帮一下忙。”

夜游神回道：“我明白了，这确实是不好搞啊！不是说那妖怪不好搞，是城隍大人今天不在庙内啊！昨夜板鼓城城隍给大人传话有重事要商议，今日一早大人就出发前去了。”

贺黎焦急望着陈菡和贺里昂问：“那城隍大人大概什么时候会回来呢？”

夜游神琢磨道：“你也知道板鼓城挺远的，我估计要今天半夜才能回来了。”

见贺黎三人愁眉苦脸，夜游神又说：“哎，贺黎今天呢，你们就先回桥山，等城隍大人晚上回来了，我帮你们把这件事呈上去，你们

是咱东城的善人，放心城隍大人一定会给你们办好的。”

贺黎三人听了夜游神的话，放松了些，向日夜游神道了声谢，便飘着回桥山临时住地去了。

半路上，贺里昂天真地问贺黎：“爸爸，城隍大人真的会帮我们赶走坏狐狸吗？”

贺黎一把抱着儿子，一脸灿容：“当然啊！城隍大人是咱们这片最大的保护神，他不帮咱，谁来帮咱呢？”

贺里昂听了，高兴拍手欢呼道：“耶，那咱们又可以住大屋子了，这几天太阳都要把我晒没了。”

妻子陈菡打趣道：“还是官大一点好，什么事都能搞定。”

贺黎听了，脸上有些忧郁，他想着要是自己没死的话，凭他的学识，也能当上大官吧！

陈菡又说道：“相公，明天什么时候过去请城隍呢？”

贺黎想了想：“既然夜游神大人会呈报这件事情，那就中午吧！早处理好了早轻松。”

陈菡说：“诶，不行，城隍大人半夜才回来。估计要休息一会，要不还是傍晚时候吧！那个时候太阳也不大。”

贺黎笑着说道：“是是，还是夫人想得周到。”

只等到第二天傍晚时分，贺黎赶在日、夜游神交接换班时赶到了城隍庙。

贺黎先是给日、夜游神打了声招呼，然后激动地问道：“城隍大人现在有空吗？可以的话，还想请他现在就帮我们驱赶一下狐狸。”

那日夜游神互相看了看，夜游神面露不好意思之色，直言道：“贺黎，昨晚城隍大人并没有回来，想来是事情繁重，还需要过几天才回来。”

贺黎一下子诧异道：“可是你们不是说城隍大人昨晚便会回来吗？”

夜游神回：“确实说过，以往城隍大人每次外出办事，基本都是当夜回来。但也有三四天后才回来的情况。我想肯定是板鼓城那边出了些大事，需要他们一起管理，所以才没有回来。”

贺黎本来高兴的心情，一下子跌入谷底。这是继他在泥石流中看到妻儿尸体后，第二次出现这种无奈无助的感受。

贺黎神情恍惚地说：“既然这样，那还烦请夜游神大人，等城隍大人回来后，将我们的事情呈报一下，多谢了。”

说完便晃晃悠悠地返程。

夜游神在背后大声回复道：“贺黎，放心吧！等城隍大人回来了，一定会呈报的，怎么能让你们度轮回呢！”

只待贺黎的身影被黑夜淹没看不见的时候，那日游神一把扯住夜游神问道：“城隍大人昨夜不是回来了吗？你没有向他呈报这件事情？”

夜游神不以为然回道：“呈报什么啊？城隍大人每天为了东城百姓日夜奔波已经够累了，哪里管得了这孤魂野鬼的烂谷子事！”

日游神又问：“可是，人家不是孤魂野鬼啊，他不是东城大善人吗？是阎王下令让他们在人是存居的欸！”

夜游神不耐烦地对他说：“你知道什么！我不呈报是为了大家好！一来，这几只六尾狐狸确实不好搞定，给城隍大人徒增麻烦；二来，这贺黎一家三口已经在人间存居八年了，虽然安守本分，没闹事情，但是他们迟早要去投胎的，还不如就借着这件事断了他们一家三口的念想，早点投胎轮回。你说这是不是对你对我对城隍庙，对贺黎一家，对这东城百姓都挺好？”

那日游神虽然是个直愣愣的粗性子，经夜游神这么一说也好似明白了，直呼：“夜游神这招妙啊！”

夜游神得意地说：“瞧着，这人神鬼妖之间的门道可多了，多跟咱好好学学。”

且说贺黎心情郁闷地回到桥山临时住所，夫人陈菡见他来去如此快，还孤身一人回来。慌忙问道：“怎么，城隍大人不肯帮我们的忙吗？”

贺黎摇了摇头。

陈菡见状，泄气坐地，直说：“看来咱们一家三口就要去轮回投胎了！”

贺黎忙说：“没有，是城隍大人还没回来呢。”

接着把刚才的事情说了一遍，陈菡一下子站起来：“我说相公，你怎么这么费事，直说没回来不就行了？害我白担心一场。”

贺黎又说：“不是我费事，而是我总觉得是不是他们都不肯帮我们了？”

陈菡说道：“怎么会呢？当年城隍大人也对我们的行为大加赞赏，也让我们在桥山处住下了。”

贺黎回道：“不是城隍大人，而是日夜游神。我总觉得他们好像在敷衍。不知道是不是这几只狐狸不好对付。”

说完接着又问：“夫人，你们现在想投胎吗？”

陈菡泪声说道：“相公你这什么话，要我们想投胎早就去了。我就想和你们一起过过日子，现在这鬼魂也挺好的，无忧无虑。我还不想投胎轮回忘掉你们，我还想和你和儿子一起生活啊！”

贺黎也泪眼回道：“都怪我，当时应该把你们带到安全的地方，都怪我！”

陈菡连忙说：“相公不怪你，都怪我太没用了，连儿子都没保护好！你这样做是对的，如果村子的人都遇难了，咱们肯定都会活在悔恨当中了。”

贺黎思索了一下，急说：“既然神仙不帮咱，那只能求助他们了。”

陈菡不解。

贺黎回道：“我回来经过城门的时候，刚好见到一个猎户扛着一只野猪回去。我想着可以找找这个猎户帮忙，让他来苦坟包这边走动，把那三只狐狸吓跑不就行了！”

陈菡听了，想了想说道：“倒也是个法子，就看这个猎户同不同

意帮忙了。”

贺黎又说：“我见他的年纪也不过三十岁，我想他是知道我的，到时候我把我的境况给他说一声，也不叫他杀生惹怒妖界，只叫他来这边走两圈便可。”

陈菡似有所思地点点头。贺黎说完，便要起身：“我现在便出发，寻个夜游神巡视不及的时机潜入城去，然后等半夜那猎户熟睡后托梦于他。”

陈菡担忧嘱咐道：“那你可要小心，这次你要在人类身上入梦，别被巡视的神将抓住了。咱安分守己不惊扰人类好几年，这次若是被抓，就要被打入地狱鬼牢了。”

贺黎安慰道：“夫人放心，我会小心行事的。”说完便出发了。

那贺黎便疾步行至东城下，于路边寻了个草垛躲藏。等夜游神巡视其他地方的空档时机，便一股脑从紧闭的城门中穿入城内，躲过城中神将的巡视，来到那猎户房下后门口，钻进门口处潲水桶内躲了起来。

只等到城内犬吠声止，各家灯火俱灭，稍有人打呼噜声传来的时候，贺黎便起身进屋进入那猎户睡梦当中。

在梦中，贺黎先向猎户说明请他不要害怕，又把自己是八年前救桥山村的贺黎身份说了出来。本来那猎户心下惧怕，听到贺黎名字的时候，才放下心来。然后又感动地向贺黎道谢，贺黎不解问这是为何。一番解说之下，贺黎才知道原来猎户也是当年救下的桥山村村民。

两人在梦中寒暄一阵，贺黎又表明自己此次前来是有求于他，随后便将阎王宽待、狐狸霸占、土地不敢，城隍不在家的事情一一道来。猎户自感世事无常，不仅人世间有欺软怕硬之事，连鬼怪之间也有。而后又承诺回道：先生八年前救我们桥山村这么多人，怎么能不帮你这个忙呢！又说：明日我便拿着弓箭猎刀去苦坟包走一遭。

贺黎听罢连声感谢，又叮嘱猎户只需在哭坟包附近走动，让狐狸感到害怕逃走就行，万不可杀伤他们，不然会惹很多麻烦。

叮嘱完后，贺黎又再声感谢，便退出猎户梦中，又寻了时机，跑出城外。

只待到第二日，那猎户一早醒来。心下奇怪平日夜里做梦醒来后都会忘记内容，今天的梦却独独每个细节都牢记在心里。只见他匆匆洗漱完毕，带上弓箭猎刀便去了桥山苦坟包。猎户在苦坟包附近转了好几天，又在附近猎取了一些兔子，野鸡，野猪等动物。

只等到第四天的时候，猎户在哭坟包处细细搜寻，没有了狐狸的骚味方才停下。

过了几天，猎户在梦中又见到了贺黎。那贺黎向猎户直言他们一家三口已经重返了苦坟包住下，非常感谢猎户的相助。

后来，猎户将帮助贺黎驱逐狐狸的事情给原来桥山村的各个村民讲了出来，那些村民纷纷自怨：想来是我们这几年少去苦坟包祭奠，才让恩人贺黎受了这气。相继讨论着把哭坟包再次翻新一下，以后逢年过节要常去哭坟包祭奠的事情。

此后，贺黎一家三口鬼魂居住的哭坟包换了新，坟墓顶上杂草没有了，墓碑前也时常摆满了瓜果钱纸。

第二十五谭 迷雾

荒泽



一阵阴铃声划破夜空，张府四周的招魂幡被风吹得呼呼作响。

道士举铃直指皓月，嘴中不知说着什么咒语。片刻过后，穆姚跟随张肃从门后出来，还未待道士开口，张素便一脸慌张地抓着道士的衣袖询问：“日后，日后那些孤魂野鬼还会来吗？”

穆姚轻叹了口气，他们半年内已寻来了十几位道士，各个都说宅中无恶鬼，可张肃却道有野鬼遍布各处，扰得他不得安宁。

道士面露难色：“这……还需贫道再细探一番……”

张肃心里本就烦躁不安，听了这话，拔起插在地上的招魂幡便朝道士砸去：“又是个江湖骗子！赶紧滚！”

穆姚急忙拉住张肃，眼神示意道士赶快离开，对身后的下人吩咐道：“去给这位道长将钱结了。”

张肃甩开穆姚的手，将旗子狠狠摔在地上，怒喊道：“这种骗子凭什么给他钱！”

穆姚也有些无措，道：“夫君不要气，就当是打发叫花子了。”

张肃深喘了口气，抬头看着院子上空的皓月，喃喃道："那些下贱的东西，竟还有胆子来索命……"

穆姚慌忙上前说道："夫君不要乱说，许是近日公务繁忙，身心俱疲，因此才会看到……"

"你也不信我？"张肃一脸愤懑，而后苦笑，"你们都变了，都变了……"

"夫君……"

张素讪讪摇头没去理会穆姚，独自走回了房间。

穆姚停在原地看着他的背影，心中不免愁闷。她也不知从前和善的丈夫，如今怎会变成这番模样。

翌日，管家又带人出门寻捉鬼人了，张肃愁眉不展，脾气也与以往一样阴晴不定。下人们不敢靠近他，只有穆姚陪他左右。

"你看不到吗？"张肃问穆姚，"那些人，你真看不到吗？"

穆姚看着张肃，沉默了片刻摇摇头："兴许，兴许真是夫君看错了。"

张肃皱着眉头闭上眼睛，仰在椅子上不再说话。

穆姚轻叹了口气，终于说出了思虑许久的话。

"不如我们今日便启程去祭奠他们一番，这样或许就……"

张肃猛地站起来怒视穆姚："你想让我变成所有人的笑话是吧！你忘了这一路走来我有多不容易！"

穆姚垂眸，喃喃道："是啊，是不容易。"

那日穆姚路过河畔，见远处似有什么东西伏在那里，走近才发现竟是个人。

见这人还有气息，穆姚便将他背至桃林中的屋子里，待他醒来才知，他名张肃，与同僚正赶往科考，谁承想同僚看到他的盘缠后起了歹心，欲对他行凶，他无奈跳下悬崖才沦落至此。

穆姚与父母同情他的遭遇，便将之安顿在了家中。张肃伤势未

好，无法继续启程，家中也没什么亲人，穆氏夫妇又待他亲切非常，张肃便安心留下来准备着下一次的科考了。

之后，张肃与穆姚郎有情妾有意，不久便成婚，二人举案齐眉、相濡以沫，让邻里羡慕不已。

穆姚的村子如同世外桃源，风景秀丽，桃园满目，邻里之间更是和和睦睦，从未见过什么争吵。穆姚没怎么出过村子，当张肃说要去揭发当初想要害自己的同僚时，穆姚不顾家人和邻里的反对，义无反顾地随张肃离开了。

张肃做事磊落，为人正直，得到了许多人的赏识与帮助，但为了找到那个曾经害他的人，他们依旧遭遇了许多困难，好在历经千辛万苦，此人终究伏法。

后来，张肃再次参加科举，而后如愿以偿在家乡做了县令。他时常告诉穆姚，他自儿时起，便见了太多苦难，他做官，就是为了让百姓远离这些苦难。

可渐渐地，一切都变了……

人心是个谜，一旦用利益打开，就变成了无底洞，谁也不知何时会填满，谁也不知如何才能再关上。

张肃用刚到手的权利，替自己的欲望行不义之事，多少人因此妻离子散，而他只是再次用手中的权力，将这一桩桩不可明说的丑事抹杀，甚至有人因此丧命。

穆姚惊恐又羞愧，她不断劝说着张肃，而张肃却从来都是无可奈何地说："我也不想的，我也不想的！可你知道吗，总有一些小人在我耳边，诱惑我去做这些事。"

许久之后，张肃有天夜里突然惊醒，说有恶鬼在到处找他索命，他一脸惶恐地说着这是报应，转而却又辱骂道：那些贱民就该死！

穆姚也不知该怎么办，她做不到像张肃那样安心接受所有人的奉承，她整日除了担忧，还是担忧……

穆姚总是一遍遍回忆这些陈年旧事，每次都会愈加痛心，她逐渐明白，她的担忧或许不是因为张肃，而是对自己良心的谴责与愧疚。

"夫君，你我还是去祭奠他们一番吧。"

张肃一副可笑的表情看着穆姚："你呀，还是胆子太小，那些人有什么好祭奠的，孤魂野鬼，连埋在哪里都不知道。"

穆姚强忍心中的怒气，道："兴许只是夫君的心病，去祭奠一番，说不定……"

"不要再说了。"张肃打断穆姚，"这件事不要再提，管家已经找到更厉害的道士了，今晚便能将他们全都除掉。"

若是以往，穆姚肯定不会再说下去了，而今日不知为何，她总觉会发生什么不好的事情，心中的怒火也越烧越烈，犹豫片刻，她缓缓说道："夫君，真是我胆子小吗？为何府中其他人看不到孤魂野鬼，只有夫君能看到呢？"

料张肃也没想到穆姚会这样说，他先是愣了下，而后惊奇道："你真是变了！"

穆姚又道："没有什么小人诱惑你去做那些事，是你自己想要去做罢了，明知那样不对，却非要寻个借口使自己安心！是你良心不安才会看到那些孤魂野鬼！"

"住嘴！"张肃大吼一声，背过身去，"你若再胡闹下去，我就不知会做出什么事情来了。"

穆姚也知如今的张肃，谁的话也听不进去，她也没再继续争论，而是径直出了宅门。出门的那一刻，管家带来的道士与她擦肩而过，她皱了皱眉头，明白今晚定然又是一出闹剧。

穆姚此刻也不知该做什么，她来到郊外随便扔了些纸钱，张肃说得对，那些被他害死的人，连座坟墓都没有。人得到了权利后，真就会变得和从前不一样吗？哪怕只有一星半点的权利。

穆姚越想越失望，她在外面待了许久才回去，此时早已日落西山，她本以为张肃会来找她的，可当她独自回到宅院时，院子里的气氛却让她感到一丝凉意。

宅中与以往相比，显得过于冷清了。忙碌的下人们不知去了哪里，而从前一进门便传来的张肃训斥人的声音也消失不见了。穆姚双眼谨慎环视了一周院子后，试探着唤道："相公？"

脚步声响起，张肃从屋内缓缓出来，二人对视片刻，张肃轻声开口："你说得对，我是有些地方做得不好，今日自你走后我已反思了

一番。我想通了，是我被权欲迷了眼，我也不仅一次怀念当初的日子，若是你同意，明日便一同回去拜访岳丈与岳母吧。”

听他这样说，穆姚虽是惊讶，但心中还是充满了无尽的喜悦。

张肃拉起她的手，继续说道：“今夜便好好休息，明日一早便启程吧。”

“会不会太早了，不如过几日再……”

“不会，越早越好……”

许久未回村子，穆姚的父母早就在村口等他们了。村子和他们当初离开时没什么两样，甚至连邻里也还是那些熟悉的面孔，这些年除了他们，没有人离开过这里，也没人进来过。

穆姚已经许久没这么安心过了，只要张肃不再执迷不悟便好。

到了穆姚父母家，张肃却一反常态，有些坐立不安。穆姚以为他是在担心被父母责骂，稍稍安慰后便没再管了。

四人难得团圆，本该是一副其乐融融的景象，可当穆父喝下一口张肃带来的酒后，竟突然面目狰狞地站起来连连后退。穆姚的母亲也惊喊一声倒在了地上，这时穆姚才看到，母亲身后竟有一张符箓。

“怎么会这样……怎么会……”

穆姚惊慌失措，看着父母的身体逐渐化形为树木，耳边传来张肃疯魔的笑声。

“原来就是你们，是你们这些妖孽损坏了我的气运，今日，要将你们全都除掉！”

话音刚落，穆姚便听屋外一阵阵惨叫，紧接着他们所在的木屋就变成一条条枯藤缩回了地下。

张肃看着穆姚：“昨日那位道长已将事实全部告知于我，宅院中本就无鬼，而是有妖，妖若不除，便会害了我！一直都是妖在害我！只要你答应我不再作乱，好好以人的模样留在我身边，我便求那些人放了你如何？”

穆姚是妖，与村子里所有人一样，都是久居在此的树妖，他们在

这世外桃源中，只为安心修行早日成仙。如若没有张肃误闯进来，穆姚也不会不顾其他族人的阻拦，执意放弃修行跟随张肃去往人间。

可她得到的，却是眼前这般——家园陷于烈火灼烧之中，来不及反抗的族人被不知何时进来的捉妖人毁去修行，化为原形同样置身于烈火中烧为灰烬。

穆姚盯着一手持火把的张肃，胸腔中哽住的声音化为一团怒火，她甚至怀疑，她与面前此人，到底谁更不像人！

耳畔的厮杀与惨叫使得穆姚胸腔中的怒火愈加旺盛，她苦笑着看向张肃，张肃怎会知道，那些被他害死的冤魂何曾没来找他索过命，只是都被看在眼中的穆姚悄然收服了而已，可惜张肃心里的恶念早已侵蚀了良心。

拿着火把的张肃缓缓靠近穆姚："只要你答应我……"

穆姚猛地抬头怒视张肃，张肃被穆姚狠厉的眼神惊得怔住，待他再想开口时，穆姚的身后竟出现了许许多多曾经被他害死的人。

那些人朝张肃扑来，他挣扎着逃开，却被大火挡住了去路，只得被压来的孤魂野鬼分食了皮肉……

穆姚冷眼瞧着在烈火中惨叫的那具森森白骨，她已将张肃的魂魄永锁于尸骨之中，永受这烈火灼烧之难…

第二十六谭 笼

荒泽



焕娘一把将门推开，正在偷听的姑娘们先是一惊，而后佯装无事地散开各自忙去了。焕娘总是这么一副冷冷清清、不近人情的模样，她手里拿着卖身契在房门前站了片刻，身后传来清歌苑管事的谩骂："没良心的东西，没人嫌你人老珠黄，你倒是早早攀上贵老爷，不要这生养你的地方了！别高兴太早，你以为今后就有好日子过了？我可告诉你……"

"啪——"

焕娘将门猛地摔上，解气似的冷笑一声，她看着手中的卖身契，嘴角的笑意逐渐僵硬。

"生养我的地方？"

焕娘心里一阵苦涩，她自小便被卖到此处，在这之前的记忆从来都是模糊不清的，但她心里明白，她早该离开了。焕娘大步流星地朝自己房间走去，她要赶紧收拾东西，待到天一亮，她便不再是这里的人了。

城南有个富商，年事已高、病入膏肓，两月内迎娶了十几位年轻姑娘来冲喜，众人哪里不知这老东西最多也就半年的命了，但还是有

人源源不断地带姑娘去与他说亲，求的不过就是那一袋银两罢了。焕娘与姐妹们本来也只将这事当成玩笑听听，反正与自己无关。

焕娘本以为自己已不是二八芳华的少女，别说遇到良人，就算是嫁作商人妇的机会都少之又少，后半辈子也就老老实实在清歌苑混吃等死了。但不知怎的，当焕娘听说管事的要她以后也帮着打理清歌苑的时候，就忽然产生了逃走的念头。

焕娘提出自愿嫁与那老东西时，众人惊了一跳。他们不是惊讶于焕娘的决定，而是焕娘都这个年纪了，怎么敢跟小姑娘比的，甚至那老东西的家人还犹豫了一番。

但嫌弃归嫌弃，他们病急，冲喜也急，对于他们来说，有总比没有强。

焕娘也不知道，自己这次是不是真的可以离开清歌苑了。

焕娘心里又急又愦，收拾行李的手胡抓一通，却不知道自己能带走什么，最后，她握住个半只巴掌大的“鸟笼”，眼神凝重地端详起来：这鸟笼不知是用什么木头雕的，里面还雕了只金丝雀。

焕娘只记得在来清歌苑之前，这东西便在自己身上了，至于是怎么得到了，她就不知道了，可她每每看到这只鸟笼，就总觉得可以找回自己丢失的记忆。

这时，一阵凌乱的脚步声越来越近，焕娘心中一慌，如往常一样赶紧藏起自己的东西，免得被管事的骂，可东西掩起来了才想起，自己马上就不是这里的人了，还怕她做什么？

门外叽叽喳喳，焕娘叹了口气，知道来人是谁了。几个平日里受她照顾的小姑娘，拿着几壶酒冲进屋里，满眼都是对她的不舍。

“焕姐姐若是走了，是不是再也不回来了？”

焕娘点点头：“若是今后……”

焕娘又觉得自己没有什么值得交代的，谁又能知道什么样的选择是好，什么样的选择是坏呢？

“若是今后有机会，我们一定会去看姐姐的。”

姑娘们握着焕娘的手，就这样你一言我一语地说着离别话。

姑娘们不知几时走的，焕娘扶着昏沉的头颤颤巍巍地站起来，脚下是散落在地的酒杯，她一个不小心，又绊倒在了地上。当她想要再次站起身时，眼前却忽然有个闪着金光的东西跳来跳去。

焕娘揉揉眼睛凑近这奇怪的东西仔细看，竟发现这是只浑身发光的金丝雀。她心里正疑惑，抬手要碰这金丝雀时才注意到，自己手里的鸟笼中早已是空无一物。焕娘惊得一怔，慌忙又揉了揉眼睛，可这鸟就是真真切切站在眼前的。焕娘一时间有些无措了，遇上这样新奇的事儿，任谁都无法平常心对待。

就在此时，这发着光的金丝雀突然飞到了窗边，焕娘犹犹豫豫地跟过去，她探头望向窗外，双目惊奇地睁大了，明明可远观后山的窗子，此时却是另外一番光景。

这景象，好似什么节日，焕娘把整个窗子推开，将半个身子探出去，发现外面灯红酒绿、歌舞升平，她跳出窗子置身于这番欢愉之中，愁闷了多日的心情一下子开朗了不少。趁着醉酒的劲儿，焕娘竟也忘了这样的事情有多不合时宜，有多不寻常。

焕娘一脸欣喜地穿梭于热闹的街巷，这如梦般的景象不知如何触动了她，她心里头一阵激动，直直奔向了一个小摊。

这是个售卖木雕的摊子，焕娘刚靠近，那只发着光的金丝雀便落在了摊子上，随后，它身上的光逐渐黯淡，化回了木雕鸟。

焕娘正要拿起这只木雕鸟时，身边来了其他客人，客人是个小姑娘，穿着锦绣衣裳，头顶两只发髻，笑嘻嘻指着这只木雕鸟："娘亲快看，我想要这个。"

摊子老板又拿出一只精致的木雕鸟笼："小客官再买个笼子吧，把鸟关在里面，就不怕它飞了。"

小姑娘接过笼子认真打量，这时身边的大人已经将两样东西的钱一同付给了摊子老板，而后，他们便离开了。

焕娘面上的喜色忽地滞住，她突然感到害怕，她想赶紧回清歌苑，可环顾这好似熟悉但又无比陌生的地方，哪里还有回清歌苑的路啊。焕娘心中惶惶不安，她要找到买走木雕鸟的小姑娘，因为她以为只有金丝雀才能带她回到原来的地方。

焕娘一路跑，一路寻……她终于看到了那个头顶着两只发髻的背影，可脚下却一软，猛地摔趴在了地上，与此同时，从前方传来的哭

喊声刺入耳中，焕娘下意识抬头，看到那拿着鸟笼的小姑娘哭闹着被塞进了马车。

过路人将摔倒的焕娘扶起，见她还注视着远去的马车，淡淡道："这种事不是常有，小孩子玩开了不愿回家去，大人只能强拉走了。"

焕娘心里堵了一口气，她也说不上来为什么，或许是因为金丝雀随马车越走越远了。

"别回去了，回去做什么？"

焕娘循着声音的来处看去，可这声音就像是凭空出现的一样，如何也寻不到说话的人。焕娘心里的恐惧欲涨破胸膛，她抓住一个过路人，颤抖着声音急促问道："怎么离开这儿？"

过路人一脸疑惑："啊？"

焕娘又去拉住另一个人："到底怎么离开这里！"

"疯……疯子吧。"

……

焕娘似乎想起了什么，她再次盯着马车消失的方向，想要去追，可突如其来的大风吹得人睁不开眼来。

这时，有人叫了焕娘的名字。

"焕娘。"

清歌苑管事坐在椅子上抿了口茶，居高临下地瞧了眼跪在自己面前的小姑娘，小姑娘还在啜泣，半张脸肿着，上面还有偌大的巴掌印。

"今后你就叫焕娘吧，把这个喝了。"

小姑娘被人强喂下一碗苦涩的药，挣扎片刻后身体便没了力气，双眼模糊前，她看到管事的依旧那副目中无人的表情盯着她，冷冷道："醒了就能忘记之前的事了，别总想逃跑，活着比什么都强。"

焕娘醒了，原来，一切都是梦啊。

天亮了，她终于不属于清歌苑了。

焕娘背上单薄的行李，她没有回头看清歌苑的大门，只是义无反顾在无人的街道上，独自走向富商的家，然后渐渐消失在街道的尽头……

天终于亮了，管事的使劲敲响焕娘的房门，里面却一丝回应也没有，管事的眉头紧皱，破口大骂了些不中听的话，里面依旧没有动静，她只能没好气地离开了。

曾与焕娘夜聊的姑娘以为是她的酒还未醒，便轻推门走进去了。屋内和昨晚一样，地上一片狼藉，焕娘还是她们离开时的姿势——醉倒瘫坐在地上，可是人已经没了气息。

焕娘的手里还握着一只巴掌大小的，空空荡荡的木雕鸟笼。

第二十七谭 灯

荒泽



暮秋，日落西山。

看这狂风的狠厉模样，夜里应当少不了一场寒雨。

街上路人行色匆匆，商贩们也开始着急收摊了，唯独说书摊子旁，还立着几个耸肩哈气的听书人。

“之后，那提灯笼的巨人便突然消失了，再也没出现过，这些年也再没人敢去山上了，唯恐遇上妖怪丧命。”

听客们点点头，一人说道：“据说那时候有人看到了这妖怪，但也是一晃而过，谁知道是夜里眼花了，还是确有其事。”

说书人喝了口茶，继续道：“有人说这是下凡的神，专门指引迷路的人回家，但也有人说，这分明就是妖怪……哎呦！什么东……西……”说书人还未将最后一句话说完，突然不知哪里飞来的灯笼，直直摔在了他脸上。

“对不起，是我的。”妇人一脸歉意地跑过来，“谁知今日这风刮得如此厉害，真是对不起了。”

一听书人打趣道：“你这灯笼来得倒是应景啊。”

说书人一脸不耐烦地将灯笼还给她，站起来抖了两下衣服：“我看今日天色已晚，夜里恐有大雨，诸位还是快快回家，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吧！”

听客们一哄而散，惠娘也回去继续收拾自己的灯笼摊子了。今日生意还不错，就剩了一盏灯笼，刚好可以在回家的路上照明用。

女儿世云与往常一样，早早提着灯笼在门前等着她回来，女儿每次一瞧见惠娘的身影，便一脸喜色地跑过迎她。

惠娘看着女儿，宠溺地笑着：“以后天冷了，便不用等着娘了。”

世云摇摇头，往屋子的方向指了指。

“世云是说，饭已经做好了？”

世云不会说话，只是笑着点头，但她的失声并非天生，而是因为许多年前的那次意外。

那时世云只有五岁，父亲病故后，她便日日跟随母亲惠娘到集市上卖灯笼。她们住在偏僻的山脚下，若想去繁华的集市，需得走上很远的路，还要穿过一个林子。惠娘手上提着不少东西，一个不留神，闹着捉蝴蝶的世云便消失在了她的视线中。

惠娘急得大哭，邻里也帮着寻找孩子，可一连几天过去，依旧没有世云的踪迹。听人说近日来，后山似乎有豺狼出没，估计孩子是寻不回来了。可惠娘偏不信，任谁也拦不住，疯了一般跑进了后山。

转眼几个月过去了，当人人都以为这对母女皆已经命丧后山时，惠娘竟带着世云回来了。或是这段日子受到的打击与惊吓太过严重，惠娘变得有些沉默寡言，可怜世云这样小的孩子，也吓得再也没开口说过话。

经这一遭，惠娘更是对世云疼爱有加，生怕她又离开自己。如今世云早已到了婚嫁的年纪，虽是不能说话，但她模样俊俏又心灵手巧，因而来说媒的人并不在少数，可惠娘知道，世云有自己的想法。

桥那头与世云年纪相仿的小子，这几年总爱来她们家帮着干活，惠娘早就看清了他二人的心思。虽不是什么大富大贵的人家，但只要对世云好，惠娘就安心了。

它是栖息在深山中的妖，到底是什么妖？山精野怪？其实连它自己也不清楚，总之在它有意识的时候，便终日蜷缩在阴冷的洞中了。它在水中瞧见了自己的模样，一个高高大大的、丑陋无比的妖，怪不得山中精怪见了它便会惊恐地四处逃窜！

它有些生气地伸手砸向水面，恼恨自己为什么不像兔妖那样生得可爱，也不像狐魅那般有风姿，就算是树精，也有鸟儿的陪伴……

它从此害怕出洞，它宁愿一直这样孤独下去！

但它还是太寂寞了。

那天月色如洗，它终于忍不住好奇，想伸手摸一摸这银色的光，可就当自己丑陋的如树皮般的皮肤暴露在光下时，它心里又是一阵失落，就连它自己也是开始厌恶自己了。

不过现在是夜里，谨慎些应当吓不到其他精怪吧，正这样想着时，它便探出了头，随后一股脑地从洞里爬出来了。在狭小的洞里蜷缩着度过多日，忽地舒展身子，连心情似乎也舒快了不少。可它站在离月亮最近的地方，还是感到寂寞。

它俯瞰着山下点点跳动的亮光，心中惊讶，以为那是散落在地的星辰。它想去触碰，却又怕那星辰逃走，便附身缓缓靠近那在人间被称为——“灯笼”的东西。

对于久居深山的妖怪来说，人间的一切都是新奇的。它惊讶于那些和自己长得很像，但是比自己好看的小东西竟然有本事将星辰捉住来照明。它也很羡慕，这些小东西都是几个几个住在一起的，应该从不孤独吧。

突然有个声音大喊：“那是什么！”

随后嘈杂声四起，它知道肯定是自己被发现了，并且自己丑陋的外貌吓到了这些小东西，导致了他们的惊恐。它想解释，可它不会说话，于是便只能逃回山里。

“据说有些妖怪跟人在一起时，会源源不断地拿走人身上的某些东西，以至于使自己看起来更像个人，但它们自己却不知道。直到这人连命也被拿走……”

说书人又换新故事了，听客们听得入迷，皆一副聚精会神的模样。

天气渐冷，夜长昼短，灯笼卖得越来越好，这次还未等到太阳下山，灯笼便售光了。惠娘收拾完摊子，如释重负地长舒了一口气。眼看时候还早，也不用太着急回去，她在集市上买了些东西，随后也坐在不远处听了会儿说书人的故事。

前段时间桥那头的小子来提亲了，昨晚惠娘便与世云说好，等今日收了摊，她便开始准备世云的婚事，待世云出嫁后再出摊也耽误不了什么。

世云出嫁的前一天下了场雪，邻里都说这是好兆头，预示婚后丰衣足食、白头偕老。惠娘也终于算是了却了一桩最大的心事，只要看着世云出嫁，她便没什么可遗憾的了。

然而就在世云成亲后的第二日，惠娘却不见了。

没有哪个妖怪在见识到人间的烟火气后，还能情愿待在深山中的，更何况是在深山中一个朋友都没有的它。

从那以后，它时常在夜里下山，悄悄靠近被那些小东西称之为“家”的地方，若被发现了，它便赶紧逃回山中。

那次，它又准备趁着夜色下山，耳边却传来一声声啼哭，它寻找声音找去，竟在一个陡坡下面的坑里，发现了个小人儿！这小人儿浑身狼狈，样子有些虚弱，它心生怪异，这个时候，这样的小人儿不该待在“家”里面吗？

小人儿这时抬头看到了它，随后脸色惊恐，哭得更厉害了。

它下意识捂住脸，正不知所措时突然想到，它曾经也看到过这样的小人儿哭闹时的模样，只要给他们些吃食，他们便会忘了哭。

这小人儿有些难对付，她哭闹了很久，才终于捧起它扔下去的果子啃了起来。或许是终于没了力气，小人儿在它的注视下昏昏沉沉睡了过去。

已经过了整整一个月，还是没有惠娘的踪迹。光天化日之下，一个大活人怎么就突然消失了？

世云思母心切，却又哭不出声来，整日以泪洗面。新婚丈夫一边着急岳母的失踪，一边又怕世云哭坏了身子，却又不知安慰些什么。

这日，有一人来访。

本以为这人是来告知惠娘的踪迹的，可他却意味深长地看了看世云，说道：“本是殊途，怎可同归。”

丈夫对这话细细琢磨，疑惑道：“这是说的谁跟谁啊？”

世云盯着这人远去的背影看了许久，丈夫也朝这人消失的方向望去：“他有些面熟，好像是街上的说书先生。”

世云这时竟缓缓开口道：“或许，是吧。”

它这只妖怪，竟将小人儿养在了山里，但小人儿总是喊着要回“家”。

那日它在睡觉时，被小人儿的哭喊声吵醒。它循着声音找去，见小人跪在另一个人身边大哭。这个人躺在地上，身边有一只烧破了的灯笼，成群结队的苍蝇落在她身体上，她闭着眼睛，身体发出难闻的气味，看来是死了。

小人儿哭喊：“娘亲，我是世云啊，我再也不乱跑了——”

它忽然有些嫉妒，原来山下的这些小东西是谁也离不开谁的啊。如果它变成地上这个人，或许小人儿就不会想着逃跑了，那么它就也是被人需要的“人”了，也会有一个真正的“家”。

说书人将折扇“啪”地一声合上，端起茶润润喉咙，继续道：“有人说这是受罚被关押在山里的神，必须靠指引迷路的人回家才能赎罪。但也有人说，这分明就是妖怪，它还会幻化成人的模样，和人一起生活，但是却会在不知不觉中夺去人说话的能力、识音的能力等等，以便让自己看起来更像个人……”

熙熙攘攘的街道，近日又添了些议论纷纷的新故事：据说前些日子，又有人在夜里瞧见了那只高大的妖怪，但它不像传闻中那般喜欢注视房舍，而是隐藏在山林之中。

第二十八谭 因果

荒泽



半年前的桂珠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自己只是跟随逃荒的难民讨个饭吃，竟稀里糊涂混进了打仗的队伍里，她本想女扮男装混吃混喝后就溜的，却发现根本逃不掉！好在桂珠身材瘦小，只得了个喂马的活，不仅不用上阵杀敌，而且这比之前居无定所、四处讨饭的日子强多了。

平日里马匹都还算老实，但有一匹体型壮硕的红鬃马，总喜欢冲出马厩去欺负别的马，然后还闯出军营到处乱跑。军营的马除了战死沙场外，可一匹都不能少，桂珠每次找这马都要搭上半条命，今日也是如此。

“你给我回来！”

桂珠双手撑在大腿上，气喘吁吁地盯着前方同样注视着她的马。马高傲地仰起脖子，挑衅似的踢了踢地面。桂珠大喘着气用袖子胡乱擦了把额头上的汗，一屁股坐在地上仰头痛哭起来。

“我命怎么这么苦啊——怎么这么苦——”

这马完全没有理会她，只是低头嚼了两口地上的草，便大摇大摆地从她身边走过了。桂珠趁机扑过去抓紧缰绳，这马竟也没躲没闹，

任由桂珠将自己牵回去了。

都说马是养马人托生的，桂珠总会想，若她下辈子变成马一定老老实实，有吃有喝有人铲粪，为什么要和养马人过不去呢？

刚回到军营，桂珠便见左前方有一人向她招手，嘴里好像还喊着什么。桂珠的左耳天生失聪，没听清那人的话，便歪头大声问道：“什么？”

那人只是给她做了个手势，示意赶紧将马牵回马厩。

这几日的天气有些不好，风总是扬起卷着杂草的尘土往人干燥的脸上扑。桂珠抬起胳膊肘挡着脸，手中的缰绳突然使出一股往前冲的蛮劲，将她给带倒了。桂珠趴在地上抬头，看到那马已经自己回到马厩中了。她爬起来拍拍身上的土，有些怨气地走过去，将马绳缠在柱子上一圈又一圈，又不解气似的将绳子系了好几个死疙瘩。

“再这样，下次就炖了你！”

桂珠跑着去找方才那个人，只见那里已经聚集了很多人，都是他们这平日里干杂活的兵。

桂珠问道：“什么事啊？”

“前线战况紧急，我们损失惨重，要补充人手。”

话音刚落，便有叹气声此起彼伏。但也有人激动不已：“我们来此处不就是为了保家卫国？谁想日日喂马干杂活，老子要是死在战场上，那也是光宗耀祖！”

话虽是这么说，但看看他们这些人，老的老、小的小、残的残，去了战场也是白白送命。

桂珠将头埋得低低的，两只手紧紧握在一起，心里头像是突然坠了块大石头，压得她直不起身子来。

“唉，小子！”

突然有人叫了桂珠一声，桂珠猛地抬头：“啊？”

“你们几个手脚利索的，多去准备些马料，马厩里的那些老马也不能闲着了。”

在一片苦闷与幽怨之中，也没人去在意夜幕是不是降临了。桂珠呆坐在马厩旁的石墩上，直到月色将她的影子拉成长长一条时，她才抬起头来仰天长啸了一声。

就在这时，她突然听到有微弱的人声从马厩的另一边传来。桂珠弓着身子，小心翼翼地往声音的来处寻去，她探头一看，原来是军营中那个最年长的伙夫。

伙夫身材瘦小，他面向北方，佝偻着身子跪在地上，样子如一根一折即断的枯木，他时而仰头祈祷，时而双手合十举过头顶跪拜，嘴里不停念叨着：“英明神武的大将军，战无不胜的大将军，愿您多多保佑，多多保佑……”

桂珠走出来时将他吓了一跳，桂珠笑笑，满怀好奇地问道：“方才，你在祭拜哪个大将军？”

伙夫并没有隐瞒，只是平静地解释道：“是许多年前一个威名远扬、百战百胜的大将军，可惜我儿时刚记事，便听说他英年早逝了。那时只要有战事，总会有人去祭拜他，据说只要能得他庇佑，军队一定会凯旋。”

桂珠挠挠头，漫不经心地说：“若军队没有凯旋，人们便会说没得到大将军的庇佑？这种事情怎么能信。”

伙夫摇摇头，有些无奈：“不过是求个安慰罢了，时候不早了，好好享受为数不多的日子吧。”

伙夫离开马厩之后，桂珠心里闷闷的，心里面徘徊许久的想法，忽然浓烈起来。

她太想逃了，她没有多么伟大高尚的志向，她只想活命！

桂珠走到白日里那匹爱和自己作对的红鬃马旁，一边喂它吃食，一边抚摸它的脖子，低声道：“你不是爱跑吗，明日就让你跑个痛快！”

第二日来得很快，桂珠一大早便在马厩旁等着那匹马何时跑出去，可今日这马却反常无比，竟比其他的马匹还要老实。

桂珠趁着没人，跨在马上拿起一根粗针就朝马屁股狠狠扎下去了。马扬起前蹄长嘶一声，紧接着便闯出马厩往外狂奔。桂珠不会骑马，趴在马身上死死抓住它的鬃毛，浑身吓得瑟瑟发抖，她怕其余人

跟过来，便闭着眼睛大喊：“马受惊了，我马上将它安抚好带回来！”

反正这马天天往外跑，也都是桂珠将它带回来的，自然没人多在意什么。只要这马不停地跑，桂珠便有机会躲过巡逻兵的视线逃出去了，若是被抓住她也认命了！

跑到半路，这马突然一个使劲，将桂珠甩了下来。桂珠摔在地上后立即爬起来又要上马，这马却嘶鸣一声，躲开桂珠往回跑了。

桂珠愣在原地，不知这马今日到底是在发什么疯呢。她环顾四周，自己大概还没有离开军营的巡逻范围，不久她就会被人发现的。

桂珠暗自神伤之时，抬头一看，那马竟然又回来了，桂珠以为看到了希望，刚伸出手去，这马就咬着她的胳膊往军营的方向拽……

还未到军营，桂珠便见一队队人马焦急地搬运着东西，桂珠认命了……

四季轮回数番，寒来暑往几遍，不知不觉中，这仗已经打了很多年。桂珠也没想到，自己竟然可以活这么久。

这一仗打得十分惨烈，来不及收拾的尸骸腐烂生蝇，风中扬起的血腥与恶臭气息，肆无忌惮地爬满人的鼻腔。军营中满是呻吟与哀吼，桂珠躲在无人的石头后面褪下上衣，咬牙将自己肩部的烂肉用匕首一点点割下，细汗从她苍白到无一丝血色的脸颊上滑落，她深喘一口气，闭上眼紧握着拳头，努力不让自己发出声音来。

就在这时，一阵脚步声离她越来越近，桂珠心中一慌，她耳朵本就不好使，听到声音证明人已近在眼前了。还未穿上衣服，她便下意识往一侧转身，抬头间才知是虚惊一场，来者不是人，而是一匹马，一匹有些老态的红鬃马。

桂珠缓缓舒了口气，扶着马脖子站起来。

“还好是你，若是人便惨了。”

话音刚落，这马突然暴躁起来，像受惊了一样，嘶鸣着抬起前蹄便要攻击桂珠。桂珠慌忙躲开，还未反应过来，这马又扑过来了。

其余人听到声音纷纷赶来，在桂珠体力耗尽前制服了这匹马。

“怎么回事？”

桂珠也是一头雾水："我也不知。"

这马虽是与她作对了许多年，但从未攻击过她，还几次与她一起浴血杀敌呢，可今日这般行为，却不知道怎么回事。

夜里闷热，再加上伤口的疼痛，桂珠横竖睡不着，索性起身到外面吹风。

不知不觉中，桂珠竟走到了马厩，因白日里攻击人的缘故，那匹红鬃马被单独关了起来，桂珠一靠近它，它便开始急躁起来。桂珠也感到奇怪了，这马已与她相处多年，怎么突然见她如见仇人一般了？

桂珠心里烦闷，若这马能听懂人话，她一定使劲骂它一番，问问它到底要做什么。

就在这时，这马突然抬起前腿不停撞击马棚的柱子，桂珠吓了一跳，面色惊慌地退出马棚外。这马，该不会是想让她被砸死吧。

守夜的人听到声音纷纷跑过来，看到这马的行为后，其中一人道："这马估计真疯掉了，它年纪也不小了，估计没多长时间了。"

桂珠听了这话，方才还有些气愤的心情逐渐低落下来。她刚混进军营时认识的那些人，一个个早就死在了战场上，只剩这匹马还如老朋友般供她倾诉，虽然它什么都听不懂，但却是桂珠心里为数不多的安慰。

北风卷地百草枯萎，大雪如宽席般一层层覆盖在地，却无论如何也掩不住战争酿成的血海。

桂珠所在的队伍，被命令誓死保卫住这里最后一个要隘，只要这里守住了，他们便有胜利的希望。两军交战数日，皆筋疲力尽死伤惨重，可对方的人数要多上一倍，这里多半是守不住的。

帐中的炭火也不多了，反正明日都是要死的，大家索性把能烧的都添进去，围坐在火堆旁，也算是最后的寒夜里给自己提前祭奠了。

"若是赢了，便都是英雄，输了，就没人记得了……"队伍里年纪最小的兵呆呆望着跳跃的火苗，眼里闪着星星泪光。

一个中年模样的人道："早死早托生，下辈子到个没战争的地方吧。"

桂珠相比于其他人，心里却平静许多。她低头盯着手背上的疤，回顾自己这些年来的变化，总觉得像是在做梦。明日便是最后一战了，若将一生停留在此，她也觉得没什么遗憾。

年长的士兵长叹一口气，往火里扔了几根木条，淡淡说道：“再厉害的人也有走到尽头的时候呀，不知你们年轻人有没有听说过常胜大将军的故事。”

桂珠与其余人一起抬头看着他，异口同声：“常胜大将军？”

“一个战无不胜之人，却英年早逝。”

桂珠记得许多年前，军营中的老伙夫就曾祭拜过这个常胜大将军，没想到今日还能听到他的故事。桂珠微微侧身，以右耳面向老人，认真听着接下来的故事。

“虽是战无不胜，可他却是一个极其残暴之人，不仅杀人不眨眼，对待一切令自己不悦的事情，他都会以极端的手段来解决。”

“比如呢？”有人问。

“他迷信而多疑，不论事实想杀就杀。他听说战场附近若有女子出现，便会对战事不利，因此一夜之间，方圆几百里的村落一个活物都没留下。还有一次，因他的马在他叫了两声后才出来，他便一刀将马耳割下了，没过几日，这匹跟随他数年的马便因惊吓而死了，不久之后，大将军也突发恶疾撒手人寰了。”

“这……这能不能说他是罪有因得啊。”

在座的人与桂珠一样，都以为这个大将军的故事会是一些勇破敌营、英勇杀敌的壮烈事迹，不想竟是这般。

老人笑笑：“有人敬他英勇善战，也有人因他的残暴避之不谈，但无论好与坏，都是有尽头的，都有尽头……”

桂珠坐得腿麻，起身到帐外走走。帐外还有几匹马，其中那匹垂垂老矣的红鬃马，眼睛已经有些浑浊，眼皮也没精神地颤动着，仿佛合上就再也睁不开了。桂珠从怀里掏出酒壶，在马鼻子上碰了下，叹了口气：“下辈子还是做匹马吧。”

长枪刺入胸膛的声音灌入耳内，身边的人一个个倒下，桂珠也撑不住了，她单膝跪在地上，眼睁睁看着前方数个利器朝她刺来。她眼

前逐渐变得模糊，心想身体沦为筛子前倒下也好，至少没那么疼。

就在这时，一个身影突然挡在她面前，挥舞着手中的剑将那些利器全部拨开了。桂珠只记得这人似乎穿着铠甲，随后她便没了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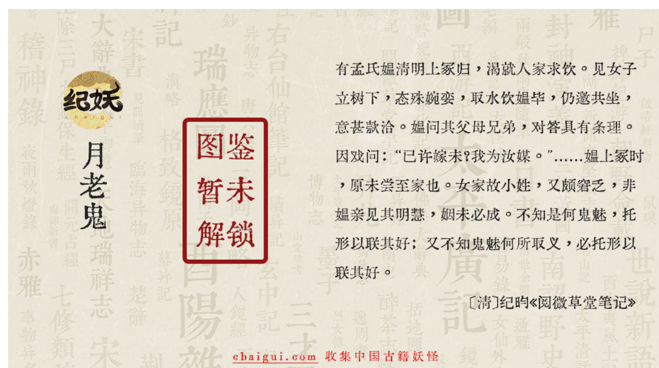
……

再次睁眼，耳边已经没了杀戮之音，有的只是呼啸而过的风声。桂珠没想到自己竟然还能活着，她支撑着疼痛的身子环顾四周，目之所及皆是尸骸，她有些不确定，他们这是守住了吗？

桂珠扶了扶还有些眩晕的头，模糊中看到了不远处躺着的那匹红鬃马的尸体。不知为何，她又突然想起昏迷前的那个身影，她想大概是自己太累，出现了幻觉吧。

第二十九谭 赴春

豖韦



春暮，花谢檐上。

孟家今日迎新妇，到处张灯结彩，阖家上下的喜庆将这暮春恹色盖了过去。

孟家郎君可终于娶妻了。说起这孟家家事，可真是泰州城里的一大谈资。孟家历来一代单传，是泰州的书香门第，孟长岫他爹孟谨当年可是泰州最年轻的进士，可惜不好命，孟长岫才出生不久孟谨便患了痨病去世了，留下孟长岫和他娘孤儿寡母的。

孟母出身商贾之家，不懂文墨，却也是个泼辣角色，独自把孟长岫拉扯大不说，当年用自个儿从娘家带来的嫁妆起家，做胭脂布匹的生意，到如今孟氏商号已是泰州城排得上名儿的商号了。

虽说现在孟家家财万贯，但士农工商，这泰州城世代清贵的孟氏也算落俗了。

孟母原想着不打紧，还有个孟长岫，倒也不盼他能像他爹那样高中进士，只要能是个小小的举人也不算辱没门楣了。哪知她这儿子，文不成武不就不说，更是算盘都打不清，整日只知道眠花宿柳，是泰州城不折不扣的纨绔子，二十又三了，泰州城没一家姑娘敢嫁。

孟母为了他的亲事可没少操心。年年清明都把祖坟都磕遍了，这才求得这门亲事。

话说这亲事来的也是奇怪得很。

今年清明雨大，山路泥泞，孟母回程途中受困于坟山，天色暗淡之际得一喜鹊相引，来到了山脚一户人家，里头只有一个姑娘，姑娘心善收留了孟母。

二人相谈甚欢，孟母对这姑娘喜欢得紧，看这姑娘也是孤苦伶仃一人也心生怜悯，便想着提一嘴亲事，许给自己儿子，转念想到孟长岫那不成器的样子又怕委屈了人家姑娘。这思来想去又是一整夜辗转，待第二日孟母起来，见天色放晴，下定决心想要带那姑娘回泰州城时，早没了姑娘的人影儿，就连昨晚的农家小院儿都成了一间久无人居的屋子。

孟母冷汗涔涔，心道怕是遇见精怪了。可刚推门出去却见一夜之间山间桃花灼灼，回家途中一路斐然。她这前脚刚踏进府中，后脚就有媒婆拿着画像上门说媒。孟母一展画卷，怔愣半天，画上赫然是昨夜那姑娘的模样。

“这是扬州单家的女儿，单名一个宛字，生得很是灵动秀气……”

媒婆说的这门亲事远在扬州翕县，画中人是亡夫曾经同窗故友的独女，断不可能出现在泰州城郊的坟山上。媒婆一阵好说，孟母缓缓回神，管他神啊鬼啊，今日一路桃花斐然，昨晚奇遇全当结了善缘，大手一拍，敲定了这门亲事。

孟母对这门亲事满意得很，可孟长岫却不见喜色。

从定亲到成婚，竟只用了一月的时间，他也被老娘关在家里整整一月，现下心里憋闷得很，踢轿门时更是铆足了劲儿狠狠一脚，晃得轿子抖三抖，惹得围观孟长岫的狐朋狗友哄笑开来，可差点把孟母气得从高堂上蹦起胖揍孟长岫。

新娘却不恼，缓缓下了轿，莲步轻移，端庄得体，这模样倒是让孟长岫不免心生愧疚，便也收了性子，乖乖走完了流程。

“恭喜孟兄抱得美人归！”

“过几日梨园相聚孟兄可得请酒吃！”

“诶诶，孟兄如今成了亲可不知得伤了多少梨园娘子的心呢！”

见几位友人说得越来越离谱，孟长屾赶紧出言道：“再乱说话没你酒吃！”

众人又是一阵嬉笑，夜色也在觥筹交错之间悄然而至。

孟长屾喝得微醺，来到洞房门口却停住了脚步。

他孟长屾好梨园戏，甚至常宿于梨园，可梨园又不是勾栏，里头都是靠本事吃饭的人，他也从未有过逾矩之事。至于泰州城里那些风言风语，虽不尽是空穴来风，但也没那么夸张。他不过就是多了几个红颜知己，早几年年轻气盛扬鞭走马的也在城中逞过几次威风，再不然也就是没继承爹的才气也没有娘的精明，庸庸碌碌地沉溺于戏曲之中罢了。

以前他当然不屑于理会那些风言风语，但如今阿娘先斩后奏地给他娶了个新妇，倒也让他犯了难——要是再如此随性而为，他岂不是要误了姑娘终身，可他若是日后真遇见心悦之人……

孟长屾揉揉眉心，轻叹了声，推开房门。

室内稍有些闷热，孟长屾一鼓作气，径直拿起桌上的杆秤挑开了榻上新娘的盖头，盖头滑落的瞬间，孟长屾不经意一瞥，一张陌生而熟悉的脸撞入他的眼眸。

孟长屾只觉胸口一痛，心脏仿佛被攥住了，有些什么记忆的碎片在脑海飞速划过，捉不住看不明，只是眼前那双眸子灿若星河，直直看着他，这眼神仿若穿透了无尽黑夜专寻他而来。

“宛儿……”孟长屾呢喃出声，转而猛然回神，深吸了口气，赧然道，“咳，娘子……好生眼熟，还以为见过，咳咳。”

孟长屾还想再解释点儿什么，却听眼前人轻笑回应一声：“我在。”这声儿回答得娴熟，二字如玉，撞进孟长屾心间。

熄了灯，月朗星稀，院中落花和入泥土，满地旖旎。孟长屾觉得，有什么宝贝，在今夜终于失而复得。

孟母为人开明，一人拉扯大孟长屾，又是泰州排得上名号的女商贾，性格自然豪爽大气。

只是清明那日所遇实在奇异，如今逢人便说自家这天仙般的儿媳是月老牵线搭桥来的，这事儿也在泰州城传了好一阵儿。孟长岫朋友又多，每每出门儿必得被好友调笑一番，让他很是苦恼。

“我娘那嘴巴关不住，现下好了，娘子不是我娘子，反倒成了天上的神仙了。”

单宛闻言但笑不语，神仙她也没见过，她不过是个不愿过奈何桥的孤魂罢了。

孟母年年清明都得拉着孟长岫上香，今年不凑巧，孟长岫没随行倒是让她设计的“偶遇”扑了个空，还好念头转得快，造了个身份半路雇了个媒婆来说亲。不过也让二人到了暮春才见上。

思及此，单宛努努嘴，却听孟长岫哄道：“娘子何事不豫？院儿里日头辣，不如回屋里歇着？”

单宛还没接话，又听孟长岫道：“娘子莫不是嫌无聊，也是，日日在这宅子里都要憋闷死了……”说着孟长岫眨巴眼睛看着单宛，单宛听出话外音，哪是怕她闷着，分明是他想出府了。

“想去哪？带我去。”

“梨园新出了台戏，讲的是前朝戏伶宛娘和起义将军程恩的故事……”

孟长岫说起戏来就滔滔不绝，未察觉单宛收了笑容，怔愣了许久。

当朝男女设防不算严格，但孟长岫担心单宛介意他那些友人口无遮拦，便单独包了一间雅间。

今日的角儿是蕊生姑娘，也是孟长岫的知己之一，单宛眉头一挑，倒是让孟长岫在一旁解释了许久，涨红了脸。

锣声一落，满座凝神，故事在文人艺伶的润色后缓缓展开。

前朝末时，朝廷腐败，民不聊生，四方起义，程恩便是其中之一。

宛娘和程恩也算是青梅竹马，宛娘打小就长在梨园里，程恩却只是里头一个打杂的小厮。幼时宛娘落水得程恩相救，便就此相识了。

宛娘是精心培养的戏伶，吃穿用度样样精致，却是笼中雀。程恩虽是下人，好歹能进出梨园，自由着些，常给宛娘带外头的点心，宛娘也会把自己学到的诗书教予程恩。

少时不知阶级恨，待宛娘及笄，开了嗓，引来京中贵胄一掷千金身份越发矜贵，常往来于各贵人府上，程恩能见她的次数越来越少。

偶有时机，二人只是隔着人海远远瞧上一眼。

后来程恩想要在将倾的时代里拼一个名利回来见宛娘，便从了军，一去数年，而后民乱四起，渐渐演变成兵乱，朝中人自顾不暇，梨园也渐渐没落。

经年之后，时局终定，李隆麾下的程恩将军率铁骑撞开了京城大门，从此天下易主。程恩封侯拜相后第一件事就是迎娶宛娘，十里红妆，万民恭贺。也是这场婚礼让李隆觉得程恩功高盖主，没两年光景，程恩入宫时离奇死于殿上还被扣了谋逆之名……

官兵围府，宛娘不签罪书，留下一曲赋春词，自刎而死……

程恩乳名春生，他一生都在寻天下春。

台上随着蕊生姑娘扮演的宛娘轰然倒地，故事便在此戛然而止。

孟长岫紧握着单宛的手，要是平日，他定会张嘴评说两句，但此时故事中的一切仿若他亲身经历的过往，让他的心绪久久难以平息。

“怪哉……”孟长岫刚想张口，却被单宛打断了。

“他从军不是为了野心名利，他生于朝廷式微之时，历经疾苦却见不得众生苦。跟随乾旭皇帝一路征战，赤子之心未泯。可乾旭帝暴政，百姓的日子不好过，饮冰十年，热血难凉，当初入宫觐见，是顾念十数年的同袍之情君臣之意，却羊入虎口，落得个死无全尸的下场。”单宛说到此处，声音微颤，眼眶微红伸手轻轻抚上了孟长岫的眉眼，“他总说众生苦，后来到了那个位置，站得高望得远，一人独醒，竟比众生还苦……”

单宛继续道：“宛娘……她原想和夫君同过奈何的，但是过了奈何来世不一定能见，若不巧又生于乱世，缘分那还是无果，他还是会走他命中该走的路，宛娘帮不到他，却只想和他做平凡夫妻。”

孟长岫急急开口：“若不过奈何不就是孤魂野鬼了吗？无论去哪

都是异乡异客……”

“她等一个盛世，等他生时天下平，宛娘便可以同他做平凡夫妻了。”

孟长屾双唇微颤，他觉着有什么东西穿越生死岁月在此刻呼之欲出，良久却选择了沉默。

后来孟长屾考上了进士，在众人夸他浪子回头时他放弃仕途回泰州开了私塾，虽无高官厚禄，却也桃李天下，他想他的选择对得起盛世太平。

只是三十年岁月弹指间，又一年春至，孟长屾两鬓染霜，阖目朝身侧夫人道：“来世会是什么时候啊？”

“不知道啊，放心，你且走你的路。”

“嘿，当年娘亲还以为真是月老鬼牵线呢，没想还是你算得精明。”话落，二人眉眼皆染上笑意。

淌过这历史长河，单宛方觉混乱才是常态，盛世才是偶然。

也不知时间走了多少年。

午后阳光正好，胡同口的花店门前摆满了才打理好的花束，透过玻璃门，能看到一个少年百无聊赖地躺在躺椅上，桌上的收音机伴着“呲呲”声断断续续播放着电台。

收音机里的女声虽字正腔圆但也高亢尖锐：“封建迷信不可取，相信科学，走近科学……”

有人推开了花店门，少年半眯着眼朝里间喊道：“妈，出来做生意！”

里间“噼里啪啦”的麻将声和着女人的喊声：“兔崽子都大学生了还不帮老娘算算账！”

青年拿下扑在脸上的书本，跳下长椅却愣在了原地。

“单宛。”来人见他呆愣，便先开口。

“好，好久不见……不是，咱没见过，那个，我觉得姑娘眼熟极

了，我的意思是……姑娘想买束什么花？”青年说完长舒一口气，他竟然忘记换气了！

随着单宛靠近，收音机的“呲呲”声更大了：“哗啦——有文化的青年人承担着大多数的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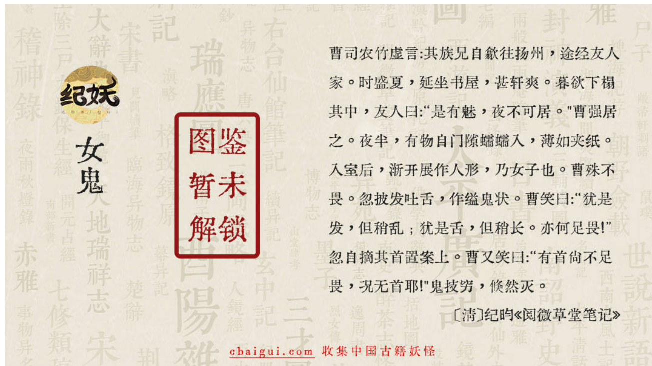
少年嫌桌上的收音机吵，伸手摁停了它。

单宛微微一笑，瞥了眼一旁的日历，1995年农历四月初九。

嗯，今生未晚，春意正浓。

第三十谭 蜉蝣梦

豕韦



天下之富，泰半出自江南。

江南富庶，美人美酒美景样样不比京都差，世人无一不对其向往。

拨开虚妄浮糜，任你扬州再有雅韵，府衙的地牢内依旧如炼狱一般，噼啪鞭声伴着哀嚎求饶声，衙役的酒肉饭香和着血腥腐臭，此地就像扬州糜烂的脓疮，包藏着扬州所有脏污，被深藏于一片太平之下。

此时，牢狱最里间的牢房内，一个满身血污的中年男子虚弱地趴在草垛上。

萧娘没想到，再次见到曹宗旭会是这番画面，当年清风霁月的少年郎如今竟狼狈至此。

曹宗旭是一刻钟前才被府衙扔进这间牢房的，从他进来就一直保持着这个姿势，双目微闭，双拳紧攥，背上满是鞭痕，瘦削的背脊随着呼吸一起一伏。

萧娘也是打量了他许久才认出眼前这人的。她兴奋地蹲在曹宗旭

跟前，抬手在他眼前晃了晃，问道："喂，书呆子，你不认识我了？"

曹宗旭依旧没动静。

萧娘失落，她是个孤魂野鬼，前世不知背了什么孽不能上奈何桥，永远画地为牢在这地方打圈儿，好不容易见到故人，没想到他竟不认识自己了。

萧娘失落，重重叹息一声扶额坐下。

冷不丁地，曹宗旭开口，虚弱道："你为何在此地？"

"呆子你可终于想起我了！"萧娘蹿起身，激动道，"你这是怎么了，怎会落得这般田地？哎呀我懂了，你不会变成你当年口中为人不齿的狗官了吧！"半句关切半句玩笑，她这吊儿郎当的样子还如二十年前一般。

可对于曹宗旭来说，二十年早已磨平少年棱角，不说他如今身陷囹圄奄奄一息，就凭他现在这把年纪怎么还和萧娘胡闹得起来？

萧娘见其沉默，自知不妥，她也是一时兴奋忘了如今境遇，便道了歉，低声解释："都二十年啦，从前的北区舍廊改为了现在的官衙。你又不是不知道我难行于方寸间，喏，就此地，就这间牢房，正是你当年苦读的那间破旧小屋呀，我一直困在这儿的。"

任凭此地改屋换舍，任凭人来人往物是人非……这便是她的宿命。这样一想，萧娘也难免自怜起来，却听曹宗旭突然低低地笑起来，这笑声似不甘更似自嘲。

回忆走马灯般在曹宗旭脑海里闪过。

少年须有凌云志，这是二十年前曹宗旭拍着胸脯告诉萧娘的。

那时曹宗旭不及弱冠，正准备科考，靠给人抄书写话本赚钱维持生计，在扬州城的北区舍廊租了间最便宜的小室。传言此间闹鬼，所以他才捡了个大便宜。

萧娘便是传言中那只厉鬼，在此处徘徊已有数年。

曹宗旭历来不信鬼神，可是第一晚住下他就实打实被萧娘惊了一跳。

也仅仅只是惊了一下。

萧娘从未有过恶意，只是每每见有人进了自个儿的地盘便会夜里现身吓唬吓唬，那些人不是高喊着饶命就是尿了裤子对着她倾诉恶行哭着忏悔。时日久了，在萧娘眼里，人心都是些藏污纳垢的，没一颗干净的。

她如此想着，吓唬人的行径就越来越恶劣了。

那晚见曹宗旭闭着眼摇头晃脑地背着书，她便摘了脑袋抱坐在曹宗旭的书案上。待曹宗旭背到兴处，翻来覆去仔细品着那句“少年须有凌云志，不负黄河万古流”时，陡然一睁眼，被吓得一个倒仰，和萧娘呆呆对望。

不待萧娘继续有动作，曹宗旭先开口问：“姑娘深夜造访，是……是有何冤屈？曹某人微言轻，不知如何能帮到姑娘？”

这问得萧娘一愣神，她能有什么冤屈？

“书书，书上说，人死有冤，魂凝而不散……所以……”

萧娘见他不似之前那些孙子，不过还是被吓得舌头都捋不直，便恢复了人的样貌，笑骂了一声：“呆子！”

那夜之后曹宗旭也没搬走，一是这处实在便宜，二是他察觉那女鬼没有恶意。

一人一鬼便如此相处了数月。

萧娘问过曹宗旭：“呆子，你就不怕鬼神？”

“心乱而神散，只有心中有愧之人才会惧怕。”

萧娘撇撇嘴，道：“你呢？你心里有什么？”

“西北蛮人犯境已有十年，如今战乱仍然未靖，我本想弃笔从戎，但如今新帝年幼，朝纲不稳，我要入朝为官，为我朝尽我一份绵薄之力。”话落，曹宗旭肚子不合时宜地叫了一声。

可把萧娘逗得捧腹大笑：“啧啧，书呆子，你应该先吃饱饭！”

……

“呆子！你怎么了！”萧娘见方才狱中曹宗旭突然大笑，又突然一言不发，可把萧娘惊了一跳，他不会是神志不清了吧！

久久，曹宗旭开口：“此处原来就是当年小室。螳臂当车，蜉蝣一梦啊。可笑啊可笑。”

兜兜转转一个圈儿又绕回来了，什么少年志向，不过沧海一粟，蜉蝣之志罢了……

“这有什么可笑的？”萧娘自然不懂，想法跳跃得也快，追问，“你从前不是想为官吗，现在是什么官啦？哦对了，你还没说怎么入的牢狱呢。”

曹宗旭艰难撑起身子，坐在草垛上，就这么一个动作牵扯身上的伤口又汩汩流血，待他坐定已是气喘吁吁。

萧娘虚形一个，根本帮不上忙，只能跪坐一旁垂首相陪。

良久，才听曹宗旭缓缓道来。

“监察御史，七品小官罢了。说来，短短两年内，我已是扬州上任的第四任监察御史了，前几位不是突发恶疾就是贪墨被捕，呵，如今看来事实远非如此简单。”

曹宗旭为人刚直，年初才上任不久便发现扬州财税有问题，一查更是惊人，不止扬州，整个江南税务都有极大漏洞。

那么大一笔亏空，就算扬州池州泰州几州州府联手也消化不了啊！

曹宗旭知这张大网远不止江南，顺藤摸瓜，竟然查到了南京，一切线索直指陈王，连续五年，年年都有一大笔进账陈王府，从未听说陈王好享乐，如此一来，这些私银养一匹私兵都绰绰有余了！

曹宗旭连夜秘密修书回京，哪想到没等来京中回应自己却两眼一抹黑被绑至此。原来陈王已经嚣张至此，看来之前无故“病逝”的官员也是同他遭遇一样了。

思及此，不免又唏嘘，什么入仕为官，做什么河清海晏的荒唐梦，朝廷积弊，不过大厦将倾罢了。

“只是没想到，如此之快，如此之快便查到了我头上……”

“嘘——”曹宗旭话未说完，便被萧娘抑住，“有人来了。”

萧娘虽不能踏出这方寸，可耳目却是极灵敏的。

果不其然，一个绿袍官员带着几个狱卒，开了曹宗旭这间牢门。

萧娘一动不动跪坐在原地，这狱里的人各个戾气深重，别说看不见她，就算看见了也得压她一头。

曹宗旭见到来人，扭头闭上了眼。

“曹御史就别装死了，你可知污蔑藩王是要杀头的。”说罢，那绿袍晃了晃手上的信纸，俨然就是曹宗旭送出的那封修书。

“我劝你还是识时务些，快些把证据交出来，兴许能留你一个全尸。”

曹宗旭眼皮都没抬，任凭绿袍如何言语，他依旧不吭一声。

“哼，死鸭子嘴硬，罢了罢了，你以为凭你一个小小的监察御史，还真能掀起什么浪来不成！不就是多一个病死的官吏吗，来人，埋了吧！”说罢转身便出了牢门，几个狱卒上前，将曹宗旭拖走了。

萧娘依然跪坐原地，孤魂野鬼一个，无形无体，无知无觉的，连故人都救不了，那么些年来从未有此痛苦无力。

想来二十年前那个清朗少年，在暗里踽踽独行那么久，看皇帝昏庸，看朝廷千疮百孔，能守住本心走到现在，比她痛苦千百倍吧。

萧娘已经记不清又过了多久，许是数月，许是数年，直到某天，听外头哀嚎遍野，她惊觉自己已然没了画地为牢的禁制。

地牢里不见天日，出去才知是白昼。

怎会是白昼？她如何能见日光？

再定睛一瞧，哪还有什么扬州啊，断壁残垣，尸横遍野，几个残兵清理着昔日同伴的断头残肢，游荡的鬼比地上的人还多。

那颗太阳就高悬天上，惨白惨白的一个。

她想起曹宗旭后来讲自己少年志是蜉蝣一梦，不自量力。是不自量力吗，天下分分合合，每每再定局势必是白骨堆英将，蜉蝣虽不能

千古，但他们注定埋没在大潮里的奔走呼号，会成为历史的微光吧。

第三十一谭 神山古祠

柳林白虎



村里的阿火死了，或是失踪了。

阿二是在捞鱼的时候听到那群洗衣服的人讲的。

那群人七嘴八舌，阿二也只听了个大概，意思是阿火在过桥的时候被村里的小孩子们失手推下了河，那天又很不幸地下起了大雨。即使村长急忙组织了人去找，最后也只找到了一双破破烂烂的鞋子。

“雨那么大，尸体都给冲没了，要不就是让水冲烂冲散了，反正啊，肯定是死了。”

阿二听着她们一边洗衣服一边下结论。

不可能，阿二面无表情地将一条鱼甩进岸上的桶里，心里想着，阿火不可能死，她只是失踪了，这些人肯定没有好好找。

阿二和阿火是青梅竹马，阿二自己是这么认为的。至于阿火，她是个从外乡逃难来的小叫花子，村里人都这样想的。大概因为她是个小叫花子的原因，村里人都不怎么待见她。

大人们还可以看在主张收留这个孩子的老好人村长的面子上，勉

强收起自己眼中的不屑与鄙夷，小孩子们就完全藏不住自己的恶意了。毕竟是灾年，能施舍给一个不相干的人一口饭，众人觉得这简直是自己干的天大的好事了。

阿火一边被这些人施舍着，一边自力更生着，一边被小孩子们欺负，甚至侮辱着。至于阿二，他是欺辱大军中的一员，自认为和阿火关系最好，所以在为她失踪这件事义愤填膺。

当然啦，他的愤怒没什么用，抓完鱼后他就回家了。

至于在众人口中的阿火，她此时是真的没有死。

阿火在溪边醒来的，醒后就发现自己所处的环境有些不同寻常。被推下河流在水中挣扎的恐惧尚未忘却，就要面对一片看着就古老幽深的森林。

是到了什么桃花源吗，阿火一边想一边磕磕绊绊地走着，森林寂静无声，连蝉鸣鸟叫声都没有。哪里会有这么恐怖的桃花源啊，只是顺水漂到山上这件事太过离奇才让她想偏了。

不知走了多久，天都快要黑了。一座祠堂出现在她的面前。

“太好了，至少有地方歇脚了。”如果在黑暗的森林中睡觉的话，恐怕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祠堂看着很古老，阿火在门口拜了拜，嘴中念念有词：“路过宝地，借宿一晚，明日必会离去。多多打扰，还请谅解，来日若能再见，必酬以厚礼……”

说罢阿火又跪下磕了三个头，才敢进到祠堂里。

祠堂里很黑，只幽幽闪着几粒烛火。

正厅中央竟没有神龛，只有几座雕像姿态各异地站在那里。

阿火本要再拜，却借着昏暗的烛火看清了那几个雕像的面目——只见一排九个狐首人身的狐狸像正正面对着她，虽然阿火能看出来这几个是在笑，但她怎么看怎么诡异，双膝一软，咣当一声就跪地上了。

“老天，”她心里想，“不是进了什么妖怪窝了吧。”

她双手合十举过头顶："妖怪大神啊我不是故意的，我就是不小心来到这里，我住一晚就走，绝不叨扰……"

话音还未落，一声轻笑便不知从哪里传了过来。

阿火："……"

阿火战战巍巍地抬头，一个巨大的狐影映在雕像后的墙壁上，龇牙咧嘴配合幽幽烛光，可怜阿火，又饿又累，又惊又惧，便轻轻翻了个白眼，软软地倒下去了。

在阿火倒下后，不知从哪里钻出一只大狐狸，带着一只小狐狸。随着两只狐狸的出现和走近，墙上的影子也慢慢缩小了。其中的大狐狸拿爪子推了推阿火的脸，道："人类好弱哦，这就晕了？"

小狐狸在旁边煞有其事地点头。

这个人类晕也晕得颇不安生。两只狐狸在旁边看着她额上冒出冷汗，接着开始恐慌的梦呓。

小狐狸问道："她好像是睡着了耶？"

大狐狸："闭嘴。"

大狐狸颇感兴趣地看着这个人类，自从它们天狐一脉迁居后，已经很少有人会误入神山了。大家都在的那会儿，经常会有人或其他妖怪误入神山，大家遇到顺眼的便送些宝物，有那拐心的就耍弄一番。

后来都搬走了，大家开始轮值神山的时候，好像渐渐就没有误入者了。

要不是老祖宗的基业在这暂时搬不过去……大狐狸咧咧嘴，小爪子放在了这个人类头上："好不容易来个人嘛，我就看一眼，就一眼！"

大狐狸闭上眼睛，阿火的梦和记忆如水一样袭来。

"太过分了！"大狐狸看了阿火的记忆后生气地说道。小狐狸眨巴眨巴眼睛，想起长辈们叮嘱过这位前辈善心泛滥的事："怎么了呦？"大狐狸把自己看到的种种说了一遍，直说得它火冒三丈，频频跳脚。

“可是，”小狐狸说，“我们以前也欺负过同族的其他狐狸呀！”

大狐狸哽住，继而道：“不要在意那么多，反正这事儿我管定了！”

过了几天，阿二又到河边去捞鱼。

“唉，阿二，”一个流浪汉叫住他。阿二看向他，他这几天心情不好，故而也没有什么好脸色。

流浪汉也不在意他的态度：“我听说阿火的冤魂来复仇了，你家房子不是着火了吗？这指不定就是阿火的冤魂在报复呢。”

阿二更生气了：“不可能，你不要乱说。我和阿火是青梅竹马！她就算变成鬼也不可能害我！”

“嗤——”流浪汉斜了一眼，又翻了个白眼儿，直接走了。

阿二带着沉重的心情去捕鱼，看到河边又有一群人洗衣裳，不过这次在河上洗衣服的人少了许多。这次他们的话题依然是阿火。

“唉，听说了没，阿火的冤魂回来报复了。那天村子的狗叫了一晚上就是因为有鬼。”

“村里欺负过阿火的人可都遭到报应了，那谁谁家一家子都得病了，连他家小孩都没有放过啊。”

“还有报恩的呢，听说村长家平白得了好几贯钱呢。”

众人议论纷纷，麻利地洗完衣服就匆匆离开，仿佛再晚一步就要被阿火的冤魂追上了。

神山里，阿火已经醒来且搞清楚了状况。

她在过去几天里受到了大小狐狸的招待，现在吃饱穿暖的，一点都不想回去。

此刻晨光正从外面照进来——大概是心态变好了的原因——阿火发现那几个狐狸雕像前辈都慈眉善目的，于是阿火又认真地拜了拜，搞得大狐狸在一旁直咧嘴。

要拜也该拜我好吧，大狐狸说道：“我告诉你哦，这些人我出手

惩治了，但在我们妖怪里，对凡人出手是遭天谴的，你得报答我哦。”

“要怎么报答你？”阿火很认真地问。

“呐，”大狐狸说道，“这一片山是神山，是我们族以前住的地方。后来我们搬家了，但是又担心老家被人侵占，所以我们每一百年轮换着值守。”

“你想要我在这里替你？”阿火惊讶。

“不不不，是替‘我们’，我们一族可不是玩忽职守的。但是有时候也会有事走不开啊，那时候你可以替我们。”

“可我只是一介凡人，没有多少时间……”

“没关系，在山上可以延长你的寿命。平常这里有结界，即使是高深的仙者也进不来，只有个别幸运的才会误入这里哦，比如你。”狐狸向阿火眨了眨眼睛。阿火想了想便答应了，反正也无处可去，在这里比在外面好多了。

“好耶。”大狐狸很开心，转了一圈成了个美人，小狐狸跟着变了个小美人，“我们有事要出去一趟，大概二三十年后就会回来。要是山中误入了什么人，无论是谁都扔出去。有什么搞不定的事摇这个铃铛，只有你真心摇它的时候它才会响哦。山中有其他妖怪寂寞的时候可以找他们玩……”

大狐狸嘱咐了一大堆，然后带着小狐狸风一样地不见了。

两只狐狸走出没多远，小狐狸便问道：“你就是扮鬼吓了几天人，那些人就自己搞自己，和你没有多大关系吧？天谴是什么东西？”

“咳，还是会有一点点因果的嘛。我看她也无处可去了，不如就待在神山。”

阿火就这样在古祠里住了下来，她要在这里待很长时间，或许以后都是快乐的时光，或许也会遇到无数的困难，肯定还要面对许多抉择。不过没关系，阿火想。这样感觉也不错啊。

第三十二谭 海月松风

柳林白虎



晚风习习，垂柳依依。

她和友人手挽着手向操场走去——去参加文学社今晚的诗会。

她是中文系的学生，却并未参加文学社。只是友人身为前任社长，又素知她爱读诗，便邀她来参加这次活动。

诗会是文学社每月的固定项目，以不同的活动形式呈现，社团人员自愿参加。沙龙则是附带或余兴节目——实际上就是闲聊——于诗会结束后开始，无顺序，无抽签，期间可以讨论许多东西，并无太多限制。

友人正给她介绍此次诗会的规则，或者说，游戏流程：“主持人手里拿着书签，书签上写着每个人的名字。先由主持人抽出第一个人，指定第一个人要诵的诗，算作开场。接下来由上一个人抽出下一个人的签，并且指定下一个人要诵的诗。抽过的书签会反扣，不会重复，直到轮完为止。”

她点点头，胸中却盎然起来——这已经不是她第一次后悔当初为什么没有参加文学社了，大一的时候图清闲，中文系三社里她选择了朗诵社，果然除了开学开了两次会外屁事儿都没有，群里的朗诵打卡

她也只参与了两三次，社团也没有多加干预。

只是参加了社团又仿佛参加了个寂寞，总让人觉得缺了些什么。那时她怎么知道，隔壁文学社居然这么有趣呢？

边说着话便到了操场，操场上人很多，夜跑的、散步的、打篮球的，微风中还传来街舞社练舞的乐声。两人找到了文学社的位置，大家在草坪上围坐成一圈。

她看了看，大概不过三十人。又等了几分钟，人便齐了。

主持人先发言：“人都齐了的话，学姐还有什么要说的吗？”说着她的眼光转向友人，好似是知道友人有什么安排一样。

面对众人的目光，友人微笑道：“我给这次诗会设置了一个谜题，谜面就是一首诗，谁最后能猜出来会有奖品。奖品只是一个小玩意儿，不值钱，图个趣儿。”

“那我们现在就开始吧。”主持人宣布道。

诗会有条不紊地进行，她也怀着期待而忐忑的心情等待着自己的名字。纱雾般的云烟被风儿牵动，蓦时遮月，倏尔放月，不知是云防了月，还是月变了云，却正似那“云破月来”之句。

明月皎皎，月光淡淡，操场上的人群熙熙攘攘，来了又走，走了又来。

什么时候沙龙开始的呢？

只知时间悄悄流逝，大家先是说着诗，说着说着，便聊到今天的月了。

夜空圆月高悬，在场的人各有各的情思，各论各的心潮。

她也是。

她望着空中的月，蓦地，想起一段故事来。

山色沉沉，山岚被风吹动，化作夜雾与层云一同在夜空中飘荡着。

一轮明月当空，月色如水，天河和光，从云影深处流淌倾泻下

来，覆在葱茏的原野上，随风微微浮动。春水粼粼，浅浪叠叠，流水声如金珠玉碎，泠泠冰落。

诗人骑马走出杏花庄来，看似悠闲，实际上已经喝醉了。此刻已是月上中天，他摸摸腰间的酒壶，觉得有些困倦，又觉得今夜月色美丽，索性翻身下马，卸下了马鞍鞯充作枕头，斜卧在桥边，在月光下和流水声中睡着了。

风月无声。飘飘忽忽，浩浩荡荡，灵魂如轻轻风来，不知他将归向何处？

这里是哪里？诗人手扶杖藜，站在浩渺水波之下。他记得自己不久前才从酒庄中出来，可是又为何到了此处，莫非竟是梦境？

诗人抬头望去，头顶的水面风平浪静，诗人透过水面能看到空中的圆月，此刻正夜阑风静时，水上平静无波，星月倒悬。

月光淡淡，却为诗人洒下一片光辉："啊，照亮前路足矣。"诗人想着，迈开步伐，信步向前走去："我既来此，不论是在梦中还是在别处，必有来的一番缘由。"

似乎是须臾之间便到了。诗人看到前方有一座六角檐亭，抬眼看去，只见亭子的匾额上书有"松风"二字，字形潇洒俊逸，颇有风骨。亭中设有石桌石凳，诗人走进亭子里，将手杖放在一旁。

圆月如盘。诗人看了看头顶的满天星河，暗自叹息。他低下头来，石桌上有几个酒杯，却没有酒壶。诗人想了想，将挂在腰间的酒壶取了下来放在桌上。壶盖儿被摘下，月光与星光透过海面洒了下来，远远地，传来了来客的声音。

这是第一位来客，他须发皆白，却仍精神矍铄，他手中也提着酒，笑着向此处走来。

"老师！"诗人激动地站起来，上次见这位亦师亦友的老者的最后一面，究竟是多少年前呢？白发老翁摆了摆手，笑着将酒放到桌上："还有几个人要来，再等一会儿吧。"

不多时，朝着亭子的方向又走来三个青年。

走在最左边的看上去年纪最长，他头戴纱巾，鬓边簪花，穿着玉色襕衫，宽衣广袖，腰系一条黑角带，举手投足间一派慨然放达之意；走在中间的人头巾前反扎了个胡桃结，身上穿着一件深色的圆领

袍，腰佩弓箭，面上很是沉稳；而在最右边的看着最年轻，他腰间别了一只洞箫。

几人有说有笑，进了亭子后又是一番寒暄，随后便一起喝起酒来。他们一边喝酒，一边说文谈诗，议论当今朝廷之事。正说到颓然间，几人都沉默了。

这时，最年轻的那个青年走出亭子抽出洞箫来，在海波月色下悠然吹奏。随着箫声响起，一株杏花树从亭子边长出，发芽、抽条、新叶、开花，几乎就是那一瞬间的事，树上便开满了烟霞般美丽的杏花。

苍颜老翁拊掌大笑道："如此良夜，美酒相伴。我们好不容易才相聚，就不要说些扫兴的事了。"

海月垂映，谈笑声中，似乎还能听见松涛阵阵。不知怎地，同诗人喝酒谈天的友人像风一样消失了。诗人耳边渐渐听到鸟鸣声，他睁开眼睛，眼前山峦攒拥，他好像是做了一个美梦。

……她的思绪渐渐回笼，操场上的人听上去似乎少了些，至少街舞社的社员们已经收拾东西离开操场了。因为诗会已经结束，所以文学社也有人就此离开。

沙龙却仍在继续，场上有同学讲起自己喜欢的电影，也有人说起自己喜欢的诗："我最喜欢王维的《相思》，'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

友人听了，不禁笑起来，那位同学有点慌："怎么了，难道我背错了吗？"

她笑着摇摇手："你背的是对的。"又拍手让大家都看过来，说道："今天诗会的谜底有人说出来了。"

其实诗会结束前大家也都猜了几个，不过也没有提示，个人都只在凭空猜测，故而没有人猜出谜底。此刻闲聊之余，谁也没想到谜底被这样简单轻松地说出。

"我本来以为这次的礼物给不出去了，没想到被她说出来了。这次的谜底就是王维的《相思》。奖励呢，就是红豆。并不是红小豆，而是相思子，在一个小玻璃瓶中装着。"

大家都鼓起掌来。至于相思子是不是王维诗中的红豆，此刻又有

谁会去在意呢？

一个小插曲，并不会影响到大家讨论的热情。一个男同学接过话茬，说起洛阳来。古都佛窟，万千来仪，他说得激情澎湃。

时间就这样在谈话声中过去，操场上人越来越少，文学社也只剩下几人。她悄悄问过友人后起身离去。不知他们还要谈论多久，她想，又在心中庆幸今夜不虚此行。

第三十三谭 狐狸木雕

柳林白虎



随风回到老家办完了父亲的丧事后，又匆匆赶回了丫市。随他回来的还有一只小小的狐狸木雕。

狐狸木雕是父亲临终前亲手交给他的。

“我想给你说的都告诉它了，它会替我讲给你听的。”

父亲交代完后就长辞于世。随风坐在回丫市的动车上，一边看着窗外不断变换的景色，一边摩挲着这只小小的狐狸木雕，心情复杂。

他想不通，这只狐狸木雕究竟能告诉他什么——它甚至还没他手掌的一半大。

难道是什么他不知道的故人所赠予的礼物？

丫市是随风工作的城市。

随风和青梅竹马的文画一起毕业后就租下了早已看好的店面。

小店一共两层。上层住宿。下层不过二十来平米，却被分为两个部分，前面是个卖烟酒茶的零售小店，卖卖饮料零食之类，还会在门

口挂点小孩儿的玩具；后面用磨砂的推拉门隔开，用作两人的画室。

画室很小，最多容纳三五个人，也不对外开放，文画和随风的朋友们有时会来，几个人要么画画，要么把桌子一清，一起打扑克或者打麻将。

店开在市郊，租金相对其他地方已经便宜很多，有些人流量又攒了一些老顾客，所以小夫妻日子过得还可以，倒也算是悠哉悠哉，自得其乐。

晚上睡觉的时候，随风聊起了父亲的事情，说到了那只狐狸木雕，他把那只狐狸木雕给文画看。

“啊，雕得真好看，跟真的一样，看着像个老物件儿。”文画没有回老家参加随父的葬礼，而是留在丫市看顾小店。如今随风主动提起，文画见了这木雕，一眼便喜欢上了。

“我这几天打电话问了问爸的那些老朋友，都说没见过这样的东西。”昏黄的灯光照在狐狸木雕上，使得整件木雕也晕出一层朦胧的光来，显得平静而温暖。

“你说，这会不会是爸留给咱俩的什么老古董，值百十来万的那种？”

“你可不要打歪主意，”文画半开玩笑似的警告道，“我看这木雕一定不一般，又是爸的遗物，得好好留着。”

随风笑了笑，将狐狸木雕搁在床头柜上，拉灭灯盏，“忙了一天了，睡吧。”

“嗯。”文画钻到随风怀里，两人相拥而眠。

夜晚静静的，灯光一个接一个地暗下来，连木雕上的小狐狸似乎都盘起了身躯。

唯有夜风轻抚，唯有星辰闪耀。

第二天早晨，市郊下起了大雨，店里没什么人来。文画无聊地在柜台里涂着指甲，随风在新的画框上打好底稿，从画室中走出来。

“今天看样子是没人来了，”文画问，“你上一幅画找到买家了吗？”

“还没有。”随风摇头，有些无奈，又有些担忧地看向门外的大雨。

“别担心，”文画吹了吹刚涂好的指甲油，也看向门外，她暗暗叹了一口气，声音轻轻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下午的时候，雨小了一些，路上还能看到三三两两的行人，只是店里仍没有多少客人来。文画给朋友发了消息，约了两个人下午过来打牌。

雨水淅淅沥沥，连绵不绝。两个女生手挽着手，合撑一把大伞，说话间便到了小店门口。就在这时，门口遮阳棚上积的一小片雨水“哗啦”一声倾数而下，竟直接穿伞而过，尽数浇到了二人头上。

文画闻声出来，看到两人狼狈的样子，一边调侃一边赶忙将两人让进来。随风见此情形，连忙上楼拿了干毛巾、吹风机和暖风机。一番忙乱过后，两个女生手捧着热可可裹着大毛巾缩在榻榻米的暖风机旁。

“倒霉死了，一定是你没打好伞。”

“你眼睛有问题啊，我明明撑得很稳。”

“那怎么回事——怎么会当头浇来一滩水啊？”

“可能是今天雨下得大，棚上积了点儿水，不过我刚刚看了门口监控，你们那把大伞把你们俩罩得严严实实的，按理说是一点儿雨水也粘不到你们身上的。”随风一边冲咖啡一边说道。

“那可真是奇了怪了……”几人面面相觑，一时间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两人烘得暖洋洋的，又眼看天色渐晚，雨势似乎还要变大，遂拿起伞告辞。她们出门的时候还特地将伞往低了压，不过这次并没有发生什么怪事情，反而显得两人的行为有些怪异了。

“到底怎么回事啊……”两人抬起伞来嘀咕着走远了。

日子还像往常那样过着，两人要么都在店里，要么一人看店，一人找别的兼职工作挣钱。同时又接着画画或设计的单。

只是再想在闲暇之余邀请朋友来做客，却不那么容易了——他们

或忙于学业，或忙于工作，明明都在一个城市，几人却一连几个月都见不上一次面。

这天小店顾客不多，随风又生出打牌的心来。正在画室打电话间，柜台边“咕嘟嘟”滚出几块小石头，随风打完电话出来便看见了地上的石块，他感到奇怪，转头朝楼上喊道：“阿文，你昨天去山上捡石头了吗？”

“……”过了一会儿他才听到文画回答，“没有，昨天只是去采风了。啊——我困死了，你先看店，让我再睡一会儿。”

随风耸耸肩，将石头们顺手扔到了垃圾桶里。又过了一会儿，文画才从楼上下来，一边问道：“风，你刚才叫我什么事？”

随风指指垃圾桶：“不知道从哪来的石头，我扔掉了。”

文画蹲下来看了看：“嗯，这几块儿石头还挺好看的。”

随风听见后马上阻止：“你可不要捡回来，咱们俩租的房子可搁不下那么多东西。”

文画撇撇嘴，不高兴道：“我知道，我也没捡多少东西啊，你那么敏感做什么？之前捡的叶子也送给学妹做社团活动了啊。”

随风和文画的断舍离总是做得很好，这样两人才能把小店和小屋都打理得井井有条。

下午的时候，两人的朋友到了。男生才走进店里，三人还没来得及打招呼，垃圾桶里的石头便飞起来把人砸了出去，男生一边挨砸一边听一个声音骂道：“就是你们这些不思进取的家伙整天引人打牌，玩物丧志！坏人的前程！”

男生又惊又怒，捂着被砸伤的额头，骂道：“随风！你搞什么！明明是你打电话约人来打牌，你什么意思！”

随风亦惊怒，又出来安慰对方，文画也跟出来，又拉下了卷闸门，几人吵闹间去了医院。

随风去缴费了，文画和男生坐在医院外的椅子上等随风过来。

“这么说，你们也不知道那石头怎么会突然飞起来，还有那个声音，说我找你们打牌引得你们玩物丧志，你们听到了没？”

文画摇摇头，道：“没有，反正我什么都没听到——这次的事真的对不起，我们回去一定查清楚了。”

“算了算了。”男生摆手，“不是我说，虽然咱这是唯物主义社会，但你们家这事儿太怪了啊。之前我还听旅行她们说莫名其妙淋了一身水。总之你们自己看着办啊，不然咱这牌桌可就散了。”

文画和随风带着疲惫回到了店里。

文画脱下外衣走进画室，她坐下来难过地捂住了脸。随风也很疲倦地靠在门旁。

“平时明明都很忙了，好不容易闲下来。玩手机手机黑屏，看电视电脑卡顿，自己打牌找不见牌，不玩的时候又莫名出现，找朋友玩还出这种事情。”

文画抹抹眼泪，靠在了身后的柜子上：“你知道到底怎么回事吗，随风？”

随风叹了口气，走到柜子旁，掏出钥匙把一个小抽屉上的锁打开，拿出了那只狐狸木雕。

文画惊讶道：“你什么时候把它放下来的？”

“拿它回来的第二天晚上。”随风把木雕放到桌子上，“这一个月来，我都反复做同一个梦。梦见爸和一只白狐坐在我对面，不停地劝说我去找个正经工作，回到家乡的小镇里做事。这个梦做到第二遍的时候我就把它拿下来了，但是也没有用。”

“难道一切都是这个木雕搞的鬼吗？”文画有些不相信。

“我也不太相信，”随风说，“但是我们家这些怪事都是从这只木雕来了后发生的。我也隐约记得爸说过，自己有一个神秘的老朋友这样的话。”

“现在，”随风看向这只木雕，“不管你是什么，如果这些事真的是你干的，请你出来给我们一个解释。不然我只能去找个道士来驱邪了。”

随风和文画都紧张地看着桌上的木雕，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们甚至都以为自己猜错了的时候，从狐狸木雕上冒出小小一股白雾来，一只白狐从雾中出现，它悬停在空中，开口说道，“没错，是

我。但这是你父亲生前嘱托于我的。”

白狐继续说道：“你父亲生前与我是好友，我答应他，在你有出息之前，我对你有督促之责。你整天找人打牌，我当然要将他们赶走。而且让你回到乡镇找个好工作也是他的遗愿。”

“有出息？”随风苦笑，“你一定活了很多年，见过很多人，什么才叫做有出息？”

狐狸沉默。

“小狐狸——我这么称呼你可以吧？我和文画都有想做的事，你看到隔壁的那家店了吗？”

“看到了，那家店很大。”

“隔壁的店正在转租。我和文画商量好了，等我们赚到足够的钱，就把隔壁的那家店盘下来，开一家丫市最大的文具店。而我们俩已经快要实现这个目标了。”说完，随风把手机打开，调出了银行卡里的余额给狐狸看。

白狐狸有些惊讶：“虽然我这些年对凡世之事不感兴趣，但是，这些钱应该早已经足够了吧？”

随风摇头：“我和文画都想无后顾之忧。”他顿了一下，又继续说道：“前几个月文画生病了，颈椎问题，直接晕倒——所以她没有回老家参加我爸的葬礼，在医院躺了一周才出院。小狐狸，我说这些是想告诉你，我们真的付出了很多，尽管这个理想并没有那么高大上，而且租个小店更容易实现。”

“我知道了——虽然你说的这些并不能完全说服我，但我也知道凡人的寿命有限，我可以给你们机会。”狐狸又说道：“我和你的父亲曾经是朋友，在他去世后，我们的缘分已经尽了，我与你之间也没有缘分。然而因为他的嘱托，我还有这一段因果落在你的身上。如今事情交代清楚，我也应该离开了，但是我会一直看着你的。如果你做得不好，我还是会回来的。”

白狐狸说着就消散在了雾中。

一个月后，丫市最大的文具店开张。

第三十四谭 判官

马猴烧酒



黑暗，无边无际的黑暗，偶尔呼啸而过的夜风带动周围的植物都随着它一齐哭嚎，仿佛有无尽的冤屈未被化解。

陈倩崩溃了，事情的发展似乎已经超出了预料。

“张正严，你去看下还有谁没到，咱们等不了了。”

“老师，刚刚我已经数了一遍，除了王泉，都到了。”

陈倩“啧”了一声，心想这等下去也不是办法，恰在此时，她的手机响了，显示的来电人正是王泉。

“喂？王泉你出发了吗？”

“老师，你们先走吧，别等我了。今天一大早我就闹肚子，现在还没从马桶上起来呢！”

“行，那你出发了之后告诉我，随时跟我们保持联系。”陈倩扭头看了大巴车上的司机一眼，司机嘴角叼着烟，撇着八字眉不耐烦地盯着陈倩。

陈倩往前面走了几步，压低声音说道：“这地方不比咱们学校那边治安好，你一个人要注意安全！”

“放心吧老师，我……哎呦……等我出发了一定告诉你们。”电话那头的王泉声音有点虚，看来拉肚子的感觉并不好受。

在大巴车发出聒噪的喇叭声中，陈倩挂断了电话，转身朝车上走去。司机瞄了她一眼，粗声说：“还有一个人呢？不来了？”

“不来了，走吧。”陈倩朝车厢后面看去，一个两个三个……刚好加上自己有五个人，算上司机有六个人。

司机嘟囔了几句方言，陈倩下意识地“嗯？”了一声，司机立马用蹩脚的普通话说：“你们这些城里人呀，真是有钱，五个人就要包下我这辆大巴车！”

陈倩笑笑，没有说话。倒是坐在后面的张正严接过话茬：“师傅，我们也不是有钱，只是我们东西多，小面包车放不下，只能包一辆大巴车了。”

张正严说得没错，本来计划是六个人的行李，一般的小面包车放不下，只能选择这个稍微小一点的大巴。而且大巴车还有一个好处，如果坐累了还能站一会儿。

大巴车像是刚睡醒的凶兽，晃着身子驶出小镇。

陈倩坐在学生们前面，拿出手机看后续的行程。本来计划中根本就没有打算在这个小镇停靠，但是发生了点意外情况，只得在这里耽误几天。

陈倩从大学毕业之后便留校当了辅导员，本想趁着工作后的第一个暑假去西北玩玩，但是被这平日里关系不错的几个学生知道了，便缠着她要一起去。陈倩本来是想走到哪儿玩到哪儿，但是由于随行的人变多了，只好做了一个计划表。

现在他们要去的目的地是煌门石窟，首先要从出发的小镇到市里的火车站，然后搭高铁过去。

“昨天晚上你们睡觉的时候听到什么动静了吗？”坐在后面刷手机的张淼冷不丁问出这一句，她正在看新闻——一条关于拐卖妇女的新闻。

“听着了，那个时候王泉第一次上厕所，把我们两个都搞醒了。”周树生打了个哈欠，懒洋洋地说：“那些人说着方言，一句都听不懂，但是后面听到了警车的声音，应该是有人报警了。”

张正严朝司机那里看了一眼，后者正好也在看后视镜，二人的目光相接的时候，司机眨了下眼，又将视线收回去了，随后便大声地说一些方言，从他手机里传来另外一个声音，似乎是在通电话。

“后面的警车声音我们也听到了，是吧天娇？”张淼用手肘碰了碰旁边的女生，然后神秘地说，“天娇还听明白了他们的方言，你们想不想听听昨晚发生的事情？”

张淼的这句话声音不大，特别是后半句，故作神秘地压低了声音。

本来咋咋呼呼的司机突然哑了火，透过后视镜瞥了一眼张淼。

“我也就听懂一点，虽然我家离这边比较近，但方言还是有点区别的。”张天娇先给自己兜了个底，生怕待会儿有人杠她。

“昨天是怎么回事儿？”张正严也来了兴趣。

“一开始是一个女人在大喊，但是她喊的是什么没有听太懂，可能不是本地人。后来的声音比较嘈杂了，但是听着口音是本地的，在说些什么媳妇又跑了，抓回去之类的话。”

周树生本来已经戴上耳机了，这时候又摘了下来：“诶，这该不是拐卖妇女吧？”

陈倩瞪了他一眼，然后将目光依次停留在他们几个人身上几秒钟，像是提醒他们说话注意点。

周树生伸了伸舌头，重新戴上耳机。

张天娇和徐淼也关上了话匣子，倒是张正严皱着眉头，不知道在思考些什么。

大巴平稳地行驶在山路上，只有偶尔的几个转弯会让车身颠簸一下。窗外是望不到头的山，一座接着一座，山上光秃秃的，只有零星几点绿意，那是奋力挣扎却又摆脱不了困境的生命。

徐淼指指陈倩，张天娇歪着头看了一眼，轻声道：“睡着了。”

“诶！别听歌了！”徐淼拍了一下周树生的胳膊，小声说，“我觉得也像是拐卖妇女，天娇说那个女人的口音不像是本地的，该不会是从外地骗过来的吧？”

“骗过来给当地人当媳妇？”周树生插嘴道，“这种新闻挺多的。”

“人口买卖是犯法的。”

“所以昨天警车也来了。最好把那些人贩子和买家全部都抓起来。”徐淼咬牙切齿地说，“简直不是人干的事！”

“就算真的被抓起来了，他们估计也不会承认自己做错了事情。”周树生满不在乎地说，“他们已经习惯了这种事情，在当地人眼里看来，买媳妇可能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徐淼不自觉地提高声音：“畜生才会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吧？这哪儿是人干的事！”

“所以你看，法律就应运而生了。”张正严不紧不慢地说，“正是因为世上没有完人，国家才制定法律法规，惩罚那些被七情六欲冲昏头脑的人。”

“话也不能这样说，我倒觉得，法律的意义在于警戒，而不是为了惩罚。”周树生补充，“法律像是一个圈，圈内安全，圈外危险，只要告诉世人不要到圈外去，法律的最终目的也就实现了。”

张天娇接着周树生的话说：“照你这样说，最终的景象就是人人向善，世间将再无恶事。”

周树生点头道：“没错，这就像是一个国家必然会兑现的承诺：只要你不犯法，你就不会遭受惩罚。”

“这跟好人上天堂，坏人下地狱是不是有异曲同工之妙？”张正严插嘴。

“哈哈哈，确实，这可能就叫英雄所见略同——制度的建立者是拥有大智慧的人，知道该怎么样驱使人们多做好事，或者说，不做恶事。”

徐淼嘟着嘴，她不明白为什么讨论的话题突然就变了。

太阳逐渐上升，终于到了一天中最热的时候，司机按了几下喇

叭，然后粗声说道：“哎呀，到高铁站还得好几个小时，前面有个小饭馆，我要去那边吃个饭再走。你们要不要也吃饭啊！”

这几下喇叭声直接把陈倩从睡梦中吵醒，她还不明白怎么回事，以为前面堵车了，但是听到了吃饭两个字。

“好啊，休息一下吃饭吧。”陈倩打了个哈欠，接受了司机的意见。

大巴车熟练地拐进一条小路，开了有十几分钟才停在一个土里土气的饭馆门口，招牌很破，上面的字经过风吹雨打已经认不出来了。门口坐着两个男人，看到大巴车之后一个人走向饭馆内，另外一人径直朝大巴车走来，脸上还挂着笑容，他站在车门口，问道：“几个人？”

司机把门打开，伸着腰走下去，比划了一个数字，然后招呼陈倩他们下来。

陈倩一行人下来之后，才看到这个饭馆的位置实在是偏得很，前后都是大片的树林。在这种人迹罕至的地方，饭店破败成这个样子也能解释得通了。

张正严率先走进饭馆，里面的环境比想象中差一点，服务员是个阿婆，早就收拾好了一个圆桌，等着他们入座。

司机站在门口跟刚刚打招呼的男人说话，让陈倩他们自己先坐着。从厨房那边传来了炒菜的声音，飘来的香味让五人都忘了一上午的劳顿，只想先舒服地吃个午饭。

阿婆拿着一个开水瓶从厨房那边走了过来，然后排开了六个一次性水杯，给他们依次倒满。

陈倩端起塑料水杯，水温还算正常，可以直接饮用。刚准备喝的时候，突然想起来自己还有药没吃，而药又在大巴的车里放着。

“师傅，帮忙开下大巴的门，我拿下东西。”陈倩起身朝司机说。

张正严几人本来还有说有笑，听到陈倩要去拿东西，便问要不要帮忙。

“我就拿个药，等菜上来了你们先吃。”

司机跟门口的男人说了几句话，然后用下巴朝张正严他们那边努努，男人点点头就过去了。

陈倩走出饭馆，司机在她后面跟着，陈倩想回头让他先去吃饭，把大巴门打开就行了。

她扭过头，看到司机突然整个身子都绷了起来。

他紧张什么？陈倩以为自己看花眼了，但还是下意识地问他怎么了。

司机张张嘴，还没说话，就听到饭馆那边传来碗碟破碎的声音。

“张正严！你们那边怎么了？”陈倩突然有种不好的预感。

但是并没有人回应她，只有一个男人从饭馆里走出来，愤怒地喊着方言，手提一把菜刀走了过来。

陈倩怕有什么误会，还想再喊一声，但是司机猛地用枯柴般干瘦的胳膊钳住陈倩的手，任她怎么都甩不开。

拿着菜刀的男人由怒转笑，喊了几句话，司机扭头回应他的同时，想要将陈倩另一只手也抓住。

陈倩在他看来，已经是一只任人宰割的小羊羔了，自己一个人把她拿下毫不费力。

司机另一只手刚要往陈倩身上抓的时候，感觉到陈倩有什么动作，他不以为意，还想陈倩这是自不量力，哪知回头的时候陈倩拿着什么东西对着自己，然后双眼便是剧烈的疼痛，像是被火烧了一样，眼前一片漆黑，眼泪不住地往下流。

陈倩趁此机会，挣脱了司机的魔爪，往树林中跑去。

陈倩瘫坐在一处破庙中，手机快没电了，长达几个小时的跋涉已经让她精疲力尽，但是饭馆的那伙人跟司机似乎并没有耗费多少力气追她，不然就凭自己的体力，早就被抓回去了。但是陈倩也没有停下脚步，只有不断地奔跑，才能给她安全感。

山上的信号并不好，报警电话一直都没有打通，王泉也联系不上，想到被自己丢下的张正严五人，陈倩更是心痛，自己当时真的是下意识地要逃跑，完全忘了他们五个人还在饭馆。

破庙虽然小，但是还算遮风，中间摆着一个泥塑人像，没有光线，也看不清楚是土地爷还是山神。泥像旁边杂草横生，陈倩就躺在草上慢慢平复心情，同时还在想自己该怎么走出这片树林，或者联系得上别人。

手机只剩一点电了，联系外界的唯一希望即将破灭；自己一点户外的知识储备都没有，走出树林又谈何容易。

陈倩翻了个身子，盯着泥像好一会儿，然后朝它拜了一拜，接着又笑了起来，连她自己都觉得好笑，仿佛这泥像真的能带她飞出这片树林一样。

陈倩翻身躺回去的瞬间，突然看到泥像身上闪过一丝亮光。这异常的情况让刚刚放松下来的陈倩再次绷紧神经，仔细感受周边的情况。

土地爷显灵了？陈倩盯着泥像，心中说不上来的感受，既怕，又期待。

几十秒过去了，又一道光从泥像脸上闪过，陈倩愣了一下，随即反应过来，这是手电筒发出的光！

她小心翼翼地起身，走出破庙，看到远处有几道光柱冲天而上，像是要把这黑夜顶破。喇叭声被虫鸣和山风掩盖住了大半，但她听到了自己的名字，还有王泉的声音。

陈倩泪流满面，用尽最后的力气回应前来营救自己的人。

“老师，你有没有事？”

“张正严他们呢？！你们有没有救回来他们！”

“没事的，陈小姐，下午三时左右，我们就已经将徐淼在内的五名学生救出来了，但是现在还在昏迷中，医生说需要休息。”

“谢天谢地！谢天谢地！”同时陈倩也明白了为什么没有人追自己了，原来他们都落网了。

“我们昨天晚上的时候解救出来一个妇女，依靠她提供的线索，发现幕后黑手就是开大巴的那个司机。我们正愁没办法将他们一网打尽的时候，正好碰到王泉报警，他说联系不上你们，并提供了大巴车的车牌号码，这才让我们抓住机会，将这一伙人一网打尽！他们这伙

犯罪分子专门诱拐外地人，这次要不是王泉，我们一时半会儿还摸不到这伙人的行踪。”

陈倩悬着的心总算放下，她说了自己在庙中的经历，刚刚拜过土地爷，自己就获救了，等出去了之后，一定还要来这庙中还愿。

“哈哈，你说的那个庙里供的并不是土地爷，而是判官，是地府里的判官。这儿的人讲究因果报应，所以在这林子中盖了个小庙，供奉判官，是为了让判官去评断自己这一生是善事多还是恶事多，同时祈求自己死后不至于下地狱。”

“警官，听你说得这么详细，难道是本地人？”

“没错，我之前也去过那个庙，依稀记得位置，所以才往那边照了一下，碰碰运气，没想到真的找到了你。”

“那我更应该来还愿了！不过，为什么那个庙现在都那么破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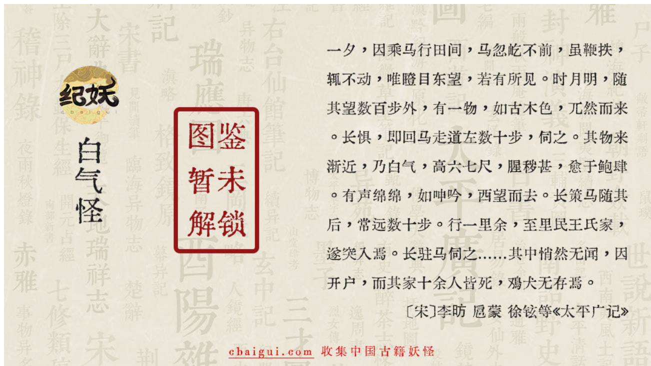
“唉，世道变了啊。有人做恶事尝到了甜头，一传十十传百，任谁也挡不住利益的诱惑。判官也没人去拜了，现在知道那个庙的位置的人，也没有几个了。”

陈倩默然，良久之后才轻轻说了一句：“判官还在。”

判官还在。

第三十五谭 异镇

荒泽



1.雾

前方那处被烟雾笼罩的地方，大概便是众人要去的镇子了。

“几年来也有不少人进去过，只是……”

带路的老人支支吾吾，一莽汉性子急，上前对老人冲道：“只是什么，有话快说！”

老人面露难色：“只是那些人进去后，便没再见他们出来过，若诸位现在反悔……”

“既然都走到这里了，哪有反悔的道理。”另一人对老人说道，“您老人家只管带路便好。”

老人叹了口气，没再说话。

无名还是第一次与这么多人一同去捉妖，若不是听说这次的妖怪十分棘手，料谁也不想与他人分配赏钱。无名独自修炼无门无派，本不愿接这样危险的活，可丰厚的报酬就在眼前，他实在不忍心拒绝，再说有这么多修士与自己一同去，再危险也不至于丢命吧。

镇子偏僻，他们走的路窄小而杂草丛生，路两旁的树枝交织在一起，有很长一段路，他们必须弯腰才能过去。

“这么难走的路，料妖怪也不愿出来。”有人打趣，“还捉它做什么？”

他旁边的人认真说道：“听说妖怪就藏在那些雾里，雾在何处，妖怪便在何处，这镇子当年一夜之间人畜无存，便是因为雾飘到了镇子里。周边的镇子担心白雾有天会飘到自己那里去，便一起出钱寻人捉妖。”

“怪不得酬金这么高，只是这么多年了，还没人能将这妖怪伏住。”

“怕什么，这次我们人多，还除不掉一只妖？”

带路的老人突然停下来，指指前面：“这便到了，诸位自求多福。”

老人说罢，便匆匆沿着来时的路走回去了，众人抬头看，前处石门已被藤蔓覆盖，隐约可看出破裂的石匾上是“原武镇”三个大字。

众人互相眼神试探，谁都不愿第一个踏进镇子。僵持了许久，不知是哪个倒霉蛋被人推了一把，便先伸出了那一脚。随后，众人才若无其事陆陆续续地进了镇子。

原武镇比传闻中的更加诡异，先前只是听说这里的活物一夜之间全部死去，却不知此处骸骨堆满街道，空气中弥漫着尸体烧焦的难闻气味，呛得人有些难受。也不知这些尸骸是镇子中原来的住户，还是先前那些失踪的修士。

整个原武镇都被笼罩在浓雾之中，众人也不知前方会有什么，不过到底是修士，妖魔鬼怪也都见过不少，就算是为了面子，也不会有人就此退缩。

无名跟在队伍的最后面，细细打量着近处的房屋，这些房子多多少少都有烧灼的痕迹，兴许是之前有过火难。无名正要伸手触摸那些

火痕，前方突然有人大喊：“房子里有人！”

人群立刻喧闹起来，众人脸上皆是惶恐，纷纷背靠背持着武器环顾四周。

“哪里有人？”

“此处不是已经没有活人了？”

“你们这些人，没胆量就别来分这一杯羹，害怕就趁早滚蛋！”

先前的莽汉随手推了把身旁满脸惊慌的人，与这人同行的几人早就看这莽汉不顺眼，便冲上去扭打了起来。

“别打了，看那是什么？”

只见浓雾之中，有什么东西离他们越来越近，还未看清，就又有人惊呼：“那边也有，还有那边……那边也是……”

不知何时，他们已经被什么东西团团围住，随着这些东西越来越近，众人只觉浑身如火燎般灼热，一开始还能忍受，然而片刻之后，衣物便开始生烟起火，仅靠他们随身携带的水，根本不足以压制火势。

无名看着那些东西越来越近，可即便到了眼前，也只是一团团白色的尘雾，摸不到碰不着，更别说降服了。耳边满是同行人惊慌失措的呼喊声，无名以为自己也要死在这里时，突然有个手将他一把拉进了一旁的屋子里。一进屋子，他便被迎面泼来一盆水，衣服上的火也熄灭了。

无名这才看清，拉他进屋的是个少年，他刚要说话，少年便捂住他的嘴，小声说道：“嘘，妖怪会听到的。”

无名点点头，眼睛随便环顾了下四周。屋内还有一个小姑娘，一直蜷缩在最阴暗的角落里，无名一看向她，她便满眼惶惶地躲在少年身后。

少年解释：“这是我妹妹，她已经许久没见过生人了，所以有些害怕。”

屋外突然传来一阵阵凄惨的吼叫，无名心中发怵，方才若不是少年救了自己，他现在也会是这般下场。

待外面没了声音，无名还未从惊恐中回过神来。

少年轻声说道：“若是大哥还活着，一定会回来的吧。”

见无名没反应，少年又说：“大哥也是个修行之人，若是他还活着，一定会回来的。”

“啊？”无名怔了怔，“啊，对，会来的。”

无名只是应付着回答了一句，他不知道少年身上发生过什么，就算少年口中的大哥回来了，估计也早死在了妖怪的手里。

“你们，为何会在这里？”无名问。

“我们本就是镇子里的人。”少年看着妹妹，“其实除了我们，镇子里还有其他人，只是大家都害怕妖怪，不敢出去，也不敢出声。”

无名现在没有心思管别人的事，他只想着怎么样才能离开这个鬼地方。既然这里还有这么多人，那便说明，也不是没有活命的办法。

少年看透了无名的心思：“妖怪在夜里就会睡觉，只要小声一些就吵不到的。”

“既然如此，你们为何不趁晚上逃出镇子？”

少年没回答无名的问题，只是摸了摸妹妹的头发安抚道：“没事了，妖怪已经走了。”

2.夜

这屋子只有一扇窗，本就暗，外面何时黑的都不知道。无名自来到这里，还滴水未进，此时肚子已经咕咕直叫，少年跟妹妹小声说了什么，随后拿出一只麻袋，对无名道：“之前拿的东西吃完了，我再去拿些来。”

“你要出去？”

“夜里只要小点声，就不会惊动埋伏起来的妖怪，我们有个地

方，是专门藏吃食的，不知现在还有什么，你们等着，我去去就回。记住，不管谁敲门，都不要开！千万别开！”

无名本想说趁着夜色，自己脚步轻点，是不是可以逃出镇子，结果少年开门时，无名看到外面除了浓雾，什么也看不到，更别说路了。

少年的妹妹依旧蜷缩在角落里，无名知道她怕自己，便想与她说说话，结果小姑娘一见他靠近，便吓得脸色苍白。无名正不知所措，房门便被“咚——咚——”敲响了。

敲门的声音很大，也很慢，像是使出了全身的力气。少年出门前交代过的，千万不能开门，无名本以为是妖怪，结果外面传来一声声微弱的人声：“救救我——救救我——”

这个声音，无名再熟悉不过了，就是与他同来的莽汉，没想到他竟然还活着。无名想救他，可少年说过——

“呃——呃——”

忽然什么东西扑了过来，壮汉几声呻吟后，便没了动静。

无名只看着映在门上的影子，便浑身直冒冷汗，心想自己方才幸亏没开门救人，否则下场就会和莽汉一样了。

片刻后，少年扛着麻袋回来了，他将带来的东西倒在地上，说：“我们什么都吃的，你不要嫌弃。”

无名就着月光看着地上的东西，有一些干粮，还有一些东西被布包裹着，看着像是肉。一直在角落处蜷缩的小姑娘估计也是饿坏了，跑过来狼吞虎咽。

少年一脸安详地看着妹妹：“不要急，这次可以吃好久了。”

无名也拿起一块干粮吃起来，顺便将方才的事告知了少年。

少年听后却并不意外，说这样的事情发生过许多次，他们早就习以为常。

屋内没人说话，多少显得有些冷清，也是为了消除自己心里的恐惧，无名便有意无意与少年搭起了话。

“你们知道那是什么妖怪吗？”

一提起妖怪，小姑娘便又脸色慌张地缩回到了角落里，眼睛与之前一样直勾勾盯着无名。

无名立即转移话题：“你们有想过，逃出去吗？”

少年摇摇头苦笑：“逃不出去的。”

“夜里妖怪睡觉，你又熟悉路，不如我背着你妹妹，我们一起逃出去吧！”

少年面无表情地看着自己的妹妹：“我们逃不出去。”

无名有些急躁，可外面满是浓雾，他自己一个人又肯定不行。

少年和妹妹靠在一起，自顾自地说起了过往。

“大哥离开那天，说一定会回来的，到时候我们就会过上好日子。”

无名无奈笑笑：“所以你们明明可以逃出去，却要一直在这里等你们大哥回来？告诉你，干我们这行的，都是九死一生，你看看我，上次捉妖时摔伤了头，连自己叫什么都不知道了，可是重要吗？重要的是得活下去，你那个大哥，你能保证他还活着吗？”

少年继续说：“大哥离开的那天夜里，我被热醒，睁开眼才知道，整个镇子已经置身火海，谁也来不及去想火是如何燃起来的，总之，所有房子都烧起来了，我与妹妹藏在床下，以为就这么死了。”

“那……你们是怎么活下来的？”

“不知道，我昏过去了。”少年说，“或许是夜里下了场雨吧。等我醒了才知道，这里来了妖怪。”

说到这里，他们的房门又被敲响了，可少年却站起来走到了门口，无名惊讶道：“不是不能开门吗？”

此时妹妹也走到了少年身边，少年看着无名：“这次不是别人，去里面帮我拿根蜡烛吧。”

无名虽然心中疑惑，但在这里，他只能信任少年。无名掏出随身

带着的火折子，在里屋果然找到一根蜡烛，点燃蜡烛后他才发现，这间屋子要比外面那间烧得厉害得多。中间那个应该是张床，如今烧得就只剩下了一副床架。

无名一边靠近床架，一边疑惑：这样大的火势，藏在床下的兄妹俩是如何活下来的？

蜡烛一靠近那副床架，无名便惊得摔倒在地上，蜡烛也滚到了外面的屋子里。床下有两具抱在一起的骨架，一大一小，看着身形，应与少年和妹妹的年龄相仿。

无名早该想到的，这样凶险的地方，还怎么可能有人活着！那方才吃的东西……

蜡烛正好滚到他们方才吃东西的地方，那个包裹着肉的布料，上面是被血浸透的花纹，这个花纹，正与莽汉衣服上的一样。

无名胃里一阵翻涌，抬头正看到少年将屋门打开，一瞬间，寒气直逼无名的身躯，使他不自觉打了个冷战。

屋外黑压压的人，齐刷刷歪头看向无名，他们一个个面色铁青，不是死人又是什么？

3.孽

无名想起来了。

无名那时还不叫无名，他一心修炼，不知听信了什么江湖术士的蛊惑，入了邪道。镇子上的人都知道，他在外面净干些害人的勾当，只有家中的弟妹还相信，大哥马上就要带他们过上好日子了。

那天夜里，无名站在远处望着跳跃的火海，嘴角不禁上扬。邪道里的师父说，只要有足够的活人献祭，他们便可修成正果。

可这本就是一场骗局，无名最终也落得个一无所有，甚至忘记了自己曾经作下的孽。

那些久久散不去的尘雾，是镇子上的冤魂融进了烟里，他们逃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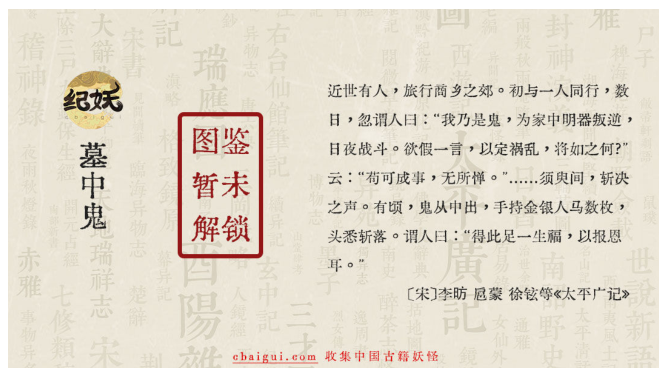
出火海，也永远逃不出镇子。而少年口中的妖怪，却是那些来镇子捉妖的修士，枉死的人怎能甘心就此离去，他们要等当年那个残忍的妖怪来了才能安息……

4.了

与以往一样，这次进入原武镇的修士依旧无一生还，只是笼罩镇子数年的浓雾，在天亮之前已全部散去。

第三十六谭 雾山

荒泽



听到一声闷雷轰天，乔小二就知道大事不好了，果不其然，还没待他牵牛走几步，飙急的大雨便铺天盖地砸了下来。狂风卷着湿漉漉的杂草、树叶无情地呼在乔小二的脸上，若不是有牛在，他这矮小的身子恐怕早就被风给吹倒了。

一片混沌之中，乔小二被牛带去了一个窄小的山洞里，他胡乱抹了把脸，嘟着嘴满脸怨气："就说今日天色不好，那个周扒皮，天天让在这里放牛，他又没来过，怎么能知道这边的草好不好！"

乔小二倚在牛身上不知不觉便睡着了，待到再次睁眼时，外面天还阴着，但大雨已经停了。乔小二牵着牛走出山洞，却见这里他从未来过，根本不知道往何处走。越是慌乱，心里头就越是冒出些不好的想法。他心中忐忑，想着放牛的地方在山脚，该不会在混乱之中被牛带上山了吧。

若是平常的山也就罢了，可这座雾山是有名的鬼山，听老人说，这座山的另一面有不干净的东西，因此几百年来，人们顶多就在山的这一面砍砍柴，从不去另一面。

乔小二环顾四周，无措地挠了挠头。他根本不知道下山的路，也不会辨别方向，若是不小心走到了另一面那可怎么办！

心里正慌着，手中牵着的牛却自顾自地走了起来，乔小二也没有别的办法，只能跟着牛走。不知过了多久，眼看暮色已经降临，山里也起了一层雾气，乔小二只是个孩童，见此情景心里的恐惧终于绷不住了，便抹着眼泪焦急地痛哭起来。

就在这时，前方的牛突然叫了一声，而后警惕地连连后退。乔小二顾不上哭了，跟着牛一边退，一边努力辨认前面到底是什么东西，直到前方传来一声："有人？"

听到是人声后，乔小二心里的恐惧便减了大半。前方这人的身影越来越清晰，乔小二赶忙上前询问："你，你知道下山的路吗？"

这人没回答他，只是一脸狐疑地将他打量一番："怎会有小孩子？"

乔小二手里紧紧攥着牵牛的绳子："我躲雨……不知为何就到了山上。"

这人缓缓吐了口气，往乔小二后面指指："那边下山。"

乔小二使劲点头，来不及道谢便牵着牛往回走，可这牛却倔得很，歪头扯着绳子，就是不走。乔小二心里又慌了，他倒是想自己跑，可若是牛丢了，主人家肯定会打死他的。

那人看到乔小二窘迫的模样，说道："这牛兴许是吓到了，不如先停一停，待会再走吧。"

乔小二也没别的法子了，此时他才注意到面前这人的穿着与他见过的都有些不同，举止也比平常山野村夫儒雅些，瞧着不像是坏人。乔小二看这人似乎没有要离开的样子，便坐到小土包旁的石头上，与他聊起了天。

这人也找了个地方坐下："我是山上的住户，倒是鲜少见有人到山上来。"

"你住在鬼山！"乔小二猛地站起来，一脸惊奇。

"鬼山？"这人笑笑，"我可从来都没见过什么鬼，山下的人又不上来，他们怎知山上到底是怎样的情景，只不过是根据传闻瞎猜的罢了。"

乔小二挠挠头："那……那些都是假的？"

“自然。”见乔小二还是一副怀疑的模样，这人笑道，“不如你跟我讲讲，他们都是怎样说这座山可怕的？”

乔小二重新坐回石头上，操着神秘兮兮的语气：“听老人们说，那边的山脚下，曾经是个古战场，当时战争很惨烈，尸骸成山，也没人打扫，过了很久很久，附近的人还能闻到尸体腐烂的臭味。一段时间后，有些人为了拿死人身上的东西换钱，就来到了这里，结果到了晚上，他们就看到士兵的鬼魂，像生前那样拿刀打仗，他们看到鬼就砍，看到活人也砍，之前山上住着的猎户也没能逃脱，全都死了。至此几百年，再也没人敢来这里。”

这人低声轻笑：“原来是这样啊……”

乔小二点点头：“既然你能住在山上，那便说明传闻肯定就是假的吧！”

这人缓缓舒了口气，语气淡淡道：“我倒是也听过这座山的故事，只不过，与你说的有一些不同，你想听听吗？”

乔小二眼里全是好奇：“还有别的传闻吗？”

这人点头：“前面与你说的差不太多，很久很久以前，那里确实是个古战场，一个部落的首领，为了保住族人，只带了几百人便与外族人打了数不清的日夜。尸骸成山、腐烂生蝇，最后全军覆没与敌人同归于尽了，所剩无几的族人将首领葬在了这座山上，而后将残败不堪的部落转移去了别的地方，再也没回来过。”

乔小二托着脸一副认真听故事的模样：“是不是没人祭奠他们，他们生气了，所以就变成鬼了？很多故事里都是这样的。”

这人继续说：“这些人在战死之前，心里面全是对敌人的恨，就连死后，怒气也没有丝毫削减，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到了夜里便会再次‘回到’战场与敌人厮杀。因此之后搬过来的人，每到夜里都会听到从这边传来的，兵戎相撞的声音。”

乔小二略思考片刻，道：“现在明明听不到打仗的声音了，所以这个传闻肯定是假的！那些老头子，就知道吓唬小孩！”

“后面还有呢。”这人看着乔小二，故作认真地说，“后面的，可就跟你听到的不一样了。”

乔小二点点头，聚精会神地继续听故事。

“部落首领因生前所立的雄厚功德，即便成鬼后误杀过人，上天还是给了他立即投胎做人的机会。可是首领无法就此丢下与自己出生入死的兄弟，他便去求神了。”

“神说什么？”

这人微微俯首，声音有些低沉：“首领求神，让那些和自己出生入死的兄弟们恢复神智便好，这样一来，总有一天，他们也会重新投胎的。神答应了他，但是要他生前的全部功德作为报酬。首领也答应了神的条件，他以为这样就可以和朋友们一起重新修功德而后投胎了。”

“之后，他们都投胎了？”

这人摇摇头：“神是个没有善心的神，他把首领的全部功德加在自己头上后，将那些将士的灵魂，全部封在了首领的金银陪葬品中。神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但他还是信誓旦旦地对首领说这样做这些恶鬼就不会杀人了。”

乔小二的眉毛蹙在一起，举起小拳头狠狠砸在旁边的树上：“这是什么神啊，太过分了！”

“故事还没完。”这人缓缓闭眼，声音也如他眨眼的动作一样轻，“到了晚上，那些附有灵魂的陪葬品便会跑到一起打架，如之前打仗时一样。神觉得很可笑，还叫来首领一起看。可这对首领来说却是莫大的侮辱，但他反抗不了神，便只能再次求神，他求神将他的朋友们变回去吧，至少让他们做鬼时有一副人的样子。可是神，他不是一个善良的神……”

这人突然停下了，乔小二不知何时站起来的，他紧握拳头小脸通红，强忍的怒火堵在胸口，仿佛一触即发。

“这个神又做了什么坏事！”

这人的语气愈加沉重：“神并没有听首领的请求，他趾高气昂地告诉首领，只要对那些附有灵魂的金银陪葬品说‘有诏令斩杀金银部落’，这些恶鬼就会消失，首领也可以安心投胎去了。”

“有诏令斩杀金银部落？”乔小二歪头思考片刻，气得咬牙切齿直跺脚，“我知道了，这个可恶的神，他想让首领杀死自己的朋友！不对，是杀死朋友们的灵魂！”

这人呼了口气，像是把方才的沉重全部吐了出来，他抬头看着乔小二，说："人间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对于神来说，也是如此。"

"嗯？"

"比神更厉害的神知道了这件事，他罚神永远待在首领的棺椁中，并要消耗自己的神力去感化那些附在陪葬品中的灵魂，直到他们全部恢复理智并离开这些陪葬品。可当这些灵魂恢复理智后，全都想起了神曾对他们做过的事，他们谁都不愿离开器物，一到晚上便吵得神头痛欲裂。"

乔小二重坐回石头上，得意道："哼，坏人就该遭报应！真是活该！"

"神受不了了，他祈求那个更厉害的神宽恕他，至少不让那些鬼日日在耳边吵闹。那个神答应了他的请求，但是也有条件。"

乔小二点点头："然后呢，什么条件？"

"那个神给了他离开棺椁的权利，但禁止他离开此山。神说，如果他能将自己的全部恶行告知于人，并让人在无意之中说出'有诏令斩杀金银部落'这句话，那些鬼就会离开器具，不再叨扰于他，他也可就此离山。只是，他从此就会变成无法转生的鬼，永远游荡在世间。他答应了。但这山是座'鬼山'，世人避之不及，谁又会来呢，整座山都是他的墓，几百年来，他甚至开始习惯了。"

乔小二沉默片刻，说："活该，是他罪有应得！"

话音刚落，乔小二身边的牛突然叫了一声，这时他才发现月亮早已高高升起。乔小二赶忙牵起牛绳："得走了，太晚会被骂的。"

乔小二骑上牛背，走了几步后，他又扭过身来对那人说："可惜这些传闻都是假的，若是真的就好了，那个可恶的神，活该被关在山上……"

乔小二越走越远，声音也逐渐消失在了远处。

这人抬头看了眼隐在薄雾后的月亮，而后转身消失在了月色中。

第三十七谭 人间道

毛绒尾巴



1.卷宗

京都，由玄武司主导，整理近三十年各地呈上的奇闻逸事，去芜存菁，筛查编纂的《天下逸事录》，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之中。

“终于收拾完了！”

档案室内，一个带着燕饰面具的女子疲惫地整理好手中的卷籍。看了眼刻漏，竟然过了黄昏（晚上七点到九点），已经人定（晚上九点到十一点）。

“都这么晚了嘛。”她四下打量了一下，发现同事们大都下班了，唯有远处一角，还有烛光摇曳，好奇地走了过去。

“虚日鼠，你还没结束嘛。”

“马上就好了。”虚日鼠同样戴着面饰，乃是一只白老鼠。

“你今天怎么这么晚。”

“看到一份奇怪的卷宗，耽搁了一会儿。”

“哦，哪儿的卷宗，说的什么？”

“永嘉初年太原郡呈上来的，记载的是下辖交城县事迹，卷宗上说，交城县南部里人经常在夜里碰到一只三丈高的巨怪，动作鬼魅，发声如同夜枭，见到的人不出三天，便惊悸而死。”

“听起来像是某个精怪在故弄玄虚，偷吃生人。”

“我也是这样想的。卷宗上记载，出现巨怪后，县内便上报太原，太原方面派遣了监察司的道士前往调查，只是调查结果显示这并非精怪，而是癔症。”

“当时有里人和监察司的道士一起同在屋中，突然外面狂风大作，吹开门窗，里人便疯狂大叫，称有巨怪，道士找遍院内，都没有看到任何精怪的踪迹。按理说，三丈高的巨怪，出现后不可能不被发现，道士又询问了附近的里人，也都没人看到巨怪。”

“不久，里人病倒，道士在一旁观察，直到死去，里人都只有惊猝之症，没有被吸食气血的迹象。监察司的道士最后得出的结论是，这是一种传播在里人之间的癔症，发病症状为看到疑似巨怪的恐怖存在，发病原因不详，初步猜测和大风有关。”

“对于这个结论，太原监察司原本也是很不认可，陆续派出了好几拨人，想要查清幕后的真正原因，但都是只见有人惊惧而死，不见任何精怪踪迹。直到次年八月，监察司去交城调查的那个道士在桂花节上，众目睽睽之下突然发疯，大喊大叫说有巨大的精怪，监察司才不得已宣布这就是癔症，并且对前往交城的调查人员，全部进行了细致的检查。”

“真是匪夷所思，后来真相查清了嘛？”危月燕好奇地问。

“查清了，或者说，也没查清。”

“什么意思？”

“卷宗的后半部分记载，太原结案后，交城县仍在自行调查，也请来了各种奇人异士，但始终找不到背后的精怪，还有几个请来的人也感染癔症而死。直到有一天，一个里人打猎执弓归来，在夜里看到

了一个身穿红衣、皂巾蒙面的巨人，见其恍若醉酒，步履蹒跚，便引满发弓，一矢中的。那巨人被射中后，仓皇退去，里人也回到旅舍，和人说起这事。第二天，人们发现县城西郭的一株百年老丹桂上插着一支箭，不断有鲜血从树干里面流出来，检查那支箭，竟然是里人所射巨人的那支。”

“这件事引来了县令，知晓前因后果后，县令命人烧掉了丹桂。离奇地是，自此以后，困扰交城县里人的巨怪也消失不见，人人纷纷说，这个丹桂就是那个巨怪，只是那夜喝醉了酒，碰巧被射伤，这才暴露了原形跟脚。”

“由于巨怪消失，这件案子也就这么不清不楚地了结了。后来，这些事被太原郡整理成卷宗交给京城监察司，留档以被查用。如今到了我们手里，已经过去了三十年。”

危月燕沉思了一下：“你是说，这个案子的背后真凶，并不是那棵丹桂？”

“区区百年丹桂，成精又能有多大本事，况且被凡俗的弓箭射伤，直接现了原形，又哪里来的本事，骗过监察司的高人。想必它只是幕后真凶推出来结案的替死鬼罢了。”

“那这么说，这个案子的背后另有隐情，真凶依旧逍遥法外？”

“没错，而且我怀疑，这个真凶很可能还在交城县。”

“这你也能判断出来？”

“因为幕后的精怪如果离开了交城，它没必要找个替死鬼。我特地查了送来的关于太原郡的所有卷宗，发现最近三十年，太原郡出现精怪鬼物的频率大大增加，几乎囊括了下辖的所有县镇，除了交城县。”

“这能说明什么？”

“说明了交城县的暗面，很可能已经成了那幕后真凶的鬼蜮，并牵连着整个太原郡，都陷入灾祸之中。”

“对了，交城县令呢。”

“不知道，卷宗里只有一份履历，李修宇，楚郡安德县人，中兴四年进士，入翰林院编修，素有文名，后增补下放至交城任县令……

至今已三十六年。”

……

2.交城

“交城县安居乐业。”

不知道从何时起，太原郡开始流传起来这句话。

尤其是近些年妖祸愈演愈烈，有些偏远县城，更是沦为鬼物血食之地，所居百姓十不存一。

在这种背景下，交城县却毫无鬼怪踪迹，俨然成了这乱世之中的一方净土。

为了求活，许多人拖家带口，逃难到交城县，竟使得这原本的撮尔小城，隐隐有了繁华气象。

城南“无相老祖庙”，庙祝正在给信徒们宣讲无相老祖乃西方佛祖化身，下凡接引人间苦厄，信奉者会在死后见到波若妙法，被老祖带入西方极乐世界。

等宣讲散会后，一个小孩找到了庙祝，拉着他的袖子，害怕地说道：“庙祝大人，我怀疑爹娘被妖怪吃了。”

庙祝面容慈祥和善，闻言轻轻抓住小孩的手，安慰道：“别怕别怕，你亲眼看到被吃的嘛。”

“那没有，不过我发现爹娘最近换了个人，看我的眼神也都怪怪的，还有还有，他们现在都不用吃饭了，也好几天没给我做饭吃了。”

“会不会是他们忘了？”

“不是的，我问了，‘爷娘，你们怎么不吃饭呀。’他们都不回我，就盯着我不说话，而且我能闻到他们身上有臭味，肯定不是我爹娘了。庙祝大人，您快带人去把他们抓起来呀。”

“傻孩子，抓他们得要证据的，这样吧，你先回去，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的样子，然后收集他们变成妖怪的证据，怎么样？我会一直在你身边保护你的。”

“嗯，好的。”小孩子信心满满地回去了。

在他的身后，庙祝正在用和他父母一样的眼神，直愣愣地盯着他。

3.义士

交城县城南。

夜。

天无云，月华照地。

一个高大的身影，正一步一步，缓慢而坚定地向前走着。

直到走到一座早已荒废不堪的破庙前。

庙内无供奉的石像，只有一个摆放石像的土坛。

人影静立许多，然后走到土坛前，从背后取出一尊一米高的石像，放置在土坛之上。

少了石像的支撑，高大的身影瞬间变得矮小。

“故人，某回来了。”

干枯呕哑的声音飘荡在破庙之中，无人听见。

“一行千里，跋山涉水，终不负所托。”

说完，身影走到破庙外，找一角落，于月光下席地而卧。

清风吹过。

身影所盖的斗笠被吹走，月色下露出真容。

竟是一副骷髅脸庞。

其人早已死去，只是因为执念，背负着一尊石像，千山万水，履诺到此。

皎洁月光下，破庙内似乎传来一句叹息。

“真义士也！”

4.君子

时间往前推二十年。

这日清晨，交城县的府衙内飘荡着淡淡的桂花香味。

仆人们小心地打扫着卫生，唯恐动静太大，惊扰了睡着的县令。他们并非怕被斥责，实在是心疼县令。

交城县令李修宇，爱民如子，十多年来，勤勤恳恳，未曾有一日缺值懈怠。若被他听到外面有声音，是无论如何不肯继续睡觉的。

李修宇其实早已醒了。

他昨夜入梦，见一故人惨死，吓醒后便没有再睡。

坐在桌前，李修宇回首往事，沧桑的脸上有着一丝释然。

永嘉初年，辖境内有精怪作乱，惧扰里人，多人因此暴毙而亡。

太原监察司调查不利，推脱乃是传染瘟症，仓促结案。

然而案件可结，害人的精怪却不会走，接下来的一年，交城县又出现许多枉死者，直到箭射红衣，丹桂染血。

那丹桂本是前朝大儒手植，受教化百年才得以化形，平素最喜欢结交好友，饮酒读诗，并无害人之能。却不想就这么灵魄消散，成了一株死树。

巧合的是，作乱害人的精怪也不见了。

县人们把两者关联在一起，李修宇虽觉不妥，却也无法为丹桂申辩，只得放任罪名被安在丹桂精头上。

随后的两年，是风平浪静的两年。

直到那一夜，丹桂精入梦，先是向他哭诉自己被作为替死鬼枉死，不得超生，接着又告诉他县城里的“无相老祖”就是幕后真凶。

李修宇这才发现，眼前的平静不过一时的表象，更大的灾祸和绝望，正在一步步吞噬整个交城县。

他赶紧带人抓住无相老祖在县城内的传教信徒，然而却发现这些人都闭口不言，甚至绝食而死，死前皆会大声号呼功德圆满，看到了西方极乐，像极了前些年里人惊惧而死的样子。

“无相老祖”无处可寻，城内信徒却不减反增，万般无奈之下，李修宇只好委托一位义士，前去武当山求尊真武石像，期以借此永镇妖邪。

只是真武庙建好后，却迟迟等不来故人。

“可惜，这一等就是七八年，等到了青丝变成白发，等到好好的人间沦为鬼蜮。”

李修宇惨然一笑，这些年，他亲眼看着不过千户的交城小县陆续接纳流民，却始终不见饥荒，反显繁华。到如今，他已经分不清县城内有几个是人，多少是鬼了。

“也罢，既然真武不来，我辈读书人，自当拔剑而起，势斩妖邪。”

5.地灵芝

“陛下诏令：着白虎青龙二司，赴太原郡交城县，彻查精怪害人一事。”

“臣等遵旨！”

青龙、白虎二司，乃朝廷专设职司，主要职责是接手各地监察司的疑难案件，其中青龙主察，白虎主杀。

“话说这交城县藏的到底是什么精怪，陛下竟然要你我联手。”说话的是白虎司令主，一个看起来不过四十岁，实则百岁的青衣剑仙。

“我也不知道，但你我联手是玄武司令主要求的，说是他周天卜卦，算出只有你我同在，才能查清真相，诛破妖邪。”

“嚯，说得这么吓人，玄武那老家伙不会是算错了吧。”

青龙令主看起来也不过三四十岁，穿着一身素色常服，声音平淡地劝道：“玄武很少算错卦，还是谨慎一点的好。”

“好吧，反正你动脑子，我动手，一切听你的。”

谈话间，两人已凌空虚渡，朝着交城县飞去。

三日后，县城高处。

看着城内人来人往，两位令主面色凝重。

“还有活人嘛？”白虎令主问。

“有！真是匪夷所思，这么浓重的死气，凡人在其中不出半月，就会疾病缠身，可是我看城内，不论生人还是活尸，都气色如常，只有少数人尸体内腐，有久死之像。”

“能看出来是什么妖邪嘛？”

“看不出来，但我猜应该是在地下。”

“那接下来该怎么办？”

青龙令主沉吟片刻，说道：“既然它在地下，那我们就把它挖出来。先去喊人，要挖的地方很多，得费不少功夫。”

“好！”

两人没有进县城，走之前青龙瞥了一眼县衙的位置，只见那里早已没有了人气。

……

周边郡县的监察司很快调集了足够的人手，按照青龙令主的要求，根据天干地支，周天星宿，于交城县外一百零八个位置开凿深井。

初时，毫无异样，随着挖掘不断深入，井底的泥水开始出现异味，等到挖掘到二十米深的位置，众人竟在地层中发现了大量的血水，碎骨。

而且不是一口井，围绕交城县，覆盖方圆几十里的一百零八口井，井内皆有血水和血肉残渣。

这一发现连主持挖井的青龙白虎两位令主都惊讶不已。

“还挖嘛？”

白虎令主有些讪讪地问青龙令主，他有点担心继续挖下去，打起来自己会罩不住。

“挖！趁着它还没成气候，必须及时诛灭。”

白虎令主看了看天上，发现随着挖掘的继续进行，原本晴朗的天空，开始虚空成云，快速暗淡下来。

“妈耶，这还叫没成气候，那成了气候，岂不是得大罗金仙下凡才罩得住。”

“轰隆！”云层逐渐累积，开始有雷光闪烁其中，而大地之下，也开始出现微微颤抖。

“快，白虎，通知所有人，迅速撤离井口附近，怪物要出来了。”青龙令主说完就飞身入井，把挖井的人挪移到远处。

地动显然也惊动了其他处的挖井人，人们纷纷爬上地面，然而不等众人走远，那一百零八口深井之中，同时伸出巨大的血肉触手，每根数百米长，四五米粗，直接钻破地面，朝着众人拍去。

与此同时，交城县南一处山岭之中，天崩地陷，露出一个由血肉、巨石黏合成的近千米高的人头，其威势震天撼地，巨口一张，便似雷音天宪：“杀！”

这一声令下，天上积云中游离的雷蛇瞬息交缠汇聚，朝着地上人群电射而去。

一刹那间，天地变色，众人好似见到了末世。

“嗡！”

就在这危急时刻，县南不远处那破旧的真武庙里，真武石像突然散发出一道无比宏大的波动，瞬间扫过整个交城县，甚至波及太原境内。

半空中雷电瞬息，而那些血肉触手，也被波动影响，陷入了僵直状态。

“白虎，快……”

不等青龙令主喊出口，白虎令主便已经出手，只见他身后出现一只吞天巨虎的虚影，跨越数里，朝着千米人头一口咬去。

轰！

……

一番大战，尘埃散去。

妖邪被诛。

青龙令主检查妖邪的尸体，只见那人头下面的身躯已经凝结到下腹，而其本体，竟是一株不知蔓延多少里的巨型灵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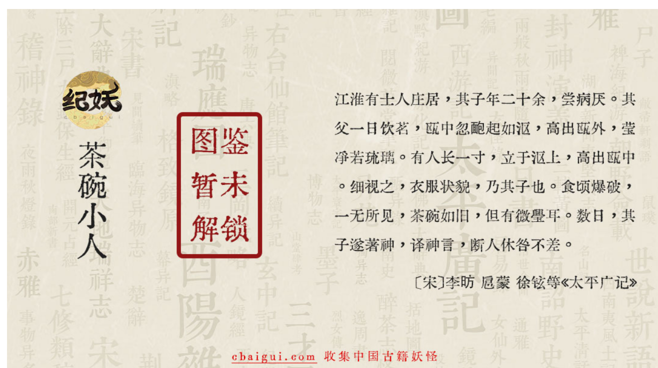
“灵芝本是灵物，上承天地造化，下吸日精月华，可惜了这一株，长在地底深处，躲过三灾五劫，不知修了多少年，最终还是忍不住吞吃凡人，落得个身死道消。”

青龙令主连连哀叹，不知道是叹这地灵芝误入歧途，还是叹这人间众生，沉堕悲苦。

抑或是叹自己，道途渺渺，前路茫茫。

第三十八谭 寻仙来

柳林白虎



1.山雨

村里顾家的双子已离开快五年了。

村人都众说纷纭。

一会儿说这二人都被本家接走发达了，毕竟顾家也是大家族；一会儿又说这两人已经死在了荒郊野外；还有的说他们兄弟去找海外仙山去了……

事件中心的顾秀才与其妻陆夫人却毫不在意流言蜚语，日子该怎么过就怎么过，时不时再给来信的儿子们写封回信。

另一边，离家已久的顾家二子却并不急着归家。

“哥，你看我。”还不到一掌高的小人儿在白玉茶杯冒出的泡泡上转了个圈，又坐了下来。那泡泡好像是有法力一般，一点都没破，既

不上浮也未下沉，好像是小人儿的专属坐骑似的稳稳地托着他。

顾映将手里的书籍放下，温和地看着顾环。

“啊，哥，你不要再用这种眼神看着我啦。”顾环捂着眼睛说——哥哥那双温柔的眼睛里夹杂着说不出的歉意与心疼，让他实在没有办法坦荡地面对。

顾映怔了一下，而后掩面失笑：“对不住了，环，我……你之前可能也是这样看着我的？”

四年多前，一座深山的破庙里，顾映烤着火拥着旃裘，靠在庙堂的柱子上不断低声咳嗽着。顾环从外面疾步走进来，手里的药却稳稳当当，半分未洒。

“哥，先把药喝了吧。”顾环道。顾映低低应了一声，伸手接过药来一饮而尽。

“我刚才熬完药的时候看见天边有好些黑云，看着马上就要飘过来了。我得在天黑下雨前拾些干柴去，马上回来啊哥。”顾环交代了一句，便又出去了。

顾映大概是听见了，却不知道是应了没应，只垂眼看着涌动的火焰。

庙外的天很快就暗下来，黑云乌压压地逼近天空。顾映这才有了反应，他站起来，一边咳一边走到了门边，他微微靠在门框上，看雨水落在地上形成一个个豆大的雨点。

再不回来，雨可要下大了。他想。

顾环从远处跑过来，一手撑伞，一手抱柴。在真正的疾风骤雨来临前跑进了破庙里。雨在他背后刷啦啦哗下来。

顾环把柴放好，看见他哥一边咳嗽一边站在房檐底下看雨，风吹着雨丝往里飘。他顿时就急了，走过去开始嘟囔：“外面下这么大雨呢哥，你别往房檐下站，你看雨都淋到你了，你身体才好一点儿……”

顾映无奈地往后退了退，打断了正在唠叨的弟弟：“我就是想看看雨，咳咳，不会有事的……”说着他把头又转向外边，轻轻叹道：“环，你看，好大的雨啊。”

顾环抿唇，随着他的眼光望去，风雨飘摇，树影颠乱中，似乎有一只山鸟未能及时归家，在狂风乱雨中被打得跌跌撞撞，难以前行……

像是那个深渊般的夜晚，绝望而无助。

2.雪夜

在顾环的记忆里，哥哥身体好像一直都不太好。可那些年里，哥哥虽易感伤寒，却丝毫不影响他捧书拿剑。不像如今，风一刮便能把他吹走似的。

顾环打小就不爱诗书，又有意不和兄长争高下，索性就往武学方面努力。努力努力着，就努力成了一个有头有脸的……纨绔。

功夫还没练到家，吃喝玩乐倒有一手。顾环自己觉得挺好，两人的父母也不是很在意。倒是把顾映急得团团转，整日拿着戒尺抓他教他。

时间一长，顾环胆子也变大了：“哥，你不要一天总装得跟个大人一样，看着怪憋屈的。”

“顾环！”顾映拿着戒尺，板着脸严肃道。

“好啦好啦，我开玩笑的哥，”顾环顿了一下，“但是你一直这么板着脸，真的会很快变老的。”

“顾环，严肃些！”顾映额头青筋直蹦。

顾映十七岁那年，顾陆两家起了些矛盾。顾秀才怕夫人夹在其中左右为难，忧思伤心，就站出来为陆家说了几句好话，却受此牵连，他们一家就被派到了如今的村庄上。

顾父顾母先行一步，准备将一切都打点好了再接二子过去。这一等就到了冬日，顾映接到了母亲的来信，连忙通知顾环收拾东西出发。临走的时候天上飘了零星的冬雨，几天以来一直落些雨水，并不下大，也不影响出行，故而两人都没有在意。

两人行装不多，走起来也轻便。只是族中所派之地有些远，他们也不着急，权当是看一路风景。行至一处，顾环勒住马道：“哥，这里有两条路。”

顾映揭开马车帘子看了看，一条是官道，另一条则向山上去，是一条山间小道，他答道：“走大路吧，尽快到下一个落脚点。”

天色将晚，冬雨肃肃，夹杂着雪花落了下来。树影幢幢，仿佛什么危机要从中冲出。顾映脸色一变，长剑从腰间啸出，挡开从周围灌丛中射来的飞箭。

几十个蒙面人魑魅魍魉般从暮色中杀出，个个好手，刀刀致命。

雪，似乎越下越大了。

两人身上都添了不少伤，再执意向前只会使自己身陷囹圄，丧命在此。顾映反手划开身后偷袭者的脖颈飞身上马：“顾环！上来！”

顾环砍倒一人，搭手上马，两人驾着马车从包围薄弱处合力拼杀，豁出一条口子来，逃向山林中去了。

“山路崎岖，他们跑不远。追！”为首的蒙面人狠狠道。

白雪纷飞回旋。江淮一带很少有这么大的雪，这里的冬天大多时候并没有这么凛冽。不像现在，寒意从周围渗透至里，霜雪还要在外磨砺人的意志。

正如那蒙面人所道，踏上这条山间小路后不久他们就不得不弃马而逃，兄弟俩身上都有伤，加上天黑路滑，雪势渐大，两人对此地地形又都不熟悉，很快便迷失在了风雪中。

“这样不行，”顾映感觉到自己的体力在逐渐流失，“他们迟早会找过来。”

他环顾周围，将顾环搀到一个灌丛中，“哥？”顾环讶道。

“别出声，你在这躲一阵儿。我去引开……”

“不行！”顾环话音才落，脑袋上便挨了一掌。顾映肃道：“不行什么，我又不是去送死。藏好你自己，随机应变。我引开他们，你趁机回大路去找救援，听明白了？”

顾环捂着脑袋点点头，闷声道：“你自己要小心。”

“自然如此。”顾映回答后辨认了一下方向，便往山道上去了。

3.得救

山林郁郁，草阴树更高；夜色蒙蒙，风催雪亦重。

顾映隐在草丛中，疾雀般出手，悄无声息地了结了一个蒙面人的性命。敌暗我明——顾映一路行来，已经用这样的手段解决了好几个人。

他在心内祈祷这些人不要那么快发现不对劲的地方，好让时间再拖久一些。

可惜天不遂人愿，很快就有人发现了端倪。有人发现了草丛里的蒙面人尸体。剩下的追杀者纷纷意识到顾家兄弟就躲在暗处，警惕着搜寻起来。

“撑不了多久……”顾映想，“他们只剩十几个人了，不如直接杀出去引开他们，大道上还有一辆马车……”思及此，顾映握紧了手中的剑，在心里迅速分析着形势。他心下打定主意，一剑杀向那首领！

大概是这一剑太专注，太决绝的原因，那首领竟也避闪不及，被顾映削掉了执剑的右臂。借着这一剑之利，顾映欺身向前，又给他胸膛上开了一道口子。

蒙面人首领滚地避过袭来的下一剑，他冷汗直冒，看起来就如地狱里的恶鬼——血淋淋、阴森森，他忍着疼竟未叫出声来，只是看着已不大好了。他眼中闪过狠戾的光，强忍着疼痛道：“一起上！杀了他，这一剑已经耗光了他的气力！”

周围的蒙面人眼中有惧意，却并不多。他们只是警惕着举着刀向前，逼得顾映一步步向后退去。

“那首领说得对，”顾映想，“那一剑已是我的全力了，可是，即便下一刻我要死在这里，这一刻我也绝不能倒下！”

顾映以剑撑地，牙关紧咬，怒目而视。正当他准备举剑再杀时，鞋跟触到了一块小石头，石头咕噜噜地滚了下去。

原来此时他已退到了山回路转处，稍有不慎，便会从这逼仄的小道上跌落山崖。他和顾环逃了没多远，此处拐弯也没有那么高，但人若摔下去也不是好消受的。

正危急间，顾映头顶传来一丝声响，“……咔、咔……”，这丝声响一开始是如此细微，让人难以察觉，哪怕顾映后来回忆这一刻，也觉得纯属是老天保佑。

顾映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一大步，隐到了转角之后，接着他做了一个战斗时绝不会做的动作。他转身将后背留给敌人，拔腿就跑。

蒙面人们往前追去。而那丝细微的声音瞬间放大，连眨眼的功夫都没有，山石夹杂着雨雪便从山崖上滚落。

顾映听到背后的哀嚎，却顾不得看后面的惨状，只知道向前跑，向上跑，直到他再也没有力气，倒在了漫天飞雪中……

顾映醒来的时候，父亲母亲都在身边，顾环却不知跑哪里去了。

父母见他醒来都很欣喜，又让人去请大夫，一番折腾后安定下来，他才得知那天后来的事。原来当时他引开敌人后，顾环便大着胆子下山跑到大道上，驾着留在原地的那辆马车向最近的驿馆求援，又遣人向父母捎了信。自己借了一匹马又跑回山道上。

雪势渐小，山崩已停，落石却堵住了道路，顾环与驿差们合力清障，才在前方的山道上发现了昏迷过去的顾映，救下了他。

4.寻仙

自那以后，兄长的身体便很不好了。顾环看着山雨，默默地想着。他记得哥哥当年坐了很久的轮椅才得以下地行走。医者来了无数，又走了无数，都言顾映活不长久，余生也得好生调养。

他从那时发愤练武，日日夜夜、日日夜夜——他那时在想，如果他不曾荒废时光，时刻勤勉，那么面对那些黑衣人的时候，是不是可

以成为兄长的助力而不是累赘。

他闭了闭眼。可惜世上，没有如果。

兄长及冠那年，门外来了个疯道士，穿的破破烂烂。口出狂言道顾映绝活不过而立之年，他拔剑就想砍人，却被父母拦住。

那道士被恭恭敬敬地请了进来，吃光了满桌的珍馐，灌满了腰间的酒囊，走的时候只留了一句“已经快要死的人，自然只有神仙能救活他了”，说完他便大笑着离去，不见踪影了。

“我就说那是个骗子！”顾环红着眼睛吼道。神仙啊，多么渺茫的希望，根本近乎于无。这世上若真的有神仙，又是怎样看着芸芸众生在路途中苦苦奔波？

没有人相信，顾映只能等死。可是终究，他等不下去了。

疯道士离开的两年后，顾映二十二岁。他向父母辞行，要独自去寻仙、问药，“尘世也罢，海外也罢，儿不愿在家中蹉跎等死。儿不信此生就如此被决定，不信遇不到能治好儿的人。”

顾父叹气，摆了摆手：“让环和你一同去吧，你们兄弟也有个照应。”

这一走，便是四年。

这四年多来，兄弟二人走过很多地方，受过骗也得过人恩惠。顾映的身体本来不宜再折腾，几年下来越发不济，看着要随时去了似的。直到前一阵儿，两人遇到一位神医，给顾映开了些药，才使他好了些。

而两人一直打听的事情也有了眉目——据说有人在这深山中，见到过仙人。

5.清风

雨后初霁，云架虹桥。

这时从外面来了个年轻人，搀着个老妇人。两人撑着一把破油伞，身上衣衫俱被雨淋湿，发间还往下滴着雨水，身形好不狼狈。

“喂，你！”那少年进到庙中来，收了伞，先搀着那老太太坐下，随后一指顾环，叱道：“过来给我们生火！”

顾环心道这人可真是一点儿都不客气，又看这两人形容狼狈，一时生了恻隐之心，便什么都没说，抱着刚才拾来的干柴枯叶走过去生了火。

似乎是祖孙俩的两人烤着火，无人说话，破庙中一时安静下来。

暮色四合。顾环轻声和兄长商量着事情，这座山他们已经走得够深，再往下走，不知道会遇到什么。是要继续走下去，还是现在离开。顾映蹙着眉头思考着。

这时，那一头的少年出声道：“唉，那边的，你们来这深山老林里做什么？”

顾环皱眉，并不想回答。

“问你话呢！”少年道，大有一副非要知道答案不可的意思。

“听闻这座山中有仙人，我们兄弟俩来此寻仙。”顾映回答。

“喔——”少年没有再说话了。倒是那老妇，进来后便一直坐在原地打盹，听闻此话，眼睛眯开一条缝来：“寻仙？也是，你旁边的人都要死了，怕是只有神仙能救了。”没等顾环发作，又听那人道：“神仙也不能随随便便救人，不过老妇倒有法子。”

顾环刷地站起来，走到二人面前行礼道：“还请高人指教。”

老妇笑道：“将死之人尚未离世，又没有可以治好他的方法，只能以命换命，来续上他的命，他就可以活。为他续命的人，就得死。”

“不可！”那边顾映听闻这种说法，离去之心又坚定几分。正待扶着柱子站起来，这厢顾环却已跪地恳求：“请高人出手，我愿将我的命续给我兄长！”

“不行！”顾映走过来，将顾环挡在身后，对着老妇人揖了一礼：“舍弟无知，口出妄言，还请海涵。我二人这就离开，不敢再叨

扰。”说着就要去拉弟弟。

顾环轻轻一抖，挣开顾映，往前跪行了几步：“不！如果您真的有这样的神通，请救救我哥哥。若有来世，顾环必当结草衔环以报！”

老妇人大笑道：“哈哈哈，年轻人，不后悔？”

顾环坚定：“不后悔！顾环的命，也正是兄长所救！”

老妇人又问顾映：“你可愿拿你弟弟的命续自己的命？或者山下随意一人的，只要你们抓来，我都可以救你。”

顾映道：“映不愿！映生尘世二十余年。十余年来学文习武，又因病躯寻仙，游走四方，活得也算精彩，即使即刻死，也当死得其所，无挂碍矣！”

“好好好！”老妇人拊掌而笑。手里不知何时多出个拂尘来，她轻轻一摆拂尘，山风夹杂新叶便从外间舒啸而至。

那是怎样的风？事后想起，顾映也不知该如何形容，他只觉清风不寒，灌满自己的四肢百骸，将一切杂物都从身体里带走；可又觉得清风如狂，天地之间仿佛只剩他与风。

“记住你的承诺，百年之后，自当归来！”

那声音随风而逝。待顾映醒来，只觉通体舒畅，十多年来身疾尽消，可又想到弟弟因此而死，不免悲从中来。正要放声痛哭，却好像听见了顾环的声音。

“兄长！哥哥！”

“环？你在哪？”顾映问道。

“我在这儿，在你脚底下！”

顾映低头看去，但见一个梅子青的冰裂茶杯搁在地上，杯子上空悬着一个泡泡。顾环就站在泡泡上朝他招手。

“环，”顾映惊讶，不禁把声音放轻，“你怎么变得这么小了？”

“是仙人。仙人说感念我们兄弟赤诚，特来相助。不过他说我已

发了誓约，所以要在你们都离去后回此山中做他弟子。在此之前，我都要以这种形态修行。这个茶杯也是仙人留下的，我不能离开此物太远。”

顾映小心翼翼地捧起茶杯：“留住性命就好。”

6.迁居

从山中归来后，他们就四处游历，已经快五年了。

顾环数了数日子，扒着茶杯沿问道：“哥，我们什么时候回去？”

顾映答：“我已向父亲母亲去了信，我们不回去了。”

“啊？”

“我在那山下买了一个宅子，从此咱们一家人就住山下。待我们百年之后，你便可上山，也方便些。算算日子，父亲母亲应该快到了，我们现在往回走，还能接到他们。”

“好嘞！”顾环向来对哥哥的提议表示赞同，而且他早就想与顾家脱离关系了。

——青山绿水，正应还家。

第三十九谭 梨花落

灿荧



阿沙最近有点无聊。

活了太过漫长的岁月，看了太多日升月落，聚散别离。或许是人与妖的喜悲并不相通，导致阿沙目前对啥都是兴致缺缺，说白了就是生活缺少新鲜感，需要找点乐子。

噢，是的，阿沙是个妖怪。

和别的妖怪不同的是，阿沙没有什么本体这种东西，从混沌初始她便是与这个世界共存的，漫无目的且没有记忆地存在了许久，而当她有意识开始，她就是个少女的形象。

她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诞生的，来自哪里，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什么。似乎也没有什么点石成金，变化万千之类的特殊技能。

若非她不老不死，她就以为自己是个人类了。

也许是天地共生的产物，阿沙很容易“泯然众人”，就是把她丢进人群，很容易融入周边的环境，不打眼，不突兀。只要她想，她就是完美的“壁花小姐”！

经历了最初的茫然过后，阿沙接受了自己是个妖怪这件事。毕竟好像也没有给她的生活带来什么不愉快，再说换个方向想想，青春永驻可不就是每个女人的梦想嘛！

想开后的阿沙开启了享乐模式，仗着活得久，辗转倒卖数年积攒的物品，让自己过得是衣食无忧甚至很是富裕，还收留了一堆小妖怪一起解闷逗趣玩乐。

听闻京郊有间宅子里牡丹开得尤其好，阿沙准备去赏个花。

不巧的是那平时无人的宅子近日被来赶考的一学子借住着，阿沙自认是个有礼貌的妖怪，去访客总不能两手空空。

于是备了好酒好菜，预备上门拜访。

去得不巧，叩门半晌无人应答许是出门访友去了，阿沙有点失落，好不容易有兴致出来玩了，却是扑了个空。

转身正准备去其他地方逛逛，身后传来一些嘈杂的声音，扭头发现是近日在妖怪界里出了名的娇柔美人，看来美人也爱花。

不多时，有一男子打马归来，应是借住在此的那个学子。阿沙看见那人惊讶地张大了嘴，毕竟谁也没办法在回家的时候，看见家里突然来了个大美人还可以保持淡定的。

美人捂嘴轻笑，甚是养眼。阿沙混在那成群的婢子中，顺利进入宅子。美人携带美酒佳肴，于亭中摆开，邀那学子同坐共饮。

虽然最佳赏景位置没占着，不过院子挺大，阿沙找了个位置自娱自乐。赏赏花，再看看佳人才子的花前月下，好不惬意。

时间飞逝，那美人与学子告辞，行至门口却突然转头对着阿沙的方向道：“妹妹还不准备回家吗？”

阿沙一个激灵，在她刻意隐匿自己行迹的情况下居然还被发现了，真是奇了。花也赏够了，酒足饭饱，阿沙大大方方跟着走出来，冲那学子福了一礼迈出大门。

门口美人已经上了马车，阿沙凑上去一点都不认生，跳上马车问出了心中的疑惑：“姐姐如何发觉我在？我别的本事没有，隐匿气息我称第二可无人敢称第一呢！”

美人虽双眼微红，却莞尔一笑：“这可是我的小秘密。”

哎，长得好看也太犯规了。

因为赏花结识了新朋友，阿沙很喜欢这个长得好看的美人姐姐。

美人名唤梨瑟，阿沙初听还夸赞这名字果然配美人，可不就是丽色嘛。然后美人拉着她的手在手心里写下那两个字，阿沙才恍然，随即又不解，这梨子涩的可不好吃。这贪吃的模样惹得美人笑得花枝乱颤。

梨瑟本是棵梨树，长于一家香火鼎盛的佛寺前，长年听大师们谈经论道，逐渐生了灵性，被引了天雷劈了几道后，才有了化形的机遇。恰如她的花朵，娇嫩雪白。肤若凝脂，明眸皓齿，一颦一笑楚楚动人。

长期在檀香佛经的浸淫下，梨瑟也是沾染了一身佛性，温雅知礼。作为被点化的妖怪，她完全就是妖怪界的女神了。

梨瑟和其他妖怪不同，她长于烟火鼎盛的凡间，拥有凡人的七情六欲，且多愁善感。那日赏花，想到花期绚烂却短暂，不禁有些难过，那学子也并不如旁人般笑话她，只是提笔写了一首诗赠予她。

那么多年，妖怪们羡慕她是被点化的，只待功德圆满便可飞升。凡人们或是惧怕或是轻视，竟第一次有人会想要安慰她，梨瑟仿佛觉得胸口有什么东西在不安地跳动，而妖怪是没有心的。

感动之余，作为有才气的妖怪，梨瑟亦提笔回赠那学子诗一首，一人一妖相谈甚欢，颇有相见恨晚之意，直到天色渐暗，才告辞准备离开。

哪知临出门前，鼻尖嗅到梨花的香气，这满园的牡丹何来梨花？这一环顾，便发现了在一旁捧着一壶梨花酿自酌的阿沙，暗道这小姑娘也是惬意，可别吓着了他人，于是开口唤了她一起离去。

哪知小姑娘也是个自来熟的，还是个小话唠，自此便缠上了梨瑟。相熟之后才发现，阿沙竟年长梨瑟许多，二人的姐妹相称便也互换。

阿沙会给梨瑟讲故事，从她记事开始，这漫长的岁月中难得遇见一个投缘的朋友，阿沙恨不得日夜黏在一起，把憋了那么多年的故事全部分享给对方。

可是梨瑟不是普通的妖怪，她受点化入世修行，除了和阿沙作伴，还是需要到处游历帮助众生积攒功德。她将日常修炼的心法授于阿沙，可奇怪的是阿沙竟没有任何修炼的能力，也是妖怪界的一大奇事。

阿沙喜欢梨瑟，左右她也是一个闲人，于是跟着梨瑟四处游历，好不快活。

时间飞逝，梨瑟的修行即将圆满。

听闻南方闹了洪灾，梨瑟准备去那边救助当地百姓，若帮得大家重建家园，重拾希望，那这份信念之力可帮梨瑟功德圆满。虽然带了目的过去，终归也是于当地百姓有利。

照旧是车马队伍拉着物资一大堆，小妖怪们亦是随行。入世修行梨瑟少用法术，说那样显得无甚诚意。于是一行人沿着官道匆匆赶路。

行至一处驿站稍作休整，准备离开的时候忽被人喊住，是之前那个学子。

只见那人打马上前：“上次一别数年未见，不知姑娘可好？”

梨瑟掀起马车帘子：“感谢公子记挂，小女子一切安好，只是今日着急赶路，待得闲再寻公子，到那时再煮茶叙话。”

“姑娘这是准备往哪去？”

梨瑟并未告知实情，只说携妹妹回南边家乡去小住，那学子道正好顺路可以同行，被梨瑟婉拒。

阿沙不解，问梨瑟为何拒绝，左右顺路，一道多个人说话岂不刚好。何况那学子文采斐然，上次赏花后赠与梨瑟的诗她可是看见梨瑟好好收藏在匣子里的。虽不是出门游玩，赶路途中能增点乐趣也不错。

梨瑟道，她不过是个妖怪，人妖殊途，总归不适合与人有太多的交集牵绊，何况她眼见着快功德圆满，少些羁绊总没错。

这次相遇不过就是赶路中的一个小插曲，她们也不曾放在心上。不过三五日，到了水淹最严重的那个县城。

饶是阿沙活了这许久，见过朝代更迭时的血腥，战火无情中的战场，但是看见城中饿殍遍地，庄稼都被淹没，房屋倒塌大半，整座城几乎了无生机，阿沙还是难免感慨生命的脆弱。

梨瑟一行人经验丰富，动作迅速，搭建棚屋、安置灾民，煮粥、煮药，稳定有序地进行。活着就还有希望。

连绵的暴雨仿佛没有尽头，大家避灾的地点一次次往更高的地方迁移。梨瑟一行人带来的物资已经快用完，阿沙自告奋勇要回去运送新的物资过来。

哪知等阿沙回来，雨停了，水也已经退了，可是梨瑟却不在了。

县城中人们已经开始恢复往日的生活，与以前不同的是，家家户户开始供奉一尊称为梨花娘娘的像。街头巷尾都在传颂着梨花娘娘的故事。

阿沙坐在茶楼，听说书先生说起那段她不在的日子里发生的事情。

那连绵的暴雨让河堤水位不断上涨，人们避灾的位置已经到了半山，那天梨瑟正在组织大家再往山顶走走，人群也是井然有序，大家手里都或多或少帮忙拿了些物资一起转移。

可是总有意外要来考验一下脆弱的人类，有一段路被山洪冲击得只余一人可过，下边是汹涌的洪水，大家都走得小心翼翼，却还是有人不小心失足。

当时梨瑟刚好在那路边指挥大家，一看有人落水也来不及多想，飞身往下就想去捞人。众人只见一团白光闪过，那个漂亮的姑娘已经不见踪影。

而那时，连绵多日的暴雨渐小，甚至厚重的云层开始散开，水位肉眼可见地急速下降，消失多日的太阳终于开始露脸，冲破云层普照大地。

不知从哪里开始飘落点点花瓣，从一开始零零散散的几瓣，到后来如鹅毛大雪般飘落，那落水之人被发现挂在半山的一棵梨树上，毫发无损。

阿沙听懂了，那被救之人，许是刚好就是梨瑟最后的那一功德，圆满了自然就是飞升了。只是可惜了，她错过了，那么多年，她都没

见过妖怪飞升的，阿沙不禁有些遗憾。

阿沙放下茶钱在街头随意逛逛，视线所及之处基本都可看见供奉着的梨花娘娘，天色渐暗，隐约耳边听见：“妹妹还不准备回家吗？”

第四十谭 润州气

倏忽



1.夏芒

戊子岁夏，润州西北方向出现了一道五彩的光芒，几乎罩住了半个天空。如此吉祥之兆，却让润州官府的每个人战战兢兢，如同在薄冰上行走。原因无他，伴随此异象而来的还有两件事：一是官府中出现了长数十丈的驴头，术士占卜出其意为死亡；二是在术士占卜出死亡后，知州接到了年迈的太后到了润州城外的消息。

但凡这两件事只来一件，知州都不会如此头疼——知州可是天天念着太后她老人家来润州呢。

在知州整宿失眠时，捕快牛向晚正在美梦中与小娘子捉迷藏。他顶着红盖头，顺着娇笑声捉住了小娘子的手。就在牛向晚掀起盖头，想一看小娘子真面目时，那张鹅蛋脸却逐渐拉长变窄，最后竟成一个马头装在美人脖子上。

牛向晚吓得坐起身来，香艳的梦境消失了，但马头还在他眼前，

他的手正被牛向晚拽着。“马头”闭着眼，用着与往常一样波澜不惊的声音：“不想今早被踢出衙门，现在就穿了衣裳和我一同去集合。”

一想到头儿那张铁青的脸，牛向晚胡乱套了衣裳，和“马头”往集合点走去。“马头”是牛向晚的搭档，名为马翔，是个马头人身的妖怪捕快。他高大挺拔，虽长了张马脸，但在妖怪里算清秀的了。

牛向晚虽然姓牛，却是完完全全的人类。他比马翔矮了半个头，身材壮实，长相寻常，总是一副没有睡醒的模样。

此时天还未亮，牛向晚打着呵欠，远远看见捕头罗阎和一名帝都来的侍卫说话。那侍卫穿着盔甲，浑身只有一双眼睛露在外面。太阳虽还未升起，但牛向晚能想象装在盔甲里有多闷。

牛向晚正感慨时，侍卫顺着捕头罗阎所指看向了他。牛向晚升起一丝不祥的预感，他准备装病溜号，却被罗阎逮住。

太后想了解那日在厅堂中发生的异象，罗阎推举了牛向晚。牛向晚瞌睡完全吓醒了，即便是向性格仁厚的太后解释死亡的异象，十个头也不够砍，更何况当朝的这位以狠辣著称。

牛向晚：“那日在厅中的又不止我一人，为何非得我去？让马翔去吧，他比我离得近，看得更清楚。”

罗阎：“他去个屁，选个闭眼的瞎子去讲，能讲出什么？给我好好说，别出差错，不然把你头给拧下来！”

牛向晚看看罗阎那张目呲欲裂的脸，又看看侍卫腰间的刀，吞了吞口水，道：“我去讲，但你得保证我能竖着出来。”

2.传闻

太阳从天边升起时，太后在厅堂中召见了牛向晚。厅中放了一块屏风，屏风前站了五六个男子，他们身着便服，各个孔武有力。

侍卫关上门，厅堂里顿时暗了下来。一名年轻女官站在屏风前，表情严肃，知州站在一旁，不停地用袖口擦汗。

女官清了下嗓门，问起了那日厅中的异象。

那是个炎热的下午，闷热潮湿的空气压得人喘不过气来，润州西北方向的山上升起了一道五彩的光芒。牛向晚等人正在厅里搬物什，听见外面有人喊，不等他去看热闹，厅里起了一阵风，随后出现一个长数十丈的驴头。

驴头来势汹汹，刮起的风里混杂着草木和尘土，甚至还有一只乱叫的野鸡。驴头绕着厅堂转了三圈，最后朝牛向晚的搭档马翔脸上冲去。马翔拔出刀正要抵挡时，那只驴头风似的消失得干干净净，在马翔头上留了一堆草和一只鸡。

牛向晚到此便闭了口，年轻女官不时向屏风后的人俯身，问了一些关于驴头的细节问题，双方似乎有某种默契，对占卜的事只字不提。

牛向晚垂着头，眼睛却向屏风后瞅，可惜屏风绣着繁复的花纹，除了一个娇小的人影，牛向晚什么也看不清。这个曾经搅动京华大陆局势的女人就坐在屏风后，他们之间的距离不超过二十步。

坊间关于太后的传闻有许多，都离不开两个字：一是丑，二是毒。像什么养年轻的面首、丑得吓杀了进贡的珍奇异兽、把先皇的爱妃削成人棍等等，但润州人讨论最多的，是关于太后娘家起事的传闻。

太后娘家陈氏是在润州起事的。在那个天下大乱，诸侯并立的年代，陈氏家族打了败仗逃入了润州城，眼看陈氏再无争雄之力，却忽然得了妖怪帮助，一路势如破竹，杀得敌人直接投降。

传说中，太后因嫉妒出卖了自己倾国倾城的孪生妹妹，让她陪了足足七七四十九个妖怪睡觉，陈氏方才获得了妖怪的帮助。

这则传闻过于香艳离奇，但太后毒妇名声在外，也有许多人相信。不过牛向晚在意的是，既然是孪生姐妹，为何一个倾国倾城，一个奇丑无比？

胡思乱想时，忽然听见知州叫他的名字。牛向晚应了一声，只见知州一脸严肃，说太后要单独留他说一些话。

单独留？难道太后看上了他，要把他接入宫中？

牛向晚正想着离开的托词，却发现润州官府的人都出了门，知州

拍拍他的肩膀，让他好好表现。

随着侍卫拉上门，厅内再次安静下来，这次安静得让牛向晚窒息。女官唤牛向晚上前，牛向晚一步一步向屏风走去，动作好似提线木偶。他低着头，隐约扫见女官身后坐着一个身着华服的人，那个人正盯着他看。

“你的父亲牛弘阳年轻时曾跟随我，”太后的声音比想象中更柔软，“但你一点也不像他。”

臭老头竟还有过这样一段过往。

牛向晚应了一声，随后抬起了头。太后是个小个子老太婆，看上去大约有七十来岁，她身着华丽的服饰，脸上皱巴巴的，鼻孔朝天，嘴巴有些歪。然而，在那张丑脸上，却长了双美丽的黑眸，清澈得似一汪凌冽的潭水，似乎要将人溺毙。

如果不是那双漂亮的眼睛，太后几乎就是从话本中走出来的恶人。

牛向晚正惋惜这双眼睛没长在孟兰脸上时，太后站起身，一个精致的小瓷瓶从她身上滚落，摔碎在地，白色粉末沾满了裙摆。女官顿时变了脸色，她吩咐两个丫鬟清理粉末，丫鬟的眼神让牛向晚怀疑，粉末是什么让人七窍流血的毒药。

太后看着丫鬟，缓缓道：“年轻真好，看见你们，我就想起了以前在润州城的那段日子。如今快要死了，连个瓷瓶都拿不住了。”

太后的声音似蜜水一样滑腻腻的，却是掺了毒。牛向晚屏住呼吸，厅堂中的空气再次凝滞起来。死亡是这里所有人都不敢提的事。

在女官的搀扶下，太后踱步到窗边，用拐杖支开了窗。西北方向的光芒依旧笼罩在天边，为润州城外光秃秃的山增添了一丝色彩。

太后捂着心口，似乎在回忆以前的事。随后，她道：“牛向晚，你爹曾拼死护着我和雅公主逃出了敌人的围剿，如今老太婆求你一件事，你答应么？”

3.光雾

从厅堂中出来已有半日，牛向晚依旧晕乎乎的，同僚围着他追问细节，牛向晚支支吾吾，好在捕头罗阎及时将他从人群中扯了出来，丢在了知州面前。

牛向晚说，太后此次来润州，是为了去见一位故友，而厅堂中出现的驴头，则是太后那位故友与她所定的暗号，据太后所言，见面的地方定在润州城外那座被光芒笼罩的山上。

知州气得拍桌子，茶水杯跳了起来："这不胡来吗？炎炎夏日，太后身子欠安，那座山上又是些野性难驯的妖怪，要是有个万一，谁来负责？"

牛向晚只说自己也劝过太后，可太后执意要去，不仅如此，太后不愿乘坐轿子，不带女官和那些护卫，而是让牛向晚和"那个头上落了草和鸡的妖怪小伙子"护送她上山。

得知牛向晚答应了太后的请求后，知州想立刻砍了牛向晚的头，好歹被捕头罗阎拦住了。罗阎又是给知州扇扇子又是劝他喝茶，知州的火气总算降了些。

知州打算亲自去找太后，替牛向晚拒绝这一请求。不等知州起身，牛向晚道："太后还说了，若有谁去劝她，她就砍掉润州官府所有人的脑袋。"

知州当场被气晕厥过去，直到太阳落山时才醒来。房外，牛向晚在一旁来回走动，马翔倚在亭子上，两人正等待知州做出决定。

马翔："那座山是大妖怪的地盘，太后这个决定过于草率了。"

"这话你对太后说去。不陪太后上山掉脑袋，太后在山上出了意外还是掉脑袋。倒霉啊！"牛向晚扯着头发，随后他走到马翔面前，"那个传闻，就是太后得到妖怪帮助那个，说不准妖怪都不会伤害太后，对吧？"

马翔思索了一阵，勉强点点头。

牛向晚更忧心了。在太后起事之前，光雾山——就是太后想去拜访故友的那座——是要比润州城更有名气的。那座山阴森森的，终年被雾气笼罩，知名的不知名的妖怪都藏在那雾气中，即便是最知名的术士，恐怕也不敢独自前往。

自人类在润州建城以来，便与光雾山保持着井水河水不相合流的

关系，倒也相安无事，但不小心误入光雾山的人，几乎没有活着回来的。传闻中太后便是把自己的孪生妹妹送给了光雾山上的妖怪们，估摸着连尸骨也不剩了。牛向晚是听着光雾山上的恐怖传闻长大的，马翔虽是妖怪，但因妖怪的领地意识极强，他也从未造访过。

太后，一个行将入土的丑老太婆，要两个愣头小子带着她去光雾山，此举与送死没什么分别。

牛向晚越想越绝望，除了跑路，似乎没有别的办法了。但整个天下都是太后家的，他又能跑到哪里去呢？

两人又等了一阵，当月亮从山上露头时，罗阎从知州房中走了出来，他的脸阴沉得可怕。罗阎在亭中坐下，四周全是蝉鸣，良久，他抬头对牛向晚和马翔道：“这趟是非去不可了。知州会派人跟着，你们俩把太后照看好，遇到什么事了便发信号，立即往山下撤。”

4.选择

出发时间定在三日后。

官府一直准备出行的事宜，牛向晚则顶着毒辣的太阳在润州城中四处闲逛。他去瑞香楼吃了水晶糕，还去怡兰苑听了孟兰唱曲。孟兰唱完后，牛向晚想单独同她说会话，却被连人带手镯给轰了出来。那镯子花了他不少钱，老板说爱美的女孩见了都会心动的。

真是个狠心的女人，连见最后一面都不肯。

牛向晚坐在糖水摊前叹了口气，他面前摆了碗红糖冰粉，冰化了也没动一口。身旁桌边三三两两坐着人，不是讨论帝都的大事就是八卦隔壁夫妻打架。摊贩方远凑过头来，问道：“牛爷，今天这冰粉不合你口味么？”

要是以往，牛向晚两三碗早倒肚子里了，但今天着实没有胃口，更让人憋屈的是，牛向晚也不能说自己护送太后的事，这在官府中都属于秘密中的秘密。

牛向晚搂过摊贩的肩膀，道：“你算算我在你这赊了多少钱，今天我全补给你。”

摊贩瞪大了眼，问牛向晚是不是遇到了什么事情。牛向晚正感动于摊贩的关心时，后者立马提到了钱。

牛向晚付了钱，那摊贩笑着去找钱了。他又叹了口气，准备吃下最后一碗冰粉时，一双枯瘦的手却把冰粉拉过去，自顾自吃起来。

牛向晚正想骂人，看清来者后张大了嘴。吃冰粉的不是别人，而是京华大陆的太后。

太后吃了几口似乎被冰冷到了，捂着心口休息了一阵，她赞叹道："这味道还是和八十年前一样啊，吃下去心里凉凉的，再多的烦恼也没有了。"

太后今日穿着朴素，她摘去了一头的金银，头发单用一根木簪子绾着，看上去就是一个寻常的老太婆。

牛向晚刚想问她是如何逃出层层包围从官府中出来的，抬眼看见站在不远处的马翔，后者手里拿着太后买的大包小包的东西，无奈地摇摇头。

看来太后已经逛了好一阵了，似乎还没有惊动捕头罗阎。牛向晚凑到太后面前，低声道："马翔能把您从官府中带出来，可您那些侍卫女官他们同意吗？"

太后淡淡道："他们吃了药，一时半会醒不来。今明两天的事情，我可不想让我那两个儿子知道。"

太后提及的两个儿子，是当今皇帝的弟弟。这两位爷也是润州官府中时常八卦的对象，他俩长得不像太后，有传言说像太后的孪生妹妹，是帝都少有的美男子。因各种复杂的原因，这两位皆是储君，两派斗得厉害，却对把持朝政的太后同样不满。如今润州卜出了与太后有关的死亡征兆，这消息要是传了回去，太后死于什么"意外"也就不奇怪了。

但太后慢慢吃着那碗来路不明的冰粉，似乎一点也不担心。

"娘，那个老婆婆好丑！"

隔壁桌传来一个男孩的声音，牛向晚顿时吓出了冷汗。太后低头吃冰粉，似乎没有听见。

隔壁桌的妇人扭着那男孩过来了，要男孩给太后道歉。男孩刚开

始很不情愿，甚至向太后扮鬼脸。出乎牛向晚意料的是，太后没发飙，反而逗了男孩一阵，又从马翔手中拿过一个木盒，里面是一个做工精致的机械玩偶。太后拿着玩偶道："乖乖，婆婆问你一个问题，你老实回答的话，就把它送给你。假如你和一个漂亮但无用的小姑娘被困在了大山中，想要走出大山，你就必须得抛弃她，但你也可以选择和她留在山里过一辈子。如果是你，你会怎么选？"

5.出发

这个故事说得隐晦，但明显指的是太后和她的孪生妹妹。男孩搂住他的母亲道："和小姑娘在一起，她一个人在山里多可怜啊。"

太后似乎有些失望，她把机械玩偶收了起来，赌气似的不给了。妇人向太后道了歉，并朝牛向晚点点头，带着男孩走远了。

摊贩找了钱回来，注意到了太后。他问太后是谁，太后笑着说自己是牛向晚的姑奶奶。牛向晚嘴角抽了抽，露出皮笑肉不笑的表情。摊贩说要给牛向晚再舀一碗，却被太后拒绝了。她把碗一推，对摊贩道："来不及了。我侄孙儿要送我去见一个故人，下次吧。"

牛向晚好一阵才明白，太后要他们立刻出发。可现在已过了晌午，等他们到光雾山中时，天恐怕已经黑透了。这不是直接给妖怪送宵夜吗？

牛向晚道："姑奶奶，咱们不是说好的明日一早走吗？"

太后道："你也知道他们许久没见过生人了，明早走的话，知州派来送行的人就要被留下，不知何时才能离开了。这岂不是白白误了知州的事？"

太后收敛了笑容，黑色的瞳孔泛着冷冷的光，牛向晚忍不住打了个寒战。太后的意思很明显：知州派来保护他们的人会被山上的妖怪留下，倒不如让他们不去。

牛向晚凑近道："那咱们会被留下来吗？"

太后："只要你按照我说的做，保证你回来的时候，一根汗毛也不会掉。"

牛向晚愈发怀疑，这个老太婆是要把他俩骗入山中，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交易。

或许是觉察到了牛向晚的犹豫，摊贩拍了拍牛向晚的肩膀，道：“虽然我不知道你们要去哪，我太爷爷常说，吃了这碗冰粉，一切都顺顺当当的。八十年前，太后去光雾山前——当年还是个漂亮的小姑娘——也是担心得不行，可来我们这吃了一碗后，不就打败了叛军，还得了天下么？”

漂亮？

太后用手托着那张丑脸，不置可否。不知为何，牛向晚冒出一个想法：太后不是个疯老太婆，一个能在权力顶峰呆十几年的女人，做事都很清醒。

此次上山见故人，说不准可以解开太后献祭孪生妹妹的秘密。

6.拦路

“小伙子，你这肌肉长得结实呀，像铁块一样。”

太后捏着马翔的大臂，发出由衷的赞叹。可马翔这妖怪是个木头，丝毫听不出太后是在调戏他。他向太后道了谢，背着太后继续走。牛向晚在后面恨得牙痒痒，亏得是马翔背他，要是让牛向晚背，太后可能会一个“不小心”摔到地上。

应下太后提前出发的请求后，太后把她买的东西放在了糖水摊贩那里，牛向晚本想托摊贩替他把镯子转送给孟兰，谁知被太后抢了去。那翠绿的镯子戴在她干枯的手上，就像那双漂亮的眼睛长在她脸上一样可惜。牛向晚敢怒不敢言，只能咽下这口气。

一个时辰前，牛向晚和马翔带着太后来到了光雾山下，入山后气温骤降，四周生长着形状古怪的树，草丛中不时传来奇怪的响动。牛向晚心里打退堂鼓时，太后让马翔拿出驴头留下的草，让他们吃下去。那草初入口时有些苦，嚼碎后有股回甜味。

吃下药草后，牛向晚感觉看四周更清晰了。随后，太后又拿出那日驴头裹挟而来的野鸡毛，她轻轻一吹，羽毛竟无风自起，向远处飘

去。

太后示意他们跟着羽毛走，牛向晚问了句羽毛会去哪，太后说去该去的地方。

太后似乎心脏不好，走不了多久便捂着心口喘气，大部分时间由马翔背着，牛向晚跟在后面。不知是否是错觉，牛向晚总感觉背后阴森森的，似乎有什么东西跟着他们，但回头看却什么也没有。

牛向晚有些后悔了，但他不肯承认自己害怕，便硬着头皮走。他们没走多久林中便下了雾，压迫感从四面八方传来，马翔也绷紧了身子，太后聊着她那些调皮的孙辈，带着一丝难以想象的悠闲。

左前方出现了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似乎有什么东西靠近，马翔停下了脚步。牛向晚虽看不清，但能逼得马翔不走，那玩意绝对不怀好意。太后停止了念叨，忽然对马翔道："小伙子，你为何总是闭着眼，走路不会摔跤么？"

马翔犹豫一阵，道："我若是睁了眼，照出来的东西怕吓着您。"

太后咯咯笑："老太婆什么没见过，会怕这雾里的东西么？"

得到太后的肯定回答后，马翔睁开了眼，他眼中发出一阵金色的光芒，驱散了浓雾，盘桓在他们左前方的，是互相缠绕的美人藤。

牛向晚忍不住倒抽一口冷气。美人藤，听起来非常美丽，实则残忍嗜血。它们以血液为食，尤喜美人的血液，有些甚至会在美人的身上寄生长达七八年，过程十分痛苦，且难以祛除，因为它们的根往往扎在心脏上。在美人香消玉殒时，美人藤会穿破胸膛，开出一朵娇艳无比的花。

牛向晚曾在润州处理过美人藤，他们竭尽全力，却依旧没有救回那个被寄生的小女孩。

面对美人藤，寻常人会少一些痛苦，他们会在一瞬间被吸为干尸。对牛向晚和马翔而言，美人藤或许伤不了他们，却相当难缠，要是那些雾中的妖怪趁机攻击他们，两人一妖根本没有活下来的机会。

牛向晚伤脑筋时，却听见太后让马翔把她放下来。马翔不肯，太后却说自己有办法对付那些美人藤。

太后的眼神十分认真，不像在开玩笑。回忆起这几天经历的种

种，牛向晚心中浮现出一个惊异的想法，这个想法虽然离奇，但放在太后身上，或许是她能做出来的事情。

美人藤向他们袭来，没多少时间了。牛向晚催促马翔放下太后，并拍胸脯保证太后一定安全。

马翔犹豫了一阵，最后放下了太后。太后向牛向晚讨来小刀，她拒绝了马翔的搀扶，拄着拐杖走到美人藤面前。美人藤缓缓围住太后，就像困住一只年迈的野兽。

马翔："牛向晚你疯了，太后会在瞬间被绞杀的。"

牛向晚："马翔，你还记得那个关于美人藤的传闻吗？"

"你指的是'王藤'？"

"不错。美人藤中的王者，寿命可超过百年，"牛向晚道，"传闻中，它会寄生在倾国倾城的美人身上，而被寄生的宿主可驱使寻常的美人藤，故被称作'王藤'。"

7.过往

马翔朝牛向晚投来不可置信的神情。牛向晚其实也拿不准，不论是结果还是推论本身都很荒谬。首先太后很明显不是个美人，更别说倾国倾城了，再者马翔和牛向晚都没见过"王藤"，它仅仅是传说而已。

可从官府到如今被美人藤包围，太后表现得过于冷静，而她不是求死的疯子，其中必然有某种缘故，让太后可以带着两个愣头青来光雾山。

太后侧着头，似乎朝牛向晚笑了笑。她用小刀在食指尖上划了一道小口，鲜红的血冒了出来。一条美人藤朝血滴缠去，却在接触的瞬间枯萎。

别的美人藤像见了鬼似的朝身后退去，不一会便消失在眼前。更为离奇的是，四周压迫感消失了，那些躲在雾后的妖怪也离开了，它们的出现，似乎是为了验证来的是不是它们等的人。整片山林空荡荡

的，似乎除了他们，再无别的生灵。

牛向晚擦掉额头的冷汗，太后似乎有些虚脱，马翔立马扶住了她。

太后歇息了一阵后，二人一妖继续赶路。对于方才发生的一切，太后没有任何解释，她抱怨自己的腿脚，随后又八卦起了马翔。

看着这个喋喋不休的丑老太婆，牛向晚感觉很不真实。刚才太后确实赶走了美人藤，但牛向晚不敢相信她曾是个倾国倾城的美人。帝都有那么多的术士，难道没有一人识破施展在她身上的妖术么？还是说王藤其实是对极丑之人感兴趣？

不过可以确定的是，太后确实同某个妖怪做了交易，她不仅献祭了自己的孪生妹妹，自己也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当那片艳丽的羽毛把他们带到某个山顶时，月亮已自东面的天空升起，照亮了下方百来米远的湖泊。那湖泊很大，颜色极深，不知为何让牛向晚背脊发冷，更令他不安的是，那片羽毛朝着湖泊的方向飘去。

马翔正要往山下走时，太后忽然不着急了，她提出休息一阵，吃点东西再下去。牛向晚疑心有诈，他假装去小解，在小树林后把糕点扔掉了。

吃完糕点后，太后没有要走的意思，并问牛向晚和马翔想不想听个故事。

牛向晚问：“谁的故事？”

太后：“一个女人的故事。她的一生好坏参半，爱她的人有，但恨她的更多。”

连襄道曾经有一个家族，生了个女儿叫茱萸，她从小拥有绝世的容貌，却性格孤僻。不论是新衣裳、新胭脂或是想嫁的丈夫，她统统不感兴趣，没人知道她想要什么，也没人关心。

有人认为，这与她七岁时母亲投了井有关；又有人认为，是比她大七岁的姐姐发疯时咬了她，让她也染上了疯病。

茱萸的姐姐遇人不淑，嫁的那男的喜欢和男人鬼混，她性子又要强，几番拉扯下来，最后竟发了疯，被接回家时，咬伤了她曾经最要

好的妹妹。

那时正值战乱年代，家族吃了败仗，龟缩进了润州城。敌人给出了条件，只要家族把倾国倾城的茱萸送给他们的头领，他们便放了家族所有人。

家族没有战胜敌人的力量，一方认为应该把茱萸送出去，另一方坚持让茱萸与别的家族联姻，双方僵持不下时，忽然听见一个小辈来报：茱萸在城边吃了碗冰粉，独自朝光雾山的方向去了。

家族顿时炸开了锅，没有别人的帮助，手无缚鸡之力的茱萸根本出不了城。一番审问后，竟是茱萸的父亲将她送出了城，他这样做，与润州城里流传的光雾山妖怪传闻有关：只要献祭的物品足够珍贵，妖怪便会施舍人类自己的力量。

8.问心

茱萸的父亲赌对了，家族确实获得了力量。没人知道光雾山上发生了什么，也没人在意，他们甚至不关心茱萸变丑的原因。

太后说到这里便停了下来，她脸色平静，似乎在说一件与她无关的事。山林静悄悄的，没人开口说话。

后面的事所有人都清楚。当太后娘家意识到茱萸不仅仅是样貌发生了变化时，一切都来不及了，家族很快落入茱萸的控制，之后，整个大陆都掉入了太后的口袋中。

马翔道：“您那位孪生妹妹，其实并不存在么？”

太后冷笑道：“那些自以为是的蠢货，以为侮辱便能使我蒙羞。”

牛向晚道：“您为何要告诉我们这些？”

“一个行将入土的老婆子，就不能念叨念叨以前的事情么？再说了，你刚才不是很好奇么，为何一个女孩会同意让王藤在自己的心脏里寄生，愿意顶着丑陋的面孔活一辈子，她做的一切是她家族逼她的么？她后悔过么？”

太后说这话时，脸上带着奇怪的微笑，不知为何，太后变成了两三个，还在牛向晚眼前晃荡。牛向晚拍了拍自己的脸，发现无法缓解头晕，身旁扑通一声，马翔扑倒在地。

太后道："扔掉那块糕点也没用，只要手碰到了药便会起效。谢谢你俩把我带到这里，好好睡一觉吧，睡醒了就到家了。"

回哪个家，老家吗？

迷迷糊糊中，牛向晚见太后拄着拐杖站起来，独自往湖的方向走去。牛向晚强撑着朝湖的方向走去，可他眼皮越来越沉，一个不小心从山顶滚了下来。

当牛向晚因手臂的伤口疼醒时，隐约看见太后走进了湖水——如果那个女人能被称作太后的话。牛向晚大喊了一声，湖水中的女人回过了头。她散着一头乌黑浓密的秀发，穿着朴素，手上戴着牛向晚想送给孟兰的玉镯。她那张姣好的面容，让牛向晚怀疑自己是否在梦中。

湖心出现一个庞大的阴影，湖水涌动起来，将她包裹其中。牛向晚扑了过去，想把她拉回来，却只脱下那玉镯，随后湖水把他推回了岸边。那玉镯在月光下发出莹莹的光，随后他便晕了过去。

9.尾声

牛向晚是突然醒过来的。他大叫了一声，发现自己躺在床上，眼前出现的不是马头，而是捕头罗阎那张凶神恶煞的脸。

"好小子，睡了四天四夜，现在舍得醒来了么？"

罗阎锤了他一拳，牛向晚疼得嗷嗷直叫，他浑身缠满了绷带。牛向晚强忍着痛，支起身子问："太后呢？"

罗阎："早走了，三天前送走的，应该已经过了寿宁府了吧。"

听到这个消息，牛向晚躺回了床上。

马翔是两天前醒来的，他没受伤，牛向晚身上的多半是当时从山

坡上滚下来时磕伤的。

据罗阎所说，四天前的清晨，润州城出现了奇怪的动静，很多人都被惊醒了，有人说看见一只巨大的妖怪，怀里似乎抱着人。罗阎当时正在集结护送太后的人手，有人来报，牛向晚和马翔躺在衙门门口，太后则坐在一旁打盹，罗阎此时才发现，太后昨晚根本没在府中。

太后没有做任何解释，只是让罗阎送马翔和牛向晚去歇息，并准备她回帝都的事宜。不知为何，罗阎感觉太后苍老了许多。

休整一天后，太后离开了润州。知州急于知道太后消失那晚发生了什么，当他从醒来的马翔口中得知，牛向晚两人私下将太后带到光雾山上后，知州气得差点掀桌，他扣了两人三个月的俸禄，并罚他们去打扫半年的茅厕。

想起在光雾山的经历，牛向晚有些后怕，但他坚持认为被罚扫茅厕是因为马翔太老实，他不该承认他们上了光雾山。

马翔身上的伤逐渐恢复了，除了日子过得紧一点，别的倒与以往一样。就在从光雾山回来后的两个月，天气逐渐转秋时，帝都传来消息，太后殂逝。

因润州与太后的关系，知州决定在厅堂为太后发哀。

那天知州哭得特别伤心，牛向晚站在一旁，心里不是滋味。不等仪式结束，牛向晚溜出官府，他去点了一碗冰粉，冰在口中融化时，他想起了那个小个子的丑老太婆。

摊贩凑过来问道：“牛爷，今天的冰粉味道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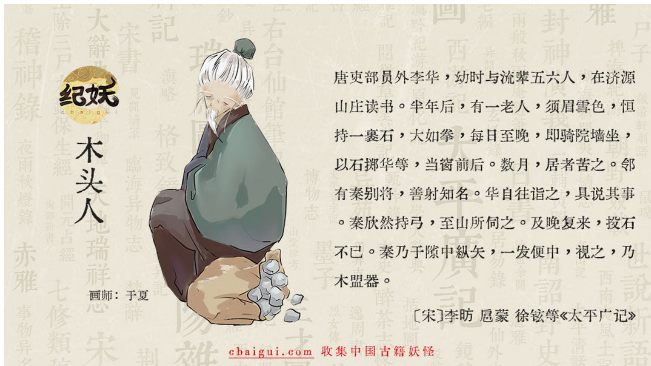
牛向晚道：“还不错，吃完后感觉充满了力量。”

就像八十年前那个叫茱萸的小姑娘去光雾山前一样。她现在大约静静躺在棺材中，胸前开出了一朵无比娇艳的花。牛向晚相信，她死前一定带着笑容，因为她不后悔上了光雾山，也不后悔变丑。

萦绕在光雾山上的光芒不知何时消散了，就像它从未出现过一样。但牛向晚永远不会忘记，那夜他在光雾山上所经历的一切。

第四十一谭 墙头上的人

子不才



树林荫蔽的小路上，一声清脆的马蹄声打破了林间的静谧。

“奉九，还要多久才能到达山庄。”

“郎君快了，再走过前面一段山路，约莫再过一个时辰就到了。”

车中憋闷，少年拉开车帘呼吸一口林间清新的空气，胸中浊气散去不少。看着眼前一片绿意盎然的景色，心中暗道约莫午时便可到达，比预计的时间要早上不少，正好自己也想要舒展一下坐软了的筋骨，便道：“我观这景色尚好，且隐约间有溪流淌过的声音，而这时候还尚早，但若继续行进则要受阳光酷晒，不若我们在此休整，待过了最晒的时辰再行路。”

“喏，郎君。”

奉九将马车拴到附近一处青草丰沛的荫蔽之处，让马儿可以吃点东西。然后走到少年身边说道：“郎君，我听这泉水的声音不远，你先在此休息，我去给郎君取些水来。”语毕，书童模样的人就向水声传来的方向走去。

少年也就是韩文君应了一声后便慢悠悠地四处走动，突然一个触

感坚硬的东西差点将他绊倒，少年稳定身体后定睛一看发现绊倒他的是一个造型古怪的木质品，脏污的外表看不清具体的样子，只能模糊看出似乎是个人的造型。这个小插曲并没有影响到少年的好心情，韩文君在一片树阴下坐了下来，没多久一阵困意袭来，他没坚持多久便进入了梦乡。

韩文君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里有一个看不清面目的人对着自己大骂，说自己踩到了他，还说自己无礼，若再不道歉便让自己好看。梦中的自己说道并未见过这人，不知是在哪里得罪了他，这看不清面目的人说他明明刚刚才踩到自己，如果不给他准备好酒菜的话，他将一直缠着韩文君。正当韩文君想问清楚的时候，奉九取水回来了，并将他喊醒，想让他喝点水吃点东西。吃喝过后韩文君就将梦中的事情忘记了，眼看已经过了最晒的时间，两人便再次启程前往山庄。

到达源达山庄后，山庄的管事带着他和小厮到了安排好的房间，让他们好好休息，过一会会有人带他们熟悉山庄。韩文君住的地方是一个小院子，院落虽不及家中精美，也算得上风景秀丽。一路的舟车劳累加上第二天要早起参加早课，韩文君便早早地休憩了。一开始还有点担心会不会还梦到奇怪的东西，还好一夜无梦睡到了天亮。

按部就班的日子过了一段时间，一天夜晚韩文君正在温书的时候突然听到物体扔掷到门窗的声音。一开始韩文君还不以为意，没承想后面投掷的物体越来越多，甚至有一些将窗户砸破了，忍无可忍的他便打算出门看看是哪个人做出这般事情，没想到出去后并未见到人影，只有地上散落的石子能证明确实有人做出如此下作的事情。

第二天为了防止再出现这种事情，韩文君让奉九在门外守着，看到底是谁做的。一开始的时候还是正常的，到了亥时的时候，只听奉九突然大喝一声："什么人！"伴随奉九声音而来的就是石子砸在窗上的声音，韩文君听到后立马打开房门想看是哪个人做的，只见奉九大步跑到院外，似乎是想抓住那人，韩文君正打算跟上去的时候，看到奉九一脸疑惑地回来了，便问道："奉九，人呢？可是看清是谁了？"

奉九回道："郎君，没看到是谁，这人看着不像是咱们书院的人，而且奇怪的是我跑过去的时候，这人突然消失了，就像从没出现过一样。"

"不是我们书院的？"韩文君沉思了一会道："行了，明天我去找管事的说一下这个事情，天色不早了，先休息吧。"

次日，韩文君找到管事说了此事，管事的一开始不信，直到跟着

他一起看到了被弄破的窗户才相信真的有这种恶劣的事情发生。于是管事答应晚上会找几个护院，看是哪里来的人敢在山庄找事情。

到了晚上，众人在暗地等待，盯着墙头的时候，突然一个藏在暗处的人被一个石子打中，疼得叫了出来，大家对着声音传来的地方寻找的时候，更多的石子从四面八方袭来，人们不得不从躲藏的地方出来，有人大着胆子去找投掷的人，发现一个老头坐在墙头，看着他们笑得开怀，韩文君听见声音和管事一起出来后，也看到了墙上的人，他感觉这人身形有点熟悉，但却想不起来在哪里见过。

正打算质问对方为何要这么做的时候，墙头上的人对着他们就开始扔石头，砸得两人只能先找个掩体避一下，但是奇怪的是不管韩文君躲在哪里都会被石块砸中，直到他躲进屋内才好些。

众人没法儿，最后都躲进了屋内，一个嗓门大的人冲墙上的人喊道："你到底是谁？为什么要扔石头。"墙上那人并不回答，还是笑着一个劲地扔石头。一直持续了个把时辰，天快亮时，那人才停止了投掷，有胆大的听到没有声音的时候出去看了一下，发现墙头的人已经走了，院子地面有很多石头，屋子里被石头砸碎的东西不知凡几。这个院落是没法住人了，管事的便将韩文君安排到了其他院落。

本以为就没事了，没想到的是到了晚上同样的事情又一次上演，多次之后，大家很奇怪那人是怎么知道新换的院落的，更奇怪的是他似乎是跟着韩文君走的，只要他在的地方晚上那墙头上的人必来。没有办法管家便问是不是韩文君跟那人有过矛盾，问韩文君是不是认识对方，韩文君也很纳闷表示自己并不认识对方，突然他想到这人和梦中出现的那人身影很像，管事的看出他想到了什么，便说道："韩公不要隐瞒，想到什么便说罢。"

韩文君道："非是要隐瞒，只是这事多少有点过于不靠谱，便不知该不该讲。"

"韩公不必担忧，直说便是。"

"好吧，实不相瞒，某在来山庄的路上途经一片树林的时候，曾在其中休憩过，梦中有人对我说一些奇怪的话，看身形与这墙上人很是相像。"

"梦中那人是怎么说的，还请韩公详细说一下。"

"时日已久我也记不太清了，犹记得他好像说什么我踩到他并要

求我拿上好吃好喝的去道歉。但这不可能呀，那天林中除我主仆二人并无他人。”

管事的沉吟片刻之后道：“韩公怕是遇到不干净的东西了，韩公有所不知，山庄附近据传有一座大墓，位置大概就在你停留的那片森林附近，还望韩公好好想一下在林中有没有遇到奇怪的东西。”

韩文君想了一会道：“还真有，在休憩前我曾差点被一个木质的小玩意绊倒，我观其外观有点像人，管事你说会不会是这东西？”

管事想了想道：“这个很有可能，明天你备上一些好菜好酒去那个地方好好跟那个人道歉试试。”

目前来说也没有更好的办法，于是第二天一早韩文君便带上准备好的东西去到发现小木人的地方，韩文君恭恭敬敬地给小木人清洗了一遍，之后又给它找了一个可以遮挡风雨的好位置，供奉上酒菜之后，诚恳地跟它道了歉，之后便回到了山庄，本来还有疑问怀疑这个方法的可行性，连着几天晚上墙头的人都没来后，韩文君才意识到这方法是正确的。韩文君本来不愿信这些神神鬼鬼的事情，这件事发生后他便开始跟着自己的母亲学起了礼佛。

几十年后，一个少年携带书童，来到了一片森林，突然少年踢倒了一个物件，赶路匆忙的少年只以为是块掉落的木头，并未在意。远去的少年并未发现这块木头在其走后向着自己远去的方向滚动了起来……

第四十二谭 龙门闲话

安在君



1.闲谈

五月的夏夜，气温尚且微凉，皓月时常当空。

偌大的楚王宫中，灯火时时通明，看似热闹，实则四周寂静无声。

婢女与侍卫们各司其职，安静且忠实地沿着他们的工作线路行进着。

楚王宫一处偏殿门口，两名侍卫懒散地斜倚在大门边柱子上。因为这偏殿久无人住，少有人来往，这两位侍卫便懈怠起来。

左边侍卫姓张名罗，性子外向好动，平日里喜欢打探宫中轶事，然后说给大家听，用来聊慰无聊的门卫生活。

右边侍卫姓宁名京，性子行事与张罗相反，是个闷葫芦，不喜听

闻这城中花事。

这夜，楚王宫内饮宴欢歌，偏偏这两位侍卫没有被派遣去承接护卫一事，依旧在这偏殿门口，无聊地站岗。

张罗耐不住爱四处走玩的性子，一个劲地撺掇宁京偷偷前去观望聚会。宁京被他扰得烦了，又恐他擅离职守被发现，让他们二人受罚。便向张罗问道：“张哥儿，您可别动这些歪心思了，你若是偷偷去，一旦被发现，我俩这小命还要不要了。”

张罗焦急回道：“你说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的本事，放心，不会被那些护卫发现的。咱们就去一下吧，再不去那聚会都要散了，都看不了好戏了。”

张罗一边叫嚷一边拖拽着宁京，宁京被他拉得烦了，只得开口道：“张哥儿，我们这新王刚登基不足三月，您可有听到什么好玩的消息没，说来给我听听。”宁京素来不喜这宫中闲人轶事，但眼下只得让张罗说些话，好打消他想偷去观望聚会的心思，虽然他知道张罗会像个说书似的，一说起来就没完没了。

张罗一听到宁京问他新王的事情，顿时呆住，诧异问道：“我说宁京，我知道你素来不喜欢听东闻西，但你也不至于连新王这么大个事情都不知道吧？”

宁京没好气地回他：“我只关心吃喝拉撒，做好本分工作，其他与我有何相关，不管新王先王，能有俸禄，能活命就行。”

张罗一见他果真不晓得新王的事情，便顿时来了八卦的心思，脸上开心极了，急忙把宁京拉来坐下，开始向他说起新王之事。

张罗问：“新王登基后的事情不知道，那你总知道先王崩于长沙城的事情吧！”

宁京点点头：“这自然是知道的，说是咱先王前往长沙城修缮，才刚开出水壕，就挖出来一个十多丈长，没头没尾没手足的土龙，先王被土龙所伤，医治不力，不久后便驾崩了。”

张罗急忙打住宁京，“你只知道其一，不知道其二，里面的水多着呢！”说完便抬头向四周看了看，确定周围没有人后便继续说道，“你不知道，咱们新王登基后，基本上每天都会噩梦缠身，说总有一团黑影进入他梦中，缠着他，那黑影口中喃喃自语，却又含糊不清。搅得新王心神一直不宁，那几日的朝政都没怎么问。”

张罗又向四周瞧了瞧："后来，新王让国师设坛做法，才在那当晚的噩梦中，看见了那团骚扰他的黑影，你猜它是谁？"

宁京饶有兴致地轻声反问："它是谁？"

张罗急喊："是那个土龙！"

随即又定住身形说道："那黑影在梦中现身，咱们新王也听清了它说的话，它说它是长沙城下的土龙，当日它是被冤枉的。你不知道，这把新王吓了一跳，新王直接说'大胆孽畜，当日我朝先王修缮长沙城，不料在挖濠过程中惊扰了你，你便施法报复，不仅搅乱修缮场所，还伤害在场多人，更是害死我朝先王和大王子，那日在场所有人员都知晓此事，你还有什么脸面叫苦叫冤。'

你不知道那土龙，听了新王这一番说辞，顿时暴躁如雷，大喊'我是冤枉的，我是冤枉的，我死都不瞑目。我在长沙城下修养，你们却来叨扰我。我……只是在从地下翻身到地上的时候，拱出一些碎石砸了一下你们，你们却先对我舞刀弄剑，砍伤我的鳞片。我本来想再次遁地而走，你们却抛出绳网想要抓住我。我能怎么办，我只能奋起反抗一番，我从来没有想着要杀害你们，只是想尽快逃走而已。'你猜接着如何？"

"新王听了土龙一番凄然哭诉，情绪也有一些平静。仔细回想着当时的情绪——当日他还是国中二王子，土龙翻身到地面上时，确实是碎土漫天，砸伤了一些人。后来好像是他大哥在慌乱中保护了他父王，还叫身边护卫奋起反击要抓住这个扰乱工作的妖怪。反击开始的时候，现场一片混乱，土龙虽然没有手脚，却凭借强劲的龙躯，横扫数人。护卫们射箭的射箭，刀砍的刀砍，枪击的枪击，一番折腾下才砍掉土龙的一些细小鳞片。

后来还是国师施法困住土龙，护卫们才有机会用天罗地网抓住土龙。等土龙被抓住后，护卫们才发现先王和大王子已经晕倒在地上，两人后颈处都有一大片瘀伤，像是被碎石所伤，但是王上后背却有一处被剑所伤的伤口。本以为先王经过医治能醒过来，却不料只一晚上的时间，先王便驾崩了。而本来应该继承王位的大王子，也因为瘀伤过重，回天无术，这才让二皇子登上王位。也正是因为杀害先王的罪名，土龙被施以残酷之刑——炮烙身躯，千刀万剐，穿肠破肚而死，又上书土龙残杀人王之书，下表地府，任其魂魄不得转世，投归恶鬼道继续受到火炙冰侵之罚。"

张罗停了下来，思忖一会儿后又说："其实按道理来说，这前前

后后发生的事情本没有可疑之处，但是经过被土龙恶梦缠身的事情后，咱们的新王才发现里面的蹊跷。”

宁京似懂非懂地问道：“啊？这里面的事情这么顺理成章，也还有可疑之处？”

张罗拿出“朽木不可雕也”的表情看了看宁京：“肯定啊！这看起来很像一回事，其实不一定是那么回事。你看，当时在场有那么多王宫贵族，群臣百姓，除了一些被砸伤的人以外，身份最高的就是咱先王和大王子，是吧！而且，当时先王身边肯定会有护卫在旁守护，又怎么会让先王受到伤害，抛开后颈处的瘀伤不谈，单是先王背后的剑伤又从何而来？”

张罗说完期待地看向宁京，仿佛在等待一个让人心满意足的答案。

宁京思考片刻，不明不白地摇着头：“许是周围侍卫在慌乱中不小心刺伤了先王？”

张罗见状，像一个生了没出息的儿子的老母亲一般，垂头丧气。张罗说道：“宁京啊，你以后多跟我到处走走听听，让脑子灵光一点。哎，我再给你讲一下后来的事情吧！当日在梦中，土龙的魂灵除了向新王叫冤后，还说出了好多年前的事情。”

随即张罗模仿着土龙之态说道：“王上你可不知道，你的父王五十年前与我曾有一段孽缘，五十年前，你父王当时才六岁，那一年，他随着你的祖父前去压龙山捕猎。因为调皮，偏了队伍，走到一处偏僻的小土窝，看见了草木深处有一个小巢，你父王却很胆大，走上前去，看到了五条光滑的没头没尾没手足的‘小蛇’，原以为他会被吓跑，却没想到你父王竟然两只手各抓住了两条，在那里肆意玩弄。玩了一会儿，你父王的小厮找了来，原以为你父王会放了他们，没想到你父王居然……居然把那四条“小蛇”活生生掐死。

新王，你可知被你父王掐死的四条‘小蛇’是谁吗？没错，是我的兄弟姐妹。只有我，在他的手里逃了出来。我们土龙一胎难生，像我家生了五条的，却是少见。我父母自外出觅食后回来，看见死去的我的兄弟姐妹，悲痛欲绝，没把我抚养长大，也双双去世了。等我长大了一些，我想着想着去找到这个‘畜生’，为我一家子报仇。却没想到，他居然已经当上了当朝的王上，可怜我土龙之身，根本不能靠近人间王上的‘真龙之气’，更别提杀他报仇了。

于是，我想着等我修炼，修炼成为‘真龙之身’，就可以报仇雪恨。于是，我跑到破长沙城下，一来这里离王都近，二来这里人间香火气多。但随着我的修炼，我才发现，我永远也办不到报仇这件事情，一是你们王位继承顺位太快，人王的真龙之气，一直不会有短缺的时刻。二是真龙之体修炼太难了，我可能要为此耗上几百上千年。但那个时候所有的一切都没有了意义，所以报仇的心思日渐消散。”

“但是，新王，谁能想到，我与你们的第二段孽缘又出现了。你可知道，你皇兄在修缮长沙城之前早已来过。不知道他从哪里得知我在这里，更奇怪的是他竟然知道我和你父王五十年前那件事情。原本我以为他会来除掉我，但是他没有。我心惊地等了几个月，等我放心下来后，却等到了你们前来修缮长沙城......”

讲到这里，张罗没有继续讲下去，停下来期待地看着宁京。

宁京慌忙问道：“后来呢？后来他们讲了些啥？”

张罗一脸失望，恼道：“诶呦，和你讲故事真费劲，你怎么一点都不动脑子。我给那些不懂官家事情的老婆子讲到这里，别人基本上都已经能猜到七八分。你怎么跟个死脑筋一样。这样吧，我现在不讲了，我一步一步引导你来。”接着张罗便开始一句一句地引导宁京发现真相。

2.真相

张罗说道：“咱们先王驾崩的时候多少岁？你可知道？”

宁京道：“这肯定知道。五十六岁。按道理说，这个年纪也还是有治国理政的精气神的，可惜了咱们这位仁德之王。”

张罗急道：“别管什么仁德了，跟着我的节奏。那我又问你，那按照先王这体态，不出意外七八年光景还是可以有的吧！”

宁京回道：“对啊，我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张罗：“那咱们那位大王子呢？你觉得他是怎样的一个人。”

宁京紧张地向四周看了看：“虽然我了解不多，但也从别处偶然

听来，大王子才能兼具，是个做事的主，但是德不配位，好大喜功，急性子，我听说好多次在朝堂上和王上吵了起来。”

张罗小声嘀咕：“确实，我以前还听说大王子曾说‘若我父王在位仍久，其国终将不存焉。’咱们这位大王子，素日喜欢与先王争论，认为先王治国思想太过腐朽，很多跟不上新时代。”

宁京也小声附和：“还是咱二王子仁德一些，哎！”

张罗生气又恢复常态问道：“那你知道长沙城吗？”

宁京望空想了一会，缓缓说道：“我记得长沙城是因为城边有条大河，河中沙石多，因此得名长沙城。而且因为沙石多，长沙城是一条地上河。所以那个河段堤坝无数，王上每年都会叫人前去修缮。”

张罗又说：“正是这样，那我再告诉你，其实当年长沙城河流并无多大破损，只做些平常修缮即可。但是咱们那个大王子却在朝堂上向王上建议说‘长沙城乃国中古城，因地上悬河之故，每年都患水灾，王上平日里只叫官军前去修缮，今时今日应该亲身前往，一来可以真龙之气镇压河中水怪，以平长沙河灾气。二来可抚慰城中百姓，聊以宽慰。’于是咱们那位先王才决定亲身前往。”

宁京思索片刻：“那此中又有何水花呢？”

张罗看着宁京作思索状，轻声在旁边说道：“修缮长沙城，大王子，土龙报仇，先王遇害……”

突然宁京大叫了一声：“啊？不会吧！真的会是这样？”然后不可思议地看向张罗。

张罗一脸得意，然后又用不太相信的眼光看着宁京：“真的想到了？”

宁京脸色煞白，谨慎地四处张望，随即脱口而出：“如果按我的思考，其实这个剧情应该会按照先王遇害，土龙被除掉，大王子登基的走向进行吧！”

张罗两手一拍，一脸兴奋地笑道：“哈哈哈，你倒是真想到了，你也不是很蠢嘛！”

宁京接着说：“可是这要是按着平常的逻辑，真的不会想到这一层面。不管怎样这王位都会是大王子的啊！他怎么这么急呢？”

张罗接过话：“诶，你说到重点了，正是在于这个急字。咱们这个大王子，虽然心系治国，但是太过急性，且又自持才能高，却全然不顾亲情，演了这一场戏。”

宁京依旧没有缓过神来：“是啊？人生如戏，他算好了土龙复仇之心，先王爱民之心，治国理政之情，却没有算好战场瞬息万变之理。”

张罗问道：“所以你也明白了为何单单王上与大王子这两位地位尊贵的人受了伤，最后死去吧！”

宁京回道：“我明白了，其实想到了第一幕戏，就能明白现在这个结局。张哥你听听是不是我想的那样——首先因为大王子性情急躁，不满先王持政古董迂腐，遂有了想要尽早登位的想法。其次，大王子于某处知道了土龙复仇且正好待在长沙城下的事情。最后，大王子演了一场戏，邀请先王前去长沙城主持修缮之事，其实另有所图，就是惊扰城下土龙前来复仇，制造一场先王被妖怪所杀的场景。然而世事万变，那土龙早已没了复仇之心，想要逃走。大王子见状便趁机下令捉拿土龙，令其反抗，制造混乱，大王子于混乱中朝先王刺下一剑，然而依旧是世事万变，谁能想到战场上飞溅的沙石四处袭来，撞向两人，令其二人都受了伤，最后，戏剧性地双双殒命。”

张罗一听宁京的一番分析，更加高兴了：“好小子，全被你猜到了，基本上就是这样的了。”

宁京也是一脸惊叹：“张哥，要不是咱新王是二王子，我还真不敢相信这个事情。啧啧啧，这也太狠了，那后来又怎么样了？”

张罗说道：“后来，听了土龙的说辞，咱新王也是猜到了这场戏。醒来后找到了原先被遣散的大王子部下，细加审问，才了解到事情基本如此。那土龙在梦中向新王求情说‘我本无意报仇无心伤人，却被人当做棋子一样利用而死。请求王上在了解真相后，写一道文书下表地狱，让我摆脱恶鬼身份，魂归轮回。’于是新王便挖出了土龙尸骸，归葬到土龙老家压龙山，又写文书下表地狱府门，澄清事情缘由，让土龙摆脱恶鬼道，重走了轮回。”

宁京叹道：“这场戏的结局倒也是完好了，只是我还是没有缓过神来。原来新王与先王之间有这么离奇的事情发生，亏我光有侍卫的身份，却两耳不闻窗外事对王上关注太少。”

张罗得意地说：“怎么样，平日里说我一天尽瞎打听，要是没了

我，你都不知道在咱偏殿外，有这么多精彩的事情呢！”

宁京尴尬回道：“张哥，我可没说过你一天瞎打听哈，以后，有这些精彩的故事，可得第一时间讲给我听。”

张罗更加得意：“那是自然。”

说完两人又望着那不远处欢饮达旦的聚会地方，月亮高悬，时辰愈晚，但是那些达官贵人们玩闹的兴致依旧高涨。

张罗思衬着，缓缓说道：“等着吧！咱宫里还有更离奇的事情发生呢！”

第四十三谭 春夜游

轻舟



初三，夜。二更刚过，天边一弯残月。

任府上下家丁都在院子里，等着总管福伯的吩咐。

福伯年轻时随着主人游历诸多，见多识广，此番也有些惶恐。回身望了眼老夫人的厢房，双门紧闭，不流露一声叹息。

怀着孤注一掷的念头，福伯转过头，问："可到时候了？"

惨白的月色之下，有一青衫男子长身玉立。此人年纪尚轻，面容清秀，微微上挑的眼略嫌刻薄，并非福相。

他审视着荒漠般的黑夜，颔首："开始吧。"

福伯闻言，伸手一挥。刹那间，数百盏灯如幽魂般游弋于府邸四处，僧人高昂凄厉的念诵声回响在连襄道的深夜。府门大开，仆人们鱼贯而出，一道道珍馐佳肴铺设在提前布置在街巷的长桌上。

"……现在者，身心安乐，福慧增长，善根现前，得闻正法；过去者，宿业消除，蒙佛接引，莲登上品，离苦得乐！"

城外，群山四合，有“物”蠢蠢欲动而来。

一月前。

初春时节，正是连襄道农忙时刻。

任家是当地大族，内外事务繁多。清账，洒扫，祭祖……年关的杂事刚过，又是一番头昏脑涨。

任迴不喜烦扰，趁了个春光明媚的下午，抽空溜出城游玩。

他是任家独子，父母早逝，家事全靠老夫人与总管福伯打点。如今也二十几岁了，奈何生来脑子里缺根弦，不堪大用。整日就喜欢看花逗鸟，十足的公子哥做派。只能盼着日后娶回个厉害娘子，继续过他游手好闲的日子。

那日他从西边信步出城，走了半个多时辰。有一处山樱开得热烈，艳丽如灼，引得他驻足停留了好一会儿。任迴不喜读书，也不懂风雅，全然是孩子心性。喜欢的时候看得着迷，觉得肚子空空后就厌了，扭头要赶回府上。

回去前，到哪儿喝碗茶也好，他想着。

随后，不知哪里传来了水流声。他好奇，绕过几棵樱树，缓步走向林子深处。

只见溪水潺潺，风烟幽静，空地上建有座小屋。门开着，里头似有人影晃动。

难不成世上真可心想事成？

屋内狭小，收拾得倒还算整洁。一个年过半百的老妪给他倒了碗茶水，又匆匆忙忙地往外走。

“天黑了我就回来！你好好看着家。”

说罢又招呼任迴：“公子若还要茶，与我姑娘知会一声就好。”

任迴好奇，向里屋看去。房上挂着道白布帘，并辨不清人影。只看得一双鞋踩在洒满夕阳余辉的地上，山樱从窗外被怡荡的风吹进，缀在那只小巧的绣鞋上。

任迥举着茶碗，看得心神荡漾。

忽地一下，帘子被掀了起来。

任迥吓得浑身一颤，往后缩了缩。只见一个年方二八的姑娘大方地站在他眼前，衣着朴素，姣美的脸上美目流盼，如明珠般熠熠生辉。

他虽是个少爷，但也是小地方的少爷，一生未见过如此漂亮的女子！美得几乎让人害怕起来。

女子见他呆傻之状，忍俊不禁，坐到他身边的凳子上，小手拖着面颊。

“公子何故这般模样看我？”

任迥不知怎么答，只是直言道：“我……我从未见过如姑娘这么漂亮，这么漂亮的人！”

姑娘笑出了声，凑近脸颊，气息芳香如兰：“公子好会讨人喜欢！现在我家母亲出去了，一时半会儿且不回来，家中就剩下我一人。”

任迥懵懂点头。

“公子可要进来坐坐？”

最后一道斜阳，极危险地从山边照进屋里。任迥迷迷糊糊地站起，跟在姑娘身后。

她引着他，他受她的引，一步，一步。

地面上的影子，绷得像满拉的弓弦。

倏地，夜降了下来。

“……你干什么呢！我家姑娘可是良家处子，还没嫁人呢！看你一副好人家的公子模样，怎么这般无礼相污！”

老妪叉腰，友好亲切的样子尽数不见，叉个腰城中泼妇似的指着任迥的鼻子骂，一时间像极了任家老夫人。

任迥慌张地从榻上爬下来，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只是他从

小对祖母又爱又惧，如今被一个年龄相仿的老妇人破口大骂，本能地便流泪拜倒，一味地哭拜起来。

塌上的姑娘衣服还没穿利索，看着他跪拜的身影，笑得眯起了眼。

老妪听他哭了会儿，忽然也转怒为笑，把他扶了起来："公子与我姑娘的事已成定局，老身虽然气恼，但也无济于事。不若你干脆娶了她，做了老身的女婿，如何？"

看他一副不甚明白的样子，还恐吓了几句："若是不认账，老身就去报官，豁出这条也要给我姑娘讨个清白！"

任迴吓得连连晃头，转念用力想想——老夫人可一直说，任家未来就要靠给他找个懂事能干的媳妇来支撑了。这个姑娘懂不懂事，能不能干，他说不好。可她是真的漂亮，也真的让人喜欢，做了媳妇也未尝不好。

见他同意了，老妪脸上露出满意的神色，抚掌大笑："好！好一对新婚夫妇！你便先在这儿住下吧，我托人给你家带个信，教家里人无须担心。"

那姑娘也笑吟吟地附到他身边，在任迴的颈上系了条红线。

任迴摸着她嫩白的手，被老妪的笑感染，也欢喜地问道："这是何物？"

姑娘细声答他："此后，便是我俩的定情信物。做了我的夫君，便要时时刻刻与我在一起，寸步不离。"

任迴傻乎乎地答应她："好！都听你的！"

"……所以，用这个栓住你。看你敢跑开半步！"

此时，任府大门洞开，福伯派出不少家丁护院点着灯笼去找不知所踪的大少爷。而自己则陪着浑身发抖的老夫人，一起钻研不知从哪儿送来的一张破绢布。

"令公子与小女一见倾心，喜结连理。现在我处，一切安好。"

"次月初三，良辰吉日，大门将开。诚盼亲家拨冗赏光。"

堂下的人手里把玩着绢布，神色几分玩味：“确不是此界之物。”

话音刚落，老夫人几乎背过气去。身旁的丫鬟赶忙端茶倒水，门外的一路小跑，送来刚刚煎好的汤药。

“鬼道的小小把戏罢了，甚至不是什么像样的妖怪，不足为惧。”那人把绢布轻巧地一丢，弗一触到阳光，绢布便化为了一道青灰。

福伯凝神，端详那人面孔。此人自称霍青书，多年在羲云道游历，归家探亲途径此处。听闻任家有难，愿来帮上一帮。

这是个小地方，少有三教九流人物，多年也没出过大乱子。福伯不知这人是何来头，有何目的，只知他确实有些法术本领，权当是死马当作活马医了。

一身青衫，灵气暗涌，是像个得道仙人。可那眉目间的清高邪气，让人怎么看怎么不舒服。

霍青书看透他心事，只笑而不语。

自那日相逢后，不知过了多久。任迴与姑娘和老妪活在这小小三尺见方的房内，每日除了吃饭便是看窗外的花。那姑娘性格有趣，只不准他出门半步，让任迴心里困惑。

天擦黑，老妪似要出门办事。忽地来了一些访客。一大群人簇拥着，好不热闹。

“呀，快走吧，城里有大家设宴，美味佳肴，快去一起吃席！”

老妪听了眉开眼笑：“有这好事？我这便去！”

回身叫上了姑娘，又看到任迴，发起愁来：“哎呀，那我的女婿怎么办？”

有人起哄：“一起带去呗！怕什么！”

“这……”

老妪有些为难。姑娘看在眼里，转身幽幽地对任迴道：“你也一起去吧，不过记得跟好了我！”

任迥连忙点头答应。他待得有些腻了，这巴不得出去透透气。

初三月，城外的树林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可这浩浩荡荡的一帮人也不迷茫，也不害怕，唱着不成调的歌往前行。

任迥被姑娘拉着，无意间偏过头，看到一点月光透过枝叶照在地上，却没投出半点人们的身影。

一坨阴森的，硕大无朋的“物”裹挟着他，迅猛无声地在林间飘着、飘着。

终于到了城门前，夜色已深，自然早早落了锁。

任迥问：“呀，怎么办？”

前头有个人笑：“怎么办？看我怎么办！”

说着，那身影一晃，就在狭窄的门缝间传了过去。任迥惊得张大嘴巴，而自己却被身后的人一推，糊里糊涂地穿了过去。

这是城里，却又不像是他所熟知的那座从小到大的城。

家家户户门扉紧闭，却又在街上摆满美味佳肴。还有个僧人打扮的，手里拿着一大斛米，看着他们道：“吃吧，吃吧！”

说完，众人一窝蜂地涌了上去，甚至厮打起来。连他最熟悉的姑娘都跟那些人争抢在一起，捡拾地上掉下的几个米粒。

一线月光照耀，那些“人”的身影模模糊糊现出了重影。任迥揉揉眼睛，又辨不清形状——似乎只是一些白骨，还连带着正打颤的腐肉！

任迥吓得拔腿而逃。那姑娘和老妪察觉有异，似乎想来找他。情急之下，他逃到一处隐蔽的寺里，躲在佛像下丝毫不敢冒头。

外面人声鼎沸，正是狂宴之时。直至夜色逐渐淡去，一种奇异的、令人心悸的青蓝色浮上空中，那嘈杂的声音才淡去。

任迥模糊间睡着了，没察觉到越发逼近的脚步声。

“鬼！鬼啊——”

任迥一睁眼，看到一个青衣人按住身旁惊慌失措的人，微微笑

道："看清楚，这就是你任家的大公子。"

直到盛夏时分，任迴才恢复成人形。但还是整日病蔫蔫地躺在床榻上，没什么精神的样子。

那个名叫霍青书的怪人曾打量着他颈子上的红线，问："这是从哪里得来的？"

他老实回答："屋子里的姑娘送我的。"

老夫人变了脸色，吩咐旁边的人过来抢："拿走！快烧掉！烧掉！"

"欸……"任迴有些犹疑，但那线已经从脖子上扯了下去。霍青书在旁边打量他的反应，调侃："还是个痴情的。"

老夫人不悦，但不好直言赶人。这人帮她找回了孙子，她理应感恩戴德。可一见那人清瘦的面庞，老夫人就有种浓浓的不吉利感。

还好这人很识趣，没多久就辞别而去。

临行前，霍青书私下里问任迴："少爷还想见见那姑娘吗？"

任迴张口，又叹气："……他们都说她是鬼，很可怕，我不敢。"

霍青书神秘道："那若是，我有办法让你只看见她貌美的样子呢？"

任迴好奇："真的？"

有东西塞到了他手心里，任迴低头看，是一匝红线。

"这是哪里来的！"他惊喜，而霍青书只是笑笑："你记得保管好，等到七月十五的夜里，戴上，再去城外那个地方看看。"

"我听福伯说，那儿什么都没有，只是片荒野罢了。"

"那时，门开了，再见到也说不定呢？"

"门……"

霍青书微笑，看着任迴跃跃欲试的样子，遐想片刻中元之夜的境况，定是十分有趣。

“是啊，门。只是你踏过那道门，是否还回得来，便说不上来了。”

言罢他飘然而去，只瞬间，室内空无一人。

只余下任迥手中那根线，鲜红似血。

第四十四谭 水月镜花

轻舟



犹记得那一年深秋。

姜老爷公务在身，风尘仆仆远赴博析道当差。他性子本就沉默，一路上也很少来信问候，只嘱咐人送了不少上好水果进京，给老母亲和姜夫人尝尝鲜。

姜夫人是世家大族出身，品貌举止样样无可挑剔，嫁于姜老爷后更是体贴温柔。夫妻二人相敬如宾，虽不甚亲近，但也从不生龃龉。

坐在后院吟赏秋景，再剥一瓣相公着人送来的橘子，似乎已足够滋味。

波澜不惊之时，忽地听到丫鬟惊慌失措的声音："夫人！出大事啦，您快去看看吧！"

厅堂前，一个女子恭敬地跪着，屏息不言。而堂上的老夫人手里举着块玉佩，满脸惊奇之色。

前来路上，一个口齿伶俐的丫鬟已经把此事给她辨明。原来今日忽然有个女子求见，说是自己是姜老爷在博析道新纳的妾，奉老爷的命回京拜见母亲和大夫人，从此要住入府中。还掏出了姜老爷贴身的

玉佩，以证所言非虚。

姜夫人疑道：“博析道与北宸道相距千里，她一女子，如何能独身赴京？”

“老爷给她安排了几个随从，在驿馆歇着呢。其中还有老任，带了老爷的亲笔信来。还说既然已经确保人安全回家，他不日就要再动身，去服侍老爷。”

姜夫人犹自不定。毕竟二人成婚五年，姜老爷的一言一行她都看在眼里。明知这人性子无趣，不近女色，怎的当了趟差就性情大变，不远千里地抱回来个小妾？

一入堂内，首先看见座上老夫人的脸色，姜夫人心里已沉了半分。

若是老夫人满意，那此事再有疑点，也无周旋的余地了。多言几句，反倒显得她这个正室只知争风吃醋，不识大体。

毕竟，她与老爷尚无子嗣。

她心绪复杂，正进退两难之时，老夫人已经热情地招呼那女子起身：“看你面相，便知道是个有福气的！好孩子，你叫什么名字啊？”

姜夫人略有难堪，正欲欠身，却无意间撞上那女子一双明亮的眼。

“小女无父无母，无名无姓。从小被师父留在身边做剑童，唤作破月。”

“老爷与师父相谈时，我在旁奉茶，幸得垂怜，实乃三生有幸。贸然入府，万请姐姐不要见怪，莫因小女之故而令你们夫妻疏远！”

入冬，京城萧瑟。破月入府一月有余。

她年纪尚轻，且与温婉端庄的姜夫人不同，是极为明艳动人的长相。樱色的唇总挂着笑，一双眼睛恍若明星，教人看了不由得心生好感。

更何况人心思巧，知礼数，将老夫人伺候得无微不至。还在节前点灯熬油地缝了一百来个彩丝绣花包，绣工精巧无比，宛如名家书画。分送给京城里的亲戚，都是赞不绝口。

姜夫人的陪嫁丫鬟小莲很是不屑："就会耍机灵！夫人，你可得治治她呀，现在整日姐妹相称得亲昵，等老爷回来了不知要耍什么手段！"

姜夫人轻推茶盏，沉吟不语。

另一个丫鬟阿玉小心翼翼道："可是，破月姑娘对夫人格外亲昵，看起来……"

"她敢！夫人毕竟是正室，她再有野心，面上不得敷衍过去？夫人可不能被这副面孔迷惑！"

姜夫人心中烦闷，正欲挥手让她们住口，房外渐渐传来了脚步声。

小莲缄默，转瞬间换了副古怪的笑："哟，是破月姑娘又来了吧？"

门外的声音欢欢喜喜："是呀！姐姐，你知道吗，外头下起雪啦！"

"真的？"姜夫人起身，门正好拉开，破月冻得泛红的脸正映在她眼前。

"姐姐不去看看？下得好大呢，后院的枝头都挂满了，真像开了一树梨花！"

那跃跃欲试的劲头，活像个孩子！姜夫人心中一动，想起无数未嫁时的闺中趣事。阿莲看着外头大雪，急忙劝解："外面这么冷，夫人身体可是格外娇贵，别再受了风寒。"

破月垂着眼睛，一下子满脸失落。姜夫人看着她身后白茫茫的一片，终于开口："无妨，走，你我二人一同去看看！"

山高路远，姜老爷事务似又格外繁重，来了信不准备回府过年。只是信中未提起破月半字，有些蹊跷。

信只有姜夫人一人看过，阖上时心事重重。可抬头又看到破月极为单纯地扎着灯笼，满心满眼地盼着过年，实在不像什么欲图不轨之辈。

她假作无意叹息："公务繁忙，老爷不预备回来了。这个年倒是

有些寂寞。”

破月对她笑：“那我多来陪陪姐姐，也多帮姐姐做点事！”

姜夫人被她的语气逗笑，剥了瓣橘子喂到那人嘴里，宛如对待家中幼妹。

“你这人，古灵精怪，倒真让人寂寞不起来！”

“那多好，老爷派我回京，就是怕姐姐一个人太冷清呀！”

看着她孩子心性的言语，姜夫人思忖片刻，还是决定将信的事压下。她拿起一旁红纸，闲闲地折起窗花，闲聊道：“破月妹妹喜欢看什么花？再等几个月，仲春时节，城外古寺的山里开满了花，到时候去摘几朵海棠回来，装点装点如何？”

那个答得迫不及待：“好！”

春日闲闲。

黄花梨木桌上一只瓷瓶，斜插着两三海棠。姜夫人在侧犹疑，反复调整角度，就是不得心意。

今日心头闷闷的，似乎有什么事要发生似的。

正是烦恼时，破月直直地冲进了屋子。姜夫人正要责备几句礼数，看到那小脸上难得的严肃凝重，一时也忘了开口。

“姐姐，破月有难，今日是与姐姐拜别的。”

姜夫人大惊：“有难？怎么了？你要去哪里？”

破月深深望她，眼中委屈不舍，泪水几欲夺眶而出。姜夫人正想把她拉过来详细问个清楚，人已经深深地一拜，哽咽道：“万请姐姐好好保重，切莫挂念！”

言罢便冲出了屋子，姜夫人急忙推门追上，却只见满院落花。

老夫人满脸不快，重重地一哼，吓得旁边的仆从大气都不敢出。

姜夫人立在前面，心中也是惊惧难定。破月虽然性子跳脱了些，可人机敏聪慧，不会草率行事。如今忽然告别避难，让人实在担心。

而老夫人，估计又是另一番考虑——这破绽百出的说辞，指不定是正妻与小妾生了龃龉，把人赶出门又编了这么个借口！老夫人都不看在眼里，好生厉害！

“夫人，府外有一道士求见，说能解夫人燃眉之急。”

姜夫人皱眉，而老夫人已冷笑道：“这么巧！安排得够精妙，且让老身看看是什么把戏！请进来！”

姜夫人叹了口气，无力解释。

半炷香的功夫，那道士已飘然而至。清瘦的身材，一袭青衣，身边似有真气浮动，倒像是有些本事的。

只是那双细而上挑的眼，让人看了总有些不舒服。

老夫人问他：“你说能解我姜府燃眉之急，你知道是什么急？怎么解？”

道士微微一笑，却没回老夫人的话，只是面朝姜夫人道：“夫人满面郁结，有奇祸将至。”

姜夫人沉声道：“什么祸？”

“夫人视同姐妹的姑娘大难临头，自然是祸。”

一听此言，姜夫人心中更恸：“那……先生要如何解？”

道士不紧不慢，长袖翻动，眨眼间抵过一张符：“还望夫人配合。”

二更刚过，月色凄凉如水。

按道士的说法，在净室中预备一张榻，让姜夫人在此睡上一晚，直至正午前不可开门。

她一人在榻上辗转反侧，满头满脑都是破月无邪笑容。这女孩来去得莫名，可她心中再生不出半点怀疑，只是止不住地记挂担忧。

那一声声姐姐，实在让人难以割舍！

正朦胧之际，姜夫人忽感寒气四起。月光诡秘深冷，仿若一出阴谋。她在榻上欲起，四肢却沉重如绑了铅块，半点动弹不得。

静默之中，刀剑相交之声在四周响起，之中伴随着沉闷的喘气声。姜夫人通体冰凉，想要逃出，又记起道士吩咐时似笑非笑的脸。一狠心，揪住被子蒙头而睡。

懵懂中，也不知那铮铮之音是否梦幻。再清醒之时，有人推开了门。

姜夫人抬头看去，正看见破月手持长剑，满头大汗，急匆匆地跑进来，欣喜若狂地笑：“姐姐！”

“我是自师父爱剑‘破月’中通灵而生的剑仙，自小便跟在师父身边做剑童。老爷见了我，觉得听话机灵，便想纳我回去与夫人做伴。师父说，教我好好服侍姐姐，不必将剑仙的身份说出来，倒容易惹是生非。”

说到一半，破月一瘪嘴，泪水涟涟从脸上滑下：“那道士是我师父的旧友，那日忽然告诉我，说老爷在回京路途上惹了山中的精怪，遇了大麻烦。我想着借助法术快快赶去解救，不能有负老爷的爱重，只是力有不逮。老爷，老爷还是……”

她倏地大哭起来，整个趴在姜夫人身上，沾湿了一大片衣裳。姜夫人揽着她，震惊之余张不开口，只有眼泪也顺着面孔流了下来。

“姐姐，姐姐……姐姐别哭，是破月功力不济……从此，我一定好好陪着姐姐……”

老爷的棺木似是被送回了府里，外头老夫人哭得声嘶力竭，乱作一团。姜夫人麻木地抱着破月，只觉自己冰冷的手被破月重重地握住。

日头西斜，那指尖才堪堪回了些许温度。

一月后。

破月拉开门，蹑手蹑脚地走在迷雾似的夜色里。

那道士正站在树下等她，见她露面，不由分说地便拔出长剑，直抵破月咽喉。

破月镇定自若，甚至笑谈道：“霍青书，你怎么如此有闲心，忽然把我叫出来？”

那剑的寒光被烟似的雾气所笼，却犹自泛着杀气。霍青书的面孔也在这雾后模糊不清，只能听得他饶有兴味道：“真没想到你有这般的本事。道貌岸然，满口谎言，熬死了老夫人，真在这府中扎下根了。”

“你助我入府时，不知我是这样的人？”

霍青书似还在回味，锋利的剑刃舔舐着她的皮肉，几欲见血。

“姜夫人若知道，你从头到尾未说过一句真话，甚至连姜老爷都是……不知是要作何感想。”

破月反笑道：“你不就喜欢看人被你玩弄在股掌之中的样子，才如此费力气地助我？你我二人相识已久，我可摸透了你的脾气。”

不知哪句话触怒了那人，霍青书神色一凛，暗红的血色刹那间顺着剑刃流下。

破月仍是不管不顾的样子，直白道：“我只是你这把破月剑上的一个破旧剑穗，幸而得道，灵力微末，怎么敌得过你这仙人？要杀便杀吧，反正我已寻到了姐姐，无憾无悔。”

霍青书在雾中打量着她的神情：“她曾经施舍过你？助你修道？你如此眷恋。”

“我曾受姐姐府上灵力滋养多年，方才修成人形。世间寂寞，我只想做她的妹妹，护她周全。”言罢还笑道，“你成仙已久，怎会明白人间爱恨！”

沉默间二人对峙。此时天已快亮了，雾气正在散去。

直至远处传来声鸡鸣，霍青书眼神一动，忽地又收起了剑，很懒散地打了个哈欠。破月始终盯着他的方向，却捕捉不到那异仙如烟雾般散去的身形。

“你便珍惜这姐妹时光吧。既然自诩明白我，就知道哪日我来了兴头，来戳穿你，便是你二人反目成仇之时！”

又是一年秋。

府里比起之前冷清破败许多。可有了个明媚的人，萧瑟中便也多出生机。

破月正在编预备置换的香袋。姜夫人坐在她身边，尽管眉间还余着一丝怅然。但看着破月忙碌的样子，心情也开阔许多。

新到的橘子摆在桌上，被灵巧地剥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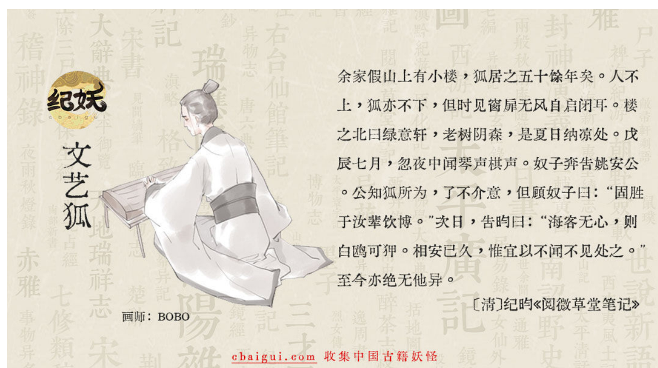
“别忙了，吃瓣橘子休息下。看你，认准了什么事总是这样，不管不顾的。”

“好呀……这橘子真的甜！姐姐也来吃一瓣！”

轻言细语之中，枝头最后一片的叶子也被吹落了。打着旋，飘落到水上，再也找不见。

第四十五谭 不闻不见

轻舟



假山上的小楼藏着狐狸，是卫家心照不宣的秘密。

卫家老爷子年轻时颇好风雅，重金请来江南工匠盖楼修院。不大的府邸中处处景致如画，尤其是院中的假山流水，造型别致，让人见之忘俗。

假山之上的小楼名为绿意轩，笼在榆树之下，是夏日纳凉的好去处。老夫妇极爱在此抚琴对弈，神仙眷侣的样子。然夫人不幸早逝，老爷子几十年未再登楼，此处也荒废下来。

不知何时，传出楼中有狐的流言。

起初是定期洒扫的丫鬟，发现明明无人光顾的楼阁竟干净得一尘不染。随后是哪个护院，信誓旦旦地说在风雨将至的午后，门窗常常自行开关张合。三人成虎，传得越发真切，终于传到了老爷子耳畔。

新进门的儿媳惴惴不安地等着老爷子反应。月上中天，只见老人轻启茶盏，不以为意："天地灵物，有狐又如何。"

小孙子卫瑜倒对这则流言上心得很。

他本来有一孪生姐姐，可惜小小年纪就夭折亡故。卫瑜便成了家里独苗，倍受爱重呵护。虽然锦衣玉食，但少有玩得来的伙伴，分外孤独。读书之余，便颇好探听一些志怪传奇，甚至想一探究竟。

丫鬟仆人都劝他：“少爷不可，老爷早就开过口，严禁任何人无故登楼，违者家法伺候呢。”

卫瑜满不在乎：“爷爷最疼我了，顶多骂上两句，不会太多怪罪。”

“谁知楼里藏着的是怎样的狐狸！我可听说了，有的狐狸厉害着呢，爪子尖尖的，能吃人！”

几个人连劝带吓，再拿来一碟蝴蝶酥，终于将小少爷的念头暂且压下。卫瑜摸着嘴巴，满心疑惑：人人都说狐狸害人，那楼中有狐狸，爷爷为何不管呢？

三更时分，小孩心性的卫瑜正在梦中和一白狐追着玩。那狐狸的尾巴又大又蓬，就在他眼前跳跃，引诱人伸手抓上一把。卫瑜跑得欢快，一眨眼的工夫，狐狸钻上树不见了。

狐狸呢？他四处张望，就是见不着踪影。惶惑之时，有琴声隐约传来。卫瑜不懂琴，却也觉得这音色恍如月下流水，听得让人心情舒畅。

仔细辨别，还有落子之声，微弱而真切。

追寻之间，他缓缓地睁开眼睛。只是场梦啊。打个哈欠，抻抻腰，转个身又是一场好眠。不对劲——卫瑜从床上惊起，眼睛睁得溜圆。

若方才是梦，那此时的琴声棋声从何而来？

声音从北面传来。而家里最北侧的屋由老爷子一人住着，说是可以将院子看得更清楚，乐得在这庇荫处独居。

卫瑜蹑手蹑脚地来到房门前，却发现门没有关紧，摇曳的烛光从缝隙倾泻而出。早该就寝的爷爷似乎在独酌，时不时传出倒酒的声音。

“在外站着干嘛？”老爷子开口招呼，“进来吧。”

小孙子乖巧地进屋，坐到了老爷子对面，好奇问道：“爷爷也是听到这琴声和棋声才起来的吗？”

老爷子笑意悠然，将杯中酒一饮而尽：“月色皎洁时，那楼中便会传来琴棋之声，颇有意趣。想来是只文雅的狐狸！”

“人人都说狐狸凶恶狡猾，爷爷明知楼中有狐，为何不将它驱赶走？”

老爷子挑眉：“为何要驱赶？这吟风弄月，夜闻琴棋，不远胜府中那些只会饮酒赌玩的下人？”

话虽有理……卫瑜眨眨眼睛，还是困惑：“那又为何将那楼关上，不准任何人靠近呢？”

微风阵阵，琴棋之声渐远。老爷子再度举杯，欣赏清冽的酒液中月亮的倒影，声音很轻：“海客无心，则白鸥可狎。相安无事已久，只宜以不闻不见待之。”

“你也要记住，无论楼中有何异象，只作不闻不见，不得擅入。”

卫瑜在似懂非懂间被催着回房睡觉。再度阖上双眼时，只记得老爷子房中烛火已熄，但地上却如积水空明。那轮月亮被四方形的窗子嵌住，洒下妖冶的光芒。

次日清晨，伺候的丫鬟一声惊叫。原来老爷子已在梦中溘然长逝。八十高龄，也算得上寿终正寝。卫瑜模糊之间听说爷爷走时面色安详，甚至噙着笑意，想来是无牵无挂了。

十年后。

盛夏时分，庭院中一片生机勃勃。园丁精心呵护着园中的一草一木，未因老爷子的逝去而显出荒废。

略显阴冷的堂中，卫老爷和卫夫人却是眉头紧锁，盯着面前来客。

这是老爷托了四方关系才寻来的高人，据说得道升仙多年，法术相当了得。此刻青衣一袭，眉眼刻薄，周身灵气涌动。确是仙人之姿，只是这笑容总有种不吉的意味，令人望而生厌。

霍青书望他二人忌惮的神色，微微一笑：“咱们就长话短说吧。

如此着急地请在下入府，可是令公子近日有何异样？”

卫老爷迟疑片刻，末了还是开口：“如霍仙人所言。犬子近日茶饭不思，气弱体虚。明明是酷暑时节，风寒却迟迟不消。总半夜三更独自钻到观水的小楼里，不知是……”

见他欲言又止，霍青书已猜出半分，笑吟吟问道：“那楼里有什么？”

“那楼荒废已久，相传有狐狸居住其中，偶尔会有门窗自动打开，夜里传来琴棋声。家父在世时曾交代过，严禁任何人入楼。待家父去世后，我也承他的意思，封上了那楼。只是不知什么时候，叫他偷溜进去……”

霍青书微微点头，神情似笑非笑。

“几个月来，儿子身体每况愈下，我甚是担心，才派管家暗中看管他的举动。夜里他独自上了小楼，不知与谁有说有笑，还传出琴棋之音。管家心中疑窦，便闯了进去。”

卫老爷脸色一片灰暗，卫夫人也是神色哀戚。立在身旁的大管家低声道出了下文：“趁着月光，只看见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长相与少爷死去的姐姐几乎一模一样。”

今夜十五，正是月圆时分。

门外看守的护院似乎被撤下了。卫瑜不知父亲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仍旧推开了房门，着魔似的登上那座小楼。

月光妖冶，照亮陈旧的内室。琴声缭绕，棋局未破。破旧不堪的轻纱之后，长发女子抬起头，目光盈盈如水。

卫瑜欣喜地开口：“阿瑾！”

女子莞尔，察觉到卫瑜身后的气息，霎时又变得惊恐。卫瑜还未来得及反应，后脑便受了不轻不重的一击，软软地倒了下去。

霍青书站在其后，目光瞥向女子——极美的眉眼，与卫瑜几乎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如此相似的两张面孔凑在一起，倒真是对璧人。

“这小少爷还真古怪，偏迷恋与自己一样的脸。”

笑罢话锋一转："如此蹩脚的幻术，就别在我这现眼了。"

女子咬紧下唇，一袅青烟之后，一只白狐赫然立在月下。

"卫家与我有约。"白狐声音清澈，"只要我不出此楼，安心修炼，便可相安无事。"

"卫家的谁与你有约？"

"卫子珹。"

正是已故的老爷子的名字。霍青书来了兴致，闲散地往门侧一靠："你与他又有什么渊源？老实交代，留你一命未尝不可。"

白狐瞪他，但能察觉到对面仙人气息非同一般，想来自己不是对手。眼睛一转，还是乖乖交代道："我在城外山中已修行百年，遇到瓶颈，功力难以提升。想着入人世寻求机缘，恰巧发现此楼正是风水宝地。月光皎洁，灵气充沛，有助我修行。"

"不久后被卫子珹发现。情急之下，便施展法术，化形为他挚爱之人。谁知他虽是一介凡人，却有双慧眼。只摇头，说你不是她。"

白狐化形之术出神入化，常人极难分辨。霍青书心中暗叹，老爷子还真不是寻常人物。

"可他也奇怪，不赶我走，只与我下了一夜的棋，听了一夜的琴。最后说，只要我保证不出此楼，便可许我在此修行。我应了约，几十年来未曾踏出半步。"

"直到卫小少爷自己找了上来。"

白狐歪头："他自己进来的，总不能算我食言吧？"

谈话之间，卫瑜捂着头迷迷糊糊地醒来。而楼下等候的护院家丁也不耐烦，拿着长棍乱哄哄地冲上来。一片嘈杂之间，只见一只银白色的狐狸摇动尾巴。不知谁喊了声"妖怪"，一窝蜂地冲上来要抓住那只狐狸。

卫瑜死死抓住一人衣袖，声音急切："那不是妖怪！那是阿瑾啊！"

哪有什么阿瑾，明明就是狐狸！狐狸见状不妙，一转身从窗台轻

盈跳下。卫瑜甩开旁人，踉跄着趴到窗边。只看见镜子般澄净的湖面上映起一朵小小水花，转眼又归为平静。

小少爷声泪俱下，哭喊：“为何，为何要害死阿瑾！”

有人辩解：“少爷，卫瑾小姐走了这么多年……这明明是狐狸的邪术！霍仙人，你说是不是！”

霍青书冷笑，看着月下岑寂的湖水：“蠢材。”

打那以后，楼中再无异事发生。卫瑜卧床大病一场，身体是恢复了不少，可神智却比往常更为疯癫。白天黑夜地在湖边低首，看着那清澈水面上自己的倒影，露出痴迷爱恋的笑容。

“阿瑾……”

卫老爷拿儿子没办法，整日唉声叹气，卫夫人也是以泪洗面。丫鬟仆人们闲言碎语，都说少爷被妖怪魇住，这辈子怕是走不出来了。

盛夏的夜晚，虫鸣阵阵。石头上放着盏灯笼，卫瑜靠着石头，低头痴痴地望着水面。

月光一恍，霍青书的身影出现在身后。

他轻声开口：“你在看什么？”

卫瑜置若罔闻，只对着水面笑。霍青书顺着他的目光看去。波光涟涟中，卫瑜俊秀的面孔模糊不清，带着几丝招诱意味。

“这只是水中的倒影。”霍青书说，“一碰便碎了。”

可那人不听他说，只沉湎在这镜花水月之中。怀瑾握瑜，何等美好的寓意，如今却落得这番田地。霍青书不再看他，笑容略带讽意。

这世间假象纷扰，虚虚实实本难分辨。若要寻求至道，便要看破表象，放下欲望，体会万物的本质。自知凡人之力难以做到，闭目不闻不问，倒也是个良方。

只是，又有几人能懂得此中道理呢？

夜风拂面，异仙的身影已在月下缓缓隐去。葱郁的树阴之下，小楼仍洒满月光，却再无琴棋之音了。

第四十六谭 和光

轻舟



晌午刚过，山中倏地下起了大雨。来寺中敬香祝祷的人都被这场突如其来的雨截下，停驻在檐下巴望天晴，窃窃私语。

赵临风手持纸伞，独自立在檐廊之下。从去年开始，每逢十五，他必来庙里进香，风雨无阻。庙中的和尚方丈都与他面熟，赞他心地虔诚又一表人才，定然能寻到一段好姻缘。

赵临风闻言只是苦笑。姻缘乃天定，哪有强求一说？何况他本不急于找寻佳偶，月月来进香，不过是顺遂家中意思，宽慰下焦急的老母亲。

骤雨如注，模糊了山野景色。他执伞而立，耳闻穿林打叶之声，拂面而来的是泥土芬芳，让疲惫的心逐渐平静下来。

别有一份禅意。

“又遇见赵兄了。”

赵临风侧身看去：“原来是霍仙人。”

霍青书寄住在此寺之中，自称仙人。平日里深居简出，甚少露

面。有人说他算什么仙人，学了个一招半式就出来行骗的江湖术士罢了。也就是住持心善，收留他至此。

他身材瘦削，神色清高，总一副似笑非笑的样子，惹人厌烦。但赵临风颇有涵养，待人真诚恳切，未曾对霍青书侧目相待。一来二去，竟也成了朋友。

霍青书仰头望天："这雨怕是还要下一会儿。横竖无事，不若来我厢房中喝茶，打发打发时间。"

有何不可？赵临风颔首。二人行至庙后厢房，此处略嫌偏僻阴冷。外面骤雨未歇，厢房里平日就更为暗了。只能模糊看见霍青书烹茶的身姿，泉水潺潺，伴随着帘外雨声淅沥。

"果真是好茶。"令人心旷神怡，赵临风发出一声满足的叹息，旋即打趣，"喝了仙人的茶，可会有好事发生？"

霍青书也笑："好事不见得。但如此良辰，讲个故事听听，倒会更有趣味。"

"仙人见多识广，我便洗耳恭听了。"赵临风略加回忆，"任家少爷、剑穗化灵……这些故事我都记在心里，玄妙至极。"

"总是由我来讲有何趣味，倒不如赵兄来讲一个。"

"我只是城中一普通寻常的秀才，未尝远游，哪知道多少故事？"

霍青书那双狭长上挑的眼在幽暗中注视着他，仿佛能穿云破雾，洞穿人的往昔。"便讲你自己的故事吧。"他说，"讲你赵临风自己的故事。"

赵临风捧着茶盏，佯作苦恼。春茶的香气沁入肺腑，勾起诸多往事回忆。"好吧。"他笑道，"便讲一个我自己的故事。"

"小时候，我救过一只狐狸……"

话音未落，霍青书便嗤笑出声。他未开口，眼神却已道出原委——狐狸，又是狐狸，怎么总是狐狸？报恩的报仇的，世情万千，平白是这小玩意最受青睐。

赵临风也不恼，和缓地讲了下去："也算不上救。那一天，我娘让我去洗家里的压缸石。我从后院把它抱出来，忽地看见杂草里伏着

一只小狐狸。青色的毛发，没什么伤口，但只趴在地上，有气无力的样子。”

“待我洗完了压缸石，它还趴在那儿，一动不动。我心念一动，就把它捡回了家中。”

那时年纪尚小，抱着块大石头已经走得吃力。他将狐狸放在石头上，自己从下面托举着，一步一步走得小心翼翼。好不容易走回了院子，还未和母亲知会一声，那狐狸耳朵一动，猛地精神起来。

“小狐狸？”

青色的影子一闪而过，狐狸极敏捷地钻入了柴房之中。赵临风只见那青色的大尾巴在他眼前招摇，松软得惹人摸上一把。

“我将这事告诉了我爹和我娘，一家人在柴房中找了许久，就是寻不见那只狐狸的踪迹。我爹说或许是已经逃走了。毕竟那时家里很穷，习惯了吃糠咽菜，管那狐狸是好是坏，在这儿也没什么可留恋的。”

“此后我再未见过这只狐狸。少年心性，没几天便忘了。然而家里却连续出了几桩异事，教我渐渐又忆起了它。”

最早是某个宁静平和的夜里，赵临风家中房门忽然大动。他爹趁夜起身，以为是哪来的歹人，谨慎地抄好了家伙。后来发现原是隔壁家的房子着火，急忙出去呼朋引伴地援救，好悬没连累了他家的柴房。

然后是个阴雨连绵的夏天。雨水太多了，本就不结实的房顶竟塌了一块，水瀑布似的向里淌。赵临风缩在一角，冷得打颤时听得“当啷”一声。原来是几枚银钱，不知从何而来，坠在了他家桌上。他举着钱，欢天喜地地找娘去修补屋顶。

还有逢年过节，无声显在他眼前的一点吃食零嘴，针线绸缎等等。都不是什么值钱玩意，但足够有用。拿在手上，那份喜悦是不作假的。

霍青书饶有兴趣地看他：“你觉得那是狐狸的馈遗？”

“娘是这么说的。爹嘴上未称，心里八成也是这么想。那年三十，特意在柴房中放了杯酒。初一再看，酒杯已经空了。”

难道传说话本里的事真能让他也遇上？年幼的赵临风又惊喜又好奇，没事便往柴房跑。半大的孩子坐在小板凳上对着木头说话：“狐狸狐狸，你在不在？你若是在，为什么不出来说话呢？”

当然，回应他的唯是一片沉默。

爹娘交代，让他莫要将家中的异事向外说，免得招惹来流言灾祸。然而小孩终究是管不住自己的，上完学堂，寻着几个要好的伙伴悄悄地耳语：“我家柴房里有只通灵的狐狸！”

伙伴们半信半疑，齐齐凑到他家玩耍。有人说，捡几片瓦砾石块扔进去，看看会不会砸中！赵临风急忙要阻止，奈何那帮人已经嬉笑一团，纷纷动手。

“这样要砸伤狐狸的呀！”

瓦砾从门口扔进去，半晌没什么动静。几个人正要进去看看是否有狐狸时，倏地看见刚刚扔进的瓦砾又从窗口都扔了出去，躺在他们脚边。

“咦？难道真有狐狸？”

还没等小孩们弄清楚，赵临风的娘已经挥着大扫把过来赶人。“时候不早了，回家去回家去！这样乱扔，砸伤了谁怎么办？”

“我们要看狐狸！”

“瞎说，哪有什么狐狸！”

孩童各自散去，没几天就把这事忘在脑后。唯有赵临风，从地上拾起一片瓦，小心翼翼地对着柴房说：“狐狸，你没受伤吧？”

“他们不懂事，我再也不会带他们来了。”

柴房中一片沉默。赵临风又苦苦说了好多好话。终于，窗口又扔出一个石块，正落在他的鞋尖前。

“再后来呢，那狐狸就一直住在你家柴房了吗？”

赵临风轻轻地摇头。厢房外风雨渐小，手中的茶也变冷了。

随着年龄的增长，赵临风越发沉稳。他读了不少书，常受到先生

的夸赞。家中虽仍不富裕，但无病无灾，还算美满。他常在月光正好的夜晚读书，累了便走到柴房门口，对着里头有一搭没一搭地说话。

那夜正是十五，月圆，皎洁如练。

他偷偷给自己握了一杯酒，靠着柴房，对着明月，叹了一口气。

还未等他开口，房檐上忽然传来一个缥缈的声音："你来与我道别？"

赵临风一震，连忙抬头向上看。房上不见什么，倒是地面，朦胧地投下一只狐狸的影子。尾巴蓬松，随着动作一抖一抖的。

他也不再探求，复又坐下去，悠然应答："是啊。明个我就要走了，去参加乡试，不知前途……"

"那我也要你道别了。"

他一愣："为何？你也要走了？"

狐狸的声音宛若远处高楼上的一曲笛声，道不出年龄性别，只是令人心静："我已在贵处叨扰多年。家里虽不富贵，但是夫妇和睦，儿子孝敬，是有福之地。故我寄住在您家里，以避雷劫。如今劫难已过，敬谢主人，告辞了。"

赵临风举杯向月，郑重道："珍重！"

月影微晃，狐狸的身姿在地上消失。第二日，赵临风启程乡试，最终榜上有名，在县衙内谋得一职。家中再无异事发生，但仍是顺风顺水。娘仍常向柴房恩拜，谢狐狸有灵，庇佑全家。

"你这故事不算特别，不过我很喜欢。"霍青书兴味未尽似的，与他侃侃而谈，"恩怨情仇大起大落见得太多，如今听了这样一只不显山不露水的狐狸，倒感觉有几分意思。"

赵临风笑："毕竟是讲自己的故事，我又见过什么大风大浪呢？那狐狸说不定也有过一番轰轰烈烈的爱恨，累了倦了，归隐到我家。不知它现在又在何处，是否康健。"

二人不语，饮尽最后一盏茶。雨也完全停了，赵临风起身要走。霍青书不再挽留，只说有一物要相赠，算作听故事的谢礼。

赵临风伸手接过——那是一块玉。温润地躺在手心，初看并不起眼，但细细打量能看到其中含着的独特微光，越发爱不释手。

“这…如此珍贵，我怎能收下？”

霍青书摆摆手：“我将它赠你，自是觉得它在你手上比在我手上更好。这玉名叫和光，你拿着，或许有庇佑之用。只是不知是它庇佑你，还是你庇佑它了。”

话已至此，赵临风收下了玉，与霍青书庄重地拜别。雨后的山色清新，万物生机盎然。庙中香客也渐渐下山而去，留下空旷的静。

赵临风走后，霍青书觉得无聊起来。仙人长袖一挥，一壶酒登时握在手上。他找了棵树躺下，目光穿过叶间的缝隙，不知在看向哪里。

清澈的女声在树下响起：“那么好的玉，怎么随随便便就给人了？”

他也不理，兀自喝着酒。破月在树下绕着打转，自言自语道：“时间一久，我都忘了那玉是在哪儿得来的……似乎是只颇有修为的大狐狸化形而成的玉吧？人家将自己的灵魄都交到你手上，你倒好，说送给别人就送给别人。”

霍青书懒散道：“所以他是凡人，我是仙人。”

呸，随心所欲的异仙。破月瞪了那人身影一眼，不再说话，靠着树干坐了下来。

“你怎么来找我？不去缠着你家小姐了？”

“小姐去世了。”破月平静道，“世间于我已无趣味，倒不如做回剑穗。挂在那把破月剑上，什么都不明白，什么都不知道。”

霍青书眯眼，不知从哪儿拔出长剑打量：“这就没兴趣了？做回剑穗，不怕我哪天又随手就将这剑送人了，或者扔在哪里也未尝可知。”

“随你，我是倦了，哪日腐烂化作尘土了也无所谓。只是不知你这异仙还有多少兴致，硬要在人间折腾。”

霍青书摇摇头，仙人的心思捉摸不透。他一个翻身，如一阵清风

般拾起地上的剑穗，随即消失在淡金色的夕阳下。庙中的小和尚跑出来，想叫他这个怪客人吃饭，却只看见孤独的树影，被落日拉得老长。

第四十七谭 相由心生

轻舟



1.夜访

三更天，夜色深浓，村中勤奋苦读的秀才都吹熄了灯。破月抱着剑，倚着桌角昏昏欲睡。而霍青书单手执杯，似笑非笑地打量来客神色。夤夜而来，必有事故。但他不急，只悠然地等对方先开口。

卢赞善脸色苍白，拿出一个红布裹着的小小包袱，摊开在桌面上。破月睡眼惺忪地看过去——原来是一个非常精巧的瓷娃娃，情态娇憨可爱，只可惜已摔成了碎片。定睛一瞧，还能见着胸口如血般的大片红痕，美人迟暮。

“听闻霍仙人法术高深，神通广大。卢某贸然打扰，是想求仙人显灵，修好这瓷娃娃。”

霍青书闻言一笑：“这点小事，找个伶俐工匠便好，何故深夜迫切上门？”

卢赞善目光闪躲，似有难言之隐。可仙人别有意味的目光逼来，让他无处可逃。末了还是叹气，为难道：“不瞒仙人，这瓷人……似有古怪。”

2.戏言

一年前。

卢赞善看罢了书，回房准备歇息。本已歇下的妻子从床上起身，热情地揽臂拥住他，娇躯柔若无骨。二人青梅竹马两小无猜，情感深厚。卢赞善领受着爱妻的温柔，也轻拥回去，嘴上与她私语调侃。

“人家都说红袖添香夜读书，嘉儿倒好，还等着为夫来侍候你。”

妻子抬眸望他，笑容狡黠：“相公来我家说亲时，可是说若能娶到我做娘子，定将我当作宝贝供起来，晨昏三叩首，早晚一炷香。我还没挑剔你的香火不旺，怎么先不满了？”

两人似蜜里调油，正在情浓之时。妻子忽见桌上多了一个新摆件，在月光下熠熠发光，随口问道：“这是何家老二前几日回来送你的小瓷娃娃？做得倒逼真。”

卢赞善瞥了一眼，答得漫不经心：“是啊，若是人，倒是个一等一的美女。”

妻子嗔怪，伸出指尖戳他：“相公觉得她漂亮？那抱着这小瓷人睡，再叫她与相公为妾好不好？”

3.美人

破月打了个哈欠，啧啧道：“这小瓷人确实栩栩如生，难道卢公子真爱慕上她，恨不能娶其为妾？”

一句调侃，却让卢赞善面色更为难看，叹了口气。

“内子不过一句戏言，我怎会做真。只是那晚之后，我将瓷娃娃拿到了自己的书桌上，权作个赏玩用的摆件。午间在桌前小睡时，却梦见了……”

风吹帘动，白纱遮住那娇美面容。有人在帷帐之后，越是要辨越是朦胧。卢赞善如入太虚之境，心中惘然，拨开如烟似雾的帘幕要探个究竟。又听得银铃似的优美嗓音，笑吟吟地劝他：“天气燥热，公子也焦急难耐。不若妾身来陪公子说说话，心绪平静，身上自然清凉。”

卢赞善如她所说，与其交谈起来。有风不知从何处吹来，暗香盈满周身浸透肺腑，令人心旷神怡。待得神智慢慢回笼，从书桌上爬起来的时候——夏日炎炎，窗外虫鸣一片。卢赞善蹙眉爬起，却看见手中紧握着那玲珑的瓷娃娃，贴着肌肤，带来一点让人舒服叹息的凉。

4.入帐

“夫人，卢相公这些日子总是魂不守舍的。您与他说话打趣，他也不回，难不成是被什么东西魇住了？”

卢夫人轻声呵斥：“不得胡言。许是天气炎热，心绪烦躁吧。”

贴身伺候的丫鬟撇了撇嘴，收拾好一桌花样子，气鼓鼓地抱着匣子走开。卢夫人独自对镜，想起近日听来的传闻。说卢赞善愈发喜爱那个瓷娃娃，总是握在手里把玩，眉目间缠绵无限。她起初不信，在午间偷偷到书房去瞧，正好瞥见卢赞善手握瓷人转醒，一脸惘然。

再漂亮也是个死物，还要与它争风吃醋？卢夫人更衣躺下，心中却还是愤愤不平，索性自己先睡去，不理会夜半回房的卢赞善。

迷糊间不知何时，倏地听到一声短促的惊叫。卢夫人从床上坐起，看到卢赞善满身大汗，又惊又痴地盯着掌心。她顺着他目光望去，赫然见到那小瓷人，安静地握在他手中。破晓前靛蓝色的天光洒在其上，平添一份诡秘妖艳。

到底发生了什么？在妻子逼问下，卢赞善终于将近日的异梦全盘托出。卢夫人愈听脸色愈苍白。又谈及刚刚的惊醒，卢赞善犹疑挣扎，说梦中女子翩然入帐而来，他终于看清她的脸，竟与手中瓷人长

得一模一样。

5.身碎

“内子听闻后，觉得这瓷人恐生精怪，夺来竟要砸碎。可我……”卢赞善欲言又止，重重地叹了口气，“还是觉得它如此细腻精美，该是件灵物，便拦住了她，将这瓷人送到常去的寺庙中供奉。”

“将它送走后，我再未做过那样的梦。”

霍青书似乎是听得津津有味，又给自己续上一杯茶：“那这瓷人又是如何碎成这样的？”

“前几日，我全家去那寺庙里上香，回去时碰到一扫地的小和尚。他认出我身份，上来与我说‘卢公子，昨天清晨我在殿中洒扫时，忽然见着有一哀伤妇人在殿中哭泣。问她为何，说是卢赞善卢公子的小妾，被大妇人嫉妒，所以赶出家门，只能寄住在庙里。可这庙里哪有什么女客，我百思不得其解，正要再问几句，她的身影却已消失了。’”

在旁侧的卢夫人大惊，继续问小和尚那妇人的长相穿着——“这不是与那瓷人一模一样！竟真自称为相公的妾，他日若真成精怪，不知要惹出多大的乱子！”

“所以。”霍青书察言观色，“令夫人命你砸了这瓷娃娃？”

卢赞善满面痛苦，可在妻子怒气下，还是将瓷人高高举起。一声清脆，美人化作几块碎片，心头一抹红大如鸡蛋，正像她吐出的鲜血。

6.心生

终于听完了前因后果，破月的睡意也渐渐消去。她怀抱宝剑，非常不解地瞪着卢赞善：“这我就不懂了。既然瓷人是公子亲手摔的，

如今又要拼好它做什么？难道你摔它只为敷衍夫人，阳奉阴违而已？”

卢赞善被她说得窘迫，连连辩解道：“非也。我只是觉得，说不定这瓷娃娃改日真能成精化形，何故因我失了修为……今日拜访霍仙人，是想将它复原后，再托人送到更远的寺里。往后它是成人与否，我都与她，死生不再相见了。”

霍青书嗤笑：“卢公子倒是个痴情人。只是你有没有想过，或许这瓷人不过就是个死物，哪里生得什么精怪？”

卢赞善茫然：“什么？可我与她常常相见……”

“世间三千，哪是什么东西都能成精化人。或许，它不过是一个貌美逼真的瓷娃娃。你与她几多相见，为她魂牵梦绕，那一颦一笑，都不过是你心魔所生的幻象。”霍青书手指一拂，那破碎的瓷片便合在一起，完好如初。可卢赞善不及惊讶这般神通，只面色苍白，喃喃道：“并非如此……否则那小和尚如何见得……”

“所谓相由心生。就算其中有什么精怪作祟，若非因为你心中起了意，生了隙，哪有乱你心神的魅力？”一只手将美艳瓷人再度送到他面前，霍青书笑道，“可要带你的爱妾回去，完璧归赵？”

“不是的！”卢赞善猛地起身，脸与脖子都涨得通红，“卢某绝非见异思迁之人，还请霍仙人不要随意揣度了。”

“哦？那你继续将它带回家中，自己看看那美人究竟是精怪，还只是你的心魔。”

卢赞善颤抖地握着那瓷娃娃，神色迷惘又柔情。霍青书不再看他，挥了挥袖子：“天快亮了，我便不送了。”

只见那个人恍惚地走出屋子，走入逐渐化去的夜色。破月到窗口远远看去，瞧见他手中的瓷人泛着淡淡的光。而卢赞善浑然不觉，只失魂落魄地走着。一个美貌的妇人若鬼魂般伴在他身后，胸口鲜红似血。

7.万物

“你也真是的。”破月从窗口缩回来，“瓷人心上一抹血，便是化形成人的先兆。你却说是他自己的心魔，分明是诓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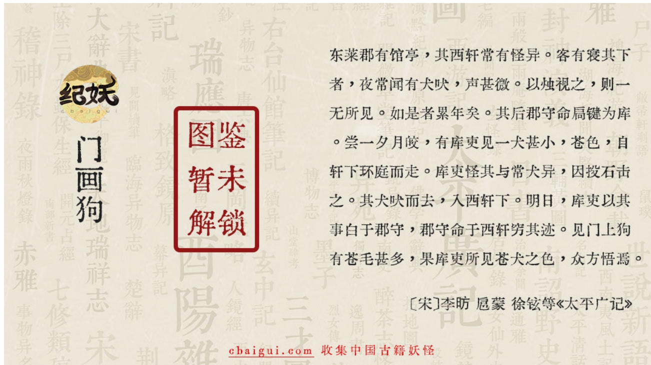
“真是瓷要成精又如何？可他确实困在他的心魔里。”霍青书饮尽最后一点冷透的茶，“相由心生，心生万物。什么道法高深，什么魑魅魍魉，都是人心所生的相。”

“照你说，世上的万物都是幻象了？”破月不屑，想她从剑穗化灵何等不易，倒都算不得真了。而霍青书只淡笑不语，眉眼微垂，似是要睡了。窗外鸡鸣几声，青烟一袅升上云天。圆月西沉，旭日东升，芸芸众生又是一日。破月觉得无聊，打个哈欠，又变成剑穗挂回剑上。

屋内无声。

第四十八谭 前尘

轻舟



1.月圆

八月十五，正该是阖家团圆的时候。人间众生忙碌，只为了能早些回家吃一口月饼，与家人共同赏月。

破月还记得姜府的中秋节，因老爷故去，又无子嗣，总显得人烟冷清。不过有她和姜夫人一起和面做月饼，吃京中新上市的新橘，也别是一番趣味。

然斯人已逝，没了姐姐的中秋又是了无趣味。破月斜倚着树，无聊地吹走落在鼻尖上的树叶。她的杯中还残着些冷酒，被拿起又放下，化作一声叹息。

霍青书睨她：“怎么不喝？”

“和你喝酒，太没趣味。”破月夸张地撇嘴，大喇喇地靠树半躺下。此刻月上中天，如水般澄澈的辉光透过桂树的缝隙洒在身上。树

影交横，融入二人的影子。破月望着夜空，啧啧道：“这般热闹团圆的时刻，当然要人多才有意思。可现下荒郊野岭的，就咱们俩，忒没氛围，我还不如再挂回剑上去。”

那个嗤笑一声，果然懒得和她斗嘴，自顾自地继续喝酒。过了良久，破月又想变回剑穗不问世事的时候，忽然听到几声狗叫声。咦，哪来的声音？她睁圆了眼睛，四处张望。定睛一看，却看见一只苍色的小狗，十分欢快地绕着霍青书摇尾巴。异仙也难得温和，窃物巧手，不知从哪张饭桌上摸来个肉骨头扔过去，逗得那只小狗汪汪叫。

2.苍犬

破月来了兴致，好奇地凑过去。那狗很是乖巧，歪头任她抚摸自己头顶。毛茸茸软乎乎的一小团，还有几根苍色毛发沾在破月手上。

她抬头，满面欣喜：“这狗是从哪里来的？好生可爱！”

“它一直是我家的狗。”

“你家？”破月手上一愣，小狗便又溜走，叼着骨头蹭霍青书的袖子。霍青书不喜与人亲近，但此刻却也任由这小玩意弄脏自己衣衫，修长的手指在毛发上抚了又抚。

家——平凡的一个字眼，却提醒了破月。眼前这人与自己不同，并不是灵物生出的精魅。神通广大的异仙霍青书在得道之前，也曾是个普通人。

霍青书云游世间，行事无忌全凭心意，只甚少提及自己的过往。破月顿觉今夜或许是个好时机，夺来他手中的酒壶给自己倒满，兴致勃勃地继续问道：“陪了你这么多年，可从未听你提过自己的身世。今天我非要好好问个清楚！”见那人神色不以为意，又把小狗托举到他眼前央求：“就当是讲个故事，打发无聊吧。”

月影摇曳，霍青书神色微动。破月一看有戏，毕恭毕敬地将酒杯呈给霍青书。

酒液沾湿双唇，也扣起一段过往。

“我家曾是前朝的豪门望族……”

“前朝是哪朝？我不知你成仙多久了呀！”

霍青书但笑不语。破月只得捂嘴做了个噤声姿势，与小狗一同眨着眼睛，巴望他继续讲下去。

“我家曾是前朝的豪门望族，盛极一时。在我祖父那辈到达巅峰，可以说举朝上下人人忌惮。只是……”

3.道痴

霍家长子不务正业，痴迷道术，已是京城人人皆知的事。

名门嫡子，却只沉迷求仙问道之术。整日不是闭门翻阅典籍，就是和那些自诩在羲云道修炼多年的异士厮混在一起。霍老爷子打也打了骂也骂了，又安排着娶了好几房妻子，仍然是不知悔改。直到老爷子猝然病逝，他也无动于衷，只将族务朝政全权交给几个兄弟打理。偏房的人别的本事没有，明争暗斗得倒是热闹。人人都说霍老爷子一世英名，偏偏后继无人，只得这么一个败家子，也是盛极必衰，天意所在。

书房中，老管家对着满桌符箓叹气，试探着开口道：“老爷，青书少爷今日又被先生夸了，说是此生从未见过如此聪慧的孩子……”

“是吗。”那个漠然地抬眼，对自己儿子也是毫无关心。正在此时霍夫人抬步进来，瞥了眼浸在道术典籍中的霍老爷，朗声让管家先出去。

门从身后关上。霍夫人坐到霍老爷对面，秀丽的脸上毫无表情。

“霍家如今大厦将倾，风雨飘摇，不是偏房那几个人能扶得了的。相公志在得道成仙，我不阻拦。但青书天资聪颖，远超常人，正是难得的良才，万万耽误不得。此后他的教养便由我一手负责，绝不侮霍氏的门楣。”

她也是名门之后，家教极严，胸襟胆气都是寻常男子所不能及。不能治国平天下，她便要重振这命悬一线的大族。丈夫不成器，她便

誓要抚养出个成器的儿子。

话音落了良久，对面人才从书中探出头，模糊道：“夫人刚刚没走？”

4.邪异

“你还有这番家境……”破月感叹地吸了口气，复又好奇问道，“那你怎么还是走上了修道成仙之路？你父亲呢，他也升仙了？”

霍青书嗤笑一声，神情轻蔑。

当时被请来霍府教书的先生们提到霍青书，神情都有些异样。比起欣赏，更多的是忌惮。昔日的太子太傅曾私下里说，这孩子聪慧得让人惧怕，不似凡人，简直像是邪异。将来不是成为国之栋梁，便会酿成无穷祸患。

霍夫人对这个独子爱重有加，每日都极认真地考察他的课业。另外严令禁止他接触任何道法典籍，生怕他走上父亲的老路。

“可日子漫长。府中上下，从仆从到那帮兄弟姐妹，都是无可救药的蠢材，迂腐无趣。只有总钻研道术的父亲，好像还有点意思。”霍青书捏着酒盅轻笑，“父亲他是家中嫡子，锦衣玉食官运亨通，只要略施手段便可操控朝堂，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世间一切富贵繁荣他都有，为何还非要成仙？成仙又有什么好？我便是想知道这个，偷偷托着书童和仆从弄来了那些书。”

破月调笑：“原来霍仙人是觉得爹太冷落自己了，才立志修道的呀？”

异仙目光流转，清癯的侧脸上神色朦胧。明明是十五之夜圆满的辉光，却将他映得分外妖异。

5.赋生

“典籍确实玄妙无比，令人沉溺，我一读就陷了进去。一有时间，便练习其中各种奇门术法。时间长了，我一面是感叹这修道成仙之术确有令人向往之处，一面也发觉我父亲是个彻头彻尾的庸才。”话及此，霍青书冷笑一声，神情讥讽，“醉心道术十余年，仍旧一事无成，被几个江湖骗子耍得团团转。”

而尚还年幼的霍家小少爷，月余便参透了其中玄机，障眼法穿墙术出神入化。许多老道潜心研习一辈子的术法，他短短几年间一切便尽在掌握。

不过时间一久，府中人多眼杂，到底让霍夫人发现了端倪。一心培养儿子的母亲气得近乎晕厥，将霍青书拎到祠堂，罚跪一天一夜。

破月禁不住笑出了声：“你也有这种时候？”

霍青书狡黠一笑，摇了摇头。略施小计，一个障眼法，便把一串风铃化作了自己的假身，木然在黑黢黢的祠堂里尽罚跪的义务。而他早已趁风飘然离去，寻思如何继续精进自己的道术。

夜色浓重，他独自行至西仓。听老管家说，这里也曾是厢房。在此留宿的访客说夜里常常能听见狗叫声，倍感蹊跷，便封上改成了仓库。

借着凄凉的月色，霍青书看见仓库门上贴着的旧年画。时日已久，处处泛黄斑驳，但依稀能看出狗的形态。念头一转来了兴致，便用指尖催动法术——下一刻，一只苍色小狗从暗中一跃而下，亲昵地蹭到他的怀里汪汪叫。

“乖。”他揉着怀里的小东西，压低了声音，“莫让别人瞧见。”

6.常伴

听到这里，破月一时哑然。即便门画有灵，能够赋其以形，也得要极其高深的法术。想她从剑穗化灵，挨了不知多少日夜。可眼前这人，还没成仙的时候便勾勾手指就能赋生化灵，着实聪慧到像是邪异。

转念一想，这也正合异仙的名号。

小狗似乎听出正说到自己，伸舌头湿漉漉地舔霍青书的手心。那个垂目，继续不急不缓地讲着："打那以后，西仓夜里总有狗叫声的传闻又传开了。不知哪个道士，还把此事捅到了父亲跟前，骗说他定有邪佞作祟，阻他修行。我父亲便派护院深夜蹲守。正好在月圆之夜，瞧到它从廊下绕着庭院跑。护院们扔石头将它赶走。第二天父亲再来看，只见满地苍色的毛。"

"那时我便在旁边瞧他——四周灵气涌动，他偏偏浑然不觉，还真以为驱走了邪祟，简直可笑。我暗中撕掉了那门画，由此也让它能长久地伴在我身边。省得哪天又被认成是什么'邪祟'，还要挨石子。"

破月心想，整日陪在你身边而被称作邪祟，似乎也挺有道理。但这小狗真心可爱，她见了也喜爱无比，直招呼它过来玩。

"后来呢？"她顺便问道，"你便一直在家修行吗？"

霍青书笑："后来——我们家被灭门了。"

7.作尘

破月一愣："什么？"

或许是前尘往事，已掀不起内心的波澜。又或许是异仙飞升已久，再没有人世间的凡情。霍青书的语气很轻松，甚至隐约噙着笑意："后来，我父亲暴病身亡。仵作说他是误服了有毒的金丹，母亲则觉得是偏房下毒。"

"再后来，有人在我们家偷点了一把火。那火并非凡物，其中含着妖术，无法熄灭。府中上上下下，连池里的鲤鱼，全都死在了火中。"

破月怔怔地看着他："那你……"

"那夜我并不在府中。烧掉的不过是那串风铃。"

嗔痴爱恨，富贵繁荣，盛极一时的霍氏终究化作了尘埃。只余他这一往事的幽魂，携着丰厚的前尘，做了昔日繁华的遗物。

8.隔世

盛筵已散，夜色逐渐褪去，天边已显出黎明的曙光。小狗玩闹了一夜，似乎也有些累了，咬着霍青书的袖子睡了过去。

破月倒丝毫感受不到倦意，还陷在初闻异仙过往的惊讶中，缠着他要接着讲下去。霍青书却不再开口，只慢慢地饮酒："你说夜里无聊，要听故事打发。如今故事讲了，天也亮了。再觉得无趣，还是做回你的剑穗吧。挂在上面不说话，我倒也清净。"

那个撇了撇嘴，真是，有趣的故事谁又听得够呢？但她也知道异仙不会再开口，想再听到下文，又是不知多少年的光阴流过。

她最后问了一个问题："你刚刚说你修道就是想明白，你父亲有着世间一切富贵繁荣，为何还非要成仙，成仙又有什么好。那现在你已是仙人了，这个问题你有答案了吗？"

回应她的是长久的沉默。晨雾渐起，青烟笼罩之中，异仙为自己斟酒的姿态如同溪泉流水般优美。与平素恶劣的行径相反，霍青书的举止确实透出无可置疑的教养。在那种贵族的优雅之后是行将就木的气息——百年流过，他的繁盛滋养于一个又一个朝代的衰落。

良久，她才听到他说："中秋已过，有樵夫上山来砍柴了。"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数不清的日夜，又有什么分别？若能想明白这个问题，你便知道了答案。"

他对她笑道："怎样，你能答上来吗？"

一片沉默。只有困得迷迷糊糊的小狗什么也不知道，仰头无辜地"汪"了一声。